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国历代名女》精女卷



## 前言

青史几番春梦，红尘多少女才。纵男人只手把吴钩，欲斩万人头。如何铁石。打成心性，却为花柔？君看项羽并刘邦，一怒使人愁。只因撞着，虞姬戚氏，豪杰皆休。呜呼！怪不得有人叹曰：男人征服世界，女人幕纵男君。

无奈：中国上千年的封建意识，种种人为的尊卑束缚，飞琼化雪，怨教黄土送红颜；紫玉成烟，恼杀青山埋艳骨。“女人”与“小人”同类，共归为“难养”之列，以至于从来的史书都变得春风寂寞，夜雨凄迷、本为丰富多彩的女性世界便被严严地笼罩在一遍男性阳刚的阴影之中。

雕草无才，愿还历史以公正，贻笑大方，尤补阴阳以平衡。为此，顰效东施，且歌下里，拟续他音之曲。特从浩翰的传奇故事、稗官野史中博采精撷，谨将历朝、历代名女中的巾帼英雄、裙钗智略、美貌佳人、皇后嫔妃、青楼艳妓、奇才使女等归类成篇，编撰成了这部《中国历代名女》丛书，以飨读者，求教高明。

## 桃花夫人为情偷生

桃花夫人是春秋时代息国国君的夫人妫氏。

春秋时代的诸侯国，见于经传的约有一百七十余国，各自为政，互相攻伐兼并，中原一带，更是扰攘不安；自从晋国与楚国“城濮之战”以后，形成南北两大壁垒，其余小国不是依晋，就是附楚，端赖强国的保护而生存，稍有不同之处，随时都有玉石俱焚的灾祸降临。

为了生存，列国之间经常勾心斗角，彼此离离合合，全凭自己的利害为出发点，有些甚至为了一点芝麻绿豆大的小事，也能反目成仇，拼得你死我活，蔡侯与息侯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这中间无辜被害，作出巨大牺牲的就是桃花夫人息妫。

蔡侯与息侯同娶陈国女子为夫人，这两位陈国女子生得都十分漂亮，一个是沉鱼落雁，一个是闭月羞花，是当时妇孺皆知的大美人。

按照当时的婚姻制度，国君或大夫的夫人于归的时候，她的妹妹也要一同跟着陪嫁过去，称为“娣”，而随嫁的婢女则称为“媵”，总称之为“娣媵制”。陪嫁的妹妹可能是胞妹，也可能是堂妹；可能是一人，也可能是数人。蔡侯与息侯的夫人为堂姊妹，蔡侯原本可以一箭双雕，却阴差阳错地便宜了息侯，为此蔡侯常常耿耿于怀。

息侯夫人妫氏归宁回陈，途经蔡国，蔡侯为了善尽地主之谊，更为了内心深处的飘忽欲念，于是命人排筵席，热烈款待；初时尚能保持宾主的礼仪，酒酣耳热之际，蔡侯逐渐露出戏谑的态度，除了夹三夹四地讲出一些与身份不符的话之外，竟然拉住妫氏那软软的手不放，妫氏为了国君夫人的尊严，不待盛筵终了，便匆匆率领从人拂袖而去。

息侯知道了事情的经过后，认为蔡侯欺人太甚，士可忍孰不可忍，于是下定决心，非找机会报这个“绿云压顶”的仇不可。

想想容易，做起来却困难多多，息国力量薄弱，根本不是蔡国的对手，再说师出无名也难以激励同仇敌忾的心志，于是想到了一条“借刀杀人”的妙计，以为神不知鬼不觉地便可湔雪心头之恨。

息侯所设的计谋是派遣使者向楚国进贡，并趁机向楚王献计；“蔡国自恃与齐国友好而不服楚国，若楚国兴兵攻打息国，息侯求救于蔡国，蔡侯必念在与息侯是连襟的关系而慨然出兵相助，然后息国与楚国合兵攻打蔡国，必然可以生擒蔡侯，既俘虏了蔡侯，不怕蔡国不向楚国进贡。”

楚文王大喜，择吉兴兵直奔息国而来，息侯假意惊慌失措地求救于邻近的蔡国，蔡侯果然亲自率领大军来救，安营未定，楚兵与息兵四面包围进攻，蔡侯在黑夜中仓皇突围而出，奔至息城，息侯却紧闭城门不纳，蔡侯走投无路，终于被楚军俘虏，息侯大事犒劳楚军，蔡侯才知中了息侯“借刀杀人”的计，心中悔恨不已，但已悔之晚矣。

蔡侯既对息侯恨之入骨，又对楚国师出无名进攻自己而出言不逊，在楚营大骂不已，楚文王大怒，下令烹杀蔡侯以祭太庙。忠耿大臣鬻拳犯颜直谏，指出：“王方有事于中原，若杀蔡侯，他国皆惧矣！不如释之，而为盟友。”

鬻拳的说法十分正确，倘若烹杀蔡侯，固可使列国震惧，然而震惧之余，为求自保，未尝不可能促成联合抵御楚国的局面，如此这般，楚国北进的计划必然受到莫大的阻碍，楚文王虽然明白这个道理，总认为蔡侯出言不逊，始终咽不下这口鸟气，仍然坚持烹杀蔡侯。

事情十分危急！鬻拳顾不了君臣仪节，怒容满面地一个箭步冲到楚文王座前，左手拉住楚文王袍袖，右手拔出佩剑厉声道：“臣当与王俱死，不忍见王之失诸侯也。”

楚文王大惊失色，连声说：“孤从汝！孤从汝！”下令赦了蔡侯。

鬻拳匍伏在地，说道：“大王幸听臣言，乃楚国之福，然臣而劫君，罪当万死，请伏斧钺。”

楚文王叹了一口气说：“卿忠心贯日月，孤不罪汝！”

鬻拳却说：“大王虽然赦臣，然臣何敢自赦！”手起剑落，奋力向自己的足踝砍去，一足应声而断。大声对群臣说：“人臣有无礼于君者当视此！”

前后不过是几分钟的时间，楚国宫殿里却演出了如此令人惊悸的一幕。楚文王命人用棉匣将鬻拳的断足装起来，放在太庙之中，以示自己违谏之过，而后择期在宫中宴请群臣为蔡侯饯行。一时觥筹交错，丝竹盈耳；腰肢纤细，举止婀娜的娇娆宫女，穿梭在筵席之间，美酒妇人当前，宾主已有几分醉意，楚文王醉眼惺松地对蔡侯说：“君平生可见过绝世美色否？”

蔡侯凛然一惊，蓦然之间想此番几遭不测，推究祸因，说来说去还不是因为妫氏而起，于是抓紧机会，假意媚其声气答道：“天下绝世美色尽在大王宫中啦！但却还没有一个人能超过息侯夫人妫氏的美。”

楚文王为之愕然，蔡侯继续说下去：“息妫的美，天下无双，荷粉露垂，杏花含烟，国色天香，无与伦比。”

楚文王不禁怦然心动，压低了声音道：“怎样才能见到？可以一见吗？”蔡侯怂恿说：“以大王的威德，何求不得？”

息侯用“借刀杀人”之计，使蔡侯成为楚国的阶下囚，如今蔡侯又如

法炮制还以颜色，天道循环，当楚文王率领大军名为巡视，实为逼宫的一幕演出时，息侯在宾馆被楚兵用绳索捆绑起来，也真正尝到了他种下的苦果。

妫氏在宫中闻变，仓皇奔入后苑准备投井自杀，被楚将斗丹拦住，斗丹劝她：“夫人不欲全息侯之命耶？”就这样经过了一番痛苦的考虑，妫氏决定忍辱偷生。楚文王既见妫氏，怜香惜玉，色与魂授，好言抚慰，答应不杀息侯，就在军中立妫氏为夫人，因为她长得面如桃花，娇艳欲滴，把她叫做“桃花夫人。”

息侯成了楚国都城的守门小吏。妫氏在楚宫中备受宠爱，三年的时光一晃就过去了，妫氏为楚文王生下了两个儿子，但却始终不发一言，楚文王十分纳闷，一定要妫氏说出道理来，妫氏万般无奈，才泪流满面地说道：“吾一妇人而事二夫，不能守节而死，又有何面目向人言语呢！”

转瞬秋风送爽，桂子飘香，楚文王兴高采烈地出城打猎，预计两三天后才能回宫。

妫氏趁此机会，悄悄地跑到城门处私会自己的丈夫，两人见面，恍同隔世，妫氏边哭边说：“妾在楚宫，忍辱偷生，初则为了保全大王性命，继则为了想见大王一面，如今心愿已了，死也瞑目。”

息侯心碎肠断，安慰妫氏：“苍天见怜，必有重聚之日，我甘任守城小吏，还不是等待团圆的机会么！”

妫氏认为与其痛苦地偷生苟活，不如慷慨地一了百了，于是奋力朝城墙撞去，息侯阻拦不及，眼看自己的妻子香消玉殒。息侯大恸，顿时万念俱灰，为报答妫氏的深情，也撞死在城下。

楚文王打猎回来，听说了这件事，黯然神伤，有感于二人的纯情，竟也以诸侯之礼将息侯与妫氏合葬在汉阳城外的桃花山上。后人在山麓建祠，四时奉祀，称为“桃花夫人庙”，至今仍为汉阳的名胜之一。唐代诗人杜牧途经汉阳时，曾到庙中凭吊，题诗道：

细腰宫里露桃新，脉脉无言度几春；  
毕竟息亡缘底事，可怜金谷坠楼人。  
息亡身入楚王家，回看春风一面花；  
感旧不言常掩泪，只应翻恨有荣华。

这首诗温柔敦厚地道出了千古艰难唯一死的况味。一个娇弱的女子，要保全自己丈夫的性命，就只有含垢忍辱地面对残酷的现实。而三年不言不语，就是对眼前的一切做了坚忍果敢的挑战与抗争。

## 媚艳万千的夏姬

夏姬是一个颠倒众生的人间尤物，她具有骊姬、息妫的美貌，更兼有妲己、褒姒的狐媚，而且曾得异人临床指点，学会了一套“吸精导气”之方与“采阳补阴”之术，因此一直到四十多岁，容颜的娇嫩，皮肤的细腻，仍然保持着青春少女的模样。

夏姬是郑穆公的女儿，自幼就生得杏脸桃腮，蛾眉凤眼。长大后更是体若春柳，步出莲花，羡煞了不知多少贵胄公子。由于母亲管教严格，并无

私相授受的机会，但却异想天开地编织了不少绮丽的梦境。也许是幻想，或者是真有其事，在她及笄之年，曾经恍恍惚惚地与一个伟岸异人同尝禁果，从而也得知了返老还童，青春永驻的采补之术。

之后她曾多方找人试验，当者无不披靡，因而艳名四播，于此也就声名狼藉，父母迫不得已，赶紧把她远嫁到陈国，成了夏御叔的妻子，夏姬的名字也就由此而来。

夏御叔是陈定公的孙子，他的父亲公子少西字子夏，所以他就以“夏”为姓，官拜司马，算是陈国的兵马总指挥。由于他是国君的孙子，因此在株林地方有块封地。

株林是陈国的精华地区，土地肥沃，林木茂盛，气候温和，风光旖旎，夏御叔除了在国都供职以外，多半的时间，都与夏姬住在株林背山西水的一座豪华别墅之中，过着优游林泉，寄兴烟霞的悠闲生活。

夏姬嫁给夏御叔不到九个月，便生下了一个白白胖胖的儿子，虽然夏御叔有些怀疑，但是惑于夏姬的美貌，也无暇深究，然而外面却沸沸扬扬地传说：“这个孩子哪里象是不足月的早生婴儿？怕不是夏姬从郑国带来的野种吧。”

这个孩子取名夏南，从小就喜欢舞枪弄棒，身体结实得活像一头小牛犊，十岁以后骑在高头大马上驰骋如飞，时常跟着父亲在森林中狩猎，有时也与父亲的至交孔宁、仪行父等人，一齐骑马出游。

夏南一边读书一边习武，十二三岁便显示出一股逼人的英爽之气，为了承袭父亲的爵位，被送往郑国深造，以期待将来能够更上一层楼。

郑国文人荟萃，地当交通要道，向称礼仪之邦，不管是军事、政治、经济、教育等各方面，均较偏僻的陈国进步许多。夏南以郑国外孙的身份，自然得到了最好的教育，从而也造成一个出类拔革的人才。

夏御叔壮年而逝，有人就说是死在夏姬的“采补之术”。夏姬成了一个不甘寂寞的小寡妇，花开花落，独守空闺，没有多久，经常进出株林豪华别墅的孔宁与仪行父，先后都成了夏姬的入幕之宾。

夏姬的美艳与风情，特别是床第之间的旖旎风情，使得孔宁与仪行父两人欲仙欲死。

这种三角关系一直持续了数年，终于在长时期的争风吃醋心态下，把当时的国君陈灵公也拉了进来，使得彼此的关系进入白热化的高潮。

大约是孔宁遭受了冷落，于是向陈灵公盛赞夏姬的美艳，并告诉陈灵公夏姬嫖熟房中术。不可失之交臂。陈灵公将信将疑，说道：“夏姬的艳名是久已听到了，但都快四十岁的人了，恐怕是三月的桃花，已经没有昔日的盛况了吧！”

孔宁怂恿道：“夏姬天赋异禀，而且熟谙驻颜养生之术，年龄虽快四十，风情却更加成熟，眼见为真，为什么不抽空到株林去看看呢？”

正值风调雨顺，国泰民安，政简刑清，闲来无事。于是陈灵公的车驾在陌上花开、春阳送暖的季节里来到了株林，一路游山玩水，薄暮时分到了夏姬的豪华别墅。

事前已经得到消息，夏姬命令家人把里里外外打扫得纤尘不染，更张灯结彩，预备了丰盛的酒馔，自己更是打扮得花枝招展，等到陈灵公的车驾一到，大有宾至如归的感觉。

夏姬出身君侯世家，风范礼仪，举止进退，自然是中规中矩。陈灵公

眼见面前的这个美人儿，云鬓雾鬟，剪水双瞳配着白里透红的肌肤，雪藕般的皓腕，简直就是初解人事的及笄少女！特别是她那银铃似的声音，风吹弱柳的体态，真像是一团熊熊的火焰，直烧得陈灵公方寸大乱。

酒不醉人人自醉。似乎还没有喝上几杯，陈灵公便惺松欲醉，斜盼着一旁作陪的夏姬，直觉她犹如月下梨花，雪中梅蕊；而夏姬也秋波流盼，娇羞满面。在跳跃的烛光下，陈灵公不时以亵语挑逗夏姬，夏姬笑而不答，低首不语，一切尽在不言中。

夜阑更深，侍从人员悄悄退出外厢，偌大的厅堂上只剩下陈灵公与夏姬。趁着酒兴，陈灵公开始移近夏姬。首先握住她的手，没有反抗，便将她抱在怀中，仍没有反抗，于是一把抱起来，夏姬浑身没有骨头似的，瘫倒在陈灵公怀中，走向内室，走向情欲，走向罪恶。

对于这个一国之君，夏姬使出了浑身解数，有少女的羞涩，表现出若不胜情的模样；有少妇的温柔，展示出柔情万种的态势；更有妖姬的媚荡，流露出份外的新鲜与刺激；整夜风月无边，不知东方既白。

再说陈灵公的感受：乘着酒意，拥夏姬入帏；肌肤柔腻，着手欲酥；欢会之际，宛若处女；再经交接，不啻仙女下凡。后宫粉黛，无人能及，天生尤物，令人身心俱醉。

从此，陈灵公有事没事便经常跑到株林夏姬的豪华别墅中来，夏姬事实上已成了陈灵公的外室。

时光荏苒，夏南已经学成归国，不但见多识广，而且精于骑射。陈灵公为了讨好夏姬，立刻任命夏南承袭了他父亲生前的官职与爵位，夏南成为陈国的司马，执掌兵权。

为了报答君侯的恩遇，更为了光耀门楣，夏南恪尽其职，干得有声有色。然而一首歌谣也无情却刺伤了夏南纯洁的心灵。

“胡为乎株林？从夏南；

治酒欢会兮！从夏南！”

意思是说陈灵公的车驾经常来往于株林道上，都是要去会见夏南；而株林别墅中的笙歌美酒，也是陈灵公与夏南在通宵达旦的欢会！

讽刺是十分明显的。夏南本人一直在郑国“留学”，回国立即被委以重任，哪里有时间与陈灵公私下在株林见面与欢会呢？有没有与陈灵公私会，夏南本人最清楚。那么陈灵公以国君之尊，经常风尘仆仆地往株林跑，究竟所为何来？株林住着的就是自己的母亲，答案不难找到。年轻气盛的夏南脸色大变，血脉贲张，他暗地里发誓：如果事情就此打住，那就算了，倘若继续发展下去，使他难以立足做人，那么将来就会产生连他自己也不敢想像的严重后果。

夏南回国后，陈灵公虽然收敛了一些时日，终于忍不住对夏姬的思念，又仗待着自己是一国之君，而且还重用了夏南，于是偕孔宁和仪行父，在夏南归国后的第二个月初，再度驾临株林别墅。夏南听到消息，连忙赶回，初时夏姬还知道略避嫌疑，等到酒酣耳热，就已经了无禁忌，彼此放浪形骸。

夏南忍无可忍，拂袖而起，迅即传令随行吏士把宅第团团围住，接着带领得力家丁，手执弓箭，凶神恶煞般地来到厅堂，对准陈灵公，一箭就结束了他的老命。随即率兵入城，只说陈灵公暴卒，立世子妫午为君，史称陈成公。

孔宁和仪行父仓皇逃到楚国，隐匿了淫乱的事情，只说夏南弑君，是

人神共愤的事情。楚庄王偏听一面之词，竟决意讨伐。

陈国的民众大都知道陈灵公与夏姬的淫乱经过，并没有拥戴楚军，面对楚国的大军压境袖手旁观，夏南被捉，处以“车裂”的刑法。夏姬被带到楚庄王面前，但见她容颜妍丽，对答委婉，不觉为之怦然心动，然而楚庄王必竟是“春秋五霸”中的人物，比较明智，为了楚国的形象，不得不把她赐给了连尹襄公。

不到一年，连尹襄公战死沙场，夏姬假托迎丧之名而回到郑国，此事原本可以就此结束，不料大夫屈巫久慕夏姬美艳，于是借出使齐国的方便，绕道郑国，在驿站馆舍中与夏姬成亲。

欢乐过后，夏姬在枕头旁问屈巫：“这事曾经禀告楚王吗？”屈巫也算一个情种，说道：“今日得谐鱼水之欢，大遂平生之愿。其他在所不计！”第二天就上了一道表章向楚王通报：“蒙郑君以夏姬室臣，臣不肖，遂不能辞。恐君王见罪，暂适晋国，使齐之事，望君王别遣良臣，死罪！死罪！”

屈巫带着夏姬投奔晋国的时候，也正是楚庄王派公子婴齐率兵抄没屈巫家族之时。

夏姬以残花败柳之姿，还能使屈巫付出抄家灭族的代价，真是红颜祸水。她在新婚之夜的枕头旁套问屈巫，使屈巫下最后的决心，可说心计也是很深的。

## 中国第一大美人西施

世人多以沉鱼落雁，闭月羞花形容女子的美丽，事实上这两句话说的是中国历史上的四大美人，“沉鱼”就是指的西施。

西施是宁萝山下着耶溪畔的一个浣纱女子，尽得山水秀灵之气，出落得水葱儿似的惹人怜爱，就这个人儿，由于国家多难，竟然肩负起蛊惑敌国君王的政治任务，成为历史上最有名的美人计的主角，然而她的一颗心却始终萦绕在自己心上人范蠡的身上，忍受着巨大的精神痛苦。

春秋后期，诸侯争霸的重点转移到了长江流域下游和浙江流域。这里的吴国和越国积不相容，互相攻伐，无穷的是非恩怨，演不完慷慨悲歌，柔情侠骨。

越国是夏禹的后代，吴国是周王室当年所建的卫星小国。吴王阖闾当政期间，得到来归的楚国大臣伍子胥和著名军事家孙武的辅佐，国势日益强盛，曾经大败楚军而攻入郢都，伍子胥鞭尸楚王。但吴军却功败垂成，其原因除了泣血秦庭，请得救兵之外，越国的乘机进攻吴国也是重要原因，对此吴王阖闾认为是奇耻大辱。

周敬王二十四年，勾践继位为越王，吴王阖闾认为有机可乘，为报新仇旧恨，大举进攻越国。当时越王新立，布署未定，按照实力和当时的形势分析，吴胜越败是显而易见的事情，谁料战争的结果竟是吴军一败涂地。

战争中，勾践挑选一批勇士，脱去上衣，手执利刃，列成三行，缓步向吴军阵前推进，助以响彻云霄的喊声：“冒犯上国兴师讨伐，愿以一死为越王赎罪！”吴军还没有反应过来，他们已来到吴军阵前，一个接一个地割

颈而死。吴军人人目瞪口呆，对于眼前血肉模糊的悲壮场面，惊赫、震憾，不知所措。刹时，越军阵地金鼓齐鸣，越兵排山倒海冲杀过来，吴军招架不住，一路败退下去，吴王阖闾的右脚，也被越军大将灵姑浮的长矛刺中，回国后不久就因伤重而死。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携李之战”，会战的地点就在今天浙江嘉兴一带。

吴王阖闾临死前曾经嘱托他的儿子夫差，一定要踏平越国，为父亲报仇。夫差继位后便积极地在太湖训练水军，并在姑苏灵岩山下建立“射棚”，以娴熟战技，又在自己的寝宫门前，设立专人，随时厉声向自己提醒；“夫差！你忘记越人杀死你父王的仇恨吗？”每次夫差都敬谨庄肃的回答；“不敢忘记！”

上一代的战争仇恨，很快地又以诉诸战争的方式来解决，越王勾践为了先发制人，不等吴军准备就绪，便首先点燃战火。这次是吴军反过来变成“哀兵”的姿态，抱定必死的决心，大败来犯的越兵，越国主力损失殆尽，最后收拾残余五千人退保会稽，也被吴军团团围住。

勾践喟然长叹：“吾将终于此乎？”大夫文种马上加以劝解：“过去，商汤囚于夏台，文王系于羑里，晋公子重耳奔狄，齐公子小白奔莒，最终都成就了霸业，由这些事情看来，现在的困境又何尝不是福呢？”于是勾践采纳了文种的建议，挑选美女八名，并携带金银珠宝，通过吴国太宰伯嚭，达成和议。

当时吴国有主战和主和两派，相国伍子胥力倡乘胜追击，一举捣灭越国。大宰伯嚭则认为与其玉石俱焚，不如以条约来取得越国的利益。争论的结果，终于采取了伯嚭的建议，签订了条件苛刻的条约，从而也使得越国获得了一线生机。

按照和约的规定，勾践在处理完一切批善后事宜后，便得入臣吴国。日期一天天迫近，勾践忧形于色，大夫范蠡劝道：“臣闻没有经过孤独生活的人，志向不远大，没有经过大悲大痛的人，考虑问题总不周全。古代圣贤，都曾遇困厄之境，怎么会独独只有您呢？”勾践叹道：“主要是为了去越入吴的人事安排，一下子还难作妥当的决定！”这时大夫文种上前说道：“四境之内，百姓之事；范蠡不如我；与君周旋，临机应变，我不如范基。”范合立即附和：“文种自处已审，主公以国事委托给他，可使耕战足备；至于辅危主，忍垢辱，臣不敢辞。”

一切准备妥当，勾践便与夫人及范蠡启程入吴，群臣在固陵江畔摆酒钱别，君臣相对凄然泪下，黯然挥手而别，很有些“风潇潇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气氛。

既入吴国，勾践等人肉袒俯伏谒见夫差，夫差盛气凌人地说：“寡人假如念先王的仇，你今天断无生理！”勾践赶紧叩首回答：“惟大王怜之！”

勾践夫妇穿着仆人的衣服，守过阖闾的墓，还当过马夫与门卫，夫差每次乘车外出，勾践总是牵着马步行在车前，范蠡也始终朝夕相随，寸步不离。

一天，夫差召勾践入见，勾践跪伏在前，范蠡肃立在后。夫差对范蠡说：“今勾践无道，你能弃越归吴。必当重用。”范蠡答道：“臣闻亡国之臣，不敢语政。臣在越不能辅佐越王为善，致得罪大王，幸不加诛，已经感到很满足了，怎么还敢奢望富贵呢？”第二天，吴王夫差在高台上眺望，看到勾践和夫人端坐在马厩旁，范蠡垂手立在身后，虽然蓬首垢面操持贱役，而不



失君臣夫妇之礼，心中十分感动，也大起怜惜之念。

虽然夫差大起怜惜之念，然而仍不曾有恢复勾与践自由的迹象。机会是人找的，识时务者为俊杰。夫差病倒了，而且病得很重，感染寒疾三个月未愈。这时勾践前来求见，毛遂自荐道：“臣在东海，曾习医理，观人粪便，可知病情。”说完取过失差的粪便就尝。喜道：“大王的病已大为减轻，七天后就会好转！”到期果然痊愈。吴王夫差大为不忍，于是摆下酒宴招待勾践，不断称赞勾践是仁者。伍子胥在旁看了大不以为然，警告夫差；“勾践下尝大王之粪，他日一定上食大王之心，大王如果不觉察警惕。一定会被他打败的。”夫差那里听得进去，认为勾践已经没有敌意，不久就将勾践亲自送出城，赦他回国。

勾践回国以后，以文种治理国政，以范蠡整顿军旅，为了牢记战败的耻辱，将国都迁到会稽，筑城立廓，作为复兴堡垒。一面奖励农桑，厚植经济基础；一面整军经武，加强雪耻复仇力量。

没有一时一刻忘却在吴国所受的耻辱，为了报仇雪恨，勾践苦身劳役，夜以继日，如果想睡了就用一种小草扎自己的眼睛，如果觉得脚冷就把水泼在上面。冬常抱冰，夏还握火，平日食不加肉，衣不重采。除了自己亲自耕作外，夫人也自织。勾践常常在半夜偷偷哭泣，哭完后就仰天长啸，著名的“卧薪尝胆”的故事就出在他的身上。此外，勾践还礼遇贤人，奖励生育。生聚教训，如火如荼的复国行动在全国各地蓬蓬勃勃地进行。

越国的雪耻计划在七年后已经卓有成效，但是表面上仍然低声下气地讨好吴国，除了春秋两季照例进贡以外，大批的建材源源不断地从越地运往姑苏，协助吴国建造华丽的宫殿，并呈献美女珠宝，俾使吴王夫差在声色犬马中自溺其志。

西施便是在一批又一批美人中，毅然肩负起雪耻复国的人责重任，在另一个战场上表现得最为出色的佼佼者。

范蠡鉴于历次送往吴国的美女效果不佳，于是微服巡行各地，决心要寻觅一两个绝色的美女，再通过有计划的训练和“包装”，以期一鸣惊人，用温柔的绳索，达到绊系吴王并趁机离间吴国君臣的目的，为越国的灭吴，创造一个有利的形势。

这天，范蠡来到宁萝山下，听说若耶溪畔有两位浣纱美女；一个叫西施，一个叫郑旦，两人犹如姐妹，据说有人想偷偷地看她们一眼，还得花上一文钱，才能越过村中老太太的“封锁线”。

终于范蠡也在若耶溪畔看到了西施和郑旦，果然令人目眩神迷，虽然生在穷乡僻壤，但却目如秋水，顾盼生姿，范蠡不但在越国从未见过如此艳丽的女子，就算在吴国宫中所看到的莺莺燕燕，也没有一个可以与她们两人媲美。不自禁想道：“如果再加以琢磨，必然成为稀世的珍宝，一定可以赢得吴王夫差的欢心，说不定越国的前途就寄托在她们两人身上！”

范蠡表明了身份，说明了来意，西施与郑旦跪拜在地，想不到自己一个乡野弱女子，对国家前途竟是如此重要，于是慨然应允，愿意为国家奉献出她们的一切。

于是一项有计划的训练，在范蠡的策划与主持下迅速地展开，地点虽就在会稽附近，却十分秘密，除了西施与郑旦外，还有从全国各地挑选出来的美女十多人，训练的内容首重忠君爱国的思想教育，次及一般知识的传授，尤其着重在歌舞、仪态、礼节和蛊惑人心技巧上的磨炼，就连探听情报的知

识和技术也成了必修的课程，务必在短期的密集训练中，快速变化她们的气质，培养出思想忠贞、气质高贵的一批特种工作人员。从现代意义讲，西施可算是一名赫赫有名的女间谍。

西施与郑旦在众多名师的调教下，很快便展露了过人的才情，三年下来已是能歌善舞、雍容华贵，一举手一投足都能表现出妩媚动人的风韵，经过越王勾践的测试，认为成效圆满，于是范蠡择期动身，带着西施、郑旦等一千美丽的“贡品”前往吴国。

在说长不长，说短不短的岁月中，范蠡和西施已双双坠入爱河。难舍难分，而且西施已怀孕数月，如何把一个大腹便便的美人儿献给吴王呢？

一路上却走走停停，到嘉兴地方，范蠡以西施水土不服为由，盘桓达半年之久。在这里西施为范蠡生下了一个胖乎乎的儿子，可怜这个初抵人世的小生命，在父母别无选择的情况下，又很快地在人间消失了。

范蠡与西施由于国难而聚首，又要为了国难而分开，贵为一国大夫，竟不能保住自己心爱的人，更无情地舍弃了他们的爱情结晶，心碎了，泪也流干了，还是得面对现实中的一切，何日能重续旧好，只有无尽的期待。

人是奇怪的动物，常常受客观环境的约束，作出一些违背自己意愿的事来，像是硬把自己心爱的往别人怀里送，而且是敌人的怀里送，还得装出心甘情愿的样子，那份儿蹩扭，窝囊，凄苦与无奈的心情，几乎使范蠡快要崩溃了。

必须压住自己怒涛汹涌的情绪，无论如何不能露出丝毫不悦之情。当范蠡带着西施等一千美女在姑苏台上朝见夫差时，太宰伯嚭笑嘻嘻地乐观其成，而相国伍子胥却以妹喜、褒姒、妲己的故事加以劝阻，夫差说道：“我又不是桀，纣和周幽王，相国不必多虑。”于是把越国进献的美女照单全收下来。

西施原本就如出水芙蓉般的美丽，经过一段时间的爱情滋润，更如牡丹盛开似的鲜妍媚人；郑旦仍然保持着杏花初放时的清秀模样，给人一种优雅绝伦的感受。夫差正在趾高气扬的时候，便特别喜欢如山花烂漫般的西施。

范蠡这次前来，与过去的狼狈情景有天壤之别，他以国宾的身份，受到隆重的款待，离开吴国前夕，夫差还特地设宴饯行，西施与郑旦眨眼就以女主人的身份在范蠡席前酬酢，西施那脉脉含情的眼睛，使得范蠡几乎无法自持，但国仇家恨，总使他收拾起儿女私情。

吴王对西施的美艳眷恋不已。而西施曾生育过的往事，在巧妙的掩饰下，夫差居然毫无觉察。夫差大兴本土，在灵岩山上建了一座富丽堂皇的馆娃宫，并挖空心思构筑响履廊，在上面走动，发出铮琮的响声。又修一人工湖，沿湖遍植奇花异卉，湖上布置锦帆以供游乐。后人曾有诗描写当时的情景；

吴王在日百花开，画船载乐舟边来；  
吴王去后百花落，歌吹无词洲寂寞。  
花开花落年年春，前后看花应几人；  
但见枝枝映流水，不知片片随行尘。  
年年风雨荒台畔，日暮黄鹂声欲断；  
借问后来看花人，锦帆何处空凭吊。  
清代的吴梅村更在《圆圆曲》中写道：  
妻子岂应关大计，英雄无奈是多情！

全家白骨成灰土，一代红装照汗青。

……

君不见，馆娃初起鸳鸯宿，越女如花看不足，

香径尘上鸟自啼，履廊人去苔空绿。

擗羽移宫万里愁，珠歌翠舞

古梁州，为君别唱吴宫曲，汉水东南日夜流。

西施的一颦一笑，一捧心一皱眉，都紧紧地扣住吴王的心弦；郑旦的若即若离、矜持秀雅，也使得吴王神魂颠倒而穷追不舍。这两人一搭一档。轻易地便掌握了吴王夫差的整个“人”和“心”，并把他有计划地推向历代亡国之君的老路。

越王勾践迫不及待要报仇雪恨，大夫逢同却建议不可轻举妄动，应先“结齐、亲楚、附晋”，并鼓励吴国对外用兵，等到吴国精疲力尽就可克吴致胜。当西施把吴国准备攻打齐国的消息传到越国时，勾践就火上添油式的更派三千兵助战，并派文种秘密朝吴，把越国镇国之室——屈庐之矛，步光之剑以及二十套祖传的铠甲，一齐献给吴王，一心一意鼓励吴国作军事冒险，以便坐收渔人之利。

然而吴国讨伐齐国，竟大获全胜，吴国相国伍子胥更念念不忘灭掉越国这个心腹大患。越国君臣一致认为，一定要在短期内消灭这个对吴国忠心耿耿的老家伙，扫除反攻雪耻的绊脚石。

这个艰巨的任务也由西施来完成，她运用各种机会，柔其声气，媚其姿态，一遍又一遍地在吴王耳边数说伍子胥的不是，谎话说了一千遍便能使人信以为真，吴王的信心终于动摇，开始怀疑伍子胥的忠贞，在一次关于越国问题的讨论中，争执又起，吴王夫差竟命令伍子胥自杀，悲愤的伍子胥用双手先挖下自己的双眼，命手下挂在城门，说他死后也要看到越兵入城。于是，盛怒的夫差残忍地下令将他切成碎块，用皮囊装上，抛入海中。至今汹涌澎湃的钱塘潮就是伍子胥那不散的千古忠魂所化。那千层、万层的波浪，排山倒海，诉说他的悲愤，他的千古冤情。

伍子胥死后，伯嚭当政，注定了吴国败亡的命运。

然而北宋名家王安石却另有一说：

谋臣本自系安危，贱妾何能作祸胎？

但愿君王诛伯嚭，不愁宫里有西施！

确实，吴国的灭亡，伯嚭难辞其咎，只是本文限于篇幅，不能备述。

周敬王三十八年秋间，吴王夫差耀武扬威的大会诸侯于黄池，精锐尽出，都城空虚，勾践乘机攻入吴国都城，将吴国太子在姑苏台活活烧死。夫差前后不能兼顾。四年后，吴国大旱，士民饥疲，勾践再度进攻吴国，吴军固守孤城，连还手的机会都没有了。

周元王二年，越军以水师第三次进攻吴国，围困吴都达两年之久，恰逢江南春雨，大雨如注，吴都城墙坍塌，越军乘隙长驱直入，夫差突围来到姑苏山，乞降不成，用三层罗帕裹面，拔剑自刎，以示羞见先王和伍子胥于地下，吴越长久的争端，终以吴王夫差的死而结束，勾践在经过二十二年的辛酸岁月，才彻底地雪了当年会稽战败的耻辱。

吴国既平，勾践挥军北上。在徐州大会诸侯，周元王派人赐胙，封勾践为霸主。越人横行长江流域，不再记得弱女子郑旦与西施的功劳。

宋代郑獬说：

千重越甲夜围城，战罢君王醉不知；

若论破吴功第一，黄金且合酬西施。

关于西施的下落，有一种传说，吴王自刎而死时；吴人把一腔怒火都发泄在西施身上，用锦缎将她层层裹住，沉在扬子江心。据《东坡异物志》载：“扬子江有美人鱼，又称西施鱼，一日数易其色，肉细味美，妇人食之，可增媚态，据云系西施沉江后幻化而成。”

但历史的本来面目应该如此；在吴国灭亡的当天，范蠡做了两件事，一件是劝他的好朋友：一同共患难的文种趁早离开勾践，他说勾践这个人只能共患难，不能共安乐，如果不走的话，必然是“狡兔死，走狗烹；飞鸟尽，良弓藏。”可借文种没有听他的劝告，果然被勾践所杀。

第二件事就是，在姑苏台下花荫深处找到了萎顿不堪的旧日情人西施，仓皇逃到太湖，双双驾一叶扁舟，消失在烟波浩渺之中。范蠡为了心爱的人儿，不惜抛却荣华富贵，隐姓埋名，邀游五湖，过着惟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耳得之而为声，目遇之而成色的逍遥生活，专致唱随之乐，不再萦心于人世间的恩怨是非。

很久以后，在山东出现了一位巨富，叫陶朱公，万贯家财，他的妻子也美艳如花，夫妇感情真挚，这位陶朱公就是范蠡，他的妻子就是西施。时间能冲淡一切，随着岁月的流逝，也没人再去追根究底了。

历史上对越王勾践的忍辱负重，卧薪尝胆总赞誉备至，而对西施的伟大牺牲则语焉不详，毁誉不定。甚至总把她作为反面材料来提供教训。

唐代罗隐说得好：

家国兴亡自有时，吴人何苦怨西施；

西施若解倾吴国，越国亡来又为谁。

还有人说美丽的西湖是西施的化身。

## 卓文君当垆沽酒只为情

四川邛崃文君井有一联：君不见豪富王孙，货殖传中添得几行香史；停车弄故迹，问何处美人芳草，空留断井斜阳；天崖知己本难逢；最堪怜，绿绮传情，白头兴怨。

我亦是倦游司马，临邛道上惹来多少闲愁；把酒倚栏杆，叹当年名士风流，消尽茂林秋雨；从古文章憎命达；再休说长门卖赋，封禅遗书。

这一副对联赞美卓文君、司马相如的爱情。女人往往把爱情摆在首位，其次才轮到生命、财富、亲情，其他的一切更是十分遥远无暇多作计较，卓文君夜奔司马相如，当垆沽酒就是一个鲜明的例子。

卓文君眉如远山，面如芙蓉，通晓琴棋书画，为人放诞风流；十七岁出嫁，不久便因丈夫去世返回娘家过寡居生活。自然是面对春花秋月，感物伤人，倍感凄凉。

卓家祖居赵国，赵国的邯郸是当时著名的冶铁中心，卓家就以冶铁致富，等到秦始皇灭赵国进行统一之际。卓家辗转迁到蜀地的边僻小邑临邛定居，仍以冶铁为业。到汉代文景之治，卓家传到卓王孙这一代，由于社会安

定，经营得法，已成巨富，拥有良田千顷；华堂绮院，高车驷马；至于金银珠宝，古董珍玩，更是不可胜数。

蜀中山明水秀，地灵人杰，孕育了不少出色的文人雅士，司马相如便是其中的一位。

他因慕战国时代赵国蔺相如的为人行事，以“相如”作为自己的名字，也立志要为国家作一番轰轰烈烈的大事。汉景帝即位不久，司马相如来到长安，遇到颇有书卷气息的梁王，当时名重一时的辞赋大家邹阳、枚乘、严忌等都追随左右。司马相如十分倾慕，便追随梁王而去。在梁地作赋弹琴，生活过得十分得意。梁王盛赞其才情高华，赐给他一把名叫绿绮的琴，上面刻有“桐梓合精”的字，是当时不可多得的名贵乐器。这把琴就是后来司马相如用来弹奏“凤求凰”，卓文君听后夜奔的那把琴，所谓“绿绮传情”使这把琴更富传奇色彩。

然而卓文君与司马相如私奔的时候，司马相如当时的生活并非琴书雅集，诗酒逍遥，风月无边。由于梁王的短命去世，宾客星散，司马相如回到老家成都，而家里已是父母双亡，家徒四壁，在无以自立的情况下，他抱着迷茫的希望来到边陲小县临邛投靠担任县令的好友王吉，寄人篱下。联系到当年司马相如的志向，当年的生活，算得上是十分的失意，十分地潦倒了。

卓文君就是在司马相如这样的時候，凭着司马相如在她家弹奏的一曲“凤求凰”，在封建时代礼法深严的社会里，不顾嫌隙的夤夜私奔住在客舍的司马相如。便郎贪女爱，如鱼得水；便露滴牡丹开，刘阮上天台，彻夜绸缪。更在第二天索性双双驰归成都司马相如老家，可说是情有独钟，或者说情之为物，不可理喻。对这件事情，卓王孙当然是盛怒难消，认为司马相如有辱衣冠，自己的宝贝女儿也太不争气，夤夜私奔，败坏门风，使他丢尽脸面；更主要的是司马相如是一个穷光蛋。然而司马相如豪情不减地典衣沽酒，过着有今天，没有明天的逍遥生活；卓文君也脱钏换粮，根本不把今后的生计放在心上。

几个月后，他们索性卖掉车马，回到临邛开了一间小酒家，卓文君淡装素抹，当垆沽酒，司马相如更是穿上犊鼻裤，与保佣杂作，涤器于市中，忙里忙外担任跑堂工作。

这是临邛市上的一件天大新闻，顿时远近轰动，小酒店门庭若市，热闹非凡。卓王孙经不起亲朋好友的疏通劝解，迫不得已分给他们童仆百人，钱百万缗，并厚备妆奁，接纳了这位把生米已经煮成熟饭的女婿。也有人讲这是司马相如搬出的一套“赖皮”作风，逼那位爱脸面的岳父大人就范，于此也可见司马相如没有一般文人的穷酸相，颇具豪情。这也许是卓文君深爱他的一个重要原因吧。从此这对小夫妻又过上了整天饮酒作赋，鼓琴弹箏的悠闲生活。

汉景帝之后，汉武帝即位，对司马相如原来随梁王时所写的《子虚赋》十分赞赏。

于是司马相如再次来到京师，在狗监杨得意的引荐下，武帝召见了司马相如，司马相如更竭尽才智写了一篇《上林赋》，盛赞皇帝狩猎时的盛大场面，举凡山川雄奇，花草繁秀，车马垣赫，扈从壮盛，皆纷陈字里行间。好大喜功的汉武帝一见之下，拜司马相如为郎官。司马相如在长安踌躇满志，卓文君则在成都独守空帏，静待丈夫衣锦荣归，久而久之，便产生了“忽见陌上杨柳色，悔教夫婿觅封侯”的心情。

司马相如凭着一枝生花妙笔，以一篇檄文，晓以大义，剖陈利害，并许以赏赐，消弭了巴蜀两地不稳的情势，汉武帝大喜，再拜其为中郎将，持节出使西南边陲地区，对蛮夷进行宣慰；拥旌旗、饰舆卫，声势赫耀地回到了成都；与卓文君会合后一路朝西南进发。当然是一定要绕道临邛去看看的，当地官员纷纷出廓相迎，百姓更是夹道欢呼，卓王孙自然是十分光彩，执意挽留这位乘龙快婿与宝贝女儿小住数日，与当年的穷困潦倒，当垆卖酒，自然是此一时，彼一时了。

西南诸夷经过司马相如的宣慰与晓喻，尽皆奉表称臣，按理司马相如功在汉室，应该受到封赏，然而由于他自己困于书生之见，上书谏止汉武帝狩猎，更借谏讽劝，阻挠了汉武帝的兴致，只给了他一个名位清高而闲散的官职。俗话说：“饱暖思淫欲，饥寒起盗心。”司马相如虽才华出众，也未能免俗。长久以来，司马相如便为消渴症所苦，消渴症也就是糖尿病，必须有所禁忌，善加调养；然而司马相如衣食丰足之后不但不知珍摄，反而吃着碗里，望着锅里。时常周旋在脂粉堆里，如今已经年逾知命之年，卓文君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也懒得与他计较。直到司马相如意欲纳茂陵女子为妾，在锦衣玉食之时弃糟糠而慕少艾时，卓文君才忍无可忍，作了一首《白头吟》，说道：

皑如山上雪，皓如云间月，闻君有两意，故来相决绝。

今日斗酒会，明旦沟水头，躑躅御沟止，沟水东西流。

凄凄重凄凄，嫁娶不须啼，愿得一人心，白首不相离。

竹杆何袅袅，鱼儿何徙徙，男儿重义气，何用钱刀为？

并附书：“春华竞芳，五色凌素，琴尚在御，而新声代故！锦水有鸳，汉宫有水，彼物而新，嗟世之人兮，瞽于淫而不悟！”

随后再补写两行：“朱弦断，明镜缺，朝露晞，芳时歇，白头吟，伤离别，努力加餐勿念妾，锦水汤汤，与君长诀！”

卓文君哀怨的《白头吟》和凄怨的《诀别书》，使得司马相如大为不忍，想到当年的患难相随，柔情蜜意的种种好处，实在不便一意孤行，而弄到月缺花残，香消玉殒的地步。

纳妾不成，两人白首偕老，安居林泉，又度过了十年恩爱岁月，司马相如终因糖尿病溘然长逝，卓文君终于尝到了未亡人冷冷清清的孤寂况味。回首前尘，恍然一梦，第二年深秋，霜降草枯，长空雁鸣，形影相吊，孑然一身的卓文君也随司马相如于九泉之下。

司马相如的文采，卓文君之美艳，当垆卖酒，白头兴怨，长门灵赋；封禅遗书传为千古佳话。或许有人会说一向重视礼教的古代，大家闺秀夤夜私奔，实在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事实上汉唐时代豪放女子所在多有；深居闺阁，大门不出，二门不迈，那是宋代以后的事了。

秦罗敷与陌上桑据载，秦罗敷是东汉光武帝时，今河北邯郸地方的人。她那既丽又贤惠的形象是通过一曲《陌上桑》而传颂千古的。

日出东南隅，照我秦氏楼；秦氏有好女，自名为罗敷。

罗敷善采桑，采桑城南；丝为笼系、桂枝为笼钩。

头上倭坠髻，耳中明月珠，湘绮为下裙，紫绮为上襦。

行者见罗敷，下担捋髭须。少年见罗敷，脱帽着肖头。

耕者忘其犁，锄者亡其锄。来归相怨怒，但坐观罗敷。

使君从南来，五马立踟蹰。使君遣吏往，问是谁家妹？

“秦氏有好女。自名为罗敷。”

“罗敷年几何？”

“二十尚不足，十五颇有馀。”

使君谢罗敷：

“宁可共载不？”罗敷前置辞：

“使君一何愚！使君自有妇，罗敷自有夫。”

“东方千余骑，夫婿居上头。何用识夫婿？白马从骊驹；

青丝系马尾，黄金络马头；腰中鹿卢剑，可值千万馀。

十五府小史，二十朝大夫，三十侍中郎，四十专城居。

为人洁白晰，鬢鬢颇有须。盈盈公府步，冉冉府中趋。

坐中数千人。皆言夫婿殊。”

这诗在《宋书·乐志》中，题名《艳歌罗敷行》，在《玉台新咏》中，题为《日出东南隅行》。而最早在晋人崔豹的《古今注》中，题为《陌上桑》，宋人郭茂倩《乐府诗集》沿用了《古今注》的题名，以后便成为习惯。“陌上桑”，意即大路边的桑林，也就是故事发生的场所。因女主人公在路边采桑，才引起一连串的戏剧性情节。

汉光武帝刘秀的叔父刘良封为赵王，驻地在邯郸。汉代设有郡国，分封宗室子弟为王，下辖太守及县乡若干，各郡国有丞相、中尉、御史大夫、九卿及博士等官，俨然就是一个小型的王国；东汉光武帝建武二年改郡国为公国，职权及范围均较西汉为小，建武十九年宗室各公复晋爵为王，赵王刘良就是其中的一个，所辖仅一县之地而已，不能与西汉时期的郡国相比，更无法与战国时代的诸侯国相提并论。有人误以为这个故事发生在战国时期的赵国，其间相差了六百多年！

秦罗敷是邯郸城里尽人皆知的大美人，除了天生丽质之外，更在梳妆打扮与服装饰物上，极尽华丽及时髦之能事，因而使得看见她的人，莫不为之心旌摇曳，意乱情迷，甚而至于目瞪口呆，失魂落魄。她十八岁那年嫁给当地的王仁做妻子，王仁长得身材修长而白皙，是一个文武兼资的好青年，正在赵王府中担任一种叫千乘的职务，夫唱妇随，情爱弥笃。王仁早出晚归，兢兢业业地为公务奔忙，秦罗敷也忙着采桑养蚕，织绢刺绣，闲下来的时候便以弹筝唱歌自娱，邻里都说她是一个漂亮而又能干的女人。

正值春暖花开的季节，邯郸城外踏青游人往来如织，嫩柳如丝，桃红李白，赵王高车驷马经过一带桑林，遥见无数少女在绿荫深处，手挽柔枝采摘桑叶，不啻就是万顷荷叶中点点盛开的花朵，不觉为之心醉，久久不忍移开视线。

赵王刘良趁着几分酒意，浑然忘我，停下了车骑，游目骋怀，一个一个地仔细打量，突然眼睛一亮，仿佛在大海之中，发现了一颗璀璨的明珠，不远处的桑荫中有一个丽人，姿态曼妙。秀艳动人。宛如那一枝出墙的红杏，关不住的满园春色。怦然心动不能自恃，移近调笑，丽人不为所动，径由随从人员打听才知是千乘王仁的妻子。

东汉光武帝崇尚节俭，讲求谦让，表彰气节。上行下效，蔚然成为一种风尚，竟以名节自励，使得社会风气日趋淳美；赵王是光武帝的叔父，自然不愿与人以口实，担上一个调戏部属之妻的恶名，于是收拾起荡漾的心情，心不甘情不愿地踏上了归途。

然而回到宫中，方才桑林边惊艳的一幕，仍然清晰地印在脑中，登上

高台极目远望，隐约可见采桑女子仍然辛勤工作不辍，玄思冥想，经过了理智与情感的一番交战，最后终于决定了一个比较缓和而又不违背礼法的办法，准备选择一个日期置酒欢会，邀请秦罗敷前来赴宴，然后再相机行事。倘若她是一个守贞不二，性情刚烈的女子，自然不能相强，以免闹到不可收拾的局面；如果她是一个虚荣而又开放的女人，未尝不可以许以金帛，施以甜言蜜语，而达到一亲芳泽的机会。

主意打定，赵王于是命人大张筵席，柬邀秦罗敷前来赴宴，秦罗敷如约而来，赵王以礼相待，酒过三巡，菜经五味，赵王开怀畅饮，已有五分酒意，逐渐话语有些模模糊糊。就在赵王语涉不庄之际，秦罗敷不慌不忙地说要为他弹唱一曲以助酒兴，在赵王的首肯下，秦罗敷以纤纤玉手拨动箏弦，轻启朱唇，一曲著名的《陌上桑》就这样产生了。

这诗的第一段是交代秦罗敷的姓氏里居，并把她的美艳容貌及华丽衣饰描绘得淋漓尽致，更以路上行人及田间的耕作者，贪看罗敷采桑的美妙姿态，而浑忘所以的痴呆情状，更烘托出她的光艳照人。

第二段是描绘一位太守级的人物，看上了秦罗敷的美貌，冒冒失失地派人询问女方的姓名年籍，妄图以富贵诱人，而女方以“罗敷有夫”相拒。

第三段是盛夸其夫婿的辉煌经历及显赫地位：腰佩宝剑，骑在白马之上，千骑相随，多么威风；白皙而有须，修长而劲挺；多么神气。又有谁能够比得上呢？

赵王刘良当然知道秦罗敷的丈夫就是王仁，那里是什么年逾四旬的侍中郎，也那里有专城可居；然而他也了解这不过是一种“文学式”的幻化手段，故意夸张夫婿在她心目中的地位与声望，从而暗示出她对目前婚姻生活是十分满足而幸福的，根本不可能产生红杏出墙之念，想打她主意的人，也可以死了这条心。

毕竟赵王刘良不敢违背朝庭大力提倡的气节与礼法观念，不能明目张胆地强取豪夺，在莫可奈何的心情下，眼看无法打动美人的芳心，只好怅然作罢，秦罗敷的一曲《陌上桑》从此也流传开来。

古时王侯将相有权有势，如果一旦看上了那一家的美艳女子。不论是待字闺中，或者是出嫁而为人妇，总会千方百计，软硬兼施地攫为己有；而秦罗敷以美制情，拒绝了富贵荣华的诱惑，难能可贵地使赵王刘良知难而退，收敛了他的心猿意马，使这段畸形的爱恋故事，获得了一个非常突出的结局。从此“罗敷有夫”便成了已婚妇女有力的挡箭牌，从而也保全了不少妇女的名节。

“罗敷”是汉代女子常用的名字，犹如汉代男子喜欢用“延年”是一样的；正如同今日女士们爱用“玛利”，男士们爱用“俊雄”为名字，同样是一种时尚而已。

诗中提到的“倭坠髻”是东汉京城一带最流行的发型，是“盘桓髻”的改进，发髻偏坠一旁，犹如骑士的坠马一般，更显俏巧和妩媚。

我国妇女以带耳环为美，而耳环作为妇女的装饰品是从东汉开始的，罗敷以明珠作耳环，湘绮及紫绮为衣裳，都是东汉时期的时髦装扮。

也有人说《陌上桑》的秦罗敷历史上并无其人。中国古代，以男耕女织为分工。

“女织”从广义上说，也包括了采桑养蚕。桑林在野外，活动比较自由，桑叶茂盛，又容易隐避，所以在男女之大限还不很严厉的时代，桑林实是极



好的幽会场所。在这里，谁知道发生过多少浪漫的故事？自然而然，桑林便不断出现于爱情诗篇中。可以说，在《诗经》的时代，桑林已经有了特殊的象征意味。

然而随着时代的变迁，原先桑林中那种自由自在的爱情遭到了否定。桑林成了女子拒绝男子爱情的场所。所以“罗敷”的形象成了美和情感的因素，同时代所要求的德性的结合。

## 刘兰芝的柔情与贞烈

“自古红颜多薄命”，人们看这句话时，多与权势、名利联系在一起，实际上这句话也适宜于普通的家庭，普通的人。

刘兰芝是汉代末年庐江郡的一个小家碧玉，“十三能织素，十四学裁衣，十五弹箜篌，十六诵诗书”，看样子她是一个家教严谨，多才多艺而又知书达礼的闺阁少女。十七岁的那年嫁给庐江郡的一个公务员焦仲卿为妻。

焦家人口简单，丈夫之外只有守寡多年的老母和一位小姑子，也算是当地的小康之家。刘兰芝嫁到焦家以后，起早睡晚，辛勤操持家务：提水、烧饭、洗衣、织布，一天到晚忙个不停，把一个四口之家打理得有条不紊。

焦仲卿看在眼里，喜在心头，工作之余便暗在妻子身边，喁喁低语，情话绵绵，偶尔也弹筝奏乐，轻声合唱一曲，伉俪情深，其乐融融，邻里之间对这对郎才女貌的小夫妻，莫不十分羡慕，然而焦母心中却非常不是滋味。焦母始则蛮不讲理地加重媳妇的工作量，继而百般挑剔媳妇的不是，终于完全丧失理性，认为媳妇简直就是破坏焦家和谐气氛的狐狸精，强迫儿子非把刘兰芝休回娘家不可。

焦母当时要休去刘兰芝的理由就是认为媳妇没有礼节，凡事爱自做主张，使我老人家心里不快活。这在今天看来简直会是天大的笑话，然而这在古代却是重要的理由，古代有所谓“七出”之余，符合其中的任何一条都可以休妻。《礼记·本命》中记载：“妇有七去：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

从心理学的角度看，焦母守寡多年，母子相依为命已经成为长久以来的习惯，家中忽然多出一个媳妇，使母子之间彼此依赖的态势，顿时产生大幅度的变化，失去了心理平衡，迁怒于媳妇。当时焦仲卿认为媳妇的行为并无不当之处，为何得不到母亲的爱护呢？他反对母亲这样做，在母亲面前发誓：“倘若遣去媳妇，此生誓不再娶！”但是焦母却使出了最后的杀手锏，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以死相威胁，在最后关头焦仲卿还是败下阵来，屈从了母亲的意思。

当天夜里，夫妻两人泪眼到天明，焦仲卿一再解释他的尴尬处境，并保证假以时日，情况必然会获得改善，劝慰其妻务必要暂时忍耐，过些日子再来相迎；然而刘兰芝不敢作此奢望，完全是一别成永决的态势，哭得象个泪人儿似的，犹自叮咛丈夫把留下来的绣襦、罗裙、斗帐、香囊、镜匣、丝绳等女用物品，得便全部赠送别人好了，不必留置，以免睹物伤情，徒增苦恼。

泪还没有干，天就快亮了，含着悲愤的心情刘兰芝起床收拾打扮，她在穿衣着袜的时候，每一件小事都重复四五遍，每一遍都牵动着她对丈夫的无限深情，欲说还休，欲说还休！她款款地走出房门，向焦母辞行。她是严肃的，穿着典雅的服装，这是一种对焦母的抗议。然而这一圣洁的表情轮到向小姑子辞行的时候，化作珠泪涟涟。她的满腹辛酸在同是女性，又与自己同龄的小姑子面前再也忍不住了。她必须离开而又不忍离开这个家啊！

该走了。一辆马车载着刘兰芝离开焦家，焦仲卿骑着一匹白马随车相送，行行重行行，车轮的每一转动，似乎在碾碎两颗已经支离破碎的心，忍不住难舍难分的痛楚，焦仲卿下马钻进车里，两人再度相拥而泣，指天发誓，决不相负；“君当作磐石，妾当作蒲苇。蒲苇纫如丝，磐石无转移。”意即海枯石烂，两情相悦，永不变心。到家了，该分手了，“举手长劳劳，二情同依依。”

然而事物的发展总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刘兰芝回到家中，善良的母亲望着回家的，“进退无颜仪”的女儿，大为悲摧。然而刘兰芝还有一位性情暴躁的兄长，对她这位兄长，刘兰芝是早有心理准备，在回家的路上她就知道：“我有亲父兄，性行暴如雷，恐不任我意，遂以煎我怀。”

果然，刘兰芝回家后，首先是县令遣媒为他刚满十八岁的第三个儿子求亲，做母亲的理解女儿的心情，在女儿的求恳下代为谢绝了。不久，太守造县丞为他的五少爷求婚。

当母亲再次准备为女儿谢绝时，她的兄长出面干涉了，在旧社会兄长代父啊，而家庭又是认男子为主的，于是答应了这门婚事，并纳采行聘，选定了良辰吉日，准备迎亲过门。

刘兰芝默不作声，只有用手巾掩口啼泣，眼泪哗哗地直流，所谓“腌腌日欲瞑，愁思出门啼。”

焦仲卿听到刘兰芝再嫁的消息，快马加鞭赶到了刘家，已经是薄暮时分，那声声马嘶，也就是他心中的悲鸣。眼见门前已经搭好了“青庐”，那是以大幅布幔搭成的帐幕，是新娘出阁前的一晚用来过夜的。见到刘兰芝，焦仲卿气急败坏地说：“我如磐石，千年不转移，而你蒲苇的韧性呢？何以在一天一夜之间一切就变了样子呢？我们的海誓山盟呢！我只有祝贺你攀上高枝，一天比一天过得好。”刘兰芝肝肠寸断，呜咽讲道：“人生不如意，一言难尽，你又何必那样讲呢！我和你同样是受逼迫，只有一死来表明我的志向了。”刘兰芝哭着跑回青庐，焦仲卿也拨转马头，万念俱灰地踏上归途，世上万般辛苦事，无过死别与生离。

那天已是冷冬的时节，寒风摧凌着树木，树叶飘零。渐渐地奄奄黄昏，寂寂人定，斜月清冷，严霜满地，偶尔地自空中传来一两声孤鸟的悲鸣。刘兰芝踉踉跄跄地离开了青庐，趁人不备，跃身投入村外的池塘之中，用她的生命来诠释情爱的坚贞。

那边焦仲卿回到家里以后，登堂拜母，说了一些“不能承欢膝下，万望善自珍重”的诀别话。他那糊涂而专横的母亲还在安慰他：“汝是大家子，仕宦于台阁，慎无为妇死，贵贱情何薄。东家有贤女，窈窕艳城廓，阿母为汝求，便复在旦夕。”不管母亲如何劝勉，此时焦仲卿已经决心赴死，那里听得进去。当天夜里徘徊庭院之中，三更过后，乌鸦成群飞过，焦中卿心知有异，以为爱妻已经殉情，正在黄泉路上等他结伴同行呢！

于是解下腰带，绑在庭树枝上自缢而死。

刘兰芝放着“金车玉作轮，青骢马，金镂鞍”的富贵之家不去，甘愿为情而死，令人赞叹。

天亮以后，焦仲卿与刘兰芝双双殉情的消息，已经轰动了附近村里，焦母呼天抢地，为独子的死悲恸不已；刘家兄长更是愧悔交加，因为自己的贪利趋势，而害得走投无路的妹妹投水保贞；一般村民更是由同情而愤慨，聚集在两家门前，鼓噪唾骂，并要求将两人合葬在华盖山麓。

焦仲卿与刘兰芝的墓地，东西植松柏，南北种梧桐，若干年后，枝桠繁茂，浓荫覆地，有一种双栖双飞的鸳鸯鸟，夜以继日地穿飞上下，婉啾和鸣；青年男女纷纷来到墓地参拜，祈求获得美满良缘，至今安徽省舒城县城南的华盖山，还有鸳鸯坟的遗迹！焦仲卿是庐江郡的一个小吏，大约是如今安徽省庐江县、潜山县与舒城县一带地方。

这是一个令人感伤的悲剧爱情故事，有一位民间诗人就此写成了一篇《孔雀东南飞》的五言诗，南朝徐陵把它收集在《玉台新咏》中。诗中对刘兰芝的形貌作了这样的描写：“指若削葱根，口如含朱丹，纤纤作细步，精妙世无双。”说到她的服饰，作了这样的描写：“足下蹑丝履，头上玳瑁光，腰着流纨素，耳垂明月当。”

《孔雀东南飞》中用了许多笔墨。来描写刘兰芝的才情、品性、美丽与装扮，目的在强调如此难得的佳人，竟然无法博得婆母的青睞，益增世人同情惋惜之意。

已经一千七百多年过去了，而今银幕上与舞台上，仍然不断的在搬演这段感人肺腑的故事，依旧能够赚人热泪，可见其不朽的因由，断非偶然或浪得了。“孔雀东南飞，五里一徘徊。”“生人作死别，恨恨那可论。”“多谢后世人，戒之慎勿忘。”

## 祝英台情动天地

祝英台生于东晋孝武帝太元二年，即公元 337 年。祝家也是由于北方出现“五胡闹中华”的局面而南迁的士族，定居在山明水秀的上虞地方，即今天江苏南部，在一处荒僻的梅溪源头聚族而居，人们都把这里称之为祝家庄，传到祝英台已是南迁之后的第四代了。

祝家的上两代曾经数度为朝庭效力，追随祖逖、陶侃、桓温等大军北伐中原，并且收复了原来西晋的都城洛阳，一度进军陕南。祝英台的童年时期，经常听到长辈们叙述征战的故事，小小的心灵中便立下了志愿，要成为一个效命疆场的巾帼英雄。

383 年，淝水之战，前秦苻坚以投鞭止流之势，动员百万人马，大举攻晋，东晋宰相谢安边下围棋边指挥晋军反击，区区八万之师，竟然在他的侄儿谢玄的巧妙运用下，把来犯之敌打得落花流水，也留下许多美好的故事，如“八公山上，草木皆兵”“风声鹤唳”。祝英台当时正度过她多彩多姿的童年，巾帼英雄没有当成，却熟读经史，成为了遐迩皆知的才女。

祝英台不是属于那种云鬓花颜，娇婉柔丽的女子，相反地却是一位活泼爽朗而略带几分男性气概的闺阁人物，为了满足她不能驰骋疆场的遗憾，遂降格以求地说服了父母，女扮男装，到杭州负笈游学，这时她只不过是刚

满十四岁而已。

正值阳春三月，一路上桃李芬芳，江南草长。祝英台与服侍她的家人缓缓前行，在一处风光明媚，杂花生树的路旁小亭中，邂逅了由贸城而来的梁山伯，双方一见如故，相谈甚欢，于是结为异性兄弟，结伴同行，不日到了杭州城外的“崇绮书院”，拜师入学，朝夕勤苦攻读诗书。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三年时间，弹指一挥，略嫌木讷而且长祝英台一岁的梁山伯，竟然没有发觉祝英台是个女孩。

三年时间不算短，耳鬓厮磨，日久生情。祝英台多次显示爱恋之意，又恐怕稍有一不慎便会弄得不可收拾；而梁山伯一本兄弟之情；并没有特别的感受。恰好祝英台的母亲生病，祝英台仓促回乡，梁山伯依依不舍地送了一程又一程。不久，梁山伯便风闻到祝英台居然是个红粉佳人，而且回乡后便许配给了贸城姓马的人家。人非草木，梁山伯迫不及待地赶到祝家，岂奈木已成舟、只有泪眼相向，凄然而别。真是相见莫如不见，多情还似无情。

三年的同窗，一同切磋学问，相互照顾扶持；风鬓展书读，挑灯写文章；春来花丛温步，秋夜畅谈理想；关怀疾病，分享欢乐。点点滴滴的往事都化作刻骨的相思，一点相思，万种柔情，从记忆的深处如春蚕吐丝，绵绵不绝。

怪只怪梁山伯太不解风情，怪只怪祝英台没有把自己对梁山伯的情意，适时地告诉父母，在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的情况下，答应了门当户对的马家求婚。既然有了婚约，便不能随意更改，当时是士族之风盛行，重门第，讲门阀。祝、马两家都是由北方迁来的体面人家，祝家是不可能因照顾小女儿的情意而丢掉脸面的。

问世间情为何物，只教人以生死相许……。祝英台明白自己是深深爱着梁山伯的，她以为梁山伯并不爱她才答应马家求婚，现在梁山伯向她一吐衷肠，她可是肝肠寸断。

人世事，几圆缺。婚约！婚约是不能废的，怎么办呢？痴情的女子用上了“拖延战术”，希望借时间来改变一切。主意既定，祝英台私下派人送信给梁山伯，希望他暂时隐忍一切，努力求取功名，以图借垣赫的声势来扭转一切，并表示对梁山伯海枯不烂，此情不渝。

一年过去了，两年过去了，祝英台已经是年近二十岁的人了，过去十四岁出嫁的闺女多的是，十七八岁更是公认的适婚年龄，虽然马家一再催促，父母也心急如焚，祝英台就是不肯点头答应，甚至不惜以死相胁，终于得到双方家庭的允许，婚事等到祝英台过了二十岁生日再说。

果然，皇天不负苦心人，在爱情这一伟大动力的驱使下，梁山伯终于获取了功名，又恰好被皇帝任命为贸城县令，贸城就是今日的浙江宁波。宁波在甬江与姚江汇流的地方，距海约四十里，江水清澈深泓，无滩险淤沙，便于舟船航行，到了唐代，这里成为日本人入贡和贸易的要道。东晋的时候虽然还没有与海外来往，然而商衢繁荣，舟楫辐辏，已经颇具大商埠的气势了。

梁山伯到任以后，忙着施政听讼，暂时还不便专注自己的私人事务，等到一切都就绪以后，衡情度理又不便贸然行事。贸城马家世代为官，宗族繁盛，梁山伯实在想不出什么充分的理由来横刀夺爱。因爱故生忧，因爱故生怖。忧心如焚，闷闷不乐的梁山伯终至于一病不起，溘然而逝。

就象是晴天霹雳，祝英台先是目瞪口呆，继而放声大哭，既哭梁郎的

可怜，也哭自己的可悲，更哭梁郎的无能。这边是愁云惨雾，了无生趣；那边是催婚使者不断。祝英台的父母用尽了方法，一面好言相劝，一面苦苦哀求，祝英台万念俱灰，而且也再没有理由加以搪塞，于是心思一横，答应了择吉出嫁马家。

梁山伯死后，他的亲友遵照他的遗愿将他葬在贸城西郊邵家渡山麓，意思是要一睹祝英台出嫁时喜船路过的风采。祝英台自然是为了情郎，非要在出嫁时经过邵家渡不可了。更提出要到昔日的同窗好友梁山伯的墓上去祭拜一番的要求。笃念旧谊，益见多情，双方家长自然也不便峻拒。

北方人结婚时，新郎骑马，新娘坐轿；南方人，特别在江南水乡，结婚时多乘舟船。

祝英台的喜船经过邵家渡时，马家迎亲执事人等，原想顺风急驶，让船来不及靠岸就驶过邵家渡，如果要拜墓，等三朝过后与新郎双双前往也不为迟。谁料船至邵家渡时，忽然狂风大作，江面波涛汹涌，喜船连忙靠岸避风，祝英台也就从容上岸，前往梁山伯坟前祭拜。一声哀号，伤心欲绝，刹那间天摇地动，飞砂走石，白昼灰暝，就在迎亲和送亲的执事人员大惊失色时，忽见坟前裂开一条一尺多宽的隙缝，说时迟那时快，祝英台一跃而入，转瞬风停地平，一切恢复正常。

其实，祝英台在答应出嫁的时候，便抱定了以身殉情的决心，她想过投江，自缢，总觉得不及亲到梁山伯的坟前撞碑为佳，本来是打算祭拜以后，一头向墓碑上撞去以结束自己的生命，不料却天从人意，省去了许多周折。当时的人都认为是天意，连朝廷都啧啧称奇，如果仔细探究起来，那天大约是龙卷风加上地震凑巧与祝英台拜墓的事凑在一块而已。

不管怎么说，这事是很感人，宰相谢安奏请孝武帝，敕封该地为“义妇坟”，并立庙祀奉。

晋安帝时，国家多难，梁山伯又屡显灵异为国效劳，为地方消灾，于是被敕封为“忠义王”。后来邵家渡的山坡上，时有大蝶双飞翩翩，据说黄色的蝴蝶就是祝英台，而褐色的蝴蝶就是梁山伯。

被人称之为：“三生慧业，不耐浮尘，寄思无端，抑郁不释，韵淡疑仙，思幽近鬼。”“骚情古调，侠肠隽骨，隐隐奕奕，流露子豪楮间。”著名的清代大词人，相国公子纳兰容若写了一首题为《蝶恋花》的情词：

“辛苦最怜天上月，一昔如环，昔昔都成玦。若似月轮终皎洁，不辞冰雪为卿热。”

“无那尘缘容易绝。燕子依然，软踏帘钩说。唱罢秋坟愁未歇，春丛认取双栖蝶。”

结语把永恒的爱情寄托在化蝶上，就是用祝英台与梁山伯的事迹来抒写胸中的块垒。

至今宁波城西十五里的高桥乡，倚山面水的山坡上，尚有一座构筑精致的庙宇，门题：“敕封忠义王庙”，庙内即供奉着官服的梁山伯和穿新娘子衣服的祝英台，庙前有一段雕着大荷花的石板路，尽头有一座精巧的石拱桥，叫“夫妻桥”。庙右就是梁山伯与祝英台的坟。庙后有两人的寝殿，仿照卧室布置，宝帐绣榻，明镜香橱，榻前放有男女绣花拖鞋；橱中悬挂梁山伯的袍服冠带和祝英台的罗衣绣裙。庙前的楹联写着：“精忠不二昭千古，大义无双冠五洲。”

相传农历八月二十一日是祝英台殉情的日子，从一千六百多年前的东

晋末年开始，直到现在，每年从八月初开始直到月底，四面八方的水陆香客，络绎不绝地前往忠义王庙进香，尤其是青年男女更是成群结队烧香许愿，并在墓地绕行一周。以符合长久以来的古老相传的一句俗谚：“若要夫妻同到老，梁山伯，祝英台坟上绕一绕。”

宁波在宋代以后，成为对外通商的四大口岸之一，历代古迹甚多，如天童寺及霞屿寺等，而游人最多，名气最大的仍是忠义王庙。

## 苏若兰为情巧作“璇玑图”

东晋时代，北方被匈奴、鲜卑、羯、氐、羌五个少数民族占据，前前后后，大大小小共建立过十六个政权，史称“五胡十六国”。

在东晋与五胡十六国对峙时期，南方文物鼎盛，人才辈出，名垂青史的忠臣义士、才子佳人犹多；北国则沉陷于互相攻伐，战火连天中，几乎数不出什么著名的人物，除了前秦的宰相王猛，文韬武略，辅佐苻坚统一了北方，从而垂名史册外，再就要算是才女兼美女的苏蕙了，她的扬名则全在于那副玄妙的“璇玑图”。——

苏蕙，字若兰，前秦始平人，生长于一个当地的一个富实人家，她肤色细腻，明眸皓齿，举止娴雅，完全象一个江南女子一样秀美。她不管屋外纷飞的战火，一心沉醉于诗词歌赋之中，性情与当时热衷于玩枪弄刀的生活环境格格不入，她把自己的喜怒哀乐也就全部寄托在诗文之中。她的诗文辞句清雅，情感浓郁，表达方式往往又玄秘莫测，所以她的才华几乎就没人重视，她从未遇到过一个能与她谈诗论文的知音。由此一来，便形成了一种自怨自艾，孤芳自赏的心态，恰恰就象一株空谷中的幽兰。

到了婚嫁的年龄，她毫无选择地嫁给了前秦安南将军窦滔。出阁前，满心期盼能遇上一位知情可意的夫婿，谁知这窦滔将军，生来一介武夫，骑马射箭、玩弄刀枪倒是十分在行，而对苏蕙，除了喜欢她的美貌外，至于什么文才诗意，他可是一点也无法欣赏。

苏蕙大失所望，因而也愈加地落落寡欢，还不时地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发上一通脾气。

窦滔起初还算依顺着她，觉得漂亮的妻子，偶尔发发脾气也就宽容算了，可后来他遇到了歌妓赵阳台，娶作了偏房。这赵阳台，不但能歌善舞，而且娇媚可人，引得窦滔对她宠爱不已。苏蕙看到赵妾那副媚态，心里自然窝心，不由得拿出正室的身份叱责她。

赵妾不敢与她直面对抗，就不时地在窦滔耳边数落苏蕙的不是，窦滔对妻子也就越来越冷淡了。后来，窦滔奉命出镇襄阳，本欲携妻妾同往，可当时苏蕙正为赵妾的事情生气，赌气说不去。这话正中赵阳台下怀，她极力怂恿窦滔，说苏蕙不去就不必勉强。于是窦滔只带着赵阳台赴任了。

苏蕙独自守在长安空闺中，日子稍长，便感到寂寞难耐。丈夫在身边时，不太能感觉出他的多少好处来，现在一离开，思念之情却是刻骨铭心，真是一日夫妻百日思啊！

她不由得有些悔恨当初的负气了。

悔恨之余，她便夜以继日地用吟诗作文来排遣孤寂的时光。一天，她心不在焉地把玩着一只精巧的小茶壶，壶身上绕着圈刻了一圈字——“可以清心也”，她玩着玩着，忽然发现这五个字不论从那个字开始读，都可以成一句颇有趣的话。于是灵感顿至，她设想可以利用这种巧妙的文字现象，来构成一些奇特的诗。

这时，她正有满腔的幽思和深情想有抒发，现在又找到了这种奇巧的表达方法，于是废寝忘食地进行构思。构思既成，她又费了好几个月的工夫，把诗织在锦缎上，这副锦缎长宽都是八寸，上面织有八百四十一个字，分成二十九行，每行也恰是二十九字，每个字纵横对齐；这些文字五彩相间，纵横反复都成章句，里面藏着无数首各种体裁的诗，诗意多为倾诉她的思念之情。苏蕙把这副锦缎命名为“璇玑图”，璇玑，原意是指天上的北斗星，之所以取名璇玑是指这副图上的文字，排列象天上的星辰一样玄妙而有致，知之者可识，不知者望之茫然。当然，其中也暗寓她对丈夫的恋情，就象星星一样深邃而不变。

“璇玑图”织好后，苏蕙派人送往襄阳交给窦滔。旁边的人见了这图，都不知其中有何含意，可对诗文不甚通解的窦滔，捧着“璇玑图”，细细体味，竟完全读懂了妻子的一片深情，这也许就是所谓的心有灵犀一点通吧！旁人询问其故，窦滔意味深长地说：“这是我家的语言，不是我家的人，莫能解之。”

当即，窦滔派遣了一批人马，到长安接来了苏蕙。自此，夫妻恩爱日深，窦滔也渐渐跟着苏蕙学习诗词，两人常常一同流连于诗词的海洋中。

苏蕙的“璇玑图”轰动了那个混乱的时代，大家争相传抄，试以句读，解析诗体，然而能懂的人寥若晨星。“璇玑图”流传到后世，又不知令多少文人雅士伤透了脑筋。

唐代女杰武则天，就“璇玑图”着意推求，得诗二百余首。宋代高僧起宗，将其分解为十图，得诗三千七百五十二首。明代学者康万民，苦研一生，撰下《“璇玑图”读法》一书，说明原图的字迹分为五色，用以区别三、五、七言诗体，后来传抄者都用墨书，无法分辨其体，给解读造成困难。康万民研究出了一套完整的阅读方法，分为正读、反读、起头读、逐步退一字读、倒数逐步退一字读、横读、斜读、四角读、中间辐射读、角读、相向读、相反读等十二种读法，可得五言、六言、七言诗四千二百零六首；每一首诗均悱恻幽怨，一往情深，真情流露，令人为之动颜。

总计八百四十一字，没有标点的“璇玑图”全文如下（读时须排列成横竖各二十九行的方阵）：

仁智怀德圣虞唐真妙显华重荣章臣贤  
惟圣配英皇伦匹高飘浮江湘津伤嗟情  
家明葩荣志庭闲乱作人谗佞奸凶害我  
忠贞桑凶慈雍思恭基河惨叹中无镜纷  
为笃明难受消原祸因所恃滋极骄盈榆  
顽孝和淑自为隔怀怀伤君朗光谁终荣  
苟不义姬班女婕好辞犇汉成薄浸休家  
贞记孝塞慕所路房容珠感誓城倾在戒  
后孽嬖赵氏飞燕是生景谗退远敦贞敬  
殊增离旷帙饰曜思穷荧犹炎盛兴渐至

大伐用昭丹青昭愚谦危节所是山忧经  
遐清华英多苍形未在慎深虑微察远祸  
在防萌西滋蒙疑容持从梁心荒淫忘想  
感所钦岑幽岩峻嵯峨深渊重涯经网罗  
林光流电逝推生民堂妃闺飞衣谁追何  
思情时形寒岁识凋松想居叹如阳移收  
施为抵差土空后中奋表为相如感伤在  
劳贞物知终始咎独怀何潜西不何谁神  
无感惟自节能我容声将自孜君想颜衰  
改华容是与女贱曜日日激与通者旷思  
兴厉不歌冶同情宁孜侧梦仁贤别行士  
念谁贱鄙翳白无愤将上采悲咏风樊叹  
发观羽缠龙旗容衣诗情明显怨衰情时  
倾英殊衰殊身节菲路和周楚长双华宫  
忧虎雕饰绣始璇玑图义年劳叹寄华年  
有志飭忘葑长音南郑歌商流徵殷繁华  
观曜终始心诗兴感远殊浮沉时盛意丽  
哀遗身藏召卫咏齐曜情多文曜壮言无  
平苏氏理往忧岁异浮惟必心华惟下微  
辞日思慕世异逝倾违荣感体悯悲窃河  
摧伯女志兴荣伤患藻荣丽充端此作丽  
遐硕翠感生婴漫丁冤诗风兴鹿鸣怀悲  
哀谁游倏无一俯忧作已声窃广路人粲  
我艰是漫是何桑翳感孟宣伤感情者颓  
然盈体仰情者处发淑思透其威情惟忧  
何艰生时盛昭业倾思永戚我流若不中  
容何成幽曲姿归迤颀蕤悲苦怀思苦我  
章徽恨微玄悼叹戚知沙驰亏离仪贲辞  
房秦王怀土眷旧乡身加兼愁悴少精神  
通幽旷远离凤麟龙昭德怀圣皇人商游  
桑鳩扬仇伤荣身我乎集殃愆辜何因备  
所明径殊孤乘雁为激阶阴巢水悲容仁  
尝苦辛当神飞文遗分归贼弦西翳双激  
奸摧君深日润浸思罪积怨其根难寻  
均物品育生施天地德贵平均匀专通身  
粲妾殊翔女楚步林燕清思发离滨汉之  
步飘飘离微隔乔木谁阴一感寄饰散声  
应有流东桃飞泉君叹殊心改者惑匿亲  
闻远离殊我同衾志精浮光离哀伤柔清  
厢休翔流长愁方禽伯在诚故遗旧废故  
君子惟新贞微云辉群悲春刚琴芳兰凋  
茂熙阳春墙面殊意惑故新霜冰斋洁志  
精纯望谁思想怀所亲

“璇玑图”这八百四十一个字排成的“文字方阵”，竟然能衍化出数以千



计的各种诗体的诗来，读法更是千奇百怪。今天我们要想彻底读懂，纵使花上几年工夫，也不是人人能做到的；而当初苏蕙仅用了几个月时间，不但构思好，还要织在锦缎上，靠的除了她的一腔深情外，也绝对少不了她的绝世才情。

这里仅选择几首从“璇玑图”中整理出来的诗，以体现苏蕙情意之一斑：

苏作兴感昭恨神，辜罪天离间旧新。

霜冰斋洁志清纯，望谁思想怀所亲！

这是一位被“新人”取代的“旧妇”唱出的幽怨和不平，但对于远方的夫君她依然怀着“霜冰”般纯洁的一片真情。

伤惨怀慕增忧心，堂空惟思咏和音；

藏摧悲声发曲秦，商弦激楚流清琴。

这首诗正读、反读皆可，描述了满怀悲思的人儿，独自坐在空寂的堂上抚琴，琴声时而呜咽如泉，时而激越如风，倾诉着抚琴人翻卷涨落的心声。

嗟叹怀所离径，遐旷路伤中情；

家无君房帟清，华饰容朗镜明。

葩纷光珠耀英，多思感谁为荣？

周风兴自后妃，楚樊厉节中闲。

长叹不能奋飞，双发歌我袞衣；

华观冶容为谁？宫羽同声相追。

凄怆的六言诗，诉说着女主人公在空寂的“房帟”中对镜梳妆时的几多哀叹，她纵然有着“葩纷”、“耀英”的容颜，但韶光易逝，夫君难回，这如花的年华，又“冶容为谁？”

寒岁识凋松，真物知终始；

颜衰改华容，仁贤别行士。

这首可回读的五言诗，用岁寒后凋的松柏作比，吐露了她对夫君矢志不移的贞情；倒转来读，则表现得更加激扬蓬勃，感人至深。

谗佞奸凶，害我忠贞；

祸因所恃，滋极骄盈。

这里又对那位夺她夫君的赵阳台进行了痛斥，喻她为“谗佞”，苏蕙之所以被丈夫抛在长安，全因了那位赵阳台谗媚进言，恃宠邀情，怎不让苏蕙愤恨至极。

一副深情玄妙的“璇玑图”的意韵，决不是一篇短文章能讲得清楚的，若想领会其中奥妙，只有自己会心品味，方能渐至佳境。它实在是中国文字深奥、古奇、优美与艺术化的最佳诠释。

一副“璇玑图”使才女苏蕙名声大噪，千古称奇。虽说当时南方因天时地利，才子才女多如过江之鲫，然而北国仅以一个才貌俱佳的苏蕙，就足以使他们黯然失色，真可谓是月明中天，群星失灿。

后来，历代不少有才之士纷纷想模仿“璇玑图”创作诗歌，以与苏蕙平分秋色；但最终除了作出一些“回文诗”外，仅有宋代大学士苏轼创造的一种“反复诗”，尚有一些“璇玑图”的意韵，全文排列如下：

烟  
雨  
藏  
冷  
云  
衬

山				红		
远			望		花	
水	流	春	老	吟	残	蕊
洼			斗		远	
东				含		
隐		叉	香			
笋		吐				
尖						

“反复诗”的字排成一菱形，外圈任取一字开始，左旋右旋，读之皆可，能得五言绝句三十首；圈内十字交叉的十三个字，顺读、横读、逆读，可得七言绝句四首；以中间的“老”字为枢纽，左右上下旋读，又可得诗若干首；若将所有二十九字任取一字随意回旋，取其压韵，还能得诗若干首。据说以这二十九字反复变化，可读出七、八十首诗来，可以说是神奇巧妙，与“璇玑图”异曲同工。然而，从气势上，变化的花样和难度上，它仍与“璇玑图”难以相提并论。苏蕙用一腔幽情创制的“璇玑图”真能称得上千古之绝唱！

### 孙窈娘殉身写贞情

昔日西晋曾有绿珠为报石崇知遇之恩，不惜坠楼明志，被传为千古佳话。时隔半个世纪，竟然又有一个惊人相似的故事发生在京都长安，这就是戏曲中传唱的“窈娘殉情报主。”

故事发生在唐朝武则天当政的时代。孙窈娘出身于官宦世家，先世曾在隋朝为官，入唐后家道中落，但仍然保存着诗礼传家的应家风范。窈娘幼年时，家境虽不富足，却受到了极好的教育，加上她天赋颖慧，不但知书达礼，而且能歌善舞，擅长女红。到了及笄之年，窈娘被她父亲的好友左司郎中乔知之看中，收养在府中，身份介于侍婢、歌舞姬和养女之间，过着类似乔家大小姐的生活。

乔知之是当时吏部的左司郎中，属正五品官员，按照当时的礼制和习惯，家中尚不具备设置歌舞姬的资格，因此，窈娘在乔家多以自家人的身份对外应酬。当时窈娘正值二八妙龄，容貌秀丽、清雅脱俗、歌喉婉转、舞姿飘逸，被乔知之视为掌上明珠。家中若有贵客嘉宾，常让窈娘出来歌舞助兴，常常能芳惊四座，博得满堂的赞赏。于是，窈娘的艳名不径而走，传遍了长安城。

除应酬宾客之外，善解人意的窈娘，以真挚的情意，也给乔知之的生活带来许多意想不到的欢乐。在乔知之忧愁苦闷时，她能高歌一曲或翩然起舞；在冷雨敲窗的静夜里，她能与乔知之彻夜清谈。乔知之不但把她看成晚辈，更引以为红颜知己。出于慈爱之心，乔知之原来打算替窈娘择一佳婿，以托终身幸福；但窈娘感念乔知之的知遇之恩，不愿抽身离去，天长日久，在乔知之真挚的爱护中，她渐渐滋生了一种刻骨铭心的依恋之情，两人之间的感情不知不觉中，由长幼爱护之情，化为跨越年龄界限的恋情。为了报答乔知之的情意，窈娘曾经多次表示愿委身相待，而乔知之接受了她的心意却

不忍接受她纯洁的身体，事情就这样拖了下来。

俗话说：“匹夫无罪，怀璧其罪。”乔家养着这么一位美艳多才的少女。使得京城许多乐于猎艳的贵族豪门人士，纷纷来乔家想收买窈娘为歌姬或侍妾，象一朵娇艳吐芳的鲜花，招来无数偷蜜的蜂蝶；乔知之越发爱如至宝，不肯割舍，从而得罪了不少有权势的人物。

有人自己得不到美人，心有不甘，就把“乔家艳婢，美慧无双”的消息到处传播，最后终于传到了武承嗣的耳中。武承嗣是武则天的亲侄儿，是当时武家的红人，他生性好色，又恃宠生骄、飞扬跋扈、不可一世，却深受武则天的赏识，被封为魏王，甚至还一度想要立他为太子。这样一个自由出入内宫，私通妃嫔，视千娇百媚、锦衣玉食的贵族女子如玩物的花花公子，听说乔家有艳女，又生好奇之心，决心要把窈娘攫为己有，于是派人到乔府提亲。

尽管乔知之可以不在乎别人，对武承嗣却不敢怠慢。想到要与朝夕相处的体己人儿永别，乔知之心里痛苦万分，无奈之下，想到了一条缓兵计，谎称窈娘正在病中，说等病愈之后，再行置办嫁妆，择吉日送入王府。心想先拖上一段时间，或许这期间武承嗣另寻新欢忘了此事，那就是大幸；如果再加催逼，也有一段时间另想高策。反正拖一天算一天。此时乔知之已经方寸大乱，再也找不出其它办法了。

长安的四月，天气乍暖还寒，乔知之在书房内，唉声叹气，愁眉不展。午夜时分，仍然独自枯坐灯下，愁思缠绵，了无睡意。这时，窈娘蹑手蹑脚地出现在乔知之的面前，秀目流转，眼光中饱含了深情、感恩、怜悯、忧郁的复杂意念，迸发出以身相许的决心，象是溃堤的洪水一般，猛地扑倒在乔知之的怀里。

夜深更静，那一刹间成了永恒。孙窈娘心甘情愿地把自己贞洁的胴体献给了深爱已久的乔知之，乔知之紧紧抱着长久以来爱如瑰宝的美娇娘，害怕稍一松手，眼前的一切就烟消云散，留下一个孤独的自己。春宵苦短，等到鸡鸣天晓，两人从云里雾里跌回了残酷的现实之中，究竟能保护爱姬几许时日，乔知之心中毫无把握。

第二天上午，秋官侍郎来俊臣受武承嗣之托来到乔家探视孙窈娘的病情。来俊臣是个杀人不眨眼的魔头，手下养着一大批爪牙无赖，专以告密为能事，常常探人隐私，罗织罪名，陷害忠良。此人为武承嗣所重用，更加胡作非为，是个令人望而生畏的角色。

乔知之对于来俊臣的阴狠毒辣，自然是早有所闻，因此当他踏进乔家，尽管笑嘻嘻地说是受托前来探视佳人，十分礼貌地传达武承嗣的倾慕之情，貌似诚恳地劝说乔知之：“一婢何足惜，倘若能因此讨得魏王的欢心，老兄必能进官加爵，到时还望多多提携！”然而乔知之早已是冷汗透背，不敢怠慢，拖到午饭过后，只好答应当天就把窈娘送入武承嗣府中。

“侯门一入深似海，从此萧郎是路人。”窈娘入魏王府后，乔知之虽然躲过了来俊臣的威胁，但是紧跟着而来的，就是无边的空虚、寂寥、冷清与伤心。听不见窈娘柔媚的声音、看不见窈娘婀娜的情影，生活中的一切仿佛都变得苍白，没有生机，没有希望。

就算是能够加官晋爵，对乔知之而言，已经毫无意义了。

魏王府中佳丽如云，歌女舞姬终日轻歌曼舞，香艳至极。在武承嗣看来，孙窈娘就象是生长在深山幽谷中的一朵奇丽的野花，没有经过人工修饰

的歌喉和舞姿，别有一番原始风韵，美得自然、淳朴，山野味十足，因此使他获得一种意外的享受，一时对窈娘宠爱不已。但是孙窈娘心中忘不了乔知之，对武承嗣若即若离，巧妙周旋，歌舞之外，不肯轻易失身就范。

乔知之因为献出了窈娘，在武承嗣的授意下，由五品郎中升任四品侍郎。然而他为窈娘终日茶饭不思，忧郁成疾，一心只想着窈娘的一颦一笑，既然自己连一个心爱的人儿都不能保全，加官进爵只不过徒增耻辱与哀伤而已。深宵不寐，想起晋代的石崇因绿珠而获罪，金谷园中的梁绿珠坠楼殉情，但毕竟流传了一段令人赞叹的凄美爱情故事，而自己却忍辱偷生，实在窝囊透顶。与其无情无趣地苟活人世，不如为情舍身，重续来生缘。前思后想，终于下定了决心，因而披衣挑灯，满怀感慨地写道：

石家金谷重新声，明珠十斛买娉婷；  
昔日可怜君自许，此时歌舞得人情。  
君家闺阁不曾难，常将歌舞借人看；  
富贵雄豪非分理，骄矜势力横相干。  
别君去君终不忍，徒劳掩袂伤红粉；  
百年离别在高楼，一代红颜为君尽。

石家的绿珠能够以死全节，乔家的窈娘为何不能？石崇可以不畏强暴，一死而已，乔知之何苦要忍受这无尽的折磨呢？主意打定，乔知之把诗句写在一幅罗帕上，嘱咐忠心家仆老苍头设法送到窈娘手上。

老苍头辗转买通了魏王府的下人，终于把诗帕交到了窈娘的手里。窈娘等到夜深人静时，偷偷展开罗帕，看见旧日所熟悉的字迹，顿时泣不成声。待读到最后一句“一代红颜为君尽”，灵慧的窈娘完全领悟了旧日情人的一番苦心，同样为情所苦的她感到自己的心与乔知之息息相通，此时只有死这一条路，才是留住贞情的唯一办法。她咬紧了银牙，拭去脸上的泪痕，下定了决心——一死以殉贞情。

她原本就有一死全节的想法，只是怕连累乔知之，故迟迟不敢行动；此时既然乔知之如此不计后果，情真意挚到了这般地步，死也就没有什么顾虑和遗憾了。她对镜理妆，重贴花黄，穿戴整齐，再一次，也是最后一次仔细端详自己娇好的容颜和顾秀的身影，这些曾给她带来好运和欢乐的天质，今天也将把她送入九泉，对这些她只能付之凄婉的一笑。最后，她把写有诗句的罗帕紧系在裙带上，趁着四月下旬月黑风高，摸摸索索走到后花园中，找到了一处废弃的古井，纵身一跃，结束了她短暂而凄艳的一生。

魏王府中不见了孙窈娘的踪影，武承嗣怒不可遏地命人四处寻找。若大的王府：屋中、亭榭、假山、池塘、花丛、荫荫，到处都翻了个底朝天，才在古井中发现了窈娘的尸体。派人打捞上来，仍然衣履齐整，面貌红润如生。检视衣带间，系有罗帕一方，武承嗣见诗，暴跳如雷，既痛惜孙窈娘的遽然赴死，更愤恨乔知之的诗句，把一朵艳丽的解语花送上了绝路。于是命令酷吏，立刻把乔知之逮捕。

乔家被抄了，族人也纷纷牵连入狱，待秋后一并处斩，这是武则天长寿元年的事。

一时间，长安市上到处传扬着这个故事，不少人为之唏嘘感叹。“孙窈娘投井”恰似“梁绿珠坠楼”的重演，两朵娇艳的花朵皆为了真挚、坚贞的情义而过早地凋零，虽然花颜飘逝，但留下的清香却永远萦绕在人们的心间。

## 柳摇金与韩翃的悲欢离合

夫妻就象是两只船。有幸在生活的河流中相遇，如果从此能并肩而行到终点，那自然是幸运。可有时因为生活的狂风骤雨，两只船儿被各抛一方，倘若历经艰辛孤寂之后，还能行到一块，那可也是一种人生的大幸了。唐代佳丽柳摇金与才子韩翃夫妻便饱受了人生的这种大波大澜，尝尽了悲欢离合的滋味。

柳摇金是唐玄宗天宝年间长安富商李宏家中的歌姬，容貌秀艳、举止娴雅、通晓翰墨、歌喉婉转曼妙，深得李宏之宠，出入李家的宾客，也多对她倾慕不已。

李宏虽为商人，但性情文雅，书卷气很浓，乐于结交文人雅士，门人常收留一批才华俊逸又暂不得志的人，韩翃就是其中的一个。韩翃是南阳郡人，正值弱冠之年，颇有文才，特从家乡前来京都长安谋求发展，一时找不到入仕之途，偶尔结识了李宏，两人成为莫逆之交，于是就寄居在李宏家中，等待着机会。

一个风清气朗的秋日，李宏与韩翃一同到城外仙游观游玩。新秋雨后，林壑如洗，两人感觉景色宜人，流连忘返，不觉已是暮色苍茫。触景生情，韩翃即兴在观壁上题下一首诗：

山色遥连秦树晚，砧声近投汉官秋；  
疏松影落空坛静，细草香闲小洞幽。

李宏看了韩翃的诗大声称绝，十分欣赏他的诗才。回到家中，李宏忍不住把韩翃的诗吟给颇懂得品诗的柳摇金听，柳氏听了心中暗暗称赏不已。从此，她每次在楼角廊间偶然与韩翃相遇时，总忍不住想多看他一眼，心中却又象揣了个小兔一样怦怦直跳，那半垂的眼帘中闪烁着倾慕和娇羞。聪明的韩翃对她这种神情中包含的心意也猜了个八九不离十，于是在有意无意间，也不由自主地对她投以关切与爱恋的眼神。

两人一个是主人家的宾客，一个是歌姬，碍于礼节，谁也不便明确地表示什么。日子长了，柳摇金与韩翃的眉目传情终于被李宏察觉，他看出了其中隐秘而曼妙的情意。

李宏本是个豪爽之士，又确实认为韩翃与柳摇金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儿，于是把柳摇金慨然地赠给了韩翃，而且好人做到底，给他们在长安城中的章台街买下一所宅院，拨给他们三十万金，让他们组成了一个甜美和满的小家庭。从此，柳摇金与韩翃不但成为恩爱的夫妻，而且也成为长安市上的社交名流，人们誉之为“金童玉女”。夫妻俩心中明白，这一切都是恩人李宏所赐，对于这位古道热肠的好朋友，他们的感恩戴德之情是无法言喻的。

幸福的日子过得很快，眼看一年又一年地时光飞逝，韩翃的功名却依然无望，大志难酬，心中渐生惘然。已离开家乡数年，身处繁华的帝京长安，韩翃却不时怀念起南阳故乡的闲散生活，若不是有如花似玉、情意相通的爱妻相伴，他早已束装返乡了。这时，韩翃的一位友人将返回故乡江东，韩翃满怀深情地作“送别”诗为他送行：

还家何如趁春风，殷勤往沽越人酒；

池畔花深斗鸭栏，桥边雨洗藏鸦柳。  
遥怜内舍著新衣，复向邻家醉落晖；  
把手闲歌香桥下，满山烟树鹧鸪飞。

诗题虽是为友人赠别，实际却是在抒发诗人自己对家乡的怀念与渴望。然而前来长安的初衷是谋求在仕途上有所发展，现在一无所成，实在愧见家乡父老！韩翃抑住心中的愁怅，决心努力进取。于是在红袖添香的温柔关照下，埋头苦读，终于在天宝十三年考取进士及第，夫妻两人相拥着笑出了泪。

考中进士及第后，接下来就是等待朝庭委派官职，这中间有一段空闲时间，韩翃想趁此时机回乡省亲，了却自己的满怀思乡之情。路途遥远，再加上长安家中也需人照管，所以不便携柳摇金同往。夫妻俩缠绵排侧，难舍难分，一直拖到天宝十四年秋天，韩翃才依依不舍地告别爱妻走上回乡的路。

衣锦还乡的韩翃在家乡大宴亲友、拜访故旧、祭祖扫墓，着实风光了好一阵子。远在长安的柳摇金独坐空帟，朝思暮想，闭门不出，静等丈夫归来。转眼秋去冬来，几番寒风冷雨过后，长安街头瑞雪纷飞。就在这时，传来了安禄山挥兵南下的消息，安史之乱爆发了。中原一带战火连天，长安、洛阳两京，人心惶惶，由于战乱阻隔了道路，远隔千里的丈夫不知何时才能回到自己身边，柳摇金忧心如焚，徘徊无计，直后悔没与丈夫同去。

等到潼关失守，唐玄宗率朝廷仓惶离开长安，逃往西蜀，长安城陷入一片混乱之中。

为了保全自己的清白之身，柳摇金在脸上涂了烟灰，换上破旧衣衫，随人流逃到郊外，寄居在法灵寺中。在寺中避难数月，由于即位的唐肃宗调度得直，更因为叛军发生内江，加上郭子仪统率勤王义师及获得仗义助阵的番兵乘机反攻，于至德二年九月收复西京长安，不久后东都洛阳也相继光复。

战争平息后，柳摇金满身疲惫地回到了长安章台的宅院，经过一年多的兵荒马乱，饱受贼兵的劫掠烧杀，长安市上到处是一片萧条景象，柳摇金的生活也陷入艰难困苦之中。

在惊天动地的变乱中，韩翃无法奔回长安，因而辗转就近投奔节度使侯希夷军中担任主簿，随军征战，戎马倥偬。两京虽然收复，各地战争仍在延续，韩翃所在的军队还要继续作战，一时之间尚无法返回长安与妻子团聚，只好差人前往长安探望柳氏，并用丝囊盛了一袋黄金送给妻子作为生活用度，并随信附上一首诗：

章台柳，章台柳，昔日青青今在否？  
纵使长条似旧垂，也还攀折他人手！

诗中充满了思念，也透露着不安。经几度沧桑，他提心柔弱的妻子无法支撑，已委身他人。

柳摇金得到丈夫的消息，知道他安然无恙，顿时喜出望外。欣喜之余，又不由得泪如泉涌。长久以来的坎坷、无助与惊惧、苦难，都在从丈夫身边来的人前面渲泄出来。

捧着丝囊，细细品读诗句，真个是满腹辛酸，不知从何说起。于是提笔凝神，把满怀感慨化成了一首诗交给来人：

杨柳枝，芳菲节，苦恨年年赠离别，  
一叶随风忽报秋，纵使君来岂堪折。

汉、唐时代，长安人送别多折柳相赠，以示长条牵挽，依依不舍之意。柳摇金送别韩翃时，自然也曾折柳相送，对于她而言，柳是她的姓氏，赠柳

便更别有一番情义。长安的杨柳年年生发，离人却迟迟不归，送柳人痴痴等到今日，忧愁思念难以言表。柳摇金的诗中暗含“花堪折时直须折，莫待无花空折枝”的心意，提示丈夫及早归来团聚，且莫磋砣岁月，以免时不予我而空留遗憾。

果不其然，正当韩翃追随侯希夷战场上往返扫荡贼兵残余势力之时，已经日渐恢复繁荣的长安市里，一批帮助大唐皇朝平定叛乱的回纥番将，凭着他们的战功，趾高气扬，横行霸道。柳摇金因出色的美貌，被番将沙叱利看中，在求亲遭到拒绝后，沙叱利派人强行把柳摇金抢入府中占为己有，柳摇金在他身边天天过着以泪洗面的日子。

时过不久，朝廷诏命侯希夷回长安任左仆射，韩翃也随之回到长安，当他欢天喜地赶到章台街熟悉的家院，不料却一片荒凉，早已人去楼空。恰似一瓢冷水泼在韩翃头上，他顿时失望至极，心想：“今生今世恐怕再难见到魂牵梦绕的妻子了！”胜利返朝的喜荡然无存，他终日失神落魄。

四处打探，他终于获知爱妻已被抢入番将沙叱利府中，于是他报官请求察断，无奈当时朝廷也不敢轻易得罪番将，何况是为了韩翃这样一个无名小卒，事情就一直悬而不结。

韩翃哀声叹气，几乎失去了活下去的心趣。事情却被他的好友虞候许俊知道了，许俊是侯希夷属下的一员武将，性情豪爽刚直，好打抱不平。虽然与韩翃一文一武，却交情甚笃，亲如兄弟。许俊听说天下竟有这般无理的事，他钢牙一咬，侠义之气顿生，决定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许俊让韩翃写下书信一封，自己带上信，全副披挂，跨上一匹骏马向沙叱利府中急驰而去。他冲开层层阻拦，直入内室，找到柳摇金，一把将她掠上马，丢下给沙叱利告诫的信，一马双骑，冲出重围，转眼便飞驰到章台街韩家宅院。

韩翃早已站在院门前翘首期盼；柳摇金一见到了这里，心中也明白了大半。许俊把柳摇金放下马，对韩翃说一句：“幸不辱命！”随即上马而去。这里韩翃与柳摇金根本顾不上对许俊道谢，两人对视片刻，就相拥一起，抱头痛哭，直哭得个天昏地暗。

妻子虽然回到自己身边，但韩翃还担心沙叱利不肯就此善罢干休，于是请求老上司侯希夷出面奏报皇上，下诏柳氏重归韩翃。为了息事宁人，也为了顾全番将的面子，由韩翃送给沙叱利二百万制钱，算是给予沙叱利不再追究的补偿，这件事就算圆满解决了。

两条久别的船儿又能相并而行了。

虽然如此，柳摇金仍有些放心不下，而且长安已成了伤心地，住在这里常常不免勾起她对辛酸往事的回忆，于是劝说丈夫带她离开这繁华的都市，找一块宁静而属于他们的地方。

韩翃经过这番变乱，也已心灰意懒，于是依从了妻子的意愿，辞去官职，携带爱妻返回老家南阳。

在南阳，两人过着男耕女织的田园生活，虽然清贫些，却也觉得怡然自得，十分美满。中年以后，忽然游兴大发，于是双双乘船顺汉水东下，畅游江汉湖湘，而后转往扬州，在宁静秀丽的禅智山麓定居下来。转眼间，散淡闲逸中又过去了十度春秋，他们的积蓄已逐渐用空，迫于生计，韩翃再度出山，投身节度使李相勉帐下作了一名小吏。

此时唐肃宗早已驾崩，太子李豫嗣位为唐代宗。韩翃在仕途沉浮往返几十年，功名上却了无长进，一般同僚都颇不把他放在眼里。然而韩翃的诗

名却已经传遍天下，被列为当时全国的“十大才子”之一，他最著名的一首诗是《寒食》：

山城无处不飞花，寒食东风御柳斜；  
日暮汉宫传蜡烛，轻烟散入五侯家。

这首诗不但广为众人传诵，就连皇帝也十分欣赏，因此在中书舍人出缺的时候，大臣们推荐两人，唐代宗都认为不合理想，他想起擅长作诗的韩翃。而当时有两个韩翃，一个是柳摇金之夫，另一个是江淮刺史，为了弄清身份，诏书下特注明“给作寒食诗的韩翃”。

“中书舍人”相当于皇帝的机要秘书，算得上是朝廷中举足轻重的职位。在同僚们眼热的贺送下，韩翃与柳摇金风光光地又来到了京城长安。

垂垂老矣的柳摇金，此刻虽然芳颜尽去，但与韩翃的情感在饱经坎坷与悲欢之后，更加真挚坚贞，两人白头偕老，相并驶向人生的终点。

## 裴玉娥的玉马姻缘

唐代宗大历年间，京城长安的街头巷尾，人们纷纷传扬着一件新鲜神奇的事；某一个春宵良辰，当朝宰相吕用之正欲享用强收的美女裴玉娥之时，一匹玉色神驹骤然从天而降，冲入吕家马厩，咬伤群马，并且穿过大堂，闯入内室，腾跃踢咬，搅坏了吕用之的好事，最后无可奈何，只好将美貌佳人裴玉娥拱手让给仇家——金部郎黄搏，歪打正着，让有情人终成眷属，无意中成就了一段“玉马姻缘”。

这件事从头说来，还是一个曲折动人的爱情故事。

故事要从江夏才子黄搏说起。黄搏，出生于名门望族，自少聪颖好学、才华横溢。

弱冠之年，出落得眉清目秀、神情俊逸；再加之性情倜傥、多情善感，真可谓是一位风流才子。二十岁时，他已通过了县试和乡试，取得举人名号。这年，赴京城参加会试，一直都一帆风顺的他却时运不佳，名落孙山，为此他郁郁不乐。会试不第，这原本是大多数读书人都要面对的现实，但对黄搏来说，因为少年得志，科举考试过去都十分顺利，这次又抱着极大的希望，一旦落第，自然就受到了更大的打击。离开长安伤心之地，他一路放浪江湖，纵情山水，借以排遣心中的不畅。渐渐地接近了他的家乡。这天，他来到武昌的长江岸边，登上著名的黄鹤楼，站在楼上极目远眺，只见脚下的长江波涛汹涌、水雾弥漫、气势雄壮无比。凉风西来，大江东去，当初李白在黄鹤楼上写下的诗句浮上他的心头：“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孤帆远影碧空尽，唯见长江天际流。”一股浩然之气涤荡着黄搏的心胸，他不觉心身为之一爽，郁闷失意之感顿时消去了大半。

黄搏有一只玉坠，刻成马驹形，色泽洁白，通体晶莹，雕工精巧，十分可爱。他自幼就佩带在腰间，不曾离开过。闲暇时他时常用手指抚弄，甚为亲切。此刻，他一边吟诗，一边把玩。忽然一位白须飘然的老僧登上楼来，缓缓走近黄搏，与他搭上话题。两人言语往来，谈古论今，十分投机，不知不觉就过了大半天时光，暮色降临，老僧临别之前突然提出要为黄搏代为保



管王马坠，并说：“日后还得靠它助你，必有奇验。”黄搏自然有些不忍割爱，但见老僧一脸诚恳，不忍拂他好意，于是解下玉马坠，双手交给老僧，老僧也不道谢，转身离去，转眼就不见踪影了。

黄搏回到家乡后，荆襄节度使听说他的才气，特派人下厚礼请他为幕僚；黄搏正闲居无事，也就答应下来，西上前去应聘。

行途中，一天走过汉水边，看到一只小舟停泊在岩边，舟上篷窗雅洁，朱栏油幕，十分讲究。黄搏见舟十分喜爱，很想登舟泛波，领略一番江面风韵。于是他上前询问，原来是一只来往汉水流域贩运货物的私家船，船主裴云，是位爽朗好客的商人，黄搏请求捎载他上行到襄阳，船主欣然同意，于是黄搏登上船头。日暮时分，江面刮起了东风，船夫解开船缆，乘风扬帆西行。江上的夜，月明如画，水面上波光粼粼，凉风习习，两岸风光朦胧如诗。黄搏凭栏望月，沉浸在一片温馨的暇思之中。

夜渐深，风愈凉。突然：一阵清脆的古筝声从船舱的篷窗中传出，筝声凄凄切切，音韵指法与当年江夏名歌妓薛琼琼十分相似。薛琼琼是当时被誉为“筝后”的古筝大师郝善素的人室弟子，黄搏在江夏时因慕其琴艺，与她交往甚密。后来，薛琼琼被皇家采访使征到长安宫中为艺姬，黄搏就再也没有机会听到她美妙绝伦的琴声。如今忽然又听到似曾相似的筝声，顿时使他大感意外，精神振奋。

黄搏悄悄走近半开着的篷窗，偷偷往里探视，只见舱内点着一支红烛，红烛下端坐着一位妙龄少女，蛾眉杏眼、朱唇微点，穿一身杏红衫裙、云鬓蓬松，一双纤纤玉手正轻巧地抚弄着筝弦。不但筝声动人，少女的娇艳之容，妩媚之态，更使得黄搏心旌摇动，难以自持，回到自己舱中，情不自禁挑灯写道：

生平无所愿，愿作乐中筝，得近佳人纤手指，研罗裙上放娇声，便死也为荣。

这一夜，黄搏在床上辗转难眠，红衣少女的容貌和铮铮古筝声，一刻不停地缠绕在他脑海中。第二天清晨，黄搏早早起床，走出船舱，看见那位红衣少女梳妆已毕，手端一盆水，正泼向窗外江中，玉腕粉面，煞是动人，一股清香在晨风中荡漾开来。黄搏心中一动，乘机将昨夜所写的词投进窗中。那少女并不惊慌，拾起书箴细读，渐渐喜色浮上面庞，悄悄抬眼偷看黄搏这边，这时黄搏也正好在偷看着她，四目相遇，就象一道闪电掠过两人，两颗心同时怦然而动。那一瞬间时光似乎停止了流动，两人怔怔地对望了一段又漫长又短暂的时间，谁都没有说一句话，但似乎两人用心和目光交流了很多。稍一镇定，少女感到一些害羞，两朵红云不知不觉地飞上她的脸颊，有些慌张地迅速关上篷窗。黄搏带着几分激动、几分惆怅，悻悻地离开了少女的窗口。

好不容易等到了天黑，月牙儿升上了船头，黄搏故作镇静地迈出自己的船舱，缓步走到少女的舱边，停下来装作凭栏赏月的样子。夜阑人静，篷窗吱呀一声被推开，昨日的红衣少女露出含羞藏喜的脸来，她用手示意黄搏靠近窗口。悄声问道。“君娶亲了吗？”好一个聪明而大胆的女子，开门见山就问到了核心问题，倘若黄搏已经有妇之夫，接下去必然是“砰！”的一声关上篷窗，以免徒生孽情，惹愁招恨。黄搏听了心中一喜，明白了少女已钟情于自己，连忙答道：“埋头苦读，尚未顾及婚娶！”少女眉目中又添了一丝喜悦，低垂着眼帘，含着几分羞怯接着说：“妾为商贾之女，姓裴小字

玉娥，自幼窃喜文墨，承蒙相公佳词相赠，词藻新颖明丽，仰慕相公才情，不羞自献，他日春风得意，不要忘了小女子。”黄搏简直有点受宠若惊，悄声接口道：“在下黄搏，江夏人氏，小姐雅意，在下铭记在心，感激不已，可惜无缘与小姐倾谈。”

裴玉娥摇摇头说：“船夫在前，严父在侧，难以尽言。五天后船到光化，我父与船夫都将登岸参加赛神盛会，到时可望与君倾心相诉。”

黄搏此时心中已甜得象泡在蜜中，如此情缘，自天而降，简直令人不敢相信，仿佛置身梦中。兴奋中，他正想上前握住裴玉娥的一只玉手，裴玉娥已经轻轻地合上了篷窗，留下他如痴如醉地在窗外站了好半天。

第二天，船到了襄阳，黄搏依依不舍地与裴云及船夫拱手告别。一边登岸，他又一边不停地回头张望，希望再看一眼已深烙在他心中的红衣少女裴玉娥，但那扇窗始终紧闭着。他无奈地站在岸边，目送着小船离岸远行，就在小船已渐渐走远的时候，那扇窗中映出了那个红衣的身影，正挥动着一只手在向他告别，另一只手则在轻轻拭擦着滚落的泪珠。

到荆襄府中，见过了荆襄守帅，守帅十分器重他的才干，给他委以重任。黄搏谢过守帅之后，又请求先告假十天，说有一件重要的私事要去办理，十天后再回来上任。守帅见他言辞恳切，准了他十天假期。

第二天，黄搏借了一匹快马直奔光化。到光化时离他们约定的时间还差两天，光化的街市繁华热闹，但这两天中黄搏根本无心顾及，他只是一个人呆呆地坐在江边码头，等待着再见的那一刻到来。

第五天清晨，那条令黄搏朝思暮想的小船终于出现在他的目光中，着一身红装的裴玉娥也正端坐在船舱的窗口，手托粉腮向岸边张望，在舟揖如云、行人如织的码头上，两人的目光竟然能很快地越过众人而相遇了，这也许就是所谓的心有灵犀吧。然而，此时两人并不能马上相会，他们等着船夫把船缆系好，裴云与船夫收拾好东西，离船走向街市。这段时间并不太长，但对裴玉娥和黄搏而言，简直是熬过了几度春秋。一等裴云等人离开，黄搏就迫不及待地跳下码头，奔向小船。

来到船边，船用缆绳系在岸边柱石上，但离岸有数尺远，黄搏无法跨过去。他心急不已，用手猛拉缆绳，想把船拉近岸边。裴玉娥小心地嘱咐：“水急风紧，要小心哦！”然而，不料水流湍急，黄搏又过于性急，牵扯中把缆绳的系扣拉松，脱离了柱石。急流猛冲着小船，黄搏死命地拖着缆绳，但毕竟是文弱书生，力不从心，缆绳从他手中挣脱，小船随着急流飘向江中心。黄搏大惊失色，沿着岸边奔跳呼叫，裴玉娥也在船中无法可施，吓得大哭不止。

眼看着船向下流飘去，转眼就不见了踪影，任凭黄搏怎样的狂奔，也追不上顺流的快船。

最后，无人驾驶的船在江中被狂风急流打翻，可怜的玉娥落入急流之中。真是无巧不成书，这时，恰好薛琼琼的养母薛妈的船经过这里，见一红衣女子在江心中挣扎，忙让船夫救上，这时裴玉娥已经奄奄一息了。

收拾妥当后，薛妈问明了裴玉娥的身份和落水原因。因这时船已远离光化，要逆流而上也不可能，于是把裴玉娥带着一同去长安了。因当初黄搏与薛琼琼交往时，薛妈就对他甚为了解并十分喜爱。因此她安慰玉娥：“黄生人品才学俱佳，过去在江夏时我们常有来往，岁末朝廷举行会试，黄生必定会来京师应试，到时我再为你查访，你们一定能再续前缘。”从此，裴玉

娥跟随着薛妈深居简出，靠刺绣为生，一心一意地等着秋去冬来，等着黄搏的再度出现。一天，一位白须老僧化缘来到薛妈门前，裴玉娥打点他后，他一定要送给玉娥一只玉马坠，郑重地对她说：“你有尘劫未了，我授给你玉马坠，可为你解脱灾难，佩好千万不要离身！”裴玉娥将信将疑，但见老僧十分真挚，就小心地接过玉马坠，佩在裙带上，朝夕不离，这件事薛妈也不知道。

这边黄搏转眼间失去了裴玉娥，就象是自己丢了魂，沿着江流寻访，整天口里念着裴玉娥的名字，四处打听，但音讯杳无。日复一日，他奔波不已，如痴如狂，神情恍惚，形同乞丐，压根儿就忘了荆襄府中等着他的职位。

一天，黄搏流浪来到潜江街市上，忽然遇见了当初在黄鹤楼上所结识的老僧。黄搏见他如遇救星，忙对老僧言明缘由，肯请老僧为他指点迷津。老僧闭目合十，喃喃说道：“老衲心如止水，岂知儿女之事。”黄搏心中已认定老僧是智慧的化身，一定能测度未来，于是跪倒在地，叩头不已，哀求老僧。老僧唤他起来，平静地对他说：“今年朝廷开科取士，你且应试取得功名之后，我再为你慢慢访求。”黄搏摇头说：“功名富贵，都不难获取，但红粉知己，千古难求。佳人已失去，功名又有何用？”老僧面露愤容，正言道：“大丈夫应胸怀大志，立世扬名。你为何迷恋欲海，不思进取？功成之后，何患没有红粉知己？”接着从袖中取出一枚金锭，送给黄搏作盘缠，让他进京赶考。黄搏无可奈何，勉强打起精神，进京应试。真是“有意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这次会试竟然特别顺利，被取为进士及第，授职金部郎。

这时朝廷中是吕用之作宰相，吕用之是一个贪婪阴狠的人，依仗权势为非作歹，朝野对他怨声载道。黄搏作官后，初生牛犊不怕虎，凭着义愤之情，搜集民声，上疏告吕用之的不法之事，竟然得到皇帝的赞同，罢了吕用之的宰相职务。吕用之因此怀恨在心。

俗话说：百足虫死，其足不僵。吕用之失去了宰相之职，但仍然有一定的势力，继续为恶一方。一次无意中听人说起薛妈养有一女，艳丽非凡，他正闲居无聊，于是想把裴玉娥占为玩物。他派人与薛妈家求亲，在没得到同意的情况下，又派人把裴玉娥强娶进门。裴玉娥布衣荆钗被拥入偏房内，丫环送来绵衣珠钗请她换上，玉娥啼哭不止，把送来的东西全部甩在地上，决不肯屈从吕用之。

吕用之得到这位美女大为高兴，一些与他臭味相投的人纷纷前来道贺，正当这一群狐朋狗党聚集在大厅饮宴正乐时，家人从门外狂奔进来。大声呼叫：“刚才一匹五色白马突然进入马厩中，咬伤马群，又穿堂而过，朝这边来了。”一群豪饮狂食的人听了大惊失色，慌忙丢下杯盘，四处逃窜。吕用之仓皇跳入偏房，叱退丫环，好言哄骗玉娥，说：“何不跟了我，保你享不尽的荣华富贵。”玉娥正色道：“大人妻妾满堂，岂少民女一人，我宁愿守我布衣荆钗，如若苦苦相逼，我只有一死明志了！”吕用之哪里管得了这许多，强行上前拥抱玉娥，这时，忽然见到一匹玉色白马凌空而降，向着他踢咬不止，吕用之惊慌逃离偏房，大声叫来众家人，回头一看，白马早已无影无踪。

正在吕用之惊恐气愤之时，一位白须老僧上门化缘。家人见他颇有道骨仙风，于是请他为吕府指点迷津。老僧沉吟道：“此府有白马作祟，将不利于主人，其祸乃由一女子带来，此女子为不祥之物。”家人听了老僧的话十分信服，忙向他讨教避祸之法。老僧颇为神秘地低声说：“可将此女子转送他人，祸即移于他人，必可代主人受殃。”家人赶紧把这些话禀报给吕用

之，吕用之也深信不疑。他想：“这祸转嫁给谁呢？”近日来令他咬牙切齿、恨之入骨的莫过于金部郎黄搏了，何不把这女子送给他，表面上做了人情，实际上可转祸于他，让他身受其害，正好出了自己的一口恶气。

主意打定，吕用之装成好心好意地命人叫来了薛妈，言明自己准备置办盛妆，将裴玉娥嫁给金部郎黄搏。薛妈听了心中暗自称喜，寻机进了偏房，把事情真相悄悄告诉了裴玉娥，裴玉娥对此简直不敢相信，半信半疑地问：“黄郎果然已经到了京城吗？”

为了慎重起见，薛妈又出去找人反复打听，确定了金部郎就是当初江夏的黄搏。于是回来安抚了玉娥，玉娥自然是喜不胜收。

这边吕府管家手持名帖前往黄府，说明“吕相爷愿赠一绝世美人给金部郎。黄搏摸不清葫芦里卖什么药，心想：自己弹劾了吕用之，他反而以美女相赠，一定不怀好心，于是他婉言相拒。正在这时，门外家人来报说有一唤薛妈的老妇有急事求见黄爷。黄搏一听有故人来见，连忙请入室内，薛妈正是为撮合裴玉娥之事赶来的，当黄搏问及有何急事时，她说：“我想将我女儿嫁给黄爷为妻。”黄搏吃惊地问：“令媛薛琼琼不是已入宫中了么？”薛妈神秘地笑着解释道：“去年来京途中，我又收得一位女儿。”接着她吟出：“生平无所愿，愿作乐中筝。”

黄搏闻词句大惊失色，不能自恃地缓缓问道：“这是晚生赠给裴玉娥的词句，莫非薛妈的女儿是玉娥？”他一时难以相信，世间竟有这样的巧事，他还以为此生再也无缘见到玉娥了呢。

薛妈见黄搏对玉娥仍是一片真情，心中十分高兴，说：“正是此女。”接着把洪涛中救玉娥、玉娥客居长安等黄郎、被抢入吕府及玉马闹吕府的事详细叙述了一遍。黄搏又惊又喜、又痛又怜，于是连忙答应了吕府赠美女的好意。

第二天正是吉日。吕府备彩轿将裴玉娥送入黄搏府中。黄搏不顾礼仪，奔出门外，亲自迎入玉娥，两人一见，不顾一切地相拥痛哭，旁人都大惑不解，吕府的人更以为是裴玉娥这祸根发挥了作用，一进门就让黄搏鬼迷心窍了。

黄、裴两人相拥着进了内室，黄搏仍然疑惑不解：“今日之会，莫不是在梦中吧？”裴玉娥从裙带上解下玉马坠说：“如果不是它，我早已成为黄泉下的人了。”黄搏见了玉马坠诧异道。“这是我幼年所佩之物，曾在黄鹤楼送给了一位老僧，为何到了你的手中？”玉娥把玉马坠的来历、老僧对他说的话以及玉马坠化成白马闹吕府的事历数了一遍，两人才知是玉马坠成就了他们的情缘，心中对老僧也感激不已。

从此那只玉马坠被黄搏、裴玉娥夫妇视为神物供奉起来，焚香燃烛，早晚祭拜。而玉马坠确实也有灵性，凡是黄裴夫妇在它面前祷告的事，无不如愿。

## 晁采与文茂并蒂莲开

江南的青山秀水蕴育了无数才子佳人，同时也留下一个个动人的爱情

故事。晁采与文茂诗词传情，终结百年之好，就是这些故事中极为美丽的一个。

话说唐代大历年间，江南吴郡有一晁姓人家，世代书香，诗文传家。男主人长年在江北做地方官，女主人因留恋故土不愿随去，带着唯一的一个女儿住在家乡。晁家女儿名唤晁采，出落得如同江南山水一般的秀丽可人，而且天资灵慧，性情温雅，被晁母视为掌上明珠。晁母是一个出身于书香门第，颇通文墨，知书识礼的人，她对女儿除了保护备至外，还十分注重女儿的教育。在母亲的训教和熏陶下，晁采自幼就能吟诗颂词，棋琴书画样样都能拿下。晁家母女成了远近皆知的才女。

一个夏日的上午，晁家母女正在房前庭院内休闲纳凉，一位尼姑化缘来到门前。晁采这时正倚在院中的鱼池边，右手攀着池边的翠竹，左手轻持兰花绢扇，神情专注地欣赏着池中嬉戏的游鱼。尼姑见她秀图含笑，朱唇微噤，不施丹铅，但眉目比画过的还清爽醒目。心如止水、六根清静的修行人，这时却为一个清俊透逸的小女子惊叹不已，甚至忘了自己化缘一事。晁采赏鱼赏到悠闲心怡时，嘴里轻轻哼起了“竹枝小词”，声音虽低，但沁人心腑，清丽婉转，宛如黄莺出谷初试啼声，尼姑听了直叹此音天下少有，因此直称她为“试驾”。这尼姑见过晁采后，心中一直赞叹不已，直认为她是瑶台仙女下凡，能一睹芳容真是自己三生有幸。后来，随着尼姑云游各地，她忍不住常向人宣扬晁采的风韵，因此，晁采的芳名传遍了江南一带。吴郡的年轻男子都知道晁采貌美才佳，虽不是人人都敢与她匹配，但谁都想见她一面，盼望能一睹她绝世的风采。然而晁母礼教极严，从不许女儿在人多处抛头露面，免得惹事生非，因此，那些把晁采视为偶像的翩翩少年大都只能在梦中勾画着晁采的形象。

但并非从没有少年郎接触过晁采，文茂就是一个暗熟晁采风貌的幸运少年。文茂是晁家邻居的孩子，年龄与晁采相仿，两人自幼一起长大，因两家都只有一个孩子，所以常让他俩在一起结伴玩耍，可以说是青梅竹马的一对。随着年龄的增长，两人渐渐体会出男女之别来，心中时时期盼着对方，见面时又隔着一份羞涩，再不象少年时的那般两小无猜。两家父母为避嫌隙，也命他们断绝往来，于是两人近在咫尺却不能相会。但这时，两人早已把心暗许给对方，对方的音容笑貌时时浮现在两人的脑海中。虽然断了来往，但他俩常有书札相通，晁采的侍女小云成了他们殷勤忠实的信使。虽不见面，两颗心的距离却越来越近了。

除诗词书画外，晁采还有一个嗜好，就是看云。一有闲暇，她就在窗口或庭院中仰头凝视着天际，看朵朵浮云变幻游移，长时间不知疲倦。她看着白云，常把清秀的那片云想象成自己，把硕壮的那片当成文茂，等啊等啊，她呆呆地等着两片云飘到一处，最终溶为一体，再也不分开。因为爱云，所以她给自己的居室取名为“窥云室”，书房取名“期云馆”，就连她的侍女也唤作“小云”。

一天，期云馆外兰花开得正浓，晁采站在花丛中体味着兰花的幽香。晁母走出来，慈爱地对她说：“你既然爱兰，何不咏一首兰花诗？”晁采知道母亲是考自己的才思，立即应声吟出：“隐于谷里，显于澧浔，贵比于白玉，重匹于黄金，既入燕姬之梦，还鸣宋玉之琴。”

晁母见女儿诗来得这么快，而且用典贴切，含义深远，心中十分赞赏，嘴里却没说什么，只是含笑点点头，又回屋去了。

晁母进屋后，晁采却仍端视着兰花回味着自己的诗，兰花盛开时我来赏兰，而自己正值花期，心上人文茂却不能来品赏。想着想着，不由得黯然神伤。

春风送暖，夏雨落红，一个夏雨阵阵的晌午，晁采坐在“期云馆”窗前，看着窗外被雨水打得零乱不堪的兰花，心中倍感寂寥，感叹着韶光易逝，花落难再，思绪郁结，难以遣散。为了渲泄心臆，她顺手拈过一张素笺，提笔书成一首七言绝句：

晚来扶病镜台前，无力梳头任髻偏；  
消瘦浑如江上柳，东风日日起还眠。

写成后，她觉得很想把自己的感受让文茂知道，于是托小云把诗笺偷偷送给文茂。

文茂拿到诗笺，心中砰然一动。展开细阅，闺中人儿为情所苦，如痴如病，憔悴悒郁，百无聊赖的心情跃然纸上。文茂此时也正对雨愁怅，因此对晁采的感受深有体会，立即提笔以诗作答：

旭日瞳瞳破晓霞，遥知妆罢下芳阶；  
那能化作桐花凤，一嗅佳人白玉钗。

文茂的诗中强烈地呼喊出他心底的愿望。晁采得诗，细细揣味，深知文郎的情意。

她冒雨来到院中池塘边，精心摘下池中莲蓬上的十颗青莲子，用一块锦缎包好，又遣小云送给文茂，包中还夹着一张纸片，写着一句话：“吾怜子（莲子）也，欲使君知吾心苦耳！”

文茂慢慢咀嚼着送来的青莲子，在苦涩中竟渐渐品味出一丝清香甘甜来，他顿时悟出了苦尽甘来的道理，似乎看到希望就在前面，因而心头为之一振，豁地站起身来，不料却把放在膝头的一颗莲子弹出，落下了窗外盛水的盆中。他走出来正想去捡，刚巧一只喜鹊飞过，不偏不倚扇下一团粪便在盆中，真让文茂气恼，只好把盆中的水和莲子一同倾在院里的水池中。

过了一段时间，文茂发现他家原本未植莲的池中竟然长出一枝莲来。开头很感讶异，仔细一想，那长莲处正是前些日子自己倾水的地方，那颗晁果送来的青莲子竟在文家生根发芽了。又过了几天，莲花开了，居然还是一株并蒂莲花。一枝茎上相并盛开着两朵娇灼的红莲，它们相互依偎着，似乎有说不尽的爱恋。见此景，文茂心中大喜，连忙写书信向晁采传达喜讯。

晁采见信，同样是喜不胜收，她暗想：并蒂莲开，欢好永谐，这一定是好兆头。欣喜之余，又找来朝鲜茧纸，在两面画上鲤鱼图形，鳞甲闪烁，栩栩如生。在鲤鱼腹中藏上一帧诗笺，送给文茂，上面写着：

花笺制诗寄郎边，鱼雁往还为妾传；  
并蒂莲开灵鹊报，倩郎早觅卖花船。

并蒂莲开送吉兆，鲤鱼传书共心声。虽然并蒂莲开对晁采和文茂都是莫大的鼓舞，殷勤的小云频频为两人传送诗文，沟通了缕缕情思，但这些毕竟还是望梅止渴，两个相爱的人儿不能相见言欢，终究是莫大的遗憾。

时光悠悠，酷暑渐尽，转眼已是秋凉。秋风过处，黄叶翻飞，凄清满目，夜来秋月澄冷，更增添了不能见面的情人的思念之情。这天晁母要到外地一亲戚家探视，路远需隔天才能回来，留下晁采和小云看守门户。这真是一个难得的好机会，仔细思量，不禁怦然心动，霎时红晕浮上面颊，心头犹如小鹿乱撞，但今天若不趁机见上文郎一面，还不知要到什么时候才能相会。

想到这里，她下定了决心，悄悄叫来小云，要她把消息秘密传给文茂。

这夜月色朦胧，清风剪剪。待夜深人静时，文茂乘着月色越墙来到晁家院中，风摇花影，惊得他心神不宁。蹑手蹑脚登上“窥云室”，晁采正坐在镜前等他，只见她身着杏黄薄衫，脸上并不施脂粉，含羞藏喜斜倚在梳妆台旁，就象一朵正开的兰花；这边文郎，比往日益显英俊，身材修长、神情俊雅、布衣儒巾，那身影既熟悉又陌生。两人都怔了一下，很快就不约而同地扑向了对方，似乎为此都已等了一千年。两情缱倦，万般风流，两人长久的相思与系念，都消溶在这一夕的温柔之中。窗外露出了微曦，到了不得不分别的时候，相互整好衣妆，晁采从头上剪下一束青丝，用丝带系好，送给文茂。

并深情地望着他说：“好藏青丝，早结自首。”文茂含泪接过，道别时，两人都已说不出话来。

回到家后，文茂把青丝小心翼翼地藏在自己的枕头下。每天睡在枕上，他总嗅到枕下飘出阵阵如兰的幽香，引动他无限的遐思，也更加思念晁采了。一夜思绪缠绕使他无法入眠，索性披衣起身，就着孤灯写下一首七绝，聊以寄托情怀：

几上金猊静不焚，象床独卧对斜曛；  
犀梳金镜人何处，半枕兰香空绿云。

一夕欢会之后，再也没有见面的机会。文茂因秀发的芳香不时由枕底透出，从而撩起对心上人儿刻骨铭心的思念。在萧瑟的秋风里，心情郁结，人也渐渐变得懒散不堪，对任何事情都提不起兴致来，甚至数日不理功课。晁采在闺阁中也是如此，空对罗帐，懒于梳洗，每日望着天边白云，思君断肠，也是借诗抒怀：

枕簟生凉夜漏余，梦中恍惚觉来初；  
魂离不得空成病，面见无白浪寄诗。  
窗外江村钟响绝，枕边梧叶雨声疏；  
此时最是思君处，肠断寒猿定不知。

清冷的秋夜，两人隔墙同听雨打梧桐的声音，但咫尺天涯，有情人只能在梦中相会，醒来时只有空闺寂寂，孤灯相伴。此时见到晁采言愁之诗，文茂更深生怜爱之心，挥笔饱蘸深情，写下一诗，为两人的未来，勾勒出一幅幸福甜密的幻景：

忽见西风起洞房，卢家何处郁金香；  
文君未奔先成渴，颞项初逢亦自伤。  
怀梦欲寻愁落叶，忘忧将种恐飞霜；  
唯应分付青天日，共听床头更漏长。

若能得到双方家长的赞同，两人共结连理，前景自然美好。只是儿女之事，两个少年人都羞于向父母启齿。他们所接受的礼教都认为，婚姻应遵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私订终身是大逆不道的，这种根深蒂固的婚姻观念，他们一时难以冲破。顾虑重重，美梦难以立刻成真，画饼充饥终归无用。日日夜夜的刻骨相思紧紧包围着少男少女，满怀的幽情无计排遣。只见她日益消瘦萎顿，原本瘦削的腰肢，已不盈一握，就象一条能随风摇荡的弱柳。寒夜漫漫，孤枕难眠，更残漏静，忧思不绝，乃漫吟着长诗“子夜歌”：

依既剪云鬓，郎亦分丝发；  
觅向无人处，绾作同心结。

夜夜不成寐，拥枕啼终夕；  
郎不信依时，但看枕上迹。  
明窗弄玉指，指甲如水晶；  
剪之持寄郎，聊当携手行。  
绣房拟会郎，西窗日离离；  
手自施屏障，恐有女伴窥。  
金盆盥素手，焚香诵佛门；  
来生何所愿，与郎为一身。  
寒风响枯木，通夕不得眠；  
晓起遣问郎，昨宵何以过。  
得郎憔悴音，令人不可睹；  
熊胆磨作墨，书来字字苦。  
依赠绿丝衣，郎遗玉钩子；  
郎欲系侬心，依思著郎体。

晁采信口吟唱着“子夜歌”，聊以藉慰自己的相思情怀。她心想：不知此诗为何人所作，词意竟与自己的情况不谋而合，天下为情所苦的人原是多么的相通啊！唱着唱着，不禁泪珠满腮，相思之苦借泪水聊作无奈的渲泄。

然而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正可谓借酒浇愁愁更愁。诗书往来愈频，反而愈增添相思之苦。日日愁思，夜夜不眠，晁采最终忧郁成疾。聪明的晁母察觉女儿的病有些蹊跷，于是找来侍女小云，严加询问，见晁母并无恶意，小云将事情和盘托出，特别强调小姐与文茂相爱已久，不能分开。晁母又爱又怜地叹息道：“才子佳人，本应成双；古人多有斩断儿女情思之母，我一定要成全他们。”晁母是一个明礼之人，本对文茂十分赏识，因此并不追究两人的儿女私情。她深知心病还需心药医，女儿的病用药是治不好的，于是托了媒人说合。文家父母自然是欣喜不已，连忙应承下来。于是择一良辰吉日，一对相爱至深的有情人，终于结为百年之好。婚后两人，互珍互爱，已能朝夕相伴，但时时还互以诗词传情，不忘过去那段苦恋的时光。

第二年，文茂要赴京城长安参加会试，临别时两人缠绵难舍，晁采写下一首“春日送文茂之长安”诗表达惜别之情：

思君远别妾心愁，蹈翠江边送画舟；  
欲待相看迟此别，只忧红日问西留

文茂走后，晁采日日牵挂，常对着西北的天空呆望，心里盘算着文郎此时行到何处？一路风霜，不知冷暖如何？晁采养有一只白鹤，名叫素素。一天细雨迷朦，晁采隔帘凝视窗外的绵绵雨丝，想起赶路的文郎，不禁愁思满怀，于是转头对素素念道：“过去王母有青鸟名诏兰、紫燕，都能运飞送书，你难道不能吗？”素素伸长了脖子迎向晁采，俯首若待命状，晁采明白了它的意思，忙找到纸笔，写成绝句两首：

其一：  
牖前细雨日啾啾，妾在闺中独自愁；  
何事玉郎久别离，忘忧草树岂忘忧。

其二：  
春风送雨过窗东，忽忆良人在客中；  
安得妾身今似雨，也随风去与郎同。

她把诗笺仔细裹好，系在白鹤足上，白鹤冲天而起，直往西北方向飞



去。

不久，文茂在京城顺利地通过了进士会试，录为进士及第，再经吏部复试，授职为淮南道福山县尉。金榜题名后，文茂衣锦还乡，携带送信的白鹤素素回来家中。晁采喜出望外，自然又和文郎有一番新婚般的温存。后来，晁采随文茂往淮南赴任，协助文茂治理一方。这对才子佳人终成恩爱夫妻，亲朋故旧与乡邻，都盛赞他们是“并蒂莲开，佳偶天成。”

## 绛娘与崔护的桃花缘

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  
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笑春风。

这首崔护写的“题都城南庄”诗流传甚广，至今仍有不少人能朗朗吟诵。然而知诗者并非尽知这首诗中还隐藏着一个动人的爱情故事。故事中饱含着才子佳人的纯真之情，情节曲折神奇，人们称之为“桃花缘”。

崔护是唐德宗贞年间博陵县的一位书生，出身于书香世家，天资纯良，才情俊逸，性情清高孤傲，平日埋头寒窗，极少与人交往，既使偶而偷闲出游，也喜欢独来独往。

这一年的清明时节，正逢一个难得的晴朗天气，屋外桃红柳绿、蝶舞蜂飞、清风微拂、春意袭人。午后春日暖照，苦读了一上午的崔护深为春的气息所感染，决心去郊外好好体味一下春的盛情。于是放下书本，兴致勃勃地独自步行出城。一路上杨柳花飞、莺燕啁鸣、暖阳和风、瑞气宜人。苦读不知春已浓的他顿觉心身清爽。一路漫行，看不尽的红花绿草，春山春水，他恣意享受着大自然赐予人类的礼物，浑然不知道路的远近。

不知不觉离城已远，他忽然觉得有些腿酸口渴，寻思着找一处乡野农家歇歇脚、讨些水喝，以便日落之前赶回城去。这里已是僻野，农家住得极为零落，他举目四眺，望见不远山坳处，一片桃花掩映中露出一角茅屋，于是加快脚步朝山坳走去。临近山脚，在远处能望见的茅屋这时反而全部被桃树遮住，眼前只有一片蔚然的桃林：桃花灼灼，缀满枝桠，微风吹来，清香绕人，让人疑是误入了桃花源中。沿着桃林间的曲径往里走，在一小片空隙中有一竹篱围成的小院，院落简朴雅洁。院中住着茅屋三楹，全用竹板茅草搭成，简陋却整齐异常。崔护心想：“何方高人，隐居在如此别致的地方。”

走近柴门，他叩门高呼道：“小生踏春路过，想求些水喝！”一边叫门，他一边猜想，出来开门的必然是一位白发美髯、竹杖芒鞋、相貌清奇、谈吐风雅的老翁。吱呀一声，房门敞开，不料走出的却是一位妙龄少女。

少女布衣淡妆，眉目中却透出一股清雅脱俗的气韵，使崔护甚感惊讶。他再次说明来意，少女明眸凝视，觉得来者并无恶意，就殷勤地将他引入草堂落坐，自往厨下张罗茶水。崔护打量着四周，只见室内窗明几净，一尘不染，靠墙放着一排书架，架上置满诗书，桌上笔砚罗列，墙壁正中悬挂着一副对联，联文是：“几多柳絮风翻雪，无数桃花水浸霞。”语句雅致，情趣不俗，绝不同于一般乡野农家的风格。临窗的书桌上正搁着一帧墨渍未干的诗笺，上面写着一首“咏梅”五言绝句；

素艳明寒雪，清香任晓风；

可怜浑似我，零落此山中。

诗句一定是这里的主人所书，似乎是在借梅花来感叹自己的坎坷身世，竟是这样充满着萧索与无奈。到底是何等人物隐居在这里？又是何等心情与遭际而衍出如此无奈的文字呢？一连串的问号浮起在崔护脑际，使得他对这桃花环绕的茅舍以及茅舍的主人大感兴趣，一心想探个究竟。

这时，少女托着茶盘从厨房中出来，她落落大方地走向崔护，见对方正凝视着墙上的对联似乎在品味，她会心地嫣然一笑，轻轻地唤一声：“相公，请用茶。”崔护从思索中回过神来，见少女正向自己走来，粉白透红的脸上秋波盈盈，不施脂粉的打扮，素净的布衣，更加衬托出少女的纯真和灵秀，宛如一朵春风中的桃花，向人们展示着生命的风采。一时间，崔护竟然有些看得发怔，少女似乎察觉了他的心意，迅即垂下眼帘，一份娇羞把她点缀得更加动人，崔护不由得心旌摇曳，险些儿难以自恃。

但毕竟是饱读诗书，通情识礼的书生，崔护努力稳住自己的情绪，不致于在少女面前失态。他礼貌地接过茶杯，轻轻呷了一口茶水，故作镇定地表明自己的姓氏和乡里，接着又十分客气地叩问少女的姓氏及家人。少女似乎不愿多提这些，只是淡淡地说：“小字绛娘，随父亲蛰居在此。”并不提及姓氏和家世，似乎有什么难言之隐，崔护自然也就不便多问了。

然而墙上的联句、桌上的诗句、以及眼前的人物，这一切所透露出来的，都强烈地暗示着这茅舍的主人，必有一番不凡的来历。崔护的心目中形成了一团迷雾，但既然人家不愿多谈，他也就只好搁在一边了。两人在屋中静默了一会儿，崔护将话题转到景物上：他大赞此地景色宜人，犹同仙境，是游春不可多得的好地方。少女只是听他高谈阔论，含笑颌首似是赞同，却并不说话。说到春天，崔护诗情大发，又对古今著名的游春诗词品评了一番，最后说道：“花开堪摘直须摘，莫待无花空折枝”。说完，他意味深长地望着绛娘，等着她的反应。灵慧的绛娘当然明白他的意思，在春意盎然的季节，面对着这样一位风华正茂、气宇轩昂、又才情逼人的少年郎，又怎不叫她情窦初开的心中春意荡漾呢？但知书识礼的少女怎敢在一个陌生男子面前敞开心扉，她坐在那里含羞不语，两片红霞染上了面颊，偶尔用含情脉脉的目光向崔护一瞥，一碰到崔护的目光就迅速地收回。更加羞怯地望定自己的脚尖，益显出一副楚楚动人的模样来。面对少女的无措，崔护也不知如何是好，饱读圣贤书的他不可能做出更热烈、更轻浮的举动来。

平时极少接触女孩的崔护自然不甚明白少女的心思，见少女长久不语，还以为自己得罪了她。于是暗暗警惕着自己，不知不觉便在言语上有了一些收敛。

那时讲究“男女授受不亲”，一对未婚男女能够端茶递水，独处一室，已属破格之举。在乡村僻野尚且说得过去，若在城里则是大逆不道的了。两颗年轻而挚热的心，在春日午后的暖阳中激荡着，彼此都被对方深深吸引着，然而“发乎情，止乎礼”，两个饱受礼节教育的年轻人并没有再进一步的越轨行为。眼看着太阳已经偏入西边的山坳，崔护只好起身，恳切地道谢后，恋恋不舍地向少女辞别。少女把他送出院门，倚在柴扉上默默地目送着崔护渐渐走远。崔护也不时地回过头来张望，只见桃花一般的少女，映着门前艳丽的桃花，一同在春风中摇荡，心中暗叹：真是一副绝妙的春景图啊！但少女眼中无限的眷恋他却已看不清楚了。

春日里一次偶然的相遇，在崔护和绛娘心中都激起了圈圈爱的涟漪。

然而，男女之情，对男性来说是生活中的一些点缀，在女性却是生命的全部。自从崔护离开以后，绛娘对他一直念念不忘，翩翩少年郎的影子日日夜夜盘桓在她脑海中，让她朝思暮想、魂牵梦萦，但这一切她又不能对任何人提起。而崔护回到家中，随即就埋头于繁重的功课中，日夜苦读，心思不复他顾；寻春巧遇绛娘一事只能暂搁脑后不敢再去撩起，以免心猿意马而荒废了学业。

时光如流，转眼到了第二年春天，又是一个春暖花开的晴日，崔护望着城中绽开的桃花不由地触景生情，回忆起去年春天的城南旧事，感情的烈焰在他心中升腾，在无法压抑的冲动中，崔护抱着兴奋急切的心情，一路快行来到城外寻找往日的旧梦。一路上花开如旧，瑞气依然宜人，但这一些景物都已唤不起崔护的兴致，他心中只有那片灿灿的桃花中的伊人。寻寻觅觅，终于让他找到了去年那幢茅舍，但见一切如故，好象那一次春日艳遇就是发生在昨天。走近院落，里面寂静无声。他隔着竹篱高呼道：“小生踏春路过，想求些水喝！”他重复着去年的语言，期盼着去年的那幕再次上演。

许久都不见少女出来开门，他唤了几声：“绛娘！绛娘！”除了些许微弱的回音外，并无应答之声。再定睛一看，茅舍门上静静地挂着一把铜锁，宣告着主人已不在此。顿时，崔护觉得如一瓢冷水浇头，火热的心凉了大半。推开柴门，枯坐在院中桃花树下，缤纷的花瓣落了他一衣襟，仍不见少女归来。又是夕阳西斜的时候了，他讪讪地从窗棂中取出笔墨，怅然地在房门上写下七绝一首，这就是开头提到的那首“题都城南庄”。

题罢，他仍觉意犹未尽，沉吟两遍，想改第三句为“人面只今何处去？”转念又想，一首七言绝句中用两个“今”字，不甚妥当，于是仍依原句。再看诗中两次提到“桃花”一词，却并不嫌重复，反而更突出了主题，渲染了气氛。

崔护城南访旧，没能见到绛娘，回家后心里一直放不下来，脑子里不断地问：伊人究竟到哪里去了呢？——扫墓？探亲？郊游？甚至是出嫁了？他想来想去，绛娘的倩影时常萦绕在心头。这样一来，他根本无法用心读书，甚至连茶饭也难以下咽。于是，数日之后，他再度往城南寻访。

这次，他熟练地找到了茅舍，尚未走近，远远地就听到茅舍中传出了阵阵苍老的哭声，崔护心中一紧，连忙加快脚步赶到茅舍前高声询问究竟。

片刻之后，一位白发苍苍的老汉，颤颤巍巍地走了出来，泪眼模糊中，上下打量着崔护问道：“你是崔护吧？”

对老汉知道自己的名姓，崔护有些讶异，他点头称：“晚生是崔护。”老汉一听，悲从中来，哭着说：“你杀了我的女儿啊！”崔护惊诧莫名，急忙询问：“敢请老丈说明原委！”

老汉涕泪横流，哽咽地述说道：“爱女绛娘，年方十八，知书达礼，待字闺中，自从去年清明见了你，日夜牵肠挂肚，只说你若有情，必定再度来访。她等过了一天又一天，春去秋来，总不见你的踪影，她朝思暮想，恍然若失。时过一年，本已将绝望，前几天到亲戚家小住，归来见到门上你所题的诗，痛恨自己错失良机，以为今生不能再见到你，因此不食不语，愁肠百结，这然一病不起。我已老了，只有这个女儿相依为命，之所以迟迟不嫁，是想找一佳婿，好让我们父女有所依靠。现在绛娘却先我而去了，难道不是你杀了她吗？”

听了这番哭诉，崔护仿佛横遭雷击，一时被震得不知所措。萍水相逢，

痴心女子竟用情如此之深，怎不让崔护心痛欲碎呢！他呜咽道：“去年路经贵宅，口渴求饮，承蒙小姐赐茶，日前再来寻访不遇，怅然题诗而返，不料竟意出这样的变故，绛娘若死，晚生也不愿偷生了！”他边说边奔入内室，抱住断气不久的绛娘声嘶力竭地呼喊：“绛娘慢走一步，崔护随你而来呀！”

崔护一边摇晃着绛娘，一边大声哭喊，泪水流满了绛娘的面庞。也许是他的精诚感动了苍天，也许是他的真情唤醒了绛娘的心，总之，这时绛娘竟然悠悠地苏醒过来。一开始是呼出一丝绵绵的鼻息，接着双目微启，然后唇角微动，似乎认出了崔护，自己把脸深深埋进崔护的怀里。老汉见了惊喜万分，急忙备好姜汤米浆，慢慢给绛娘灌下。就这样，多情的绛娘居然从黄泉路上又走了回来。

随后，崔护回家把情况禀明父母，父母十分体谅他们的一片真情，于是依礼行聘，择一吉日将绛娘娶进门来。绛娘的父亲也经崔家予以妥善的安置，得以颐养天年。但这父女始终不愿表明自己的姓氏和身世，留下一个难解之谜。也许老汉曾经在朝中为官，因故获罪，于是隐姓埋名，蛰居博陵城南，既然他有所顾忌，崔护一家也就知趣地不去探究。

崔护娶了绛娘这么一位情深意厚、贤淑美慧的娇妻，心中自是美不胜收。绛娘殷勤执家、孝顺公婆、和睦亲邻，夜来红袖添香，为夫伴读，使得崔护心无旁思，专意于功课，学业日益精进。唐德宗贞元十二年，崔护赶会士，获进士及第，外放为官，仕途一帆风顺，官到岭南节度使。在绛娘的协助下，他为官清正，政绩卓著，深受百姓爱戴。

## 崔莺莺情断西厢

崔莺莺与张君瑞的爱情故事，由于戏曲名作《西厢记》的广为流传，在中国几乎是家喻户晓。而追究其根源，最早描述崔莺莺和张生的故事的作品，是唐代文人元稹的传奇《莺莺传》。作品中塑造的男主人公张生，实际上是作者元稹的化身，西厢故事也就是元稹对自己年少时期一段凄婉历程的追忆。元稹的西厢故事原本是一曲爱情悲剧，但历经文人的不断修改、润饰，到元代王石甫编成剧本《西厢记》时，已演变成一青年男女冲破礼教束缚，并在丫环红娘的巧妙周旋相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的爱情喜剧。这个结局是大家都十分熟悉的，在这里，我们却要回溯到故事的最初面貌，讲述一段崔莺莺情梦断西厢的爱情悲剧。

唐德宗贞元十六年，相国崔鹏病死京城，遗下夫人郑氏和孤女莺莺，母女二人在京城无依无靠，只好扶相国灵柩返回家乡。行至蒲州时，听人说前面去路上有大盗孙飞虎聚匪占山，拦路打劫颇不太平。崔家母女势单力薄，又携带家资细软，此去必定凶多吉少，因此只好暂时停留在城东的普救寺，慢慢再作打算。

话分两头说，有一位青年书生，名叫张君端，年方二十三岁，长得清秀儒雅、一表人才，饱读诗书、性情孤傲，除诗词酬答外，很少与人交往。这年春天他游学来到蒲州，一次偶然的郊游经过普救寺，见这里远离街市尘嚣，满院古柏修竹、绿荫森森、幽静宜人，很快喜欢上了这里，索性把

行装从城里客栈搬出，在普救寺的西厢院借了一间客房，决定在这里住上一段时间，静心读书，准备来年进京参加科举考试。恰巧，张生住的房子就在崔家母女的隔壁，院中间隔着一堵矮墙。

一个温和宜人的黄昏，张生读书读得有些累了，于是放下书卷，信步走出自己的小院，到外院享受一番花香风清。走到邻院门外，他不经意地朝院内望去，只见里面还藏着一个春意盎然的世界。院中植着一排柳树，清风吹来，柳丝款款拂动，如舞如诗。几个大花坛几乎占满了不大的院子，花坛中各色花儿开得正浓，花枝高低参差，把整个院落妆扮得花影迷离。张生正待将脚步移近半开的院门时，忽闻花丛中响起一串女子笑声，声音低浅，但婉转清丽，宛如出谷的新莺，娇啼声穿荡在花木间。这里竟还住着女眷？张生甚感惊讶，忙停住脚步，但又忍不住目光向院中睃巡，想要探个究竟。

院内正是相国小姐崔莺莺带着丫环红娘在赏花探春。莺莺出身名门，自幼受着严格的礼节教育，因而养成一副文静娴雅的大家闺秀风范；而红娘天性聪慧活泼，因是下女身份，也就没有那么多约束，一举一动都透露着机灵、顽皮和爽直的性格。红娘这里看见一双彩蝶忽上忽下地翻飞在一丛芍药花中，便对莺莺说：“小姐看它们，成双成对，留连花蕊，多么幸福呀！”莺莺其实也正望着彩蝶发怔，经红娘这么一说破，又觉得十分不好意思，羞红了脸，佯装嗔怒道：“你这小丫头，真不知羞！”红娘其实很明白小姐的心思，本是春心暗动，又碍着种种顾虑，不愿表露。她知道小姐这么说自己并无怪罪之意，因而也不还嘴，只是拉小姐又转到这边的花坛旁。

院外的张生听了两位女子的对话，心中也被撩拨得痒痒的。红娘拉着莺莺移步，就正好走入了他的视线。首先从花影中飘出的是一位着红衣短裙的少女，步履轻灵，神情活泼，看装束可知是一使女。随着红衣少女之后，又款款步出一位姑娘，她一身淡黄衣裙，身段颀长苗条，在夕阳映照下，好似嫩柳迎风，惹人爱怜。细看之下，见她脸如杏花含烟，眸如秋水凝碧，眉似远山微蹙，唇象丹蔻轻点，神情淡淡，似喜非喜、似忧非忧。这一看，竟令张生顿时不能自持，几次想冲过去，抚慰一番那位楚楚动人的姑娘。

但他到底是一位知书识礼的书生，素来行为方正，不敢轻薄，终于强忍住自己的冲动，只是站在那里怔怔地痴望。渐渐两位少女已行近院门，红娘抬眼朝这边看过来，令张生猛地一惊，怕显出自己的失态，急忙离开了院门口。

回到自己屋中，张生对隔壁的小姐始终无法释怀，伺机向寺中的小和尚打听到，原来那黄衣姑娘是已故相国的独生女儿崔莺莺。

一次偶然的惊艳，使张生的心再难平静下来，强忍着思念坐下来读书，书中却又浮现出莺莺似喜似悲的神态，扰得他心神不定。日子稍长，张生与常常出入院内院外的红娘渐渐熟悉了。张生是心有所求，红娘见他温文儒雅，尚招人喜欢，所以两人慢慢有了言语来往。

一天，张生按捺不住内心的激荡，写成了一首言情之诗，诗中表达他对莺莺的一片爱慕和思念之情。诗写成了，却无法让莺莺看到，他左思右想之后，悄悄找来了刚要进院的红娘，求她代传心意。爽直的红娘大惑不解地说：“既然如此倾慕我家小姐，为何不大大方方地托媒人说合呢？”这一问倒难住了张生，因是孤身一人在外，无父母作主，他确实没想到要找媒人求亲呢！怔了一会，他嗫嚅地说：“这些天来，因思念小姐，我食不知味，行不知所，简直无法度日。若托媒的而娶，则数月半载难有结果，岂不让我成

为枯池之鱼。远水难救近火，拜托姑娘不行吗？”

也许因为同是怀春的年龄，心易相通；也许因为红娘生性热心，对张生有一丝怜悯之念，红娘竟不惜涉嫌冒险，应允了为张生与莺莺设法撮合。于是，张生的第一封情书——春词，便由红娘之手，传递到莺莺的梳妆台上。词云：

春来频行宋家东，垂袖开怀待晚风。  
莺藏柳暗无人语，唯有墙花满树红。  
深院无人草树光，娇莺不语趁阴藏；  
等闲弄水浮花片，流出门前惹阮郎。

诗词中暗藏“莺莺”两字，词句含情，充满诱惑。满腹诗文的相国千金，见到梳妆台上的诗笺，心里不禁荡起春意，诗词中的心意她自然领会殆尽。实际上那日赏花，她也曾瞥见了站在院外发痴的张生，春心也曾为他相倾，但碍于少女的羞涩，不便表露出来罢了。正因为她是大家名媛的身份，深受礼教陶冶，自然不便私许男女之情。因此张君瑞刻意策谋的这封情书，投出后就象石沉大海一样，了无回音。

一介儒雅书生，能放下面子求红娘传书，已是相当不易了。书去无音，他当然也就无可奈何了，除长吁短叹外，再也不想不出博得佳人青睐的良策。

可谓无巧不成书，正在这时，当地打家劫舍的大盗孙飞虎，风闻普救寺住了一个艳丽如花的美娇娘，一时色心大发，决定抢来做他的压寨夫人。于是，孙飞虎率领手下喽罗，将普救寺四周团团围住，然后派他的军师进院提亲。崔夫人一听这事，不由地勃然大怒，心想：“堂堂相国家眷，竟遭这帮山匪毛贼欺侮，岂有此理！”俗话说：虎落平阳遭犬欺。曾经显赫一时的相国夫人如今是客居异地，无权无势，强贼压头，怎不叫她好生悲伤！但究竟是见过世面的人，不一会儿，她已勉力镇定下来，忙叫红娘找来寺中住持相商。普救寺中无人习武，几个护寺僧人顶多只能赶走几个无赖泼皮，如今孙飞虎是颇有阵容，住持也对他无可奈何。最后，还是崔夫人自己拿定了主意，派了一个可靠的家人随孙飞虎军师去见孙飞虎，传话说：“小姐新承父丧，尚未服满孝期，不便议婚，请‘将军’改期再来迎娶。”孙飞虎一听甚嫌罗嗦，而一旁的军师提醒：“此说甚有道理，将军不妨等些时日，反正来日方长，宜从长计议。”孙飞虎念这次要抢的姑娘不但才貌双全，又很有身份，并不想象以往一样糟踏之后就抛弃，而是打算长期留在身边侍奉自己，所以也就不便一开始就把情况弄得太僵。于是让崔家家人带话回去：“留些时间给小姐尽孝道，半月之后再迎娶。”孙飞虎等又怕其中有诈，答应放宽时限后并不撤兵，而是在普救寺四周驻扎下来，准备就地等上半月。

寺院内，急坏了崔氏一家。柔弱的莺莺小姐从未见过这等阵势，这关头，除了对着母亲悲哭不止外，再也没有其他办法。这时，一切担子都压在崔夫人肩上，她极力地冷静下来，冥思苦想，知道靠自家的力量无论如何是解不了围的，最后只好命家人召来寺中所有的僧人和住客，对众人说：“如果有谁能设法解救我家危急，事成之后必以重金相酬，若是年貌相当者，以小女莺莺下嫁为妻！”当时，她许下如此重诺，完全是出于无奈，情急所迫。

真是“言者无心，听者有意。”崔夫人许以嫁女，并非诚心，而站在众人之列的张君瑞，此时正苦于有情无缘，听到此说，无异于给了他一剂兴奋药，心中又萌生了希望之火。正好与张君瑞有莫逆之交的白马将军此时驻军在附近不远的地方，手下有数千精兵，对付毛贼孙飞虎可以说是不费吹灰之

力。于是，张生当即写下一封告急书，差崔家一位能干的家人连夜送出，很快就搬来了白马将军，不待大动干戈，就赶走了孙飞虎的乌合之众，并擒杀了孙飞虎。解围之后，相国夫人设宴酬谢了白马将军及众将士，当然也没忘了把张君瑞让到上座。

酒宴上人多声杂，自然无法提起事前的许诺。待白马将军带兵返回驻地后，张生仍留在崔家客厅中品茶，似乎在等待着什么，迟迟不提告辞之言。崔夫人当然不好冷落他，只是左一言、右一语，不断地表示感激之辞，却并不提及许婚之事。

张生心中暗急，又不便先开口，时间就在漫不经心的寒暄中溜走。待感激的话说过数遍之后，崔夫人没话找话问起张生的家世故里，这一问竟问出瓜葛来，原来张生的母亲郑氏是睦州刺史郑济之女，而眼前这位相国夫人是她的亲妹妹、张生的嫡亲姨母，不用说崔莺莺也就是他的小表妹了。为何姨表之亲竟互相不认识了呢？原来相国夫人嫁给崔鹏后，崔鹏官职不断迁升，最后到京城做了相国，而张生的母亲嫁给他父亲后，家道却不断下落，最初还在地方为官，后因政事牵连，竟闲赋为民。姐妹两家家境相差愈来愈远，姐姐不愿高攀，妹妹也怕自家夫君官场上受连累，再加上战乱频频，两家已是多年失去连系，张生与莺莺姨表兄妹也从未媒过面。

崔夫人见是亲外甥相见，就命红娘叫来被她安置在楼上的莺莺，让她见过表兄。一会儿，莺莺轻轻下楼来，只见她淡扫蛾眉，眼中含喜含羞，纤腰微摆，好比新荷临风，她端庄娴雅地过来以礼见过表兄，秋波盈盈似语，却始终没说一句话。

张君瑞正暗自欣喜可以亲上加亲之际，崔夫人却悄悄拿定了悔婚的主意，一是考虑到张生家境贫寒；二是张生自己又无功名，若将女儿嫁了他，自己母女二人后半生就没有权势可依靠了。因此她只是细述亲戚之情，绝口不谈婚事。张生渐渐感到失望，察觉到姨母有反悔之意，而他自己又碍着情面，不敢斗胆提出，叙谈到深夜后，只好悻悻地离去。

回到自己房中，他愈发无法释怀，莺莺的影子不断萦绕在他心间，令他食寝不宁，行止无心，终于忧思成疾，病倒在床上。

张生得病的消息传到了崔家，颇有灵性的莺莺似乎猜中了他的病因何起，于是派红娘前去探视。红娘穿花拂柳来到张生房中，并不说安慰之语，只是笑容可掬地递给张生一方诗笺，只见上面写着：

待月西厢下，迎风户半开；  
拂墙花影动，疑似玉人来。

这幅诗笺不啻就是一帖仙丹妙药，正中张生的病根，看过诗后，他的病仿佛一下子全消失了，从床上一跃而起，感激地对红娘道：“请回复小姐，今夜定践约而来。”红娘走后，张生喜孜孜地盥洗打扮，然后坐在书桌前，等待着夕阳西坠、明月东升，心中就象有一面鼓一样呼呼敲响，恨不得还高挂在头顶的太阳转眼就落到山后去。

这时正是二月中旬，入夜后春寒料峭，月明星稀。张生沿着墙角的一株杏花树攀上墙头，然后一跃落到隔壁院中。这个文弱书生此时身手竟是如此灵巧。借着月色，他小心翼翼地找到了莺莺的闺房，也不叩门，轻轻推开虚掩着的门就迈了进去。莺莺小姐正端坐在梳妆台前，听到响动，转过脸来，见张生头粘杏花，衣染尘迹，一副狼狈不堪的姿态，脸上却挂着兴奋与欣喜的表情。这一看，原本是让莺莺又怜又爱又喜，却不料她脑海中一大套闺训

礼教在这时突然冒了出来；因这些内容在平时被灌输得太多，在这春情涌动的时刻它们居然也占了上风，这种月夜逾墙偷情的行为当然是闺训中绝不允许的。

她竟也忘了张生的赴约全因自己的一首情诗，居然对张生大加训诫，端一副威严不可凌犯的神态。这一着，真叫张生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一下子把他满腔的热情冻成了惊愕，让他羞愧难堪，狼狈地转身越墙而回。从此，张生感到柔肠寸断，五内俱焚，几乎绝了求生的念头，病倒在床头，医药均无效果。

这边事情的梗概被红娘知道了，善良的她深为张生抱不平，于是反复劝说小姐，让她为张生着想。莺莺这时也深感自己的鲁莽，竟然枉屈有情人，心中内疚不已，于是再次让红娘送诗笺到张生的病榻前，这次的诗是：

勿以闲相思，摧残天赋才；  
岂是因妾行，却变作君灾。  
报德难从礼，裁诗可当媒；  
高唐休咏赋，今夜云雨来！

这首诗既道出了歉意，又表明了情怀，并再下盛邀，充满诱惑力。张生奄奄一息的病情，竟然又因诗笺一扫而光，爱情的力量真是不可言喻。

夜阑人静，下弦月高挂天空，满园繁花飘送着阵阵幽香，张生在房中干等万盼，望着院门缓缓地开启，红娘搀扶着千娇百媚、羞态怯怯的莺莺悄悄进来。红娘扶莺莺坐下后，很快地退回去，并顺手带关了房门和院门。房中只剩下张生和莺莺，四目对望，彼此都感觉到对方的身体中热情在激荡，那万种风情，都从对视的目光中分明地传达出来。

彼此曾在梦中相拥过千百回的人儿，此时近在咫尺，一时间，两人竟然都不知如何是好。

这究竟是梦、还是真？张生脑中有些恍惚，他还是先站起来，有些摇晃地靠近莺莺，莺莺也不由自主地立起身来，一对有情人终于紧紧相拥在一起，溶成了一体。

斜月晶莹，撒落半床幽辉，照着两个妙龄男女飘飘然同赴巫山之梦，千般恩爱，万般风情，自不必说。有一首“会真诗”就生动地描述了这一夜男欢女爱的神韵：

戏调初微拒，柔情已暗通；  
低鬟蝉影动，回步玉尘蒙。  
转面流花雪，登床抱绮丛；  
鸳鸯交颈舞，翡翠合欢笼。  
眉黛羞频聚，朱唇暖更融；  
气清兰蕊馥，肤润玉肌丰。  
无力慵移腕，多娇爱敛躬；  
汗光珠点点，发乱绿松松

说不尽的旖旎风光，道不完的柔情蜜意，转瞬之间，寺钟鸣晨。红娘在走廊上轻轻扣响窗棂，促催莺莺小姐离去。天大亮了，张君瑞仍怀疑置身梦中，然而枕上尚留有胭脂的痕迹，室中犹留有兰麝的香味，昨夜的一切都是千真万确的！

西厢春暖，两情欢洽。从此之后，崔莺莺在红娘的掩护下，常常“朝隐而出，暮隐而入”，与张生卿卿我我，共度良宵，俨然就是一对新婚燕尔



的恩爱夫妻。而这一切都巧妙地瞒着崔夫人。

这样的情况整整持续了半年，又到了秋闱大考的日子。对张生而言，十年寒窗苦读，为的就是一朝金榜题名。眼前虽与莺莺两情缱绻，难舍难分，但想到要想与莺莺终身相伴，就只有搏取功名，才能得到姨母的应允，娶莺莺为妻。因此，不得不硬下心肠，从温柔乡中挣脱出来，远赴京城应试。通情达礼的莺莺虽然舍不得张生离去，但为前途着想，也只有含泪点头赞同。

临行前夕，两人再度相会在西厢张生屋中，其愁其苦，无法言表。满怀柔情的莺莺殷勤地叮嘱张生：“一路风尘，务必多加小心，好好保重自己，考完即归。”张生却只是泪眼朦胧地望定莺莺，似乎要把她看化，看进自己的心里。莺莺在等待着，等着他一番山盟海誓，好让自己安心地等着他归来。但为何张生始终默默不语，好几次仿佛欲言却又止？是不是他对自己只是逢场做戏，一番云雨偷欢之后，便将一走了之呢？莺莺心中渐渐生出不安。终于，她略带凄声地对张生吐出了自己的心声：“始乱之，终弃之，这是天下无数才子的行径。君若如此，妾不敢恨，只是终身为海！”张生听了这番倾诉，只是噙着泪拚命地摇头，却说不出一句话来。最后一夜的相会，就在这样的凄凄清清的气氛中挨了过去。这时莺莺的心情正象是“古诀词”中所言：

春风撩乱百花语。

况是此时抛去时；

握手苦相问，竟不言后期。

君情既诀绝，妾意亦参差；

莫如生死别，安得长苦悲。

多情公子张君瑞为何在这别离之际没有任何承诺及期许呢？深究其心，他并非一个始乱终弃、逢场作戏的花花公子。他也有他的苦处：他觉得自己身无功名，家道又中落，这种情况根本无法给莺莺一个稳定可靠的家。这一去长安，若是谋得一官半职，还勉强匹配莺莺这位相国千金，若是名落孙山，他简直无脸再见莺莺和崔夫人。也正是因为这些自悲自怨的心理在作祟，使他在与心上人别离时，竟不敢留下任何承诺。对情意相投的恋人，他还抱着这种心态，全因那些陈腐的门第等级观念在作怪，真是可悲可怜！而崔莺莺偏又不这么考虑，在她眼中，张生是一个才貌双全的翩翩佳公子。此处一别，将投身于繁华多姿的长安行乐之地，随时都可能物色到比自己更美丽的名媛闺秀，待功成名就后，便把自己忘到九霄云外。这样想来，怎不令她心如火焚，仿佛这一别就再无旧梦重温之时。

张君瑞终于辞别了莺莺，来到了长安。也许因为沉溺于情意场中，荒废了功课，这次科举考试并不得意。失望之余，又想起了普救寺里的恋情，于是提笔给莺莺写下一封书信，备述了自己的相思之苦，希望借莺莺的柔情，获得一些安慰和补偿。信虽托人捎去，他自己却因碍于脸面，仍滞留京城，没有亲去看望莺莺。

这边莺莺得到张生的书信，却不见他的踪影。虽然信中情意绵绵，但转念想到，他既已考完，又为何不快快回到自己身边，这些令莺莺心生疑窦。莺莺是一个重情又极富理智的姑娘，她觉得：既然张生已不把自己放在心中，就应该果断诀别，当断不断，反受其乱。要是再这样没头没脑地拖下去，到头来受害的还是自己。于是她痛下决心，慧剑斩情丝，决定抛却这一段毫无结果的爱情游戏。当即写下回信一封，信中追忆了往日那段美好的时光，细数了分别之后的思念之情；最后却提出，情缘已逝，不必强求，并留给张生

美好的祝福。

收到回信后，张生急忙展开细读，开头那些缠绵的情话给了他莫大的慰藉，就象干枯的心田里注入了清冽的甘泉；然而，读到后面那些诀别的话语，他还以为是看错了，审视再三，又是千真万确，这些话对他来说又无异于五雷轰顶，刚刚有些温暖的心顷刻被炸成了碎片。他前思后想，很不明白莺莺为何心生二意。难道是姨母所通？还是得知自己科场失败后，对自己失去了信心？思量再三，他终于认定了后者，因为这时他自己已自卑到了极点，又怎么会不认为别人也是这样看自己呢？真是世事难料，人心难测啊！

一个对自己倾心相许的人，竟然转眼之间又抛弃了自己，人间何处还有真情啊！遭受这等情感变故，简直比科考落榜更重地给张君瑞的心以残酷的打击。从此，他一蹶不振，长时间地沉浸在悲伤绝望之中。一双情投意合的恋人，就这样因为彼此的误会，活生生地自己拆散了自己。

再说普救寺中的莺莺，虽然果决地给张生写了绝情信，但心中的情丝又哪能斩断。

信送走后，她悲心更切，既怨张生的无情，又恨自己的无缘，日日想着张生不知今在何处，有何举措，令她柔肠寸断。岁月缓缓流失，莺莺随母亲回到了家中，她已完全断绝了对张生的一线希冀，同时，她觉得自己的感情之泉也随之而枯竭了。后来，由母亲做主，莺莺嫁给了她的姑表兄，当时礼部尚书的儿子郑恒。虽然生活中享尽了荣华，但她的心却再也无法滋润生情，日子过得阴阴郁郁，并不快活，这从她的一首七言绝句中，便可一览无余：

自从消瘦减容光，万转千回懒下床；  
不为旁人羞不起，为郎憔悴却羞郎。

张生听说莺莺已出嫁的消息，不由自主地赶回了家乡，想以表兄的身份再见上一面。

但莺莺觉得相见无益，只能徒增伤感，而写下托人交给张生的。

两人无缘再会，情却不断，似乎都把心留在了花影扶疏的西厢院中，两人各自生活在自己的天地中，心却交给了梦中的情人。

## 王宝钏苦守寒窑十八载

西安城南小雁塔附近有个武家坡，上有一孔破旧的窑洞，洞沿上题有“古寒窑”三个字，相传当年王宝钏苦守寒窑十八载，等待丈夫薛平贵归来的故事，就是发生在此。

窗前还建有一座祠庙，庙内供奉着王宝钏与薛平贵的塑像，祠柱上题着一副对联：

十八年古井无波，为从来烈妇贞媛，别开生面；  
千余岁寒窑向日，看此处曲江流水，想见冰心。

王宝钏本是唐懿宗时期朝中宰相王允的女儿。王允没有儿子，只有三位如花似玉的千金承欢膝下：长女名宝金，许配兵部侍郎苏龙为妻；次女宝银，也已嫁给了九门提督魏虎；三女儿便是宝钏，三姐妹中她才貌最为出众，

既然两个姐姐都婚配得门当户对，父母当然也想为待字闺中的小女儿找一位乘龙快婿。

三小姐宝钏似乎比父母更挑剔，许多前来提亲的豪门贵族公子都被她坚定地回绝了，别人都以为是相府千金心高气傲。实际上宝钏心中自有一套择夫标准，她一不慕权贵，二不贪虚名，一心只求嫁个有才有德的如意郎。无奈那些豪门之后，不是花花公子，就是酒囊饭袋，怎么能让她看上眼呢？

当时长安城南一带，山环水绕，风光秀丽，每到春暖草绿，柳暗花明的时候，京城长安里的皇族显贵、文人雅士、贫民百姓，都喜欢到这里赏花游春。这年春天，王宝钏也带着几个丫环来南郊踏青，不料遇上一伙不明来历的风流公子追随纠缠，讨厌却又摆脱不了。这时，旁边一位衣着陈旧的年轻书生看不过去，果敢上前拦阻这伙人的无礼之行。这伙锦衣公子根本不把这书生放在眼里，七手八脚地推搡着他，还骂道：“哪来的野小子，在这里管起爷们来了！”书生毫不畏惧，回敬道：“路见不平有人铲，光天化日之下调戏良家妇女，岂有此礼？”锦衣公子们当然来气，心想你这小子怕是吃了豹子胆，于是一拥而上，对那书生拳脚相加。

王宝钏在一旁为这位仗义书生正担心，不想那书生只略摆架式，轻轻一格，便把那伙中看不中用的锦衣公子撞得七倒八歪，心知不是书生的对手，相扶着骂骂咧咧走开了。

宝钏暗自佩服着书生的功夫和胆略，见那群风流公子走开，连忙上前作礼感谢。书生略有些腼腆，连声说：“理当如此，小姐不必多礼！”

书生愈是客气，王宝钏就愈是欣赏他，口中称谢不已，一来二往，两人便熟络起来。

这书生只道自己叫薛平贵，父母双亡，家道中落，只剩下自己一人，至于详细家世却不肯相告。在王宝钏看来，这书生不只是武功高强，而且知书达礼，颇具文采，虽然衣着寒酸，却掩不住气宇轩昂，不由心生爱慕。于是两人结伴游赏，一路鸟语花香，春气袭人，一种温馨的感觉回荡在两人中间。薛平贵知道了眼前的小姐乃是相国千金，不但容貌姣美，言谈举止又那么娴雅而不矫揉、端庄而不傲慢，确实让他着迷，但又自愧太不般配。

不知不觉，两人一同度过了一个下午，言语十分投缘，彼此从对方的眼神中都能读出几分爱慕，因为丫鬟相随，也不便更深地说些什么，日暮分手时，两人眼光中充满着恋与不舍。

回到家中，王宝钏不敢向父母禀明春游遇良人的事，她知道父母不会答应把她许配给一个毫无功名的落魄书生，只好暗饮相思，愁怅度日。不久，老父又催促三女儿赶快订下婚事，以免成了老姑娘。王宝钏灵机一动，提出了以抛掷绣球来决定终身大事的办法。宝钏想，自己抛球征婚的消息一传出，有情郎薛平贵一定会赶来参加，到时绣球落哪方就全凭自己决定了。而王父眼看着执拗任性的三女儿年龄渐大，婚事却总是订不下来，心中甚为着急，既然她自己提出抛绣球的，此法古已有例，再说公子王孙争相簇拥在自家门前也是件风光的事，于是就应允了。只是暗中决定，到那天院门要把紧，只放些有身份的公子进来，这抛球的规矩可是“中鸡嫁鸡，中狗嫁狗”的，不能让那些贫贱小子捡了便宜。

于是王家院里搭起了高高的彩楼，订了个黄道吉日由三小姐抛掷绣球择婿。王宰相遍邀了京城的贵胄子弟前来参加。消息传出后，远远近近有身份的名家公子都争相赶到王家，因为大家早就风闻了王家三小姐的才貌，又

贵为相国千金，绣球若能有幸打中自己的头，那岂不是喜从天降？所以谁都想来碰碰运气。

王家的院门果然把持甚严，不是有头有脸的人决不许进。那么无钱无位的薛平贵岂不是进不来了？不用着急，聪明的宝钏早有安排，她早已让上次同去春游、见过薛公子面的贴身丫环到院外悄悄寻找薛平贵，让她带薛平贵从侧门进院。

吉时已到，一阵锣鼓炮仗响过之后，彩楼上的垂帘轻轻撩起，一群待女簇拥着一个如花似玉、衣着艳丽的小姐露出面来，小姐手上托着一个五彩绣球。楼下院中披红戴紫的公子哥儿们轰动起来，都伸长了脖子，期待着天赐良缘降落到自己头上。上面王宝钏粉面含笑，似乎胸有成竹，玉腕翻处，绣球已翩翩落下，不偏不倚，正打在院中一角的布衣公子薛平贵头上，正如后来戏曲里所唱的“王孙公子千千万，彩球单打薛平郎。”

王允仔细一看，绣球抛中的女婿竟是一个衣着寒酸的落拓少年，当即心中生怒，立下了悔婚的决心。回到屋里后，王允对刚下彩楼的宝钏坚决地说：“为父不同意这桩婚事！此事择日再议。”原本心中喜滋滋的宝钏，一听父亲的话，猛地吃了一惊，很快她就明白了父亲一定是见了薛平贵的贫贱，而不惜违约悔婚的。此时宝钏心中主意已定，她决意不再凭父亲任意摆弄自己的终身大事，就接口据理力争道：“既是抛球定婚事，那便中鸡嫁鸡，中狗嫁狗”父亲怎能置信义而不顾，出尔反尔呢？”

父女俩一番唇枪舌战，谁也说服不了谁，最后王宝钏执意嫁给了心上情郎薛平贵，王允一怒之下与她断绝了父女关系。成了薛平贵的妻子，就要跟着薛平贵走，这时薛平贵了无栖身之所，平时就在亲戚朋友家，东一日，西一宿地借住，如今添了妻子，总得有个自己的窝，于是两人搬进了武家坡上的一处旧窑洞。在寒窑中，夫妻俩男樵女织，过着清苦的日子，幸而夫妻间互敬互爱，相依为命，苦日子也过得颇有滋味。虽然王宝钏的父亲与她断绝了关系，而相距不远的老母却无法割舍这个惹人怜爱的小女儿，不时派人来探望他们，送些钱物，使他们的生活得以维持下来。

咸通九年，桂州边区戍卒发生了叛乱，聚众为匪，攻占了边防重镇，并向北逼进。

朝廷派康承训率军讨伐，为了增强兵力，还令沙陀部队随军助战。

沙陀原本是大唐西北边区的一支游牧部落，因与吐蕃交战失败，酋长就率残部归附唐朝，唐廷把他们安置在定襄一带。接到调遣令，沙陀部队先赶往长安待命，随时准备奔赴桂州。文武兼备的薛平贵看准了机会，认定自己建功立业的时候已到，于是在大军云集长安之时，薛平贵参加了沙陀的部队。

王宝钏是多么不愿意自己的丈夫离开，但薛郎是有才有识的伟男儿，总不能与自己终身相守寒窑，她擦掉泪水，为薛郎收拾行装，挥手送他出征。

在沙陀部队中，薛平贵凭着自己出色的武艺和才学，渐渐受到酋长朱邪赤心的重视，当部队转战湘江、淮泗一带时，薛平贵成为了沙陀部队与唐军之间的连络人物。终于剿平了叛乱，唐军班师回朝，沙陀部队因在战争中居功最大，唐廷赐朱邪赤心姓李名国昌并授为大同节度使。薛平贵没有来得及回长安探望久别的妻子，就随军驻进了大同。

为了今后的幸福。薛平贵在大同努力争取立功晋升的机会，无奈战争平息，这种机会是很难遇上的。一次，薛平贵随朱邪赤心一家到郊外狩猎，

行到山崖时，朱邪赤心的女儿春花公主的坐骑突然受惊失控，扬蹄飞奔，眼看就要坠下悬崖。紧随其后的薛平贵，飞奔向前，伸臂竭力拦住了公主的马匹。两匹马行到山坡上，薛平贵下马扶起受惊的春花公主，正值情窦初开的小公主，见救她的人是一位年轻英俊的汉族勇士，不由地心旌摇晃，憧憬如泉，就势倒在一薛平贵怀里。

从那天起，春花公主就如痴如醉地爱上了薛平贵，沙陀少女不象汉族姑娘那般腼腆羞涩，春花公主又依仗着自己的美丽和地位，向薛平贵频频发动进攻，象一团火焰一样猛烤着薛平贵。薛平贵心里一直挂牵着长安寒窑中苦等自己的妻子王宝钏，他不愿意背叛她诚挚的爱心；可是自己在沙陀部队里一直默默无闻，若不抓住春花公主这个台阶，以后怕是很难再有高升的机会，何况若是惹恼公主，自己还不知道能不能在这里呆下去。

权衡再三，薛平贵成了沙陀酋长的“驸马爷”，他在沙陀军中的地位自然也就急骤地升高了。当然，他不会忘记结发之妻，曾多次趁唐廷专使前来大同慰劳之际，悄悄托使者为王宝钏带去书信金帛，接济伊人的生活，当然他没告诉她自己在这里已另配佳偶。而寒窑中的王宝钏始终矢志不移，纺纱度日，一心一意筹待着良人衣锦荣归。

一年又一年地过去了，总也不见薛平贵归家的身影，后来竟还断了音信。是薛郎变心了吗？不是，是政局在这时发生了急剧的动荡。

沙陀酋长朱邪赤心的嗣子李克用屯兵蔚州，对朝庭颇为不满，因而野心勃勃地四出扩充势力、地盘，唐廷忍无可忍，出兵讨伐沙陀军，朱邪赤心与李克用父子率众逃入阴山一带的达鞑人地区，薛平贵自然也追随他们到了阴山。阴山与长安两地遥遥，不通音讯，薛平贵心想不知何时才能与宝钏团聚。

就在这时，黄巢在山东冤句聚众起义，大军浩浩荡荡，由江西、浙江、福建至广州，再经桂州至潭州，占领了两湖广大的地盘。唐僖宗乾符年间，因治国无道，天下扰攘不安，到了广明年间，黄巢趁机率军攻陷了东都洛阳，紧接着又突入潼关，直逼京师。长安情势紧迫，大唐军队力不足用，朝廷只好派特使到阴山赦免李克用之罪，并赐以官爵，请他率军人京援战。

于是，李克用于中和二年率沙陀兵一万七千人南来，会合诸路勤王援军，攻克了已被黄巢占领的长安，保住了大唐江山。

薛平贵随军来到长安，固沙陀军战功辉煌，李克用成了唐室功臣，薛平贵也水涨船高，被朝廷委以重职。功成名就的薛平贵只身步行来到武家坡的寒窑中，终于与分别达十八年之久的妻子王宝钏见面了。那情那景，已是用文字难以描述，总之，夫妻相见，直从正午呜咽流泪到黄昏。

王宝钏终于走出了寒窑，被接入薛平贵府中。这时薛平贵已有了王宝钏与朱邪春花两位妻子，两个人不分大小，平起平座，相处得甚为和睦、经过了十八年的苦盼，王宝钏终于有了一个美满的家庭。而王宝钏苦守寒窑十八载的故事也被人们传为美谈，并搬上了戏曲舞台。

## 步非烟红杏悄出墙

自古女子以贞节为重，偷情别恋者总会令人发指。而唐代女子步非烟不甘柔情空落，红杏出墙，偷恋邻家公子赵象，最终私情泄露，惨遭摧残而死的事情，虽也有人嗤之以鼻，但更多的是得到人们的悲悯和叹息。

步非烟是唐懿宗时期洛阳城中一位著名的美女，她的美不同于杨玉环的雍容丰腴，而以轻盈纤弱取胜，人们传说她形如柳丝，能随风飘拂，罗绮加身尚若不胜其重，是一个惹人怜爱、让人心痛的瘦美人。她生性娴雅、温柔多情。虽生长于小户人家，却才情横溢、教养颇深，喜好文墨、工于音律，尤其是能弹一手绝妙的琵琶，敲击一手好筑。

筑是古代的一种打击乐器，其音节与丝竹配合，颇能增加音乐的色彩，步非烟击筑之技，堪称当时一绝。

几度花开花落，步非烟转眼到了少女怀春的年龄，才貌俱佳的她一心盼望有一位才貌卓绝的多情公子与自己相伴终身。可在当时，她这种心愿既不能说与旁人知晓，也不可付诸行动去寻找自己的爱情。那时的婚姻完全取决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在父母的操持下，正值豆蔻年华的步非烟嫁给了河南府功曹参军武公业为妻。武公业身为一方武将，长得虎背熊腰，五大三粗，性情耿直骠悍、粗犷躁烈。当时步非烟的美艳和才艺已经传遍了洛阳城中，武公业在一次偶然的场合中遇到了她，顿时一见倾心，千方百计托媒人说合，终于把可人儿娶进了府中。成婚后，武参军对步非烟爱如至宝，整天尽以呆望着她的清丽身影为快事，除在公府留值外，他与非烟几乎寸步不离。

感情一物偏就这样说不清楚，尽管武参军对步非烟一片痴情，爱得无以复加，多情善感的步非烟偏偏就对他没有半点激情。这个粗悍的夫君，既给不了她柔情蜜意，也不能与她诗词互答，甚至在她弹奏琵琶、精心击筑时，他只会傻瞧着她的脸，根本不懂得领略音乐声中她的心曲。这样的婚姻与她梦中幻想的意境简直是天壤之别，因此新婚的步非烟内心中充满了失望和郁闷。每当风吹庭竹、雨打芭蕉的夜晚，步非烟总是偷偷一人对窗落泪，落寞萧索的心情紧紧缠绕着这个被人深爱着的新婚娇娘。

武家的紧邻是府椽赵麟，他有个儿子名象，年方二十，美貌丰仪、神情秀朗，尚在家中攻读科举课业。一天，赵象在自家庭院中读书，读到兴头上，他一边绕庭漫步，一边朗声吟诵诗书。这时隔壁院中，步非烟正心不在焉地摘花玩赏，忽听得院墙那边传来朗朗的读书声，语声激昂、抑扬有致，似乎颇得书中神韵。嫁入武府后，因武公业不好文墨，常也干扰步非烟读书，这时猛听到这样入神的读书声，不禁为之感慨心喜，直想去探个究竟。但立即又转念想到，自己身已有归属，不该再生非份之念，于是强加抑制，努力不去再想这事。然而，回到屋中之后，邻院的读书声仍久久萦绕在她的耳畔，弄得她心里痒滋滋的不安。

几天之后的一个清晨，东方乍白，晓雾迷蒙，赵象正在院中舞剑健身，转身腾跃中，不经意地从矮墙上望到邻家院中，只见一位纤秀的少妇正独自一人在晨雾中赏花，那少妇的容貌却已胜过春花几倍。舞剑的赵象不知不觉地停了下来，只是尽量伸长脖子，从墙头上偷看那位美艳的少妇，越看越让他心荡神怡，只见她凝神立于花木丛中，柳眉微蹙，神情中略带几分萧索，与她精致小巧的模样配在一起，是那样地让人痛爱不已。赵象这时已完全被她迷住了，这般楚楚可人的女子如何落入了粗悍的武公业家中？赵象实在是不可思议，真怀疑是天上仙女误落凡间。就在他胡思乱想的时候，邻院的美人却已穿花拂柳飘进了屋中，她行动时的那份轻灵飘逸，又让赵象在院中怔

了好半天。

自从那日惊鸿一瞥，赵象就再也忘不了那动人的女子，朝思暮想，辗转反侧，根本无法静下心来读书。于是，他暗中用重金收买武家的守门人，求他代为转达自己对步非烟的渴慕之情。看门人见他所爱的竟是自家主人的夫人，自然不敢惹这个是非，赶忙推脱不受，但又禁不住赵家公子的苦苦相求，再加上厚利的诱惑，他答应了帮赵象成就美事。

守门人回家对妻子说明了情况，让他妻子伺机向步非烟传达赵公子的心意。守门人的妻子趁午后人寂之际，眼看步非烟独坐廊下出神，于是装作修剪廊外的花木，靠近步非烟，搭讪之后，婉转述说了隔壁赵公子的倾慕之意。步非烟一听颇为惊异，待弄清所述之人后，一丝喜悦掠过心头；然而考虑到自己的身份她不便对下人表露什么，只是带着难以察觉的一丝微笑听完述说，未置可否，只叫守门人妻子退下。

守门人把事情经过详细禀报给赵象。赵象暗思：“她既然无拒绝之意，就可能有接纳之心，我不妨再试她一试。”于是取过诗笺，乘兴题下一首五言绝句：

一睹倾城貌，尘心只自猜；  
不随萧史去，拟学阿兰来。

赵象把这首充满挑逗意味的诗仔细封好，又通过守门人妻子的渠道，悄悄送到了步非烟的梳妆台上。步非烟读完诗，心底升起了重重柔情蜜意，她无奈地对守门人妻子说：“我也久慕赵公子雅才，但只恨自己命薄福浅，无缘与他共度此生了！”守门人妻子是一个老于世故的人，她见步非烟芳心已动，只是碍于身份不敢妄动，那种幽怨之情却分明写在脸上，于是心中有了数。既然受人钱财，就得替人效劳，守门人妻子狡黠地进一步怂恿道：“赵公子一片诚心，夫人好歹有个回音才是啊！”如此，步非烟半推半就，摊开金凤笺，写下答诗一首：

绿惨双蛾不自持，只缘幽恨在新诗；  
郎心应似琴心怨，脉脉春情更泥谁？

这时，赵象正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在书房中踱来踱去，等待着回音。一直到落暮时分，才好不容易把武家守门人等来，他接过守门人送来的诗笺，急不可待地读下来，顿时欣喜万分，不禁喊了出来：“事情果然有眉目了！”于是再用剡溪玉叶纸写下一首七言诗，抒发感激和想思之情：

珍重佳人赠好音，彩笺方翰两情深；  
薄于蝉翼难供恨，密似蝇头未写心。  
疑见落花迷碧洞，只思轻雨洒幽襟；  
百国消息千回梦，裁作长谣寄绿琴。

诗托守门人送出去后，赵象满以为很快便能得到佳人的回音，谁知一天一天地过去了，却音讯杳然。赵象冷了半截，不知究竟出了什么岔子，是否事机不密，走漏了风声呢？还是佳人后悔自己的孟浪，关闭了心扉呢？再不然就是自己的诗句在遣词用语上冒犯了佳人？他思来想去，不得要领。正值春花将谢的时候，他忧心忡忡，独坐庭院，呆望着满院的花儿，似乎朵朵都是邻院女子俏丽的脸庞，让他心痛欲碎，怅然赋诗道：

绿暗红藏起暝烟，独将幽恨小庭前；  
重重长夜与谁语，星隔银河月半天。

第二天清晨，辗转了一夜的赵象还昏沉沉的，却被一阵喜鹊的躁鸣吵

醒了。他正生怨怒之际，武家守门人妻子喜滋滋地推门而入，悄悄传来了步非烟的口信：“郎君不必讶异，旬日来不通音讯，只因小女子偶染风寒，卧床难起。”说完，又从袖中掏出一只小巧的锦囊递给赵象，说是夫人所赠。赵象急急地打开锦囊，见里面装着一只玲珑的玉蝉和一副诗笺。赵象如获至宝，把玉蝉紧紧攥在手中，顿感一股暖流从手中蒸腾而出，传遍了全身，令他飘飘欲仙。再展开诗笺细读：

无力严妆倚绣笼，暗题蝉锦思难穷；  
近来赢得伤春病，柳弱花欹怯晓风。

赵象问过守门人妻子，得知步非烟的病情已有好转，稍稍放心了。却又深恐佳人幽思满怀，加重病情，于是写下一封短信：

春日迟迟，人心悄悄，自因窥觑，长萦梦魂，虽芳驾尘轻难以会合，而丹诚皎日誓以周旋；况又闻乘春多感，芳体违和，耗冰雪之妍姿，郁惠兰之佳气。忧抑之极，怅不翻飞，企望宽情，无至憔悴，莫孤短韵，宁爽后期，倘兄寸心，书岂能尽，兼持菲什，仰继华篇。

信后又附上一首诗：

见说伤情为见春，想封蝉锦绿娥困；  
叩头与报烟卿这，第一风流最损人。

步非烟的病可以说半是身病、半是心病，见到赵象的信和诗，大为感动，病也几乎都抛到了九霄云外。她关上房门，垂下窗帏，回信道：

下妾不幸，垂髻而嫁，中间为婚约所欺，遂匹舍于非类。每至清明风月，移玉桂以增怀；秋怅冬红，泛金微而寄恨。岂期公子，忽贻好音，发华缄而思飞，讽丽句而目断。

所恨洛川波隔，贾午墙高，联云不及于秦台，旧梦尚造于楚岫。犹望天从素愿，神假微机，一拜清光，九殒无恨，兼题短什，用寄幽怀。

封末同样也附上诗一首：

画檐春燕须同宿，兰浦双鸳肯独飞？  
长恨桃源诸女伴，等闲花里送郎归。

当初赵象始启心扉，托人传情时，步非烟虽然春心暗动，但拘于自己的身份名节不敢轻举妄动，强压着膨胀的感情，终于酿成重病。现在赵象再三表明心意，大病初愈的她似乎也焕发了勇气，无法再压抑自己的感情，于是索性尽情倾诉心曲。

赵象见信和诗，明白了步非烟的一片芳心，自然是喜不自持，美滋滋地幻想着自己与步非烟才子佳人相配成双，心心相通，呢爱万千。

几天后的一个黄昏，武家守门人妻子又悄悄来到赵象书房，告诉他说：“近日来武参军公务繁忙，今夜将在公府值宿，夜里只剩下夫人独守空房，公子可逾墙与佳人相会。”说罢就匆匆离去，只留下赵象心中激动得怦怦直跳。

好不容易等到更深人静，赵象悄悄搬了梯子，越墙来到武家院中，见步非烟默立在花丛中似已等候多时。两人一见如故，欣喜难言，牵着手悄悄潜入卧室，在幽幽的烛光中，两人无言地紧紧拥抱着在一起，一团烈焰同时点燃了两颗相待已久的心。两个人顿时溶为一体。这一夜的缠绵风韵，对两人来说，就象一股清泉流进了干涸已久的心田。

天晓临别时，步非烟紧紧拉住赵象的手，秀目含泪说道：“今日相遇，乃前生姻缘，望公子不要因为妾无玉洁松贞之志而轻薄待妾。妾本非风流放



荡之人，以身相许，实是情之所致，愿公子深记！”赵象温柔地抚慰道：“小生非轻妄之徒，决不会逢场作戏。

承蒙垂青，决不相负！”天已放亮，赵象不得不急忙跨墙而归。回到自己书房，心情仍沉浸在昨夜的激荡中，无法平静，乘兴又赋诗一首：

十洞三清虽路阻，有心还得傍瑶台；  
瑞香风引思深夜，知是蕊宫仙驭来。

感情的闸门一旦开启，春心如泉就再也遏制不住了。自从有了那一夜巫山云雨后，凡是武公业留值公府的夜晚，就是赵象与步非烟欢会之时。两人情深意浓，心息相通，彼此一个眼神或一声轻呼，都能唤起对方微妙默契的感应。那种好日子毕竟不多有，大多数的日子，他们都只能隔墙相思，有时托守门人夫妇传递诗书，有时赵象在院中大声吟诵诗书，步非烟坐廊下轻抚琵琶，种种方式，都被用来传达彼此浓浓的恋情。就这种情形，步非烟用诗作了描述：

相思只怕不相识，相见还愁却别君；  
愿得化为松上鹤，一双飞去入云行。

两颗相倾相爱的心，无论什么困难都无法阻隔，这恰似“满园春色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这样过了两年，两人却实在想不出可以插翅双飞的办法，也只能这样漫无结果地苦恋着。

然而，纸终究包不住火，无论他们两人怎样尽力地收买家中下人，隐蔽行迹，还是有一些风声传到了武公业耳中。武公业找来守门人妻子询问，守门人妻子开始矢口否认，武公业严加逼打，让她终于说出了事情的真相。武公业顿时火冒三丈，但他还是压住自己的火气，决心以眼见为实。他不动声色，第二天佯装留值公府，入夜时悄悄潜回家中，藏在院墙下守候。二更时分，看见墙上有人影晃动，性急的武公业奋力跃起抓住来人衣衫，只听得兹啦一声，衣衫被他撕下一大块，人却跌回邻院中。武公业心中有了数，他手持那片撕下的衣角，冲进自家卧室，向妆扮整齐的步非烟大吼道：“下贱女人，看你做的好事！”步非烟一见衣衫就知事已败露，望着暴跳如雷的丈夫，她反而显得十分平静，心想既然事已至此，也就无需抵赖了，淡淡地说：“生既相爱，死亦何恨。”武公业见妻子不但不否认、不惊恐，反而说出这样的话来，顿时气得说不出话来，转身到侧房取来马鞭，朝步非烟没头没脑地打去。皮鞭下处，步非烟霎时皮开肉绽，她却咬紧牙关，并不讨饶，武公业愤怒不已，皮鞭一阵紧似一阵，一朵鲜花猛遭狂风暴雨的摧折，转眼就已凋零。纤弱的步非烟在鞭打之下，很快就气绝身亡。武公业一阵抽打之后，发觉步非烟已不动弹，于是停下来走近一探，娇妻竟然已魂飞云外。他不由地吓傻了，又怕又急、又悔又恨，一时不知所措。

为遮人耳目，武公业以妻子暴疾而亡之名把步非烟葬在北郊邨山。隔壁府椽赵麟心觉步非烟的死甚有蹊跷，本想立案追究，后来发觉此事有儿子赵象牵涉在中间，便不敢再过问，事情就这样不了了之。

事后，人们发现，每至薄暮之际，邨山步非烟墓上总有一位文弱的书生伏地而泣，似乎在与墓中人倾心相诉。

## 陈妙常空门偷情

陈妙常是南宋高宗绍兴年间，临江青石镇郊女贞庵中的尼姑。陈家本来就是临江的官宦之家，只因陈妙常自幼体弱多病，命犯孤魔，父母才将她舍入空门，削发为尼。在女贞庵中诵经礼佛。空门多暇。陈妙常好学不倦，她不但诗文俊雅，而又兼工音律，十五六岁以后突然容光焕发，秀艳照人，穿着宽袍大袖的袈裟，就象仙女下凡，令人目眩神迷。

陈妙常的空门偷情与南宋初年的大名士张于湖颇有关系。张于湖，就是张孝祥，相传他曾在抗金名将张浚的席上赋一首《六州歌头》的词，张浚为之罢席。全词如下：

长淮望断，关塞莽然平。征尘暗，霜风劲，悄边声，黯销凝。追想当年事，殆天数，非人力；殊洒上，沓歌地，亦臃腥。隔水毡乡，落日牛羊下，区脱纵横。看名王宵猎，骑火一川明，茄鼓悲鸣，遣人惊。

念腰间箭。匣中剑，空埃，竟何成！时易失，心徒壮，岁将零。渺神京，干羽方怀远，静烽燧，且休兵。冠盖使，纷驰鹜，若为情。闻道中原遗老，常南望翠葆旌。使行人到此，忠愤气填膺，有泪如倾。”

当时张浚的抗金北伐军在符离溃败，南宋统治集团又重新走向妥协投降的道路。张于湖的这首词在急促的节拍中传达出奔进的激情，并通过关塞苍茫、名王宵猎、壮士抚剑悲慨、中原遗老南望等一幕幕鲜明的场景，反映出时代的特征，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张浚当时正招集山东、两淮忠义之士于建康，上书反对议和，所以当张于湖即席赋出此词时，张浚有感于怀，为之罢席。

陈妙常的空门偷情就与这个张于湖有关。也可以说是张于湖成就了一段美妙姻缘。

张于湖是淮西人，进士出身，当年奉派出任临江县令，一路溯江而上，到达临江县境的青石镇舍舟登陆，夜宿镇外山麓的女贞庵中，准备歇息两天，然后走马上任。

唐宋的时候，佛教在中国盛行，寺庙庵刹遍及全国各地，大多备有洁净雅室，以供远道而来的香客住宿祈梦，和尚庙里可住女客，尼姑庵内也可供男客过夜。久而久之，通衢大道附近的寺庙庵刹，大都肩负着为旅客服务的任务，和今天风景名胜地区的观光饭店，没有多大区别。

正是初秋季节，入夜月白风清，张于湖步月花间，忽闻琴声铮铮琮琮，循声走去，转过假山丛树，不觉眼前一亮，月下见一妙龄女尼正在焚香弹琴，眉目如画，姿态秀逸，酷似瑶池仙子，心中颇有所感，于是朗吟一词：

误入蓬莱仙洞里，松荫禅房睹婵娟，花样年华最堪怜；瑶琴横几上，妙手拂心弦。

云锁洞房归去晚，月华冷气侵高堂，觉来犹自惜余香；有心归洛浦，无计到巫山。

这个月下抚琴的尼姑自然便是陈妙常了，薄暮时分曾经与张于湖打过照面，只知他是名士型的人物。张于湖也不便透露他就是新任县令的身份。无论如何，陈妙常心想，匆匆一面，岂可便以艳句撩人，当即口占一词，边弹边唱：

清静堂前不卷帘，景幽然；湖花野草漫连天，莫胡言。

独坐黄昏谁是伴，一炉烟，闲来月下理琴弦，小神仙。

张于湖碰了一个软钉子，自然不便相强，他可是饱读诗书，深明礼义的。更何况此地又是自己即将上任的地方，怎么能放荡不羁而贻笑大方呢？于是急急抽身而退，第二天早晨就前往县城，然后是一系列的公务缠身，而当稍得暇逸的时候，便会不自觉地想起女贞庵中的妙龄女尼来。

恰好昔日的同窗好友潘法成游学来到临江县，故人相见，把臂言欢，剪烛西窗，促膝夜谈。忽然话题一转，谈到青石镇女贞庵中的妙龄女尼姑来。张于湖大叹“人在官中，身不由己”的苦水，潘法成则听得心旌摇曳，决心继续老友没有完成的心愿。就这样潘法成在急景凋年之际，住进了女贞庵中。

潘法成认为女儿家削发为尼，妙龄女郎长伴青灯古佛，总会有一段不同寻常的心路历程，再不然就是遭遇到巨大的打击或痛苦的折磨；否则好端端的何不穿红戴绿，涂脂抹粉，享受女性黛绿的年华，以及恋爱嫁人，生儿育女，相夫教子，迎接充实而幸福的人生呢？

于是，潘法成就问陈妙常：“人言，非经大难，不入空门，姑娘才貌才人，何事看破红尘。”

陈妙常答道：“人思病时，尘心自减；人想死时，道念自生。皈依佛门，乃获永生，又何必一定要经过大难呢？”

看来潘法成要比张于湖高明了许多，先行若无其事地接近伊人，再行设身处地与伊人倾谈心曲，然后再以才情逐步敲开伊人的心扉。

一日晨起，潘法成兴致勃勃地踱往东厢去找妙常女尼，说是夜来填词一阙，烦请斧正。陈妙常接过松花笺，只见上面写道：

清风明月女贞庵，方外地；物我两忘好修行，活种仙。

绝世容颜琼姬态，倾城国；淡装全无半点俗，荆山玉。

这词一半写佛地，一半形容人物，用辞典雅，字迹秀逸。陈妙常不觉大为欣赏，从此也就对这潘公子多了一份好感。两人开始经常谈诗论文，奕棋品茗，彼此也就快速地熟捻了起来。熟就不拘常理了，潘法成也就能够经常登堂入室，进入陈妙常的禅房。一天，他无意间看到了陈妙常夹在经卷中的一阙艳词：

松院青灯闪闪，芸窗钟鼓沉沉，黄昏独自展孤衾，欲睡先愁不稳。

一念静中思动，遍身欲火难禁，强将津唾咽凡心，怎奈凡心转盛。

潘法成看后，大大地出乎意料之外，闭目冥想，一幅松风夜静、青灯明灭的深宵画面，展现在眼前：空帏孤衾，辗转反侧，青春的胴体，翻腾于无尽的苍茫里，那不就是梦寐以求的妙龄艳尼陈妙常吗？还以为她的情感防线，是何等的坚实而难以突破呢？原来却是如此！于是展纸濡毫，也填词一阙：

玉貌何傅粉，仙花岂类凡品，终朝只去恋黄芽，不顾花前月下。

冠上星移北斗，案头经诵南华，未知何日到仙家，曾许彩鸾同跨。

这词填下后，就放在陈妙常的案头，陈妙常看后，埋怨潘法成枉读四书五经，不该逾越礼法而填写淫词！潘法成便单刀直入地讽刺道：“出家人都‘强将津唾咽凡心，怎奈凡心转盛’了，读书人难道就不许问问‘未知何日到仙家，曾许彩鸾同跨’吗？”

陈妙常顿时羞红满面，低头忸怩道：“你怎么偷窥他人词稿！”但既然秘密被戳穿，陈妙常的防御阵线上，乍然露出一个巨大的缺口，潘法成乘机蹈隙，于是一举攻占了爱的城堡，这位貌若天仙的美貌女尼，就成了潘法成爱的俘虏。不只是投怀送抱，而且夜夜缠绵于禅榻，在阵阵梵听寺钟声中，

那修身养性的地方，成了谈情作爱的所在。

神女下巫山，云情雨意浓，几度春风过后，陈妙常已是珠胎暗结。一日，潘法成见陈妙常愁容满面，珠泪盈眶，并从袖中掏出一幅彩笺递了过来，上面写道：

眉似云开初月，纤纤一搦腰肢，与君相识未多时，不知因甚裙带短些儿。

见茶饭不脍常似病，终朝如醉如痴，此情尤恐外人知，转将心腹事，报与粉郎知。

潘法成看罢。不禁大吃一惊，当天便赶往临江县城，准备到药铺配一帖堕胎药，先解决目前的困境，以免当众丢人出丑。继而一想，即便解决了眼前的难题，终究不是一劳永逸之计，为了釜底抽薪，决定与老友张于湖商议之后再作计较。

潘法成见了张于湖，一五一十地将来龙去脉和盘托出，结论是务请老友设法成全。

张于湖哈哈大笑，说道：“此事不难料理，你可以到县衙捏词说你与陈妙常自幼指腹为婚，后因战乱离散，而今幸得重逢，诉请完婚，我自自有处置之道。”

潘法成欢天喜地地回到女贞庵，向陈妙常说明了一切，陈妙常经过一夜的思考，终于在别无选择的情况下，硬着头皮随着潘郎来到县衙，呈上了状纸，惶惊万状地跪在堂下听候发落，只听堂上历声道：“卷帘抬头！”

衙役们连忙卷起窗帘，潘法成与陈妙常也缓缓地抬起头来。只听堂上又道：“你曾说：‘清净堂前不卷帘’，如今却为何事告到官里。”

陈妙常一听堂上言出有因，刹那间吓得魂不附体，心想此刻落到旧日冤家之手，这可如何得了。所幸接下来县官并不为难他们，看过状纸，问明原委，立即执笔判道：

道可道，名可名；空即是色，色即是空。清者浊之源，守不住炼药丹炉；动者静之机，熬不过凡情欲火。大都未撞着知音，多半属前生注定。抛弃了布袍草履，再穿上翠袖罗裳；收拾起纸帐梅花，准备着罗帏绣幔。无缘处青蒲黄庭消白日，有情时洞房花烛照乾坤。

真是郎才女貌，天作之合。张于湖通情达礼，法外施仁，凑成了一对美满姻缘，有人戏作一诗以记这事：

短发蓬松缘未匀，袈裟脱却着红裙；  
于今嫁与潘郎去，省得僧敲月下门。

陈妙常空门偷情一事，后来被文人墨客渲染夸张，更由于昆曲和平剧的“玉簪记”，京剧的“思凡”而家喻户晓。

## 魏芷空闺幽怨付词章

“别郎容易见郎难，几何般，懒临鸾，憔悴容仪，徒觉缕衣宽。门外红梅将谢也，谁信道，不曾看？”

脱装楼上望长安，怯轻寒，莫凭栏，嫌怕东风吹恨上眉端。为报归期

须及早，休误妾，一春闲！”

这一首写出闺阁少妇孤寂心意的《江城子》，风格极近李清照的早期词风格，说它是李清照写的，不明真相的人断然不会反对。这词的作者实际上是一个叫魏芷的女词人，她生活的时间比李清照只是略早一点，她本人在历史上虽然默默无闻，但是她的丈夫和丈夫的哥哥在历史上大大有名。这两人分别是曾布和曾巩，江西南丰人。

曾巩由于欧阳修的延誉奖引而身登仕籍。是欧阳修诗文革新运动的积极支持者，名列唐宋八大家。他自称迂阔，儒家正统气味较重。所以他写的文章被认为“本原六经，斟酌于司马迁韩愈”。实际上他既没有司马迁对历史人物的批判态度，也很少有韩愈那种针对现实鸣其不平的精神，因此其作品一般以“古雅”或“平正”见称。他的文名在当时仅次于欧阳修，风格也和欧阳修相似。

曾布是由于王安石的延誉奖引而身登仕途的。王安石推行新法，遭到以司马光、苏轼为代表的旧党的激烈反对，于是援引新人，打击旧党。当时大臣韩琦上了一道奏疏反对王安石的青苗法，宋神宗稀里糊涂将原文交给王安石。王安石一看大怒，便将韩价的原奏交给曾布，令他逐句加以批驳，刻在石上，还印刷一万张颁行天下。使得韩琦一怒辞官还乡。王安石变法最终失败，失败的一个原因就是用人不当，出现新法危害百姓的现象，曾布就是其中的一个。

曾布初由王安石荐引，阿附王安石，胁制廷臣。宋神宗死，哲宗继位，废新政，起用旧人，他又阿附，接着又排挤章惇，自己爬上宰相的位子。后来他坐视章惇贬死，绝口不出来说一句公道话。曾布靠背叛新党而爬上宰相的位子，但他却与另一位宰相韩忠彦有着深仇大恨，韩忠彦是韩琦的儿子，他为了对付韩忠彦也起用一批新党人士，其中包括后来为祸天下的蔡京，蔡京入京不到两月就把曾布排挤，也算报应。《宋史》把曾布编入《奸臣传》与二惇二蔡并列。

曾布在政治上无德，在家庭生活上无情。

魏芷和曾布是在宋仁宗嘉佑二年结为夫妇的，同年，曾布为了猎取功名，抛下新婚娇妻，与哥哥同赴京城赶考，双双考取进士，从此就黄鹤一去不复返。这年曾布也就二十三岁年纪，魏芷二十岁不到。曾布呆在京城，繁华世界，一方面他积极钻营，在仕途上一级级往上爬；一方面出入茶楼酒馆，瓦肆妓院，连一丁点儿消息也没有带给家中，可怜魏芷茶不思，饭不想，举止懒散，形容憔悴，只得把一腔幽怨付与词章。除了前面所记的那首外，留下来的还有三首：

其一：

溪山掩映斜阳里，楼台影动斜阳起；隔岸两三家，玉墙红杏花。绿杨堤下路，早晚溪边去；三见柳绵飞，离人犹未归。”

词里魏芷面对着家乡的柳树成荫，清溪浅唱，苦盼丈夫归来。其意就是唐诗中的：“闺中少妇不知愁，春日凝妆上翠楼，忽见陌上杨柳色，悔教夫婿觅封侯。”

其二：

东风已绿瀛洲草，画楼帘卷清霜晓；清绝比湖梅，花开未满枝。长天音信断，又见南归雁；何处是离愁，长安明月楼。

词里表达出魏芷一颗芳心紧紧地系在汴梁城中的曾布身上，可说是就

连做梦也希望随风万里，来到曾布的身边。

其三：

红楼斜倚连溪曲，楼前溪水凝寒玉；荡漾木兰船，船中人少年。荷花娇欲语，笑入鸳鸯浦；波白暝烟底，菱歌月下归。

词里描写的虽然是少男少女，同划一舟，出入荷花丛里，更荡入鸳鸯浦中，彻夜消魂，月下方归。实际就是她自己与曾布生活情景的一种幻想。

在寂寞而空虚的生活中，魏芷除了填写词聊以遣忧外，便时常引来些小孩逗乐，其中有个叫张惠芝的小女孩，生得聪明伶俐，娇憨可爱，尤得魏芷的喜欢，视如己出，尽心尽力地教她读书。

这时曾布已经做到户部尚书，不好意思再把妻子丢在家中而在外面胡闹，于是把魏芷接进汴梁城。魏芷所处的时代，正是大宋皇朝最繁华的一段岁月，风调雨顺、五谷丰登，边境虽然小有冲突，大体上称得上是太平盛世。汴梁城内人口达到一百多万，城里车马行人摩肩接踵，酒楼店铺百肆杂陈。正是“百家技艺向春售，千里农商喧日昼”。

既有了通宵不绝的夜市，更有了专供娱乐的瓦肆。魏芷跟着丈夫住在城内，自然是养尊处优、锦衣玉食、一呼百诺，还因为丈夫的关系被封为嬴国夫人，可是这样的生活时间并不长。

原来被魏芷带过的小女孩张惠芝，二十年后出人意料地入了后宫，由于文辞很好，得到皇帝的宠爱，居然为皇帝掌理诏书的出入，也帮助皇帝记载些日常生活方面的事情。

对于这样的人物，善于钻营的曾布是不会轻易放过的，他先是利用妻子与她的关系千方百计地套近乎，接着就常常送给她些小礼物。宋代男女关系比较随便，就连宋太祖、宋太宗也能明目张胆地把花蕊夫人，小周后留在宫中过夜。哲宗的生母，也即神宗的皇后，她的生父姓崔，母亲改嫁姓朱的，她跟着姓朱，她本人又由养父任氏养育。哲宗接皇帝位后，就给她的生父、继父、养父一同赠官。达官贵人三妻四妾那是常事，范仲淹公开提倡支持妇女改嫁、宋徽宗偷偷地跑去嫖妓、大词人柳永公开地天天在妓女堆中打滚。

张惠芝久处深宫，长期得不到皇帝的临幸，曾布施展于多年来在妓院中练就的一套本事，轻而易举地就把张惠芝拥入怀中。一来张惠芝年轻貌美；二来张惠芝与自己的前途命运息息相关，曾布渐渐地把魏芷冷落在一边。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魏芷与张惠芝是一如师生，又如母女的，听到这个消息时内疚，悲伤一齐涌上心头，她知道曾布的为人。

劝，是没有用的。她郁郁寡欢，到宋哲宗绍兴年间，憔悴而死，死前她留下一首《卷珠帘》：

记得来时春未暮，执手攀花，袖染花梢露；暗卜春心共花语，争寻双朵争先去。多情因甚相辜负？轻拆轻离，欲向谁公诉？泪湿海棠花枝处，东君空把奴吩咐！

张惠芝，魏芷的女弟子听说老师死了特地赶来吊孝，曾有诗哭她：

香散帘幕寂，尘生翰墨闲；

空传三壶誉，无复内朝班。

这多少使人想起诸葛亮气死周瑜又赶来为周瑜吊孝的历史往事。

## 金玉奴棒打薄情郎

宋朝时，杭州城金老大就一个女儿，名叫玉奴，生得十分美貌。金老大从小教女儿读书识字，金玉奴到十五岁时已诗赋俱通，调筝弄管，事事伶俐。况且金老大住的有好房子、种的有好田园、穿的有好衣，吃的有好食。廩多积粟，囊有余钱，放债使婢，虽不是顶富，但也是数得着的富家。金老大一心要将女儿嫁一个有出息的读书人。可惜金老大已经五十多岁，金玉奴也已经十八岁，仍是高低不就。问题就出在金老大家是团头。

团头就是叫化子头。众丐叫化得东西来时，团头要收他的月头钱；若是遇到雨雪天，没地方去乞讨，团头就要熬些稀粥，养活这伙丐户。破衣破袄，也是团头照管。所有那些乞丐，都得小心低气，服着团头，如奴婢一般，不敢触犯。团头收些现成的常例钱，有时也在乞丐中放债盘利，只要不嫖不赌，就能创一份家业。旧社会，娼、优、隶、卒四类被列入贱流，乞丐却贫而不贱。春秋时代伍子胥在吴市吹箫乞；，唐代的郑元和做歌郎时到处大唱“莲花落”。乞丐之中藏龙卧虎之辈多的是，家财万贯，一时不便，谁又能保证一生一世都是一帆风顺呢？可乞丐团头的名声终究还是有些不好，随你挣得有田有地，几代发迹，终是个叫化头儿，比不得平常百姓人家。出外没人恭敬，只好闲着在自己家里当老大。

就在金老大为女儿的婚事忧心如焚的时候，邻家的一个老头对金老大说：“太平桥下有个书生，姓莫，名稽。二十岁，一表人才，读书饱学。只为父母双亡，家穷未娶。

最近考上太学生，情愿入赘人家，此人正好与令媛相宜，何不招他为婿？”金老大高兴非常，就央求这邻里老人家联系，那老人家找到莫稽把情况一讲，莫稽虽对那团头的出身有些犹豫，怕被人耻笑，但终觉得自己衣食不周，无力婚娶，便答应了。于是金家择个吉日，送一套新衣给莫稽穿好，备下盛筵，遍邀莫稽的同窗好友前来吃酒，一连热闹了数天。莫稽见到金玉奴才貌双全，喜出望外。不费一分钱，白白得了个美妻，金玉奴又不惜工本，到处为丈夫购买书籍，供他学习，可说莫稽事事称怀。就是他的那些朋友，晓得他贫苦，个个都能体谅他，也没有人去取笑他。

金玉奴十分要强，如果当时不是硬要嫁个读书人也不会拖到老大，她只恨自己家门风不好，要挣个出头，于是劝丈夫刻苦读书。由于有了良好的学习环境，又有娇妻的督促，莫稽才学日进，二十三岁就被州县学府作为合格人选送到京师参加进士科的考试，居然连科及第。在参加了皇上在琼林苑特地为新取进士举行的宴会后，莫稽乌帽官袍，马上迎归。将到丈人家里，只见街坊上一群小儿争先来看，指着他说：“金团头家女婿做了官了。”莫稽听了，心中实在不是滋味，心想：早知今日富贵，就不该拜个团头岳丈，即使今后养出儿女来，也还是团头外孙，被人笑话。终有些后悔，怏怏不乐，就忘记了贫贱的时节，老婆资助他成名的功劳。回到家中，金玉奴连问他几声，他都不答应。

不一日，莫稽到吏部听候选派，被授为无为军司户。“军”就是州县一级的行政单位，司户是掌管户口帐册的地方官。从东京出发到无为军是一水之地，莫稽携同金玉奴登舟赴任。金老大异常高兴，亲自治酒送行，金玉奴也喜气洋洋。这天来到采石江边，系舟北岸，月明如昼，莫稽睡不着觉就坐在船头玩月，免不了又想起团头的事，闷闷不乐。忽然动了一个恶念：何不

把金玉奴弄死，再另娶一人。于是进仓把金玉奴哄出来赏月。金玉奴已经睡了，但不忍忤逆丈夫的意见，只得披衣出来。正在舒头望月，莫稽出其不意把她推入江中。莫稽悄悄唤起舟人，吩咐赶快开船，重重有赏，船出十里之外才停下来，莫稽对舟人说：“刚才我妻子赏月掉入水中，已经来不及救了。”把几两银子付给舟人，舟人会意，不敢开口。

无巧不成书，莫稽刚刚移船，正好又有另一条官船停在那个地方，船上乘客是新上任的淮西转运使许德厚，忽然听到有女子落水的呼救声，其声哀怨，立即叫水手打捞上船来。金玉奴上得船来，想到丈夫是要害死自己，贵而忘贱，现在虽保住性命，但无处栖身，痛哭不已。许德厚自然盘问，于是金玉奴一前一后细细地叙说了一遍，许德厚夫妇都感伤坠泪，随即将金玉奴收为义女，安排她在后舱独宿，教手下人不许泄露此事。

许德厚对金玉奴说，他为她作主，讨还公道。

许德厚到淮西上任，无为军正是淮西路的辖下，许德厚是莫稽的上司。许德厚到淮西后，特地召见莫稽，见他一表人才，应对得体，心想如果不是亲眼所见，怎么会想到他是一个薄情郎！终觉人才难得，决定再试他一次。于是数月之后，许德厚故意对他的下属说：“我有一女，颇有才貌，年已及笄，希望能招到一个过门女婿，你们有时间的话，帮我物色一个。”他的下属都听说莫司户青年丧偶，齐声荐他才品非凡，堪作东床之选。许德厚说道：“他，我也早就属意了，但少年登第，心高望厚，未必肯到我家做上门女婿。”他的部下立即说：“莫司户出身寒门，倘能到你家做上门女婿，不啻是蒹葭之倚玉树，何幸为之？”于是众人纷纷向莫稽劝的劝说、道的道喜。莫稽如闻纶音，立即应允，欣然说道：“此事若蒙各位玉成，当结草衔环相报。”许德厚又说：“虽承司户不弃，但下官夫妇钟爱此女，娇养成性，所以不舍得出嫁，只怕司户少年气概，不相饶让，或致小有嫌隙，有伤下官夫妇之心。须得预先讲过，凡事容耐些，才敢招他为女婿。”那些下属又立即转告莫稽，莫稽无不依允。这时他已比不得做穷秀才的时候，用金花彩币作聘礼，选了吉期，皮松骨痒，准备做转运使的女婿。

到结婚那天，莫稽冠带齐整、帽插金花、身披红锦、跨着雕鞍骏马，两班鼓乐前导，一路行来。许德厚家门前铺毡结彩，大吹大擂，等候新女婿上门。拜过了天地、拜过了丈人丈母、又进行了新人的交拜。该是入洞房的时候了，莫稽心中如登九霄云里，欢喜不可形容。仰着脸昂然而入，才跨进房门忽然两边门侧里走出七八个老妇人、丫环，一个个拿着篱竹细棒，劈头盖脸打将下来，把纱帽都打脱了，肩背上棒如雨下，莫稽连声大喊救命。正在危急时刻，只听到洞房中传出娇滴滴的声音说：“休要打杀了薄情郎，暂且唤来相见！”众丫环仆妇这才住手，分别扯耳朵、拉头发、拽胳膊、牵衣裳把莫稽拖到新娘面前。莫稽心中还不服，大声质问：“下官何罪，遭此毒打，你一个名门闺秀，就是这样对待丈夫的吗？”谁料新娘子把头盖红巾一掀，红烛辉映下，床头坐着的正是被自己推入水中溺毙的亡妻金玉奴，不禁惊惧万状，浑身颤抖、脸色苍白、魂不附体，连叫：“有鬼！”

这时许德厚从外走进来，对莫稽说：“贤婿休疑，这是我在采石江边上所认的义女。”

莫稽知罪，向许德厚磕头如捣蒜，许德厚说：“这事老夫没有什么意见，只要我的女儿不追究就可以了。”于是莫稽又跪在金玉奴面前悔愧交加，金玉奴唾着他的脸骂道：“薄幸贼！你不记得宋弘的话么：‘贫贱之交不可忘，



糟糠之妻不下堂。’当初你空手到我家做上门女婿，亏得我家资财，读书延誉，以致成名。我原指望夫荣妻贵，不想你忘恩负义，就不念结发之情，恩将仇报，将我推落江心。要不是恩爹相救，收为义女。

一定葬身鱼腹，那时你别娶新人，于心何忍？我今天有何颜面，再与你完聚！”说着，放声大哭，千薄幸万薄幸，骂不住口。后人诗说：

只为团头号不香，忍因得意弃糟糠，  
天缘结发终难解，赢得人呼薄幸郎。

莫稽羞愧万般，只顾叩头求恕，经过许德厚的劝解，又搬来许夫人好言慰勉，直到三更时分，金玉奴骂也骂够了，哭也哭够了。许德厚说：“虽是旧日夫妻，也算新婚花烛，贤婿诚心悔罪，今后必然不敢轻慢你了。”于是二人方才言归于好，重叙夫妻之情。

许德厚夫妇待金玉奴就象亲生女儿、待莫稽也如真女婿。金玉奴对许德厚夫妇也如亲生父母，连莫稽都感动了，把团头金老大接到官衙，奉养送终。后来许德厚夫妇死时，金玉奴都服重孝，以报他的恩德。莫家与许家世世为通家兄弟，往来不绝。

## 吕顺哥的离奇恩爱

吕顺哥的离奇恩爱是由当时动荡的社会环境造成的，她和范希周的生死情结产生于战乱之中，又因战乱而离散。然而她守着那一点痴情，终于如愿以偿，为“愿天下有情的都成了眷属，是前生注定事莫错过姻缘。”这一句话作了最好的注解。吕顺哥受尽了颠沛坎坷的折磨，她和范希周的鸳镜成双，再续前缘，为离乱纷扰的南宋殇痕岁月，凭添了一段脍炙人口的佳话。

靖康之难后，宋高宗建都临安，金兵紧蹙其后，乘势进攻。在建炎四年更深入浙东，进占临安（今杭州）。但由于后援不继，渐成孤军之势，就大肆抢掠临安，火烧临安北返，也因此被抗金名将韩世忠的区区八千人围困在镇江焦山达四十八天之久。可惜朝廷倚仗的是秦桧，冠使往来，加紧与金人议和，同时加紧派员到各州征收田赋租税，以充朝廷用度，事情就从这里开始。

吕顺哥的父亲吕忠翊被派往福州担任税吏，携家带着来到了仙霞岭赤石镇。恰好碰上了建州民变，建州也就是现在福建的建瓯，民众一致推举范汝为做首领，反抗食粮征收政策。原本是十分单纯的事件，在有心人士的推波助澜下，竟然愈演愈烈。交通断绝，秩序大乱，到处是风高放火，白昼杀人。吕忠翊一行只好在赤石镇暂时住了下来。

几天后的夜里，乱民波及到了赤石镇，街上火光烛天，居民四散奔逃，吕忠翊也带着妻小摸黑逃离赤石镇。在乱糟糟的情况下，吕顺哥一路向前狂奔，不知不觉中迷失了方向，也不见了父母，天明的时候被一小撮乱民强行掳去。

范希周是乱民头子范汝为的侄儿，范希周与吕顺哥的相识、相交是颇富戏剧性的。

此时范汝为已自封为天雄军大元帅，准备企图大举、为收买人心。他

故示大方地把掠夺而来的财帛和妇女分别赏给有功的手下。吕顺哥被分给一位小校。

吕顺哥是官宦人家的女儿，长得自然是细皮嫩肉，又正是十六岁的花季，破瓜年华。

小校心里高兴，把吕顺哥一把扛上肩头，欢天喜地回返住处。志得意满之余，一杯接着一杯，自斟自饮，狂饮黄汤。吕顺哥瑟缩在墙角，对于那双不时投来的贪婪的眼神，心头为之惊惧不已。夜已深重，残灯如豆，然而一切都没有发生，嗜酒如命的小军官已经沉沉醉倒，吕顺哥不顾一切趁机逃出魔窟。

吕顺哥故意弄成蓬头垢面的样子，漫无目标地踟躅在街头巷尾。经过变乱之后。十室九空，四处行人绝迹，家家关门闭户，饥肠辘辘的吕顺哥终于晕倒在一间破庙附近。

有几名小混混正在庙廊下煮食香肉，吃饱喝足之余，悠然而坐。看到有人倒卧在路旁，便把剩下的肉汤慢慢倒进吕顺哥的嘴里，吕顺哥慢慢地醒来，睁开了大大的眼睛，有人便惊呼道：“原来是个小妞哎！”

“饥寒起盗心，饱暖思淫欲。”大伙儿七手八脚把她抬进庙里，有人抓她的头发；有人按住她的手脚；有人强剥她的衣服；有人已经摆好架势，准备霸王上习了。就在千钧一发之际，有个人使她虎口余生，保住了清白。这个人自然便是范希周了。至于范希周是怎样来的，无从考究，大抵是天意安排吧。

吕顺哥在危急万分的悲惨遭遇中，遇到了“贵人”相助，总算是不幸中的大幸，感恩戴德之余，在对方怜惜的目光中，泪随声下，呜呜咽咽叙述了自己的身世，及随父上任途中遭遇民变的情形。对方也表明自己是乱民首领范汝为的侄儿，就这样吕顺哥被带到范希周的家中。在范希周老母的撮合下，官家小姐吕顺哥成了乱民首领侄儿的娇妻。

在兵荒民乱的情况下，一个孱弱的女子在举目无亲，无依无靠的情况下，成为乱民首领侄儿的妻子不足为奇，难能可贵的是以后的事。

患难见真情，范家母子庆幸能与官家女子成亲，更加爱护吕顺哥。而吕顺哥对婆婆的慈爱和丈夫的专情，也逐渐萌生了强烈的信赖与幸福的感受。虽然一时无法挥去与父母分离的悲痛，但是新婚的喜悦、爱情的滋润，使她觉得生活充实快乐。

乱民的变乱毕竟成不了大气候，在韩世忠三万大军面前，迅速土崩瓦解，官兵全力搜捕余孽，范希周担心大祸就要临头。仓促间又无法携带老母、娇妻一齐逃走，于是一家三人抱头痛哭。看来只有让范希周一人逃走了，范母从箱底取出了祖传的鸳鸯镜，由儿子和媳妇各执一面，但愿今后能有重逢的日子，破镜重圆。

范希周逃命后，相依为命的婆媳二人迎接不可知命运的摆布。一伙乱民终于在有一天闯进了这个没有男人的家庭，在抗拒、打斗中范母被一剑刺死。吕顺哥趁乱越窗而出，在惊恐万状中，没命地向外狂奔。

在饱经颠沛流离之苦后，吕顺哥终于和她那到建州上任的父亲相遇了。吕顺哥如实地告诉父母，她已经和范汝为的侄儿范希周成亲，而且夫妻十分恩爱。吕忠翊听罢，默然不语，他认为女儿为贼人所占，是一场噩梦。他轻轻劝慰吕顺哥不可再对人提起，以后再替她物色一位如意郎君。

劫后重逢，悲喜交集，吕顺哥对父亲的态度十分不满，她誓死不再谈

婚论嫁。不久，她父亲又因军功而被派到封州任职，也就是现在的广东封川。痴情女子吕顺哥破镜重圆的愿望看来是越来越渺茫了，她整天抱着婆婆给的那面铜镜，饮泣不已。

世事本难明。一天，一个叫贺承信的，由上级机关派来督理税务的人来到了封州吕忠翊的衙门。自然，马屁是必须拍的，吕忠翊在自己家里设宴招待这位年轻人。这人虽年轻但干练、既仪表堂堂、又彬彬有礼，吕忠翊公事之余，自然想到了自己的女儿，可惜的是这人已有婚约在身。

人走了，吕忠翊怀着患得患失的心情来到后堂。这时，女儿跑来充满希望地告诉他，她偷听来客对话，口音十分熟悉，可能就是自己离散的丈夫。父亲认为女儿简直是昏了头，一个姓范，一个姓贺，根本是风马牛不相干。

半年过去了，贺承信再度因公来到封州，吕忠翊拗不过女儿胡搅蛮缠，只得又把贺承信请到家中，吕顺哥从屏风后面看得真真切切，这可确实就是自己的丈夫。她压抑住狂喜的心情，叫仆人将一面铜镜递到那个叫贺承信的人手里。当贺承信刚一从怀里摸出另一面铜镜，吕顺哥便不顾一切地冲了出来，吓呆了坐在一旁的父亲。

毕竟是官宦之家，不提建州民变，吕顺哥与贺承信热热闹闹地又举行了一次婚礼，在欢快的鼓乐声中，在悠扬的喊礼声中，两情脉脉，有情人终成眷属。祸兮，福之所伏。

这成了岭南佳话之一。

## 唐婉与陆游的沈园情梦

南宋山阴（今浙江绍兴）沈园的粉壁上曾题着两阕《钗头凤》：

其一：

红酥手，黄藤酒，满城春色宫墙柳；东风恶，欢情薄，一怀愁绪，几年离索，错、错、错。

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邑鲛绡透；桃花落，闲池阁，山盟虽在，锦书难托，莫、莫、莫。

其二：

世情薄，人情恶，雨送黄昏花易落；晚风干，泪痕残，欲传心事，独倚斜栏，难、难、难。

人成各，今非昨，病魂常似秋千索；角声寒，夜阑珊，怕人询问，咽泪装欢，瞒、瞒、瞒。

这两阕词出自不同的人之手，却浸润着同样的情怨和无奈，因为它们共同诉说着一个凄婉的爱情故事——唐婉与陆游沈园情梦。

陆游是南宋时期著名的爱国诗人。他出生于越州山阴一个殷实的书香之家，幼年时期，正值金人南侵，常随家人四处逃难。这时，他母舅唐诚一家与陆家交往甚多。唐诚有一女儿，名唤唐婉，字蕙仙，自幼文静灵秀，不善言语却善解人意。与年龄相仿的陆游情意十分相投，两人青梅竹马，耳鬓厮磨，虽在兵荒马乱之中，两个不谙世事的少年仍然相伴度过一段纯洁无暇的美好时光。随着年龄的增长，一种萦绕心肠的情愫在两人心中渐渐滋生了。

青春年华的陆游与唐婉都擅长诗词，他们常借诗词倾诉衷肠，花前月下，二人吟诗作对，互相唱和，丽影成双，宛如一双翩跹于花丛中的彩蝶，眉目中洋溢着幸福和谐。

两家父母和众亲朋好友，也都认为他们是天造地设的一对，于是陆家就以一只精美无比的家传凤钗作信物，订下了唐家这门亲上加亲的姻事。成年后，一夜洞房花烛，唐婉便成了陆家的媳妇。从此，陆游、唐婉更是鱼水欢谐、情爱弥深，沉醉于两个人的天地中，不知今夕何夕，把什么科举课业、功名利禄、甚至家人至亲都暂时抛置于九霄云外。陆游此时已经荫补登仕郎，但这只是进仕为官的第一步，紧接着还要赴临安参加“锁厅试”以及礼部会试。新婚燕尔的陆游留连于温柔乡里，根本无暇顾及应试功课。陆游的母亲唐氏是一位威严而专横的女性。她一心盼望儿子陆游金榜题名，登科进官，以便光耀门庭。目睹眼下的状况，她大为不满，几次以姑姑的身份、更以婆婆的立场对唐婉大加训斥，责令她以丈夫的科举前途为重，淡薄儿女之情。但陆、唐二人情意缠绵，无以复顾，情况始终未见显著的改善。陆母因之对儿媳大起反感，认为唐婉实在是唐家的扫帚星，将把儿子的前程耽误殆尽。于是她来到郊外无量庵，请庵中尼姑妙因为儿、媳卜算命运。

妙因一番掐算后，煞有介事地说：“唐婉与陆游八字不合，先是予以误导，终必性命难保。”陆母闻言，吓得魂飞魄散，急匆匆赶回家，叫来陆游，强令他道：“速修一纸休书，将唐婉休弃，否则老身与之同尽。”这一句，无疑晴天忽起惊雷，震得陆游不知所以。待陆母将唐婉的种种不是历数一遍，陆游心中悲如刀绞，素来孝顺的他，面对态度坚决的母亲，除了暗自饮泣，别无他法。

迫于母命难违，陆游只得答应把唐婉送归娘家。这种情形在今天看来似乎不合常理，两个人的感情岂容他人干涉。但在崇尚孝道的中国古代社会，母命就是圣旨，为人子的不得不从。就这样，一双情意深切的鸳鸯，行将被无由的孝道、世俗功名和虚玄的命运八字活活拆散。陆游与唐婉难舍难分，不忍就此一去，相聚无缘，于是悄悄另筑别院安置唐婉，陆游一有机会就前去与唐婉鸳梦重续、燕好如初。无奈纸总包不住火，精明的陆母很快就察觉了此事。严令二人断绝来往，并为陆游另娶一位温顺本分的王氏女为妻，彻底切断了陆、唐之间的悠悠情丝。

无奈之下，陆游只得收拾起满腔的幽怨，在母亲的督教下，重理科举课业，埋头苦读了三年，在二十七岁那年只身离开了故乡山阴，前往临安参加“锁厅试”。在临安，陆游以他扎实的经学功底和才气横溢的文思博得了考官陆阜的赏识，被荐为魁首。同科应试获取第二名的恰好是当朝宰相秦桧的孙子秦埙。秦桧深感脸上无光，于是在第二年春天的礼部会试时，硬是借故将陆游的试卷剔除。使得陆游的仕途在一开始就遭受了风雨。

礼部会试失利，陆游回到家乡，家乡风景依旧，人面已新。睹物思人，心中倍感凄凉。为了排遣愁绪，陆游时时独自徜徉在青山绿水之中，或者闲坐野寺探幽访古；或者出入酒肆把酒吟诗；或者浪迹街市狂歌高哭。就这样过着悠游放荡的生活。在一个繁花竞妍的春日晌午，陆游随意漫步到禹迹寺的沈园。沈园是一个布局典雅的园林花园，园内花木扶疏，石山耸翠，曲径通幽，是当地人游春赏花的一个好去处。在园林深处的幽径上迎面款步走来一位绵衣女子，低首信步的陆游猛一抬头，竟是阔别数年的前妻唐婉。

在那一刹那间，时光与目光都凝固了，两人的目光胶着在一起，都感觉

得恍惚迷茫，不知是梦是真，眼帘中饱含的不知是情、是怨、是思、是怜。此时的唐婉，已由家人作主嫁给了同郡士人赵士程，赵家系皇家后裔、门庭显赫，赵士程是个宽厚重情的读书人，他对曾经遭受情感挫折的唐婉，表现出诚挚的同情与谅解。使唐婉饱受到创伤的心灵已渐渐平复，并且开始萌生新的感情苗芽。这时与陆游的不期而遇，无疑将唐婉已经封闭的心灵重新打开，里面积蓄已久的旧日柔情、千般委屈一下子奔泄出来，柔弱的唐婉对这种感觉几乎无力承受。而陆游，几年来虽然借苦读和诗酒强抑着对唐婉的思念，但在这一刻，那埋在内心深处的旧日情思不由得涌出。四目相对，千般心事、万般情怀，却不知从何说起。这次唐婉是与夫君赵士程相偕游赏沈园的，那边赵士程正等她进食。在好一阵恍惚之后，已为他人之妻的唐婉终于提起沉重的脚步，留下深深的一瞥之后走远了，只留下了陆游在花丛中怔怔发呆。

和风袭来，吹醒了沉在旧梦中的陆游，他不由地循着唐婉的身影追寻而去，来到池塘边柳丛下，遥见唐婉与赵士程正在池中水榭上进食。隐隐看见唐婉低首蹙眉，有心无心地伸出玉手红袖，与赵士程浅斟慢饮。这一似曾相识的场景，看得陆游的心都碎了。

昨日情梦，今日痴怨尽绕心头，感慨万端，于是提笔在粉壁上题了一阙“钗头凤”，这就是开头所提到的第一首词。

随后，秦桧病死。朝中重新召用陆游，陆游奉命出任宁德县立簿，远远离开了故乡山阴。第二年春天，抱着一种莫名的憧憬，唐婉再一次来到沈园，徘徊在曲径回廊之间，忽然瞥见陆游的题词。反复吟诵，想起往日二人诗词唱和的情景，不由得泪流满面，心潮起伏，不知不觉中和了一阙词，题在陆游的词后，这就是开头提到的第二首“钗头凤”。

唐婉是一个极重情谊的女子，与陆游的爱情本是十分完美的结合，却毁于世俗的风雨中。赵士程虽然重新给了她感情的抚慰，但毕竟曾经沧海难为水。与陆游那份刻骨铭心的情缘始终留在她情感世界的最深处。自从看到了陆游的题词，她的心就再难以平静。

追忆似水的往昔、叹惜无奈的事，感情的烈火煎熬着她，使她日臻憔悴，悒郁成疾，在秋意萧瑟的时节化作一片落叶悄悄随风逝去。只留下一阙多情的《钗头凤》，令后人为之唏嘘叹息。

此时的陆游，仕途正春风得意。他的文才颇受新登基的宋孝宗的称赏，被赐进士出身。以后仕途通畅，一直做到宝华阁侍制。这期间，他除了尽心为政外，也写下了大量反映忧国忧民思想的诗词。到七十五岁时，他上书告老，蒙赐金紫绶还乡了。陆游浪迹天涯数十年，企图借此忘却他与唐婉的凄婉往事，然而离家越远，唐婉的影子就越萦绕在他的心头。此番倦游归来，唐婉早已香消玉殒，自己也已至垂暮之年，然而对旧事、对沈园依然怀着深切的眷恋。常常在沈园幽径上踽踽独行，追忆着深印在脑海中那惊鸿一瞥的一幕，这时他写下了“沈园怀旧”诗：

其一：

梦断香消四十年，沈园柳老不飞绵；  
此身行作稽山土，犹吊遗踪一帐然。

其二：

城上斜阳画角哀，沈园无复旧池台；  
伤心桥下春波绿，疑是惊鸿照影来。

沈园是陆游怀旧的场所，也是他伤心的地方。他想着沈园，但又怕到沈园。春天再来，撩人的桃红柳绿，恼人的鸟语花香，风烛残年的陆游虽然不能再亲至沈园寻觅往日的踪影，然而那次与唐婉的际遇，伊人那哀怨的眼神、羞怯的情态、无可奈何的步履、欲言又止的模样，使陆游牢记不忘，于是又赋“梦游沈园”诗：

其一：

路近城南已怕行，沈家园里更伤情；  
香穿客袖梅花在，绿蘸寺桥春水生。

其二：

城南小陌又逢春，只见梅花不见人；  
玉骨久沉泉下土，墨痕犹锁壁间尘。

此后沈园数度易主，人事风景全部改变了昔日风貌，已是“粉壁醉颦尘漠漠”，唯有“断云幽梦事茫茫”。陆游八十五岁那年春日的一天，忽然感觉到身心爽适、轻快无比。原准备上山采药，因为体力不允许就折往沈园，此时沈园又经过了一番整理，景物大致恢复旧观，陆游满怀深情地写下了最后一首沈园情诗：

沈家园里花如锦，半是当年识放翁；  
也信美人终作土，不堪幽梦太匆匆。

此后不久，陆游就溘然长逝了。

时过境迁，沈园景色已异，粉壁上的诗词也了无痕迹。但这些记载着唐婉与陆游爱情绝唱的诗句，却在后世爱情的人们中间长久流传不衰。它提醒着人们：好好珍惜你拥有的那份感情，不要轻易道别离，酿成无奈终身悔。

## 白玉娘的赤心与痴情

一二零六年，铁木真在斡难河会盟，被尊为成吉思汗，建立蒙古政权，势力日益发展，逐渐成为南宋政权的主要敌人。特别到他的孙子忽必烈的时候，迁都大都，改国号元，全力进攻南宋：一路攻入四川；一路攻入湖北，占领襄樊；一路攻下庐州，进入安徽。

当时南宋执掌政权的是权臣贾似道。贾似道少年无赖，日事饮博，不务正业。当上宰相后，在葛岭建一座半闲堂，终日寻花问柳、选色访艳，无论娼妓女尼，略有三分姿色，便召入宅府中淫污。后宫中的宫妃张淑芳、宫女叶氏，贾似道见了喜欢，居然胁迫两人出宫，充作侍妾。皇帝虽然知道，也不敢问。他又喜欢斗蟋蟀，到了冬季，把许多蟋蟀放在铺了红毡的地方相斗，他与姬妾狎客一起蹲在地上，各出采注，以博胜负。有个狎客带着笑讥讽他：“朝廷令太师平章军国重事，这斗蟋蟀，想必就是军国大事了。”他听了之后，绝不着恼，反对他点头微笑，颇现得意。同时他的跋扈、专权、残忍也是有名的。有一天，他带着心爱的侍姬登楼闲眺，其中一个姬妾，看到两个少年葛巾野服，丰神潇洒，不由赞美：“好美丽的两个少年！”贾似道回过头来说：“你爱他吗？我把你许给他。”这个姬妾笑而不答。下楼后不久，贾似道把所有的姬妾都召来，捧出一个金盒说道：“刚才某姬喜欢两年少年

男子，我已替她纳聘，你们看看聘礼吧！说着启开盒盖，露出某姬血淋淋的头来。”有人在他的府门前写诗讽刺他，他立命调查，把那人捕来杀却，当时无人敢提及他的私事。他相继在理宗、度宗两朝专权十五年，初时还到都堂里面小坐，把内外的紧要公事，略略展览。后来竟深居简出，所有军国重事都叫部下送到他家里，交给他的幕僚看，只有弹、纠察、用人财政这些事他就亲自管，就连宋度宗也听他的。所以端人正士，排斥净尽。贪官污吏却一个个弹冠相庆。蒙古人不断进攻，贾似道装病弄傻，一会儿主战，一会儿主和，大宋江山就败在他这样的人手里。

当时礼部尚书程文业的幼子程万里年方十九岁。意气风发，以父荫补国子生，眼看着蒙古大军进逼日急，向朝廷献战守和三策，贾似道最恼的是谈论如何抵抗蒙古大军，最怕的是奏报军情。程万里的直言无隐，戳破了贾似道“讳和为胜”的秘密，使他颜面无光，恼羞成怒。程万里担心大祸就要临头，连夜逃出临安，一路北行，被元将张万户所掳。

蒙古人在征服的过程中，把占领地区的人民视为奴隶，叫做“驱口”，分赐诸王、贵戚、功臣、将士，少则数十数百，多则数千数万。张万户就是指拥有万户奴隶的武将。

他也是由汉人而投降蒙古的，他需要培养一批忠心耿耿的人。张万户非常欣赏程万里的才干和胆识。一开始便对他青睐有加，在生活和行动上都加以优待，其中一项就是随程万里在众多俘获的女子中挑一个做妻子。当然这也是为了让程万里心身有所归属，死心踏地为他做事。

这天，张万户将所掳女子中较好的全部集中起来，任程万里挑选。那些女子为使自已摆脱女奴的身份，获得较好的生活条件，都使出浑身解数，希望引起程万里的注意，只有一人冷冷地站在那里无动于衷。这女子高挑身材、脸庞红润、媚中有威、柔里带刚，她是死守嘉定的统制自忠的女儿，名叫白玉娘。程万里便选了白玉娘为妻。

白玉娘全家除了她之外，都是在嘉定城中战死的，当日嘉定城里的一切用不着回忆就能出现在她的眼前。城中绝援已久，得不到救兵，许多统兵的大将都是贾似道的亲信，一个个贪生怕死，她父亲战死后，有人收拾他的尸体，发现他身受十创，身中六箭。她继承了父亲坚毅的性格，顽强地活下来。她听说她们这些被掳的女子又要去接受别人挑选的时候，她十分愤怒，但当她见到程万里这个眼里流露出才情与正气的汉族读书人时，她发现这正是她要寻找，曾经是她做小姐的时候所幻想的那种男人。但令她十分不解的是为什么这样一个看来有才情的读书人却甘心地投降了蒙古人。

婚后的第一夜是在一种奇特的感情中度过的，两个人都有些郁郁寡欢。一直到第二天早晨，当别人向程万里祝贺的时候，白玉娘才发现，程万里的脸上挤出了一点点笑容。

她似乎有所明白，程万里的心和她有相通的地方，都是痛苦的。但又都各怀着心事，把秘密包裹起来，不向对方展露。

大概是一个月后，白玉娘起得很早，清新的风从窗中吹进，早起的鸟儿在欢快地叫个不停，白玉娘觉得自己格外的清醒。她望着熟睡中仍带些憔悴的丈夫，终于下定了决心。丈夫醒来了，她服侍他穿好衣服，在进早餐的时候，她轻轻地说出这些话来：“我观察了你很久，我总觉得你有很强的才干，又抱有一种不愿被别人知道的情怀。你为什么就甘心做蒙古人的仆隶呢？你为什么不愿早日脱却罗网呢？”这些话对程万里来说无异于晴天里响了个

霹雳，声震九霄。他可是在逃之身，他暂时还不愿再一次逃跑。因为那边恨他入骨的贾似道还没有死，天下之大，他害怕没有他容身的地方。他担心白玉娘是张万户安插在自己身边的暗探。她太厉害，她竟然猜中了自己的心思。为了掩盖自己的心事，为了使自己有一个暂时托庇的地方；也为了试探白玉娘真实的身份；程万里把白玉娘所讲的话，一字不漏的告诉了张万户。他等着看张万户是否用蒙古人传统的刑法，把白玉娘全身脱光，用鞭子狠狠地抽打。他看到是白玉娘的镇定自若，毫无怨言。他看到张万户的妻子极力保护白玉娘，他没有看到白玉娘身受蒙古人的传统刑法，他不由得对白玉娘的身份有了更深一层的怀疑。他对白玉娘有了更多的戒心。

又过了一段时间，白玉娘再次劝丈夫逃回南宋，说到激动的时候，热泪把枕巾都湿得透湿。可程万里吃了秤陀铁了心，始终认为白玉娘是有意试探他对张万户的忠心，任凭白玉娘说，就是不开口。第二天，他又原原本本地把白玉娘说的话告诉了张万户。张万户恼羞成怒，对白玉娘恨之入骨，决定把白玉娘卖给他人为奴，要程万里另外娶一个女子为妻。

这时程万里彻底认识了白玉娘那爱国的赤子之心，高贵品质。他请求张万户仍把白玉娘留给自己做妻子，张万户一心想的就是如何巩固自己的势力，对白玉娘又怎肯放过。

白玉娘就要被人牵走了，程万里怔怔地看着她，眼里露出悔恨、羞愧、依依不舍的神情。

白玉娘除了身上穿的衣服、鞋袜外，孤零零的一人，她把自己的一只绣鞋递给程万里，也要程万里脱一只鞋子给她。她珍重地把程万里的鞋子抱在怀中，对程万里说：“我带着你穿旧的鞋子，就会想到过去我们美好的日子，也会使我在今后觉得总是和你生活在一起。我多么盼望我们今后还会再相见，我把我的绣鞋给你，你能好好地保管它，作为我们今后相见的凭证吗？一日夫妻百日思，百日夫妻海样深。不管我今后的命运如何，我从此不再解衣，虽死也不受强辱，如果命运的安排，我们能再见的话，你会有好消息带给我吗？”

白玉娘走了，程万里当然知道白玉娘所等待的他的好消息是什么，他必须尽心尽力地完成，来满足因自己的造孽而离异的妻子。程万里终于找到个机会逃离了张万户，回到南宋。

这时南宋的政局更加危急，更加混乱，贾似道也无心顾及几年之前一位年轻人的失言，朝廷正是用人之际，程万里的父亲本来就是朝中大臣。不久程万里被委派为福清县尉。宋度宗期间，他一直就在福建境内迁转。恭宗继位后，他担任了闽中安抚使。

这时蒙古人已攻下了襄阳、樊城，南宋失去了在长江中游的屏障，元朝对南宋形成包围，一路沿长江东下，目标直指临安。贾似道率兵十三万迎敌，不战自溃。一二七六年元军攻破临安，掳恭帝北去。端宗在福州即位，三年后为元兵所逼，走死碇州。文天祥又立赵炳为帝，不久文天祥被俘。最后陆秀夫在崖山附近背着幼帝赵炳投海自杀。

南宋灭亡，程万里失去效忠的对象，于是接受元朝廷的安排，担任陕西行省的参知政事。社会局面稍安定，他就开始了寻找白玉娘的活动。

他派出去的人手里拿着他仿制的一批绣鞋，穿街过巷，毫未见白玉娘的踪影。于是来到农村，把绣鞋挑在竹竿上，到处游走，那天一个程万里派出的人路经一处尼庵，口渴乞茶，一中年尼姑捧出茶来，见到竹竿上的绣鞋，



惊得把茶碗都掉到地上。连忙返身，不久拿出一只旧的男式鞋子来，那人立即拜倒在地，白玉娘仔细地问了程万里的生活情况。当听到程万里终于做了元朝的官时，她把木鱼重重地敲了一记，念了声阿弥陀佛。

她对那人说：“我自被卖以后，忍痛离开丈夫，自缝衣裙，誓不受污，不久就出家为尼。

我已在这昙花庵里二十多年，早已绝意尘世，烦请告诉我原来的丈夫程万里，他既已在元朝做官，就也要做个好官。现在我已经见到了当年我留下的绣鞋，就心满意足了，请他不要以我为念，请你把这些话告诉他。”当那人把这些话转告程万里之后，程万里微微有些羞愧，他后来终于辞官不做，过一种隐居生活。他在得到妻子白玉娘在昙花庵出家的消息后，曾特地赶去与她相会。那时白玉娘正坐在蒲团上打坐，他在门缝里静静地看了一会，然后悄悄地离去，他想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见就是不见，不见就是见。

白玉娘觉得尼庵中的生活是充实的，并不象凡俗间那样地空虚。她的赤子之心，她的对程万里的痴情，都已种在这尼庵中。她天天在这里忏悔，那个她一直保存的鞋，成了一种符号，使人感伤，使人望着它生出又畏又敬的心情。

## 管仲姬的才情与痛苦

元世祖忽必烈统一天下后，向慕大汉文化，对汉族知识分子推行怀柔政策。下令搜访遗逸，一批汉族读书人经不住功名利禄的诱惑，把仁义道德、忠君爱国的一套放下，投入到蒙古人的怀抱中。其中最有名的一位就是赵孟俯。

赵孟俯，字子昂，号松雪，别号鸥波、水晶宫道人等。他是宋太祖赵匡胤的十一世孙，八贤王赵德芳的后代。南宋未亡时，年十四就以父荫补真州（江苏仪征）司户参军。

其书法世称“赵体”，当时就号为“神品”。其绘画造诣很高，很全面，提出作画要有“古意”，力倡书法入画，是画坛的领袖人物，其影响及于元四大家乃至明清一些大家。

他还通晓音乐，精于鉴定，诗文也佳。

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也就是元代统一中国后的第七年，行台御史程钜带着赵孟俯来见元世祖。元世祖望着才气英迈，神采焕发，宛如神仙中人的赵孟俯大为高兴，先是封他到济南和汾州做知府，接着任江浙儒学提举。到元武宗时更任他为京师翰林侍读学士。元仁宗时，召为集贤殿侍讲学士，中奉大夫，不久再拜翰林学士承旨，封荣禄大夫，官至一品，“荣际五朝，名满四海。”

妻因夫贵，赵孟俯的夫人也被封为吴兴郡夫人。

赵孟俯的夫人管仲姬与赵孟俯珠联璧合。那天，饱吸湖州山水灵气的少女管仲姬到瞻佛寺进香，寺僧早已听说了她的才名，请她留下一幅墨宝。管仲姬微微地有些不好意思，推却不过寺僧的情意，便挥毫在佛寺的东壁上作了一幅巨大的《修竹图》，当地的少年公子纷纷前来观赏，使瞻佛寺足足

地热闹了几个月。只可惜冷落了如来佛、观世音。

连眼高过顶的赵孟俯也被吸引过来，但见画中的竹子密中见疏，荣枯稚老，各尽其妙。

这一幅《修竹图》就缔结了两人的婚姻。

管仲姬随赵孟俯来到大都，京中达官贵人、富商游子，有求不到赵孟俯字画的，就以能获得管仲姬的字画为荣。那天管仲姬闲居在家，忽然接到元世祖的诏书，叫她写一篇《千字文》。《千字文》以隋朝智永书写的最好。

《千字文》是由一千多个字编成四言文章，便于初学者诵读、识字，就象《三字经》一般。以梁武帝命周兴嗣所撰的流传最广。智永书写的《千字文》被苏轼称为“骨气深稳，体兼众妙，精能之至，反造疏散。”已是书法中的上品。管仲姬接到元世祖叫她写《千字文》的诏书，大费周章。她每天只写一百字，精益求精，十天后完成。元世祖看到她那纤巧清丽的字迹，大加赞赏，说道：“今后世都知道我朝有善于书法的女才子。”

赵孟俯夫妇以汉族人，尤其是宋皇室后代的身份得到皇帝的青睐，引起蒙古王公大臣的强烈不满。攻讦、打击排挤接踵而来。南宋灭亡后，一大批士大夫受忠臣不事二主思想的影响，尤其是感于文天祥、张世杰、陆秀夫等人的事迹，隐居不仕，甚且秘密反元。赵孟俯以宋皇室后代，大名士的身份到元朝做官，被士大夫瞧不起。尤其是他恬不知耻地拍元政权的马屁，大写“往事已非那可说，且将忠直报皇元。”更引起南宋政权的孽子孤臣、遗老遗少的愤慨，骂他毫无骨气。这些常常使管仲姬处在内疚和痛苦的心情中。

那天，她被邀请去后宫给那些妃嫔讲学。皇后、妃嫔迫于她的才学，不得不向她求教，表示出恭敬的神情。但是她也隐隐地觉得，她作为一个汉族女子，无时不处在一种隐隐的鄙视之中，她坐在回来的轿子上，翻来覆去地想着人生的意义，天下各种各样的人都有：有人活着就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望，但也应有不同的。又一个黄昏，毛毛细雨下个不停，落在梧桐树上，那肥大的梧桐树叶被雨水浸得透湿，形成一滴一滴的雨水，滴落在阶前的石头上。孤独地呆在屋子里使管仲姬窒息得快要死了。她想到当年的生活是多么自在，她认为现在的生活是荒唐和愚蠢的，她铺开纸笔，一口气写了四首《渔父词》：

其一：

遥想山堂数树梅，凌寒玉蕊发南枝；山月照，晚风吹，只为清香苦欲归。

其二：

南望吴兴路四千，几时闲去云水边？名与利，付之天，笑把渔竿上画船。

其三：

身在燕山近帝居，归心日夜忆东吴；斟美酒，脍新鱼，除却清闲总不如。

其四：

人生贵极是王侯，浮利浮名不自由；争得似，一扁舟，弄风吟月归去休！

这四首《渔父词》里，充满了管仲姬对官场生活的厌倦，苦忆故乡的情怀。她把这四首《渔父词》慢慢地读给赵孟俯听，赵孟俯静静地听着，脸上也流露出一种对落拓不羁的生活的向往。他毕竟也是个艺术家、诗人一类

的人物。但他终究默默地不发一言，默默地踱进房内，久久地看着他的官服。也想着他另一层不便言说的秘密。

那天，他上朝回家，因为心中烦闷，特地没有坐轿，想走一走、散散心。正步行着，突然听到有个悦耳的女声在喊他，他抬头一看，只觉眼前一亮，轿帘挑起，轿内坐着一位丽人：上身穿一件粉红色绣花罗衫，下着翡翠绿湖绉裙；白嫩的脸儿淡抹胭脂，两腮象桃花似的娇红；眉毛簇黑弯长，似画非画；一双流盼生光的眼睛，荡漾着令人沉醉的风情神韵；乌黑的秀发，梳成芙蓉归云结，云鬓边插着一朵绢花，越发使她显得艳丽、妩媚。

他如痴似呆地望着，一时想不起这美丽女子是谁？

倒是那轿中的女子先介绍起来，说是五年前的一次歌宴上，她唱错了一支曲子，主人要将她拉出去责打。是他为她说情，解救了她，并当即为她谱一曲新词，赢得满堂喝彩。

他想起来，这个女子是个歌姬，叫崔云英。

那女子邀他有空去她那坐坐、聊聊天，他答应了。在又一个百无聊赖的日子，他迈步走进她的家门。她打扮得非常素净，上身穿一件雪白薄翼纱衫儿，系一条淡绿绸裙，逶迤垂地，叫万条的身材平添了几分袅娜，飘逸的风姿。蓬松的乌发随意地梳了个如意髻，只绾了一根翡翠簪子，不插珠花、不戴钗环、不抹脂粉，越发显得有一种天然的风韵。在谈话的当中，她总有些不好意思，总是娇羞地一笑，粉红的脸颊上顿时现出一对酒窝。在歌姬女伶的眼中，不论什么时候，他从来就是一位风流倜傥的才子。崔云英非要他填一首词，他推却不过她的情意，为她写道：

一枝仙桂，香生玉蒲，得唤卿卿。缓歌金缕，轻敲象板，倾国倾城。几时不见，红裙翠袖，多少闲情？如应如旧，春山淡淡，秋水盈盈。

自此，他们的交往日益增多。那天他又一次来到她家时，她略备了些酒菜，两个人对月饮酒，有些醉了，她问道：“赵先生，我能做你的知音人吗？”他答道：“你不仅是我的知音，而且是我风尘中相识的知己。”她更大胆地问：“只能是风尘中的知己吗？”她那醉红的粉颊，微微张开的朱唇，火热的目光，那一片痴心，无限深情。使他心荡魂消。顿时失去了控制，感情的波涛终于冲决了堤防……

月光移开窗口，只留下一片清辉。她为了赏月，就已经把灯吹灭了。房间里变得昏暗、朦胧、迷离。他向她走近，已经闻到醉人的香味，已经看见粉颈上露出一抹酥胸，已经感到她身上的热气，听到心胸有跳动和急促的呼吸声……

他自己张开了情网，却坠入情网而不得解脱。

管仲姬走了进来，轻轻地喊了他一声，把他从冥想中拉回现实生活。他忍了忍，终于还是试探性地问管仲姬，他能不能纳一个妾？

管仲姬已经四十岁了，自然不再青春美貌。她乍然听到丈夫的话，愣了一愣，在内心深处，她对这件事是感到非常痛心的，但她并没有立即表示出来，她希望仍能保持住自己的荣誉地位。她决定只要自己活在世上一天，她就要把头抬得高高的，她不能让别人把自己的丈夫抢走，抢走了他，就抢走了一切。几天后，两人闲坐着，她对赵孟俯吟道：

你侬我侬，忒煞情多，情多处，热如火！把一块泥，捏一个你，塑一个我；忽然欢喜啊！将咱俩一齐打破；重新加水，再搅再揉再调和；再捏一个你，再塑一个我；我泥中有你，你泥中有我；我与你生得一个衾，死同一

个悖！

闻弦歌而知雅意，管仲姬这一首《你侬我侬》的词，以委婉的譬喻，流露出浓浓的情，蜜蜜的意。赵孟俯深为妻子的柔情蜜意所感动，放弃了纳妾的念头，放弃了他那浪漫的遐想。赵孟俯很久没有到崔仁英那里去了，崔云英望穿秋水，将一首“有所思”寄给赵孟俯：

思与君别后，几见芙蓉花；盈盈隔秋水，若在天之涯。欲涉不得去，茫茫是烟雾；汀洲多芳草，何必踩蘅杜。

赵孟俯读后，感到有些愧疚。可世间不如意者十居八九，他万般无奈，回道：

春寒恻恻掩重门，金鸭香残火尚温。

燕子不来花又落，一庭风雨自黄昏。

赵孟俯是痛苦的，管仲姬也是痛苦的，赵孟俯后来还免不了别的风流韵事，每次都使管仲姬伤心欲绝。

元仁宗的时候，入冬以后，赵孟俯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上朝。仁宗问近臣是什么缘故，答道：“因年老畏寒。”于是元仁宗勒御府赐貂衣给他们夫妇。仁宗延佑六年，他们夫妇终于辞官，由京城大都双双南归，船行到临清，管仲姬竟以脚气病复发而死。这年她五十八岁，赵孟俯颤巍巍地扶柩南返湖州。故居门前梅开胜雪，但管仲姬已无缘重睹故居的梅花盛景。

## 张丽容千古奇情

紧邻苏州的松江府，有一处张氏园林，花木扶疏，住在这里的也算是书香门第。男主人早已谢世，留下母女两人相依为命，那女孩子人如其名，容颜艳丽。更有一奇特的地方，是双眉入鬓，翠似柳叶。加上幼承庭训，家学渊源，更显出她那兰蕙资质。与其比邻而居的便是松江的首富李家。

元世祖至至十六年初春，南宋丞相张世杰兵败崖山，陆秀夫誓不投降，背着南宋最后一个小皇帝赵柄沉海自尽。蒙古人成为统治全中国的主人。

开始汉族士大夫出于“夷夏之防”，反对蒙古人入主中原。蒙古人也以高压手段对抗汉族读书人，后来元世祖忽必烈为了笼络人心，采纳善言，置招贤馆，开经史科，不惜优给廪饩以培养人才。文人无行，本固坚守信义而过着凄惶日子的知识分子，抛弃了满嘴的道义，又热热闹闹地奔走在功名之中。纷纷收拾起心猿意马，埋首窗下，皓首穷经。松江首富李家的公子李玉郎，自然是不能免俗。

这李玉郎虽生于富贵之家，学习还算刻苦，弱冠之年，文名就已远近闻名，夏天他来到城南的别墅避暑，仍不辍学业。这里地旷风清、楼高宜人，凭栏远眺，不远处人烟辐辏的地方就是青楼云集的地方，丝竹之音随风隐约传来，间有脂粉香息飘入窗棂。李玉郎耳闻鼻嗅，久而久之，也不以为异了。

一日，同窗好友数人来访，对于不远处随风飘送过来的音韵及香息特别敏感，不觉中开起玩笑来，笑问李玉郎：“但闻声息，不见其形，难免不想入非非吧。”李玉郎笑道：“若见其形，则不赏其声息矣。”就这样一问一答，撩起了无限的暇思冥想，于是议定每人作诗一首聊以佐酒。李玉郎才思

敏捷，一挥而就，众人立即传观。正在兴头，忽报老师来到，慌得众人连忙下楼迎接，李玉郎深恐诗稿被老师觉察，赶紧纳入怀中，想想还是不妥，干脆揉成一团，凭栏抛向墙外。好风借力，那纸团眼看着悠悠地落到张氏园林。

此时的张丽容年已及笄，久居雅舍，春花秋月，倍感寂寥。夏日乘凉绿荫深处，隔墙听到笑语声喧，常常为此心往神驰。这天正在云里雾里地遐想之际，忽见一团彩笺凌空跌落，毫不犹豫地拿起就读，一看是：

曲栏深处一枝花，浓艳何曾识露华；  
素质白攒千瓣玉，香肌红映六铢纱。  
金铃有意频相护，绣帟无情苦见遮；  
凭仗东皇须着力，向人开处莫教差。

张丽容当然知道这是隔壁李家公子的诗。这些描写青楼妓女的诗句，自然是若隐若现，不庄之处在所难免，张丽容不明就里，反而误认是隔壁李家儿郎给自己写的情诗，并想入非非地认为这是李郎苦无沟通的管道，只有隔壁一掷。也真难为了他。想到此处，不禁哑然失笑，内心窃喜，立即根据原诗原韵，和诗一首：

深谢韶光染色浓，吹开准拟倩东风；  
生愁夕露凝珠泪，最怕春寒损玉容。  
嫩蕊折时飘蝶粉，芳心破处点猩红；  
金盘华屋如堪荐，早人雕栏十二重。

张丽容怀着忐忑的心情，用一枚胡桃核裹入白绫帕中，颤巍巍地爬上太湖石顶，用力掷入李家楼窗。李玉郎将诗读完，便了然张丽容的情怀。每天都将头伸出窗外探视，一天正遇着张丽容也正悄悄地望着这边。四目相对，恍若触电，原来彼此之间就略有所知。此刻更加像相识多年的老友，于是互展笑靥，款款而谈。每当这时，女孩子就更显得大胆，更积极一些。

张丽容十分大方地问道：“以君才情，傲视一方，何以至今未婚？”

李玉郎答道：“欲得才貌如卿者方可！”张丽容满面飞红，羞羞答答地说：“蒙君不弃，妾自当留此身以待君也。”两人于是隔壁盟誓而别。

李家为松江首富，媒婆为李玉郎提亲的络绎不绝，李父辄用门不当、户不对为由一概拒绝。等到李玉郎心有所属，告诉父母，李父又以张家寡母孤女，其父亲在日，只会作赋吟诗，空谈心性，腐儒世家，想必他的女儿也必不切实际，认为并不是理想的对象。

只是迫于儿子的要求，随便答应下来，并没有认真央媒说合。

李玉郎以为好事得谐，不过是时间而已，因此常常在花晨月夕，神采飞扬地凭栏吹笛。张丽容每天听到笛声，心中窃喜，于是诗兴大发，再写一诗，仍借助胡桃掷上楼头：

自从闻笛苦匆匆，魄散魂飞入梦中；  
莫怨粉墙高如许，心有灵犀一点通。

转瞬溽暑易过，李玉郎即将再往学馆从师问道，而婚事却了无消息，心神惶惑不已。

于是整天斜倚楼头，一曲又一曲地吹笛解闷，心中悒郁，笛声中也呈现出幽怨的音韵，呜呜咽咽，使人不忍卒听，面对佳人的垂询，答道：

栏干闲倚日偏长，吹笛无俚苦断肠；  
安得身轻如飞燕，随风飘飞到妆台。

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李玉郎白天想的是情人的举止神情，晚上便在梦中与情人尽情欢会。于是神移情牵，学世荒废，茶饭无心，终于恹恹成疾。父母透过玉郎的同窗好友探得实情以后，迫不得已，备齐六礼遣媒到张家订亲。李玉郎听说婚事得成，一跃而起，沉痾不药而愈，准备冬天一到就要佳人过门。不料事出意外，平白地拆散了一樁好姻缘。

蒙古人入主中原之后，“中书省”是全国最高行政机构，同时将今天山东、山西、河北等地划为直辖区。另外将全国划为十个“行中书省”，分辖一百八十五路、三十三府、三百五十九州及一千一百二十七县。

松江府所属的“路”，总管叫阿鲁台，任满赴京候选另派职务。当时京城独掌人事任免大权的是右丞相伯颜。伯颜一方面严刑峻法压制汉人；一方面贪婪无度，对各级官吏多所需索，稍不如意，立即黜罢。阿鲁台心想，至少得白银万两，否则出路不堪设想。

阿鲁台大概还不算贪官，他检点囊橐，还不足五千两白银，直觉得前途堪忧。这时就有心腹佐吏向他献谋：“丞相府金银堆积如山，所缺者，非财也。倘能于辖下各府、州、县，选得才色双绝之妙龄美女二三人，所费不过千把两银子，必能博得丞相欢心。如此将可获得优差。”

阿鲁台深以为计，立即命令佐吏打着丞相的旗号，前往各府探访。几经选择，仅得才色双绝的女子两人，首选就是张丽容。

李玉郎父子听到此事，犹如晴天霹雳。多方奔走说项，都无济于事。

经过一个短时期的习礼，易装，便坐上大船北上大都。张丽容临行托人寄语李玉郎：“此次北行，惟死而已。”从登船那天起，就开始绝食。随行的张母看到女儿这样，哭着说：“你死了一定牵累我，你可稍稍进食，再作计较！”

张丽容不忍老母受累，可又苦无良策，真个是求死不得、求生不能，进退两难，一路沿运河北上。李玉郎随船追赶，风雨无阻，为情所苦，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白天踉跄呼号、晚上露宿堤岸，前后月余，跋涉三千多里。从松江一直追到山东临清，脚上打满血泡，蓬首垢面，已经不像人样了。

张丽容从船窗中窥见李玉郎的狼狈模样，心如刀绞，悄悄派船夫对李玉郎说：“妾之所以不死，都因寡母未能有所安排，抵大都前，定必有以报玉郎。”

李玉郎听到这话，悲痛万分，一跃投水。船夫急忙救起，已气绝身亡。张丽容眼看李玉郎已死，跟着自缢于船舱中。

阿鲁台怒不可遏：“何物女子？不爱锦衣玉食，富贵荣华，而迷恋一介寒儒，诚贱骨也。”

下令船夫剥下她的衣裙，裸而烧之。奇迹出现了，肉身已化为灰烬，而一颗赤心却完整无损。船夫十分惊骇，用脚猛踩，突然有一件东西从里面挤出，大小似手指，酷似人形。用水把它洗干净，颜色象珊瑚，晶莹如玉，质地坚硬。仔细审视，衣冠眉目样样俱备，宛然一精雕细琢的李玉郎。

船夫啧啧称奇，连忙告诉阿鲁台，并请将堤岸上的李玉郎也一样地烧了，看看究竟。

李玉郎被焚后，果然也留下一小小人型像，颜色金黄，俨然一精雕细琢张丽容。

阿鲁台大惊道：“异哉！精诚所结，竟一至于此呀？”接着大喜，说道：“这两样东西实际是稀世罕见的宝贝，献呈丞相，必邀青睐！”于是用锦帛

包好，装在檀香木匣中，写上“心坚金石之室。”

到京后，阿鲁台喜孜孜地来到丞相府，将这两样宝贝献给伯颜，并将事情的来龙去脉详详细细地叙述一遍。伯颜闻所未闻，更见所未见，于是眉飞色舞地打开木匣以观究竟。谁料展开锦帛，只见酱色血肉一团，刹那间腥味四溢，令人作呕。伯颜大怒，立刻将阿鲁台下狱，认为此事太过荒唐。简直是有意触他的霉头，于是治以“强夺民妻，致人于死”之罪，判处死刑。

有人讲：男女之私，精坚志确，而始终不谐，衷心思念，至死不化而凝聚成形，坚如金石。由抽象的真情，转而为具体的形体，既得合二为一，此情得谐，此气遂伸，于是化为血肉了！于理或可解释，于情确实不可思议。

## 朱小姬怜才解佩

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

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

这首诗使姑苏城在历史上大大出名，这诗的作者是张继。元顺帝年间，姑苏城又出了一位才女朱小姬，她的才情和风流韵事给姑苏又凭添了一段佳话。

姑苏仓浪亭畔住着一家殷实的商人，主人往返于苏州、宛洛之间，批发南北杂货；娘子则过着呼奴唤婢，锦衣玉食的生活。一天，朱家娘子正在午睡，忽然梦见神人以犀钗投在她的怀中，于是感而成孕，生下一个女孩，便取名犀生，她就是后来的朱小姬。

朱小姬自幼聪明，四岁时已能认字，朱家更是请人教读，不数年间就已有了一定的基础，邻里都说：“朱家女儿，聪明无比，将来前途一定不可限量。”

元顺帝时期，天下已成汹汹之势，四处盗贼蜂起。朱父在外出经商的途路上，终于一去不返。这年朱小姬十岁，里巷豪强肆掠，朱家母女饱受欺凌，终于在族人及豪强的强取豪夺之下，迅即家道中落，生计难以维持。在过了一段寄人篱下的生活后，朱小姬的母亲狠心将她卖给了姑苏的豪富之家俞家，更名俞葵，这年朱小姬十二岁。

俞家是姑苏的诗礼人家，可说往来无白丁，谈笑有鸿儒。远近的名流缙绅，多喜欢到俞家的园林盘桓留流。渐渐地由于俞老太爷年老体衰，几个儿子又不能克绍箕裘，反而多由家姬俞葵代替与各位名士诗文酬应。朱小姬可是一位有个性的女孩子，她写下来的诗都署名朱小姬，不屑于以俞葵自居。这些诗多用浣花笺写下来，字迹纤巧，词意清丽。这时的朱小姬已出落得风骨媚人、玉肤雪貌。可惜俞家的儿子个个都不中朱小姬的意，已解风情的朱小姬就常常闭门焚香鼓琴，为哀凤求凰之音，听到的人没有不叹绝。

她这时留传下来的一些诗词都表露出她这种心情。

落尽棠李水拍堤，萋萋芳草望中迷；

无情最是枝头鸟，不管人愁只管啼。

这是一首题名“春归”的七言绝句，由景物更替衬托出心情的落寞。此外，如《咏梅》诗中的：“可怜不通知音赏，零落残香对野人。”如《鹤赋》

中的：“何虞人之见获，遂羁落于轩墀，蒙主人之过爱，聊隐迹而栖迟。”还有《咏虞姬》诗中的：“贞魂化为原头草，不遂东风入汉郊。”或自怨自文；或怒而不怒，都直抒胸臆。

是不是就完全没有朱小姬中意的人呢？不，至少有一个人深深地刻印在朱小姬的心坎上，无法忘怀。这个人就是游学江南，几度到俞家，与朱小姬有数面之缘的郑翰卿。

郑翰卿，《录鬼簿》说他曾“以儒补杭州路吏，为人方直，不妄与人交。名闻天下，声彻闺阁，伶伦辈称郑老先生者，皆知为德辉也。”他是元末最有名的才子，写有《傅女离魂》等杂剧十八种。他写少女怀想情人，是那样地柔情婉转、美丽动人：

想鬼病最关心，似宿酒迷春睡。绕晴雪杨花陌上，趁春风燕子楼西。抛闪杀我年少人，辜负了这韶华日。早是离愁添萦系，更那堪景物狼藉。愁心惊一声鸟啼，薄命趁一春事已，香魂逐一片花飞。

再如他写游子飘零，抒发出怀才不遇的感情，流落他乡的感慨，特别能引起封建时代失意文士的共鸣：

雕檐外红日低，画栋畔彩云飞。十二栏干，栏干在天外倚。泪水盼秋水长天远际，归心似落霞孤鹜齐飞。则我这

襄阳倦容苦思归。我这里凭栏望，母亲那里倚门悲。……怎奈我身贫归未得。

这样一位情致凄婉的男士，得到女士的青睐自然不在话下，更何况是朱小姬这样有才情的女孩。

开初，在元末扰攘的世局中，物阜民丰的江南尚能维持粗安的局面，但渐渐地姑苏也嗅到了纷乱与烽火的气息，朱小姬随同俞家迁移到武林（今日杭州）。暮春三月，江南草长，杂花生树，群莺乱飞。朱小姬常常坐着画舫，徜徉于风光明媚的湖上、穿梭于田田荷叶之中。一天，朱小姬忽然见到长堤绿荫中有人在向自己频频招手，驶近定睛一看，竟是自己日夜牵挂的情人。异地重逢，倍感亲切。完全陌生而新鲜的环境，使昔日的顾虑及藩篱尽形拆除。他们爽朗地笑着，热情地互道别后的一切，当天晚上朱小姬便随同郑翰卿回到他寄居的西陵韩庄。明月为证，两人的情感居然有了破格、意外、疯狂的发展。正如在旁边看得分明的陈伯孺赠给朱小姬的诗中所说：

相逢刚道不魂消，抢得人和曲未调；  
莲子有心张静婉，柳枝无力董妖娆。  
春风绮阁流苏帐，夜月高楼碧玉箫；  
莫忆西陵松柏下，断肠只合在今宵。

这时，俞家的老太爷已经过世，朱小姬似乎并没有受到俞家第二代的太多约束，加之初到杭州，人生地不熟，俞家也失去了往日的气势与排场，朱小姬只是简简单单地向俞家打声招呼，便在西陵韩庄一住月余。郑翰卿轻怜蜜意，朱小姬更是柔情万种。郑翰卿曾以犀钗相赠，朱小姬见后惊叹：“此吾母梦征也，吾二人缱绻难舍，此或系天意乎？”

朱小姬以“天意”来打动郑翰卿，也是她的聪明伶俐处。郑翰卿看到既已如此，于是出重资向俞家行聘。朱小姬被以赎身的形式脱离了俞家，正式成为郑家的媳妇。她脱下艳丽的服装，亲自操持家务，在西子湖畔夫唱妇随，过着人间天上的幸福生活。

当时杭州城有一个著名的以写诗闻名的妓女叫周月卿，因事被牵连而



受到官府的追捕，四处藏匿，惊恐万状。朱小姬曾与周月卿有过文字上的交情，就暗示丈夫予以援手。

郑翰卿本是官场上的人物，又与杭城守令有交往，于是写了二首绝句为周月卿求情：

其一：

不扫娥眉暗自伤，准怜多病老徐娘；  
腰肢剩有梅花瘦，刺史看时也断肠。

其二：

高矗朱龙北苑边，闲人湖上逗春烟；  
使君打鸭浑闲事，一夜鸳鸯飞上天。

由于郑翰卿的帮助，周月卿的事总算解决了，这在杭州城的风月场上，留下了一段佳话。

稍后，郑翰卿与家人一同到天目山的苕溪，朱小姬因略染风寒而没有一同前往。闲居无事，便动了到俞家走走的念头。俞家的少爷们终于又看到已由少女成了少妇的朱小姬：见她丰润模样，眼明脸静，娇艳与媚娆更胜从前，不禁为之怦然心动，邪念顿起。

竟不惜买通几个恶少，在朱小姬回家的路上将她劫持。关在幽室中的朱小姬面对俞家少爷们的骚扰，悲愤莫名，剪断秀发，毁损服饰，表示“吾宁死而不受辱！”的坚贞气节。

半个月后，郑翰卿从苕溪回来，得知爱妻被俞家劫夺幽禁，只得再次求救于杭州城的守令。这位老朋友不急不慢地笑问郑翰卿：“早一向你为别人求情，乃有打鸣惊鸳鸯之语，不意遂成奇讖，今日报应到你自己的头上来了！”

郑翰卿失去了朱小姬，自然是方寸大乱，失魂落魄，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杭州城内的上流社会不见了朱小姬，也为之惊诧不已。杭州城守令在玩笑开够之后，立即下令缉捕数名恶少以及俞家少爷们，并将朱小姬断给郑翰卿。断辞是这样写的：

朱小姬良妇也，原系俞家姬，愿得好逑而偕老；郑翰卿才士也，倾资三斛，将携淑女以于归；何期梟狡之不良，几至凤鸾之失偶。相如涤器，临邛令甚耻之；襄王行云，巫峡梦不虚也。凌霄琰气，幸逢合浦之珠，向日葵心，堪并章台之柳。鸳鸯谐波面之欢，行堪比翼；鬼城潜水中之影，敢复含沙；任将一片云帆，携作入闽春色。苏长公原是风流，只借数言为三尺；韩夫人岂长贫贱，用联双壁以百年。

郑翰卿官司胜诉，朱小姬的怜才解佩，终于得到法律的承认。郑翰卿也不再留恋风花雪月，携同朱小姬到了地处荒僻的闽中定居。此时四方豪杰并起，元朝摇摇欲坠，但闽中始终未被刀兵之灾所波及。十年后朱小姬陆续为郑家生下三子，当年西子湖上的友人陈伯孺特地写诗寄给他们：

秋叶何须倩作媒，画堂红拂肯怜才；  
荣阳公子遗鞭过，湘浦佳人解佩来。  
绣户星稠杯合盏，玉闺春早镜安台；  
只缘十斛明珠换，掌上于今有蚌胎。

## 贾蓬莱恩爱夫妻死相连

福州城外的西郊群山中，有连理枝树，两树的根部相距很远，但枝柯相连，纠缠不解，似乎无穷的恩爱。随着时间的流逝在不断地增长。那树是从埋在这里的元末的贾蓬莱和她的丈夫上官粹郎的坟上长出来的。

贾蓬莱和上官粹郎青梅竹马。两人的父亲都在朝中为官，也都是饱学之士，意趣相投。两家的小孩自然也就玩在一起，在无忧无虑中一起读书学诗，一起长大，也一起增进友谊。

元末多乱政，贾蓬莱的父亲贾虚中忽然之间被无缘无故的罢官，仓促间带着家眷黯然回到故乡福州。只不过三年多一点时间，贾蓬莱的两个姐姐先后出嫁，贾蓬莱也长成为婷婷玉立，秀媚可人的大姑娘。

也就在三年后的某天，上官粹郎的父亲上官守愚被朝廷派往福州参知政事。造化弄人，他赁屋而居，不意又与过去在京的好友贾虚中隔街对门而居。喜得他连夜造访，热情依旧，畅谈竟夕，真是快慰平生。

喜坏了两位老人，急坏了两位年轻人。上官粹郎与贾蓬莱见面了，一个是长身玉立、一个是婀娜多姿。两个人都没有说话，但一个是喜上眉梢，一个是愁上心头，童年的记忆都袭上了心头。那一片友情，如柳絮、如飞丝，化成一点点的思念、一阵阵的柔情，两人都对视着，审视着对方。贾蓬莱盈盈为礼，羞红上颊，轻轻地告诉上官粹郎，她已在月前许配给当地的豪门林家。很静，两人都各怀心事，别有忧愁，暗恨生活的作弄，无声胜有声。

别人是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而他们却是咫尺天涯。一个待嫁的闺女是不能随便与别人见面的，更何况对方是一位单身男子。贾蓬莱独立楼头，遥望远处漠漠平林是愁烟如织，一带寒山伤心愁碧。真正是：“往事只堪哀，对景难排。秋风庭院藓侵阶，一任珠帘闲不卷，终日谁来？”

她盼望着上官粹郎能够向她有所表示，可借“晚凉天净月华开，想得王楼瑶殿影，空照秦淮！”怀着无穷的幽怨，寂寞，为排解无法排解的牢落心情，她开始冒险，在雪白的绫帕上画上桃树一株，题诗一首悄悄地传递到了上官粹郎的手中：

朱砂颜色瓣重叠，曾是刘郎旧看来；  
只好天台云里种，莫教移近俗人栽。

这诗最明白不过了，她坦率地告诉上官粹郎，自己虽然已许配给林家，但心依旧，依旧系在你上官粹郎的身上，希望上官粹郎想想办法，打开眼前的困境。可怜上官粹郎懦弱无能，毫无男子汉气概，左思右想，无计可施，无可奈何之际，就画一枝梅花，写一首诗传递给贾蓬莱算是作个交代：

蕊玉含春缦素罗，岁寒心事谅无多；  
纵令肯作仙郎伴，其奈孤山处士何？

意思是说纵然你笃念旧情，然而对林家又如何交代呢？贾蓬莱看后闷闷不乐。

事情就有这样怪，上官粹郎越是窝囊，贾蓬莱越是爱他。用现在的话讲，就是爱他的那份憨厚与纯真吧。上官粹郎也是挚爱着贾蓬莱，傻人有时也有有机伶劲。上元灯节到了，到处火树银花。上官粹郎站在自家楼上赏灯，忽然瞥见对面贾家母女分乘软轿出门观灯，上官粹郎立即尾随在后，看看是否能找个机会与她单独会面诉衷肠。左转右旋，穿大街，过小巷，始终没有交谈的可能，就只好引吭高歌：

天遣香街静处逢，银灯影里见惊鸿；

采舆亦似蓬山隔，鸾鸟西飞鹤自东；

坐在轿中的贾蓬莱知道是自己的情郎来了，听到他的歌声知道他还是深深地爱着自己。一股暖流顿时流遍全身，恨不得立即飞到他的身边，然而母亲近在咫尺，在街上更不便与情郎一诉衷肠，自然而然地就在轿中吟唱起来：

莫向梅花怨薄情，梅花肯负岁寒盟；

调羹欲问真消息，已许风流宋广平。

真是一波三折，这一次轮到贾蓬莱表达出一种犹豫的心情。她虽然不忘旧情，然而林家的婚约终不可解，并且看来还是毫无转圜的余地，也许这是贾蓬莱故意呕上官粹郎的，用激将法促使他大胆地追求。果然上官粹郎马上中计，焦急万分中写下了《凤分飞曲》交给贾府送东西过来的侍婢，托她转给贾蓬莱，曲是这样写的：

梧桐凝露鲜飏起，五色珊瑚新洗；

矫翩翩跼拟并栖，九苞文彩如霞绮。

惊飞忽作舟山别，弄玉箫声怨呜咽；

咫尺秦台隔弱流，琐窗绣户空明月。

颺颺扫却议朝阳，可怜相望不相将；

下谪尘寰伴凡鸟，不如交颈两鸳鸯。

贾蓬莱边读边哭，又有些自怨自艾，觉得上官粹郎只知道酸溜溜地用这样一些诗句来撩逗自己这个闺中弱女，甚至只是自顾自地渲泻自己心中的悒郁，根本不管别人是如何感受，总是不付诸实际行动。恨归恨，贾蓬莱可是个敢爱敢干的人，她想到事在人为，倘若鼓起勇气与环境抗争，未尝不可以改变既成的事实。古往今来为爱情作出牺牲可是比比皆是。由彼此的海誓山盟而战胜客观的种种束缚，终于共偕白首的更是不胜枚举，粹郎难道就没有这样的豪情吗？

“豪情”是需要酝酿的，尤其是需要巧妙地激励，于是作“龙剑合曲”。强烈地道出了终身相从之意。

上官粹郎佩眼蓬莱的才情，更感激她的情意，不再临渊羡鱼，决定退而结网，有计划地加以捕捞。主意既定，于是仔细加以考虑合计。正准备有所行动时，福建省内疾疫流行，贾蓬莱的未婚夫竟然染疫疾而死。这是出乎意料的，也似乎是天公的有意安排，用这一段插曲检验两个人的感情。既然如此，上官粹郎与贾蓬莱终于共度花烛之夜，当然是喜不自胜，这天是元顺帝至正十九年二月八日。

树欲静而风不止。贾蓬莱终于得到了自己心爱的人儿，本以为可以享受幸福的生活了，但却不能。当时天下是群雄并起，道路梗塞。韩林儿扰攘在陕、甘、晋、鲁一带；徐寿辉肆虐于长江中游，称王称帝；渔人出身的陈友谅把持赣、皖江河湖泊；张士诚以船夫起兵，称霸淮海和江南；当时在福建一带的就是方国珍，虽然势力较小，也拥有海船千艘。

方国珍的势力随时都可以为祸福州，终于在元顺帝至正二十年春间，也就是贾蓬莱和上官粹郎结婚后一年，大股盗匪蜂涌入城，贾蓬莱与上官粹郎两家老少几十人随同福州城里的大户一起逃到了福州的西郊山中。这是个月明星稀的夜晚，盗匪悄悄地掩来，所有的人都被围在一起，所有的珍宝细软统统被夺去，血腥的大屠杀开始，残忍的匪徒毫不手软地一个个抓住砍头。

贾蓬莱看到自己的父亲被杀了，随着头颅地落地，一股血从颈部猛地标出，冷月照着惨白的人头和殷红的血，雪白血红！贾蓬莱晕了过去，等她醒过来，她的母亲，她的公爹、公婆都已身首异处，砍落的人头就在她不远处静静地躺着，他们可都是给予过她无限亲情爱护的人。她看到了她的丈夫，还有他抱着的他们刚生下不久的儿子。童子无知，神色安祥，用他的小手摸他父亲冷汗直冒的额头。一个匪徒向他们走去，这匪徒长得文静，带些书卷气，在冷月映照下；在黑森森的树林中；在周围匪徒的火把光中；在遍地殷红的血腥中，他显得有些落寞，他似乎十分疲惫地走近了上官粹郎。在走近的一刹那，他挥动了手中的大刀，上官粹郎晃了晃，他的儿子叫出了半声，缓缓地倒下了，血慢慢地流出来。贾蓬莱就这样看着她的丈夫和自己的血肉离她而去。她竟然十分安祥，是悲痛至极，不知道再从哪儿痛起，是悲痛至极转趋镇定。

匪徒没有杀她，匪首走过来，就是那个亲手杀死她丈夫和儿子的人走过来向她说，他要和她一起生活。贾蓬莱没有反对，很长的一段时间，她就那么看着这个匪首，然后说道：“我愿意服侍将军，但请妥善埋葬我的父母和丈夫。”

贾蓬莱看着自己的亲人一个个埋下去，她悄悄地捡起一把刀藏在衣袖中，现在是埋她的丈夫了，她来到坑边，就在丈夫的尸身抛下去的一刹那，她也跟着跃入上坑，胸口插着那把锋利的刀，她没有痛苦的神色，有的只有决绝的神情。匪首大怒，故意把贾蓬莱的尸体拖出来，埋在距上官粹郎坟墓五十步远的地方。

元末群雄逐鹿，最终由既当过和尚，又讨过饭的朱元璋当上了皇帝。把蒙古人驱逐到长城以北，明朝掌管地方行政的是承宣布政使司，当时驻守福州的布政司调查可资表彰的民间事迹，有人备述贾蓬莱殉情一节，官府拟将他的夫妻用礼合葬。到当地一看，只见两个坟上各长出一树，相向而生，枝连柯抢，浓荫蔽日。官府也就没有轻易移动，只是就原样加以修葺，并设奠祭把。也算是体谅了他的苦情。

多情自古伤离别。是啊！枝成连理亦徒然，总教多血泪，枉潸然。

## 薛氏姊妹二女同夫

元代，在姑苏阊阖门外，有一户姓薛的米商，财雄一方，可惜没有儿子，只有两个女儿。于是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两个女儿的身上，自幼就为她们礼聘名师教读，特地为两个女儿在宅后筑一画楼，并邀请善画水墨花卉的承天寺僧在粉壁上绘上巨幅的兰蕙，将这座楼命名“兰蕙联芳楼”，两个女儿日夜在楼上吟咏学习，谈古论今。十三、四岁的时候。她们两人的诗文便已远近闻名，她们所写的“苏台竹枝词”都得到了当代大文豪杨铁崖的激赏。杨铁崖曾作诗两首对她们加以赞美：

其一：

锦江只见萍涛笺，吴郡今传兰蕙篇；  
文采风流知有日，连珠合璧照华筵。

其二：

难弟难兄并有名，英英端不让琼琼；  
好将笔底春风句，谱作瑶筝弦上声。

在一片赞扬声中，薛氏姊妹渐长大了。姐姐薛兰英已经年满二十岁了，妹妹薛蕙英也已十八岁，在姐妹两人的《苏台竹枝词》中已经透露出“翡翠双飞，鸳鸯并宿”的渴望，有了“妾似柳丝易憔悴”的感喟。可借她们的父亲忙于经营商业，对她们的这种情怀浑然不觉，两姐妹只落得个“斜倚栏干望官河。”

正是溽暑炙人的三伏天气，薄暮时分，夕阳刚刚落山，楼下官河中，正有一位壮硕的少年在船头沐浴。薛氏姐妹立在楼头，在柳丝掩映之中久久地望着，望了很长的时间，渐渐地羞红上颊，才慢慢地离开。不久两姐妹又来了，她们止不住心魄的荡漾，这是她们久已盼望的事情。妹妹蕙英生性慧黠，胆子更大一些，她拿出一枝连柄双荔枝朝正在洗澡的少年投去。那少年打了个哆嗦，激凌地一回头，发现楼上正站着两位少女在痴痴地看着自己，那充满魅力的眼光深深地打动了。但他毕竟是一个少年，有些害羞，急急地穿好衣服，仓仓地回到船舱。一边是满怀春情的闺阁娇俏女；一边是情窦初开的壮少年，咫尺天涯，别样情思。

那少年回到船舱，一种奇妙的欢愉充溢着他的整个灵魂，每当他想到那连柄荔枝打到头上的霎那；每当他想到那两个少女如怨如慕的四只眼睛，他的血液立刻加快了流动、一种神秘的力量把他吸引过去，使他沉醉在一种幻想之中。他真是心醉神迷了，他只觉得他的身子直往下沉。他想他什么时候能够登一登天堂，大胆地去……那晚他做梦了，梦见他自己与那两个少女呆在一起，他千百遍地吻她们，她们也让他千百遍地用手去摸遍她们的全身，她们双眼微微地闭着，软绵绵地躺着，他不知道先趴在那个的身上更好。

他贪心大起，他想同时趴在两人的身上，把两人同时抱在身下，结果却抱了空。他从睡梦中醒来，在床上找她们不着，他觉得自己浑身充满了活力，却偏偏无所事事。他感到焦虑不安，喉咙发干，他渴望着黄昏快一点到来。

薛家姐妹在那少年回到船舱后还久久地站在那儿，望着刚才少年洗澡的地方出神。

天完全黑了，丫环请她们回房用饭，晚饭后，两姐妹四只眼睛工看着，心照不宣地想着心事。想像着他的各种姿式，把自己的身子挨过去，脸上时喜时忧。做妹妹的胆子大一些，性格外向一些，口中不断地说着：“是啊，可爱！可爱！”做姐姐的性格内向一些，只在心中问自己：“他有心爱的人吗？是谁……是我吗？”她心跳加速了。这时屋中的烛光爆了一下，放出一道亮光，欢欢腾腾，两人同时背转了身子，两人似乎都在说着：唉！天从人愿就好了，凭什么不！谁拦着？……她们寻思着对他表达心思的办法，跃跃欲试，又是胆怯、又是相思。

还是薄暮时分，夕阳刚刚落山，楼下官河中那一个壮硕的少年又出现了。那少年在洗澡的时候有意露出了那厚实的胸脯；那粗壮的生满黑毛的双腿。他特地把水击得特别的响、击得特别的高，似乎在有意发泄什么；似乎在有意引起她们的注意。水中的少年也注意到楼上的两个少女比昨天打扮得更加艳丽，居然还对他露出微微的笑意。那笑意中饱含着嘉许、饱含着期待。一切都在无言中进行。突然他见到还是昨天丢荔枝的那个少女又丢下一样白

色的东西。那东西掉在水里，浮在水面，他迅速地把它捞起来，那是个纸条，那纸条尽管经水浸润，字迹已有些模糊，但勉强还可以看清：“约你今晚上楼”。

这是个既有月光，又起了许多云的夜晚。在二更到三更的这段时间，各家的灯都渐渐地熄了，那一盏盏渔火也慢慢地消失，只有那月亮一会儿从云中钻出来，一会儿又钻进云层中去。那壮实的后生睡不着，索性不睡，坐在篷窗上等着那两个少女看用什么办法把自己接上楼去。忽听得楼上有了细碎的声音，就见一只竹兜慢慢地悠下来，那壮硕少年怀着兴奋的心情坐了进去，那两个少女奋力地把他拉上去。

他上去了，双方都明白，对方需要的是什么，但出于礼貌双方还是先通了姓名。这时薛家姐妹才知道这个少年原来出身于昆山的望族郑家。郑家和她们薛家米行在生意上往来密切，久而久之，两家已成为莫逆之交，通家之好。他叫郑秉德，这次是代替他父亲运米到姑苏，因为米还一时没有卸完，他便暂时滞留在姑苏。双方都知道，对方最需要的是什么，没有太多的忸怩，没有太多的害羞，当郑秉德轻轻地捉住薛兰英的一只手时，她只是哆嗦了一下，那妹妹薛蕙英却主动地把自己的双手放在郑秉德的手背上，轻轻地摩娑起来。当郑秉德去解开姐姐身上的衣扣时，妹妹主动地将自己的衣扣解开，郑秉德轻轻地将双手探进去……

天色微明的时候，两姐妹重新用竹篮把郑秉德吊回船中。

有了第一次，便会有第二次，从此天天晚上三个人都聚在一起。除了满足肉体的需要外，也在一起聊聊天、谈谈诗文。真是：河上灯火明灭，楼中双星伴月。那天薛兰英兴之所至，赠诗一首给郑秉德：

玉砌雕栏花两枝，相逢恰是未开时；

娇姿未惯风和雨，分付东君好护持。

写得艳溢香融，令人神飞魄荡。做姐姐的不甘示弱，也跟着写诗一首赠给郑秉德，但到底生性腼腆一些，写得较为含蓄：

宝篆香消竹影低，枕屏轻摇锦帟垂；

风流好似鱼游水，才过东来又向西。

郑秉德看了姐妹两人的诗作，哈哈一笑，在两人的脸上各亲一口，挥毫回赠一首：

误入蓬山顶上来，芙蓉芍药两边开；”

此身合似偷香蝶，游戏花丛日几回……

欢乐是不可能长久的，每次的相会三人都是在提心吊胆中经过的。随着时间的推移，激情的逝去，三人都知道这不是长久之计。

那天郑秉德愀然不悦地对薛氏姐妹说：“我这次本是押运粮食而来，现在拖延了这么久的时间，我们之间的事情，一定会引起双方父母的怀疑。我们这样做，都未经过双方父母同意的，一旦他们知道了，则乐昌之镜或竟从此而分，延平之剑亦不知何时再合。

我们怕是难以再见面了。薛氏姐妹听他这样说，悒郁不已，说道：“我们久处闺阁，粗通经史，并非不知道钻穴之可耻，韞椟自佳的事！然而秋月春花，每份虚度，云情水性，失于自持。”讲到这里顿了一顿，接着说：“早向我姐妹俩窃窥宋玉之容，自献卞和之璧，承蒙你不嫌弃，特赐俯从，虽然未行定婚成亲的大礼，肯定你喜欢我们，愿意娶我们做妻子，这事你应当是能够肯定的吧。我姐妹俩正准备与你同欢衾枕，永奉巾栉。奈何你却讲出这

样的话来，自己制造一些疑阻。如果今后我们之间的秽事彰闻，遭到家中父母的谴责，按照我们姐妹的意思，只要你同意，我们愿正式嫁给你作你的妻子，终奉箕帚于君家。如果我们的愿望不能实现，那我们姐妹俩就只有一死，到时只能求我于黄泉之下，我一定不会再到别人家中做媳妇。”郑秉德感动不已。

郑家运米的船卸完米之后，久久还不回去，果然引起了薛氏姐妹父亲的好奇，于是派出得力的心腹家丁暗中监视他们究竟还要干什么？当这几个得力的心腹家丁告诉他晚上所见的奇异景象后，他怒不可遏，怒气冲冲地往女儿读书的楼上走来，在女儿的书案上见到了郑秉德的诗，知道家丁所讲的事果然是真的，当即就恨不得把女儿打得半死。

但想不到女儿的态度竟是十分坚决，她们向父亲承认了一切，要求让郑秉德做自己的丈夫，她们告诉父亲如果不准她们与郑秉德结婚的话，其他任何形式的解决都会使这件事成为丑闻。她们的父亲当然也明白这一点，万般无奈的心情下，提笔给自己的老友写信，说明儿女之间不可言说的事情，郑秉德的父母这时自然也没有别的办法，于是薛氏姐妹同时嫁给了郑秉德。

这件事一时间成了人们议论的话题，薛氏两姐妹那时写给郑秉德的两首诗也传了出来。当年对薛氏姐妹的诗才大加赞赏的，名震天下的杨铁崖也看到了这两首诗，他看完后莞尔一笑。他想，当年他十分顽皮，他父亲杨宏对他期望殷切，就在铁崖山中筑了一座书楼，叫他在楼上读书，为了让他专心致志，把楼梯都撤走了。每天的饮食衣服都由绳索吊上去。在五年漫长的时间中，只有一位老仆陪伴自己，再就是父亲延请的一些有学问的人来帮自己解决学习上的疑难问题，自己学问终于大成。薛氏米行的老板，没有儿子，把希望寄托在女儿身上，居然也造一座楼给女儿读书。终至于闹出两个女儿同嫁一个丈夫的事来，也许是那楼造得太华丽，那楼的地方太靠近繁华的地段、水道。

## 刘翠翠肠断处难了情缘

世路多歧，有情人难成眷属。一个个离合悲欢，一个个生离死别，说不尽的海枯石烂总成空。

还是在元朝末年，那一个个为情而死的女子似乎总要与那些逐鹿争雄的霸主共写历史，这次是一个来自乡间的女子，她以她平凡的事迹来感动世人。

在淮河的岸边，一个不起眼的村庄。在一家私塾里，一张桌子后坐着两个懵懵懂懂的学童，那女孩叫刘翠翠，男孩就叫金定。现在的中学教育，常遇到的一个问题就是所谓的早恋，伤透了老师的心，伤透了家长的心。然而以常理来揣度，老师和家长的态度未尝不也是压抑了性灵。

刘翠翠和金定渐渐长大了，刘翠翠雅慧可人，金定聪明俊秀，就象现在的中学生偶尔递个纸条，抛个眼儿一样，两个人也渐渐地私心相许。同学之间也不断地调侃，说他们是同岁同窗又同桌，今后理所当然地会成为夫妻。刘翠翠每当听到这类话虽然也羞羞答答地红一红脸，居然也并不反驳，来个

默认。

快毕业了，金定悄悄地递个条子给刘翠翠，只见条上写着：

十二栏杆七宝台，春风随处艳阳开；

东园桃树西园柳，何不移来一处栽。

这是一首非常大胆的充满了挑逗意味的情诗，刘翠翠非但不以为忤，更且照单全收了字里行间的浓情蜜意，迫不及待地依韵和诗一首，透露出心底的秘密：

平生每恨祝英台，怀抱何为不早开；

我愿东君勤用意，早移花树向阳栽。

要分手了，由于双方都已表明了心迹，虽然有些难分难舍，但心中都充满了阳光，感到生活的充实，到处是姹紫嫣红，到处是莺歌燕舞。

待在家中的刘翠翠，正是如花似锦的二八年华，加上又有文化，更衬托出一种闲雅，颖慧的美。上门提亲的人接踵而来，做父母的喜不自禁，每次都孜孜地征求女儿的意见，每次都碰到女儿支支吾吾的回答，总不见真章。父母有些恼火，刘翠翠也不敢吐露实情。想到自己在学校读书就自找情郎，有些害羞，难于启齿，更怕说出来遭到父母的责骂。有一天实在逼急了，终于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地对父母表明了心迹，又怕父母不同意，立即表明如果不准自己嫁给金定的话，就只有一死而已，誓不入他人家门。刘家父母是大度的人，把满足女儿的心意看成是女儿最大的幸福，成全了这一段姻缘，金定和刘翠翠鹣鲽情深，完婚之后，如翡翠在赤霄，鸳鸯游锦水。

自古红颜多祸水，人们常常认为历史上一些漂亮的女孩子把世道人心搞坏，使社会动荡，使生灵荼炭。事实上在中国的古代妇女是没有地位的，她们唯一的错就在于生得漂亮，使得男人们争风吃醋，使得男人们不思进取。社会掌握在男人们的手里，男人们自己犯下了错误，然后把责任一古脑地推给妇女。妇女的命运是悲惨的，与“自古红颜多祸水”这句话比较，“自古红颜多薄命”更反映了古代妇女的命运。

刘翠翠就因为生得漂亮给自己带来无尽的烦恼。元末在淮河一带起兵的是张士诚。

他攻占了淮安，在兵荒马乱中，刘翠翠被张士诚的部将李虎山发现，他惊叹刘翠翠的美，于是就不由分说地将她裹胁而去。

人去楼空，家中的一切对金定来说自然是“物是人非事事休。”过去的万种风情，今日的愁上心头，世界的一切全都死了……。

多雨的春夏季之后，接着是晴朗的秋天。金定无时不在思念刘翠翠，他经常到城外的山谷田野间游荡，把自己累得疲倦不堪——试图抵抗他的悲哀。

秩序稍稍有些恢复，金定便迫不及待地辞别父母，背起包袱上路，漫无目标地踏上了寻找爱妻的旅程。在离家的时候，他母亲用慈祥和平的眼睛望着他：“去吧，孩子，别错过了好天气。”他们彼此瞧了一会，然后点了点头，表示告别。他轻轻地把门带上——于是，他离开了她，永远的离开了她。他至死才知道，这也是他和母亲的永别。

一路披星戴月，餐风露宿，盘缠渐渐地用完。囊囊枯竭，行动艰难，但此心不移。

金定白天向人行乞，夜晚宿在破庙或桥头。他得到了李虎山的下落。李虎山由于立有军功，被张士诚封为将军，目前镇守湖州。 ，



金定赶到了湖州，湖州李将军府高门大户，气魄非凡。金定伫立门外踌躇窥伺，畏畏缩缩的不知如何是好。犹豫是暂时的，金定鼓起勇气朝将军府走去。金定告诉守门人，他是淮安人，亲妹妹在兵荒马乱中失踪，几年来，音讯杳然。现在打听到是栖身在李将军府，自己不远千里而来，希望能够见妹妹一面。他稍微停顿了一下，接着说道：“我叫刘金定，妹妹叫刘翠翠，通晓经史，有一定的文化，当年失踪的时候是十七岁，现在七年了，应该是二十四岁。”守门的是一位中年男子，也是一位饱经沧桑的人，尽管久在公门，但为人朴实、热情，眼看金定久历风霜，满面憔悴的模样，立即为他通报。

不久，里面就传唤金定入见，在高大的厅中虎皮椅上坐着一位中年武人。这人就是李虎山，金定强忍着“夺妻之恨”，上前施礼。

当时刘翠翠正在内室，听说兄长从家乡寻来，感到有些蹊跷。因为家中并无兄长，无疑来人就是自己的前夫金定。她细细地将自己打扮，尽量恢复七年前的模样，她压抑住内心的激动，姗姗地从里面走出来。见面了，在李虎山的面前，两人以兄妹之礼相见。

金定淡淡地问刘翠翠过的怎么样，刘翠翠要金定在府中住一段时间，好好休息一下。好在他们容颜酷似，长着所谓的“夫妻脸”，举止也有些相同，李虎山也就坚信他们确是多年不见的兄妹，还跟着感叹了一番。

刘翠翠是李虎山宠爱的人，眼前的这个书生又是千里迢迢前来探望刘翠翠的兄长，爱屋及乌，李虎山一迭声地交待从者备饭、更衣、扫榻，把金定当作上宾招待。第二天，李虎山征得金定的同意，更把金定留下来作自己的记室，也就是现在的秘书。从此金定每天在前厅处理书札文书，他恭谨诚敬，把事情办得井井有条，深得下人的敬重，于是更受到李虎山的倚重，李虎山常常向来客夸示金定。

李虎山待金定不薄，然而金定这回千辛万苦地找来，并不是为了一官半职，而是为了寻找爱妻。如今一面之后，无缘再见，欲达一意都毫无办法，面对着闺阁深远，遥不可及，徒唤奈何。

一次偶然的的机会，他们相遇了。在刘翠翠的心中，关于金定的回忆，是她一生中最美好、最纯结的回忆。她听到他的姓名就感到愉快，见到他的面更使她激动。金定注视着她。

“我真怕不能再见你一面你就走了。”她说。

“我走了你又怎样，我留下你又怎样。”金定问她。

“你走了我无可奈何，你留下我也无可奈何。”她说。她有些凄然。

“你爱李虎山吗？”金定唐突地问。

她没有回答。很久以后，金定站起来，她看着他走出去，走出她的视线、但怎么也走不出她的心。

是秋天的日子，处处都飘着些枯枝败叶。

入夜了，独处一室的金定更感到秋意的萧瑟，感到秋风比白天更大了些，有些砭入肌骨。孤灯照壁，觉得屋子是这样的大，这样的空，衾枕生寒，他彻夜无眠。月光下、树木上，对面屋顶上都留下了一层薄薄的白霜，秋意更浓，怀着满腔的愁闷，他提笔写下了：

好花移上玉栏杆，春色无缘得再看；

乐处岂知愁处苦，别时容易见时难。

何年塞上重归马，此夜亭中独舞鸾；

雾阁云烟深几许，可怜辜负月圆。

诗中极述相思之苦，深沉的无奈和期待。第二天一早他就将诗誊好，缝在衣领中，拿出一百文钱给服侍自己的小僮，叫他将衣送入内院，叫他告诉夫人：“秋深风寒，注意保重身体，现在送一件棉衣，聊御风霜。”小僮喜孜孜地将衣送入内室。

刘翠翠接过棉衣，思量着金定的话，见到棉衣是一件男装，就知道别有因由。她拆开衣服，见到了金定的诗，悲不自胜，吞声饮泣，柔肠寸断，不自禁提笔，和了这样一首诗：

一自乡间动战锋，旧愁新恨几重重；  
肠虽已断情难断，生不相从死亦从。  
长使德言藏破镜，终教子建赋游龙；  
绿珠碧玉心中事，今日谁知也到依。

她用同样的办法把诗送到金定的手中，金定一看，刘翠翠把自己比做是绿珠碧玉，把金定比做了徐德言、曹子建，看来此生复合无望，只有相从于地下了。所谓“隔世有盟须结发，今生无益枉销魂。”

无法至诉衷曲，更无法彼此安慰，金定断定爱妻以死相许，从此抑郁连日，遂感沉疾。日重一日，终至于奄奄一息。此时刘翠翠已顾不了嫌隙，天天来床前侍候。金定最后就死在刘翠翠的臂弯中，她慢慢地把他放下，为他合上双眼，为他整理了一下头发和衣服。她走出他的屋子，她才哭起来，她眼泪流出来，越来越多。

李虎山十分怜惜，把金定厚葬在城南道场山麓。刘翠翠想到自己的丈夫为了寻自己，客死异乡，从今后荒山寂寂，旷野无声，止不住悲从中来。哭倒墓前，深宵归府，寒疾大作，辗转衾席，不服药石，已是志在必死。她哭着对李虎山说：“妾弃家相从，已历八年。流离外郡，举目无亲。只有一兄，也已死去，我病不能起，我死后请把我埋在兄长的墓旁。让我在黄泉路下，有所依托，不至于在他乡做孤鬼！”不久，刘翠翠死去。

李虎山念及往日的情意，不忍违背她的意愿，就把她埋在金定的坟旁。从此当地人就把这叫做“兄妹坟”。

## 冯小青早慧命薄

杭州西湖边有两座常令游人悲叹的美人墓：一座是南齐著名诗妓苏小小的孤茆，位于西冷桥畔；另一座则葬着明初怨女冯小青，长寂在孤山脚下的梅树丛中。两座长满青草的孤坟，给西子湖畔增添了几分凄美的色彩，到这里凭吊的人们不免会回想起两位薄命佳人的凄婉故事。

冯小青原本是广陵（今扬州）的世家女。其祖上曾追随朱元璋南征北伐，打下大明江山，建立了汗马功劳。明朝定鼎南京后，冯家享有高官厚爵，到冯小青父亲则受封为广陵太守。冯小青的童年就在广陵的太守府度过，那日子可谓是锦衣玉食，呼婢唤奴。

冯小青自小生得秀丽端雅，聪颖伶俐，深得父母的宠爱。冯小青的母亲也是大家闺秀出身，善于舞文弄墨、抚琴弹弦，只有冯小青这么一个宝贝

女儿，自然是看得比眼珠子还重。从小对她悉心培育，一心盼望她长成一个才貌出众的姑娘。冯小青十岁那年，太守府中来了一个化缘的老尼，这老尼一身一尘不染的灰布袈裟，慈眉善目，她见冯小青聪明可爱，就将她唤到身边。冯小青觉得这老尼慈祥可亲，也就非常乐意地站在她面前。

老尼抚着冯小青的头，缓缓开口说：“小姐满脸颖慧，命相不凡，我教你一段文章，看你是否喜欢？”冯小青好奇心正强，听她说要教自己文章，饶有兴致地点点头，专注地抬头看着老尼。老尼清了清嗓子，闭目合手，念了一大段佛经。老尼念完后，睁开眼睛看了看冯小青，冯小青知是在考自己，当即也闭了眼，把刚才老尼念的佛经复述了一遍，竟然是一字不差。

老尼脸露惊诧之状，随即摇了摇头，口诵一声“阿弥陀佛”，转身对着冯小青母亲郑重地说道：“此女早慧命薄，愿乞作弟子；倘若不忍割舍，万勿让她读书识字，也许还可有三十年的阳寿！”意思说若舍不得让冯小青出家，又教她读书识字，那就连三十岁还活不到。

冯母闻言大吃一惊，但她毕竟是个见过些世面的人，认为凭自家的条件，冯小青无论如何也能过得舒舒服服。老尼凭一面之见断定小青命薄，定是故弄玄虚，岂可深信！

送走化缘老尼后，冯母依然一如既往地调教女儿，暂时也没看出什么异样。

谁料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建文四年，燕王朱棣借“靖难”之名夺得了建文帝的皇位。朱棣进军南京时，冯小青之父作为建文帝之臣，曾带兵坚决阻挡。当朱棣取得天下后，冯家自然成了他的刀下鬼，诛连全族。年方及笄的冯小青当时恰随一远房亲戚杨夫人外出，幸免于难，慌乱之中，随着杨夫人逃到了杭州。

在杭州城里，冯小青举目无亲，只好寄居到一个曾与冯父有过一回交往的冯家冯员外家中。冯员外是经营丝绸生意的富殷，家大业大，见冯小青孤身一人，楚楚可怜，就收留了她。

住进了冯家，吃穿住都不用发愁了，可一夜之间从太守千金沦落为寄人篱下的孤女，使冯小青一直沉浸在悲痛忧郁之中。转眼到了元宵灯节，冯员外家张灯结彩，好不热闹。

到冯家来走亲戚的杨夫人，也就是曾带冯小青来杭州的那位夫人，见小青一个人闷坐在屋中，就硬把她拉了出来看灯。冯家大少爷冯通是个精通文墨的儒商，趁着佳节灯会大显身手，制了不少谜语挂在灯上。待冯小青出来时，灯谜已被猜中大半，她走近看时，被一条谜语的谜面吸引住了：

话雨巴山旧有家，逢人流泪说天涯；  
红颜为伴三更雨，不断愁肠并落花。

这条灯谜的谜底一下子就被冯小青猜中了，但更吸引她的倒是这首绝句体的谜面，仿佛是她此时心境的写照，不由地站着发呆。

冯小青异样的神情被制谜的冯家大少爷看在眼里，不禁升出一股怜惜之情。他早知道家里住进了一个遇难的小姐，听人说是如何才貌双全，无奈自己是有妇之夫，不敢随意造访。今见到冯小青，他马上猜出了她的身份。

冯通走近小青，轻声问道：“小姐是否已猜中这则灯谜？”冯小青猛地被惊醒，转头一看，是一位风度儒雅的年轻公子，不由得脸一红，低声答道：“可否是红烛？”冯通含笑点头，赞道：“小姐好悟性。”冯小青不好意思地走开了。

几天后，杭州城里下了一场春雪。雪花飘落，到处银装素裹。冯小青的屋外有几树白梅，这时梅花正迎雪吐蕊，清香溢满小院。冯小青自幼就偏爱梅花，尤其是白梅。在广陵旧宅她的闺阁前就种着一大片梅树，每到梅花飘香时，她总喜欢留连其间，享受那份雅韵。飘落异乡，又见到了熟悉的梅花映雪，她沉闷的心情闪出一片晴朗。于是找了一个瓷盆走出房间，到院中的梅树丛中，十分用心地从梅花瓣上收集晶莹的积雪，准备用来烧梅雪茶。这也是她过去常做的一件趣事。

就在这时，也有爱梅雅好的冯通走进了小院，他是特意来看梅花的。两个爱梅人在雪地梅树下不期而遇，似乎都没有感到惊异，只是会心地相对一笑。于是，冯通开始帮着小青一同拂扫梅雪，同时零零散散地侃着梅花的趣闻和吟梅的诗词。不知不觉中，就收到了满满一盆梅花雪。冯小青略带羞涩地邀请冯通进屋一同烧煮品尝梅雪茶，冯通欣然领命。两个人在一起度过了一个愉快的下午，烧雪、品茶、谈诗，情融意恰。

有了那次倾谈后，冯通情不自禁地总想找机会接近小青。小青觉得冯通文雅知礼，又善暖人心，因此也十分乐意冯通来看她。如此一来，冯通三天两头瞒着妻子崔氏来会小青，小青的小屋中从此充满了生机。终于，两人的感情发展到如火如荼的地步，彼此不忍再暗中相会、日日别离，在春天来临时，冯通向父亲提出了纳妾的要求。冯员外原本对聪明可人的小青就颇有好感，加之冯通的原配夫人崔氏婚后三年不曾生育，因此爽快地应允了冯通娶小青为妾的婚事。崔氏对此虽然耿耿于怀，但既然老爷子点了头，她也奈何不得，只在暗中切齿发恨。

小青与冯通有了名正言顺的关系，益发朝朝夕夕相伴相守。冯小青一个名门千金，嫁给商贾人家为妾，说来有些委屈。冯通对她那般轻怜蜜爱，她也就非常知足了，满以为劫难已过，否极泰来。在风光旖旎的西子湖畔，重新抓住了幸福的人生。

不料好景不长，新婚蜜月刚过，冯通的原配夫人崔氏就开发施展她大少奶奶的威风了。先是对冯通的行动严加约束，继而又对冯小青的生活挑三拣回。小青口味清淡，不习惯于冯家油腻的饮食，所以冯通常让厨子另外烧一些合小青口味的小菜。这天，厨子为小青单独炒的菜被崔氏看见了，她故意斥责厨子道：“冯家有大鱼大肉，谁让你还烧这些没油腥的菜，想丢冯家的面子吗？以后不许再烧！”说完，把那两盘菜狠狠地倒在了污水池中。

因受制于崔氏，冯通很少有机会来冯小青屋中陪她。小青重新又落于孤寂中，因为有了那一小段美好时光，眼下的孤寂变得更加难耐。枯坐屋中，小青只好借诗词排遣忧情。这天，她心有所慨，写下这样两首绝句：

其一：

垂帘只愁好景少，卷帘又怕风缭绕；  
帘卷帘垂底事难，不情不绪谁能晓！

其二：

雪意阁云云不流，旧云正压新云头；  
来颠颠笔落窗外，松岚秀处当我楼。

诗中倾诉了她处境的无奈，也暗喻了崔氏的压人之势。写成后诗笺摊放在桌上，就焉焉地睡着了。这时，正巧崔氏路过这里，见屋内寂静无声，竟不怀好意地悄悄溜进来窥探，无意中发现了桌上墨迹未干的诗笺。崔氏粗通文墨，竟也看明白了那两首诗的含义，知道是暗讽自己的，顿时大发淫威，

吵嚷起来。

崔氏的叫声惊动冯家上上下下不少人，见冯员外和冯通都闻声赶来了，崔氏便趁势发泄一番，她涕泪俱下地数落着：“我这个作大的竟管不了这个家了，有人看我不顺眼就明说好了，干吗非要在诗中诽谤我，传出去好让大家都知道冯家没有规矩……”她一边说一边捶首顿足，仿佛受了莫大的委屈。

抓到一丝把柄后，崔氏就决不放过，非逼着冯通把小青送出家门，否则自己就寻死觅活。迫于崔氏的泼辣横蛮，加之她娘家是冯家的世交，也是杭州城里的富商，不便得罪，冯通只好把小青送到孤山的一座冯家别墅中居住。

孤山位于西子湖畔，风景秀丽而宁静。冯小青身边仅有一老仆妇相随，面对西湖的朝霞夕岚，花木翠郁，冯小青提不起半点兴致。倒是孤山别墅的清幽寂静与她的心情颇能融为一体。

冯小青的住处靠近当年宋代处士林和靖隐居的地方，虽已物换星移，但这里仍留下大片的古梅林。梅花虽已开过，却仍能唤起小青无边的遐思。面对看尽人间盛衰的梅树，她不由地暗叹自己飘零凄苦的身世，形然而下的眼泪化成了一束悲诗；

其一：

春衫血泪点轻纱，吹入林逋处士家；  
岭上梅花三百树，一时应变杜鹃花。

其二：

冷雨幽窗不可听，挑灯闲看牡丹亭；  
人间亦有痴如我，岂独伤心是小青。

其三：

乡心不畏两峰高，昨夜慈亲入梦遥；  
说是浙江潮有信，浙潮争似广陵潮。

伤心的小青只有借诗寄愁，梅花落尽，只换上满山的杜鹃，杜鹃滴血恰似小青的心。

在这里，她思念已故的父母，怀念少年时那段无忧无虑的美好时光；同时，她又切切盼望着心爱的夫君到来，他曾说过会常来看她的，可已过去月余，一直也没见他的踪影，是忘了她？还是受制于崔氏？

一个花红飘落的春末午后，午睡的小青被一阵急促的轻呼声唤醒。她睁眼一看，竟是她日夜思念的夫君冯通，她腾地坐了起来，揉了揉睡眼。冯通这时已进屋了，见到分别一月的小青，竟消瘦得如此厉害，心疼地将她拥住。正待叙别情时，门外老仆妇传话进来：“大少奶奶派人来了，请大少爷速速归府！”这边话还只到唇边，那里崔氏派来的心腹家人已进了院子，一场鸳鸯梦还未开始就被惊散了。

那片刻的相会，小青总觉得是一个梦，她好想那样的梦再入睡乡。可是又一个月过去，好梦不曾再来。小青渐渐茶饭不思，人变得病弱恹恹。她歪在病榻上，抱着琵琶，一遍又一遍地弹唱着自撰的“天仙子”：

文姬远嫁昭君塞，小青又续风流债；也亏一阵墨罡风，火轮下，抽身快，单单零零清凉界。

原不是鸳鸯一派，休算作相思一概；自思自解自商量，心可在，魂可在，著衫又执双裙带。

一日，一直病病恹恹、情绪低落的小青，忽然有了几分精神，她对老

仆妇说：“立刻请一位高明的画师来为我写真，不惜金钱多少！”画师请来后，冯小青仔细描了妆，穿上最好的衣衫，端坐在梅花树下，让画师为自己画像。画师仔细画了两天，终于画成了小青倚梅图，小青接过画看了一会儿，转头对画师说：“画出了我的形，但没画出我的神！”

画师是个十分认真的人，接着又开始重新作画。这次，小青尽量面带笑容，神情自然地面对画师。又费了两天时间，画成了一幅栩栩如生的画像。冯小青对着画审视良久，仍然摇头叹息道：“神情堪称自然，但风态不见流动！也许是我太过矜持的原因吧。”

于是，第三次画像画师要求冯小青不必端坐，谈笑行卧、喜怒哀乐一切随兴所至，不必故意作做。冯小青体会了画师的意思，便不再一板正经地摆着姿态。而是如平常一般地生活行动，或与老仆妇谈笑；或扇花烹茶；或逗弄鹦鹉；或翻看诗书；或行于梅树间。画师在她的一举一动、一颦一笑间，把握了她的神韵，用了三天时间观察，然后花一天时间调色着彩，把画画成。这副画中，小青依然倚梅树而立。生动逼真，几乎是呼之欲出。

冯小青重金酬谢了画师，然后请人将画像裱糊好，挂在自己的床边，天天呆呆地望着画中的自己，似乎在与她作心与心的交流。每日与自己的画像为伴。那神情真是顾影自怜、形影相吊，她把这种日子写成了一首诗：

新妆竟与画图争，知是昭阳第几名？  
瘦影自临春水照，卿须怜我我怜卿。

画像上的小青光鲜依旧，可生活中的小青却日渐衰弱。无缘再会心上的夫君，画像又怎能解她心上的忧愁。此生万般无奈，她只好祈祷来世的幸福：

稽首慈云大士前，莫生西土莫生先；  
愿为一滴杨枝水，洒作人间并蒂莲。

事到如今，冯小青已希望殆尽，她无法争取今生，只好让它快快走完，以便尽早化作来世的“并蒂莲”。病中，冯小青一直拒绝服药，因为她要拒绝今生的凄苦。

萧秋来临，万物尽凋。这天一早，身体已极度虚弱的小青，把一封“诀别书”托老仆妇转交给她唯一的亲戚杨夫人。并把自己的几卷诗稿包好，让老仆妇寻机送给冯家大少爷。一切交待完毕，她竭力打起精神，沐浴薰香，面对自己的画像拜了两拜，禁不住大声恸哭，哭声愈来愈小，终于气断身亡。这年她还不到十八岁，果然应了当年老尼的预言，这究竟是天命，还是人为？

冯通听到了小青的死讯，不顾一切地赶到了别墅，抱着小青的遗体大放悲声，嘶声喊着：“我负卿！我负卿！”清检遗物时，冯通找到了三副小青生前的画像，连同老仆妇转交给他的诗稿带到家中，象宝贝一样地珍藏起来。不料，几天后，诗稿和画像被泼妇崔氏发现，全部丢在火中。冯通奋力抢救，才勉强抢出一些零散的诗稿。

杨夫人受冯小青之托，从各方搜罗了她的诗稿，将它们结集刊刻行世，书名就称《焚余稿》。

## 王娇鸾空抛一片情

古时候嫁女儿讲究一个长幼有序，妹妹一般不能比姐姐先出嫁。可临安王家的二女儿早已名花有主，大女儿王娇鸾却养在深闺，迟迟不动春心，这事情说来还有些由头。

王娇鸾的父亲是临安尉王忠，是一个勇武骠悍的武将。养有一子二女，儿子名王彪，禀受了父亲的特点，骁勇好武；二女儿娇凤自幼养在外祖父家，长大后早早嫁给表兄为妻；大女儿是王娇鸾，虽生长在武宦之家，却自小酷爱文事，受学于名师，悟力又很高。

长大后便成了精通经史、擅长诗文的女才子，因此很早就替父亲处理文书工作，做得有模有样，渐渐地王忠的工作竟然离不开她了，所以留着她迟迟未议婚嫁。

明英宗天顺年间，广西苗蛮发生变乱，朝廷下令王忠率部出征。不料，因路途遥远又气候多变，部队耽搁了到达边地的时限，回师后，王忠被降职为河南南阳卫千户，由原来的辖兵马五千减为一千，心中着实不是滋味。

王家从临安迁往南阳，千里迢迢，除王忠外，同行的有夫人周氏，女儿娇鸾，以及曹姨，另外就是老兵孙九和侍婢明霞了。曹姨是王夫人周氏的堂妹，嫁给姓曹的人家，不到一年就守了寡，孤身一人，便投靠到王府，帮着照料家务。

到南阳，王娇鸾已过了二十岁。按当时的习惯早过了婚嫁年龄，可一方面是因为父亲在工作上需要她；另一方面也因为她自己心高气傲，婚事总是定不下来。王娇鸾不但才干出众，模样儿也十分标致，妩媚中透露着几分英爽之气，在南阳很快就成了公子哥儿们注目的对象。可王娇鸾瞧不起纨绔子弟的浮华，而一般士家子弟又觉得她这个千户女公子高不可攀。

春日的午后很长，王娇鸾闲来无事，来到院中赏花。时值盛春，院中芍药开得姹紫嫣红，一双彩蝶在花间翻舞追逐。王娇鸾童心大发，挥着手中的罗帕去拍蝶，蝶儿象捉弄她似地忽起忽落，眼看就要扑到却又飞了出去，直追得王娇鸾额上沁出了细汗。眼看两只蝴蝶轻巧地扑闪扑闪飞过院墙去了，王娇鸾的目光随着追去，不料正看到院墙缺口处露出一位书生模样的年轻人，一身蓝布衫，手握一把折扇，正隔着墙出神地盯着自己。

王娇鸾羞怯不已，急急地低头回房，那边的书生也不好意思地走开了。

那蓝衣书生是谁呢？原来是邻院学司教周俊模的公子周廷章，午后读书读得发困了，便到院中散步赏花，经过院墙缺口时无意地发现了邻院的春景，不知不觉地被王娇鸾的娇美和活泼深深吸引住了。

几天后正是清明节，王家院中依习俗搭起了秋千架。王娇鸾与曹姨带着两名婢女荡起了秋千。曹姨虽然年过三十，又是守寡，但天性热情好动，与大小姐王娇鸾非常合得来。两人把秋千荡得老高，嘻笑声伴着春鸟的啁啾声飞出了院宅。春阳普照下，不久就玩得香汗涔涔。大家觉得尽了兴后，便回房歇息去了，王娇鸾拭汗的罗帕不留神遗落在草际。那边院中的周廷章早已被这边的嘻笑声惊动，他装作背书，在自家院中来回走动，时不时经过院墙缺口偷窥着邻院的戏春图。王娇鸾遗落罗帕的一幕恰被他看在眼里，心中不由得一动。罗帕落下的地方离周家院子这边很近。待王娇鸾等人离开后，周廷章找了根稍长的树枝，把罗帕悄悄地挑了过来。

周廷章正手捧罗帕展玩之际，侍女明霞转回身来寻找小姐失落的罗帕，周廷章隔墙对她笑道：“物已落入他人之手，还找什么？”明霞发现罗帕已在他手中，就向他讨还，周廷章却说：“必待主人来要，一定完璧归赵。”明

霞有些不悦，论理道：“既然拾了别人的东西，就当赶快物归原主。”周廷章则提出了要求：“久闻贵府千金精于文字，小生有小诗，烦姐姐传递，如得回报，立即送还罗帕。”

明霞只好点点头，周廷章让她稍等，自己回到书房。不大一会儿，就捧了一副桃花诗笺走来，交给了明霞。

王娇鸾深锁闺中，春心寂寞，那日见得邻院的英俊小生也曾怦然心动，自己是一个千金小姐，便也不敢多想。明霞出去寻罗帕，却带了诗笺回来。王娇鸾展笺读诗，不禁心波荡漾。诗笺上的是一首七言绝句：

帕出佳人分外香，天公教付有情郎；  
殷勤寄与相思句，拟作红线入洞房。

诗句虽然轻浮，又充满了挑逗。王娇鸾却并没生气，只因为他对隔壁书生早已有了个好印象，所以把他的轻妄也看成了热烈果敢。况且听明霞的禀报，他是瞬间成诗，也算有些文采，当即芳心一动，提笔写下一首回应的诗：

妾身一点玉无瑕，产自侯门将相家；  
静里有亲同对月，闲中无事独看花。  
碧梧只许来文凤，翠竹那容栖老鸦；  
寄语异乡孤零客，莫将心事乱如麻。

诗由明霞转送到周廷章手中，周廷章大喜过望。虽然佳人的诗中心情欲诉又止，但既然她肯回赠诗文，便是有心有意。于是周廷章劲头更足了，不依言奉还罗帕，而又写下一帧诗笺，内面裹上一只玉蝉，托明霞再度带回。这次的诗更加坦露心臆：

居临侯门亦有缘，异乡孤零果堪怜；  
若空鸾凤双栖树，一夜箫声入九天。

王娇鸾虽然已动思春之心，但毕竟是幽居深闺的官家小姐，面对如此火辣辣的撩情诗句，不由得面红心跳，口里喃喃地说：“书生轻薄，都是不堪入目的调戏之言！”

明霞在一旁也看出了门道，她对周廷章拾帕不还已有意见，此时见小姐这般评说他，就也在边上鼓动道：“枉读四书五经，如此口无遮拦，不蹈规矩，何不作一诗骂他一顿！”

王娇鸾却又嫣然一笑道：“口出恶言，有失厚道，且好言劝他就行了。”当下又赋一诗作答：

独立庭际旁翠阴，侍儿传语意何深；  
满身窃玉偷香胆，一片撩云拨雨心。  
丹桂岂容稚子折，珠帘哪许晓风侵；  
劝君莫作阳台梦。努力奋书入翰林。

王娇鸾的诗意虽然充满了矜持，但并没有断然拒绝之态，似乎只是劝对方努力向上，来日还可作计议。周廷章捧着诗心荡神怡，央求传诗的明霞再转送他的诗笺。不料明霞却已烦他，并且也以为小姐已拒绝了他，因而不肯再替他效劳。转身就走，竟也忘了索回罗帕。周廷章无奈地站在院中发怔。

转眼又是蒲艾飘香，到了端阳佳节，王家在院内亭台上摆下了酒宴，全家团坐畅饮，和乐融融。周廷章隔墙偷看，心中暗想，如果自己也能入坐其中，与佳人举杯共饮该有多好啊！然而终是可望而不可及，徒增怅然，转回书房有感而发，写下一首诗：



配成彩线思同结，倾就蒲觞拟共斟；  
雾隔湘江欢不见，锦葵空有向阳心。

这回的诗笺是托另一位王娇鸾的侍女送到了她的梳妆台上。王娇鸾正在梳头，看了一眼后仍留在妆台上，这时恰好曹姨进来，看见了诗笺，关切而惊诧地问：“既有西厢之约、为何瞒着我？”曹姨虽是长辈，但因与王娇鸾性情相投，平日里相处得象朋友一样。王娇鸾见既然已被曹姨看出端倪，索性实情相告，并强调说：“仅有吟咏往来，实无其它关系！”曹姨是个善解风情的女人，平日里也见过隔壁的公子，对他的情况略知一二，于是建议道：“周公子乃江南才子，门当户对，与小姐甚是相配，何不让他禀明父母，请媒人说合，成就百年之好呢？”这话正中王娇鸾心意，于是在曹姨的鼓动下，王娇鸾用一首诗表明了心愿：

深销香闺二十春，不容风月透帘前；  
绣衾香暖谁知苦，锦帐春寒只爱眠。  
生怕杜鹃声到耳，死愁蝴蝶梦来缠；  
多情果有相怜意，好倩冰人片语传。

聪明的周廷章自然马上领悟了诗中含意，不胜欢喜，立即禀明了父亲。不想周司教却别有打算，他认为三千户是降职到此，并非理想的攀亲对象。自己的儿子才貌双全，应该攀一门高亲，那将对儿子的前途大有裨益。如此一来，他迟迟不置可否。周廷章无奈，又怕辜负佳人的雅意，只好假托父亲之嘱，央媒人到王家求亲。这边王千户虽对周家公子颇为欣赏但一时之间难分难舍工作上对大女儿的依赖，所以也拖着没有当即许婚。

一连两个软钉子，弄得周廷章不知所措，心中惆怅不已，于是写了封信传给了王娇鸾，信中写道：“遥望香闺深销，如唐太宗之望月宫而空想娥娥，似牛郎隔天河而苦思织女。”信后还附了一诗；

未有佳期慰我情，可怜春宵值千金；  
闷来窗下三杯酒，愁向花前一曲琴。  
人在失意无主张，空向斗室静中吟；  
孤栖一样黄昏月，肯与相携诉寸心？

王娇鸾本以为只要对方托媒说合，好事自然能成，没料到父亲迟疑不决，害得周公子心生愁情，着实有些不忍，见信后连忙回信说：“拜月亭前，懒对东风听杜宇；画眉窗下，强消长昼刺鸳鸯。自怜薄命佳人，恼杀多情才子，休得跳东墙岸攀花之手，可以仰北斗安折桂之心。”信后依韵和诗道：

秋月春花亦有情，也知身份重千金；  
虽窥青锁韩郎貌，羞听东墙崔氏琴。  
痴念已从空里散，好诗唯向梦中吟；  
此生但作干兄妹，直待来生了寸心。

王娇鸾满是无可奈何之心，只好盼来生结缘。周廷章吟哦再三，倒是“但作干兄妹”一句让他顿生灵感，发现了一条新的析佳途径。

第二天，他手持拜贴来到了王家，一本正经地求见王夫人周氏。见到周氏后，他转弯抹角地细数宗亲，竟和周氏扯上了同宗关系，十分诚垦地要拜周氏为姑姑。周氏见他一表人才，又心灵嘴甜。当下这就认了这个八杆子打不着的侄儿。从此后，周廷章成了王家的亲戚。当然就能非常方便地出入王家，有了与王娇鸾见面和叙谈的机会。

夏季来临，周廷章借口自家居室狭小闷热，请求借王家宽敞空闲的后

院读书。既是亲戚，王家不便拒绝，这样周廷章就堂而皇之地住进了王家。

王千户仍然没有允女儿的婚事，曹姨却为他们着急了。见周廷章搬进了王家后院，她认为时机已经成熟。毅然决定自己作主成全了这对小儿女的美事，于是她让王娇鸾约周廷章晚上来闺房相会。

二更时分，皓月当空，急不可待的周廷章来到院门边，由等在那里的明霞引入香闺。

王娇鸾正襟危坐在梳妆台前，见周廷章进来，郑重其事地对他说：“妾本贞女，君非荡子。只因两相倾慕，而家中阻拦，私约君来，并非苟且偷欢，愿结白头之好，永不相弃！”

王娇鸾义正辞严，周廷章不由得肃然起敬。这时曹姨从屏风后转了出来，对周廷章严肃说明：“公子如果有意，请不要辜负我们姑娘的一片真心。为了慎重起见，请公子写下婚约四份。”曹姨说得十分认真，周廷章不敢拒绝，当即写上婚约誓言，一式四份，誓言写到：“女若负男，疾雷轰顶；男若负女，乱箭亡身，再受阴府之惩，永堕丰都之狱！”写成后，一份焚了禀示天地；一份由曹姨收执作为媒证；另二份则一对情人各执一份。然后，在曹姨的主持下，周廷章与王娇鸾像模像样地拜了天地，又谢大媒，最后侍女摆出果品醇酒，新人喝过交杯酒，便入了洞房。

洞房就是王娇鸾的闺房，这一夜闺房春暖，说不尽的旖旎风光。第二天，王娇鸾还把这一夜的风情写成了诗；

其一：

昨夜同君喜事从，芙蓉帐里语从容；  
贴胸交股情偏好，拨雨撩云兴转浓。  
一枕凤鸾声细细，半窗花月影重重；  
晚来窥视鸳鸯枕，无数飞红扑绣绒。

其二：

衾翻江浪效绸缪，乍抱郎腰分外羞；  
月正圆时花正好，云初散处雨初收。  
一团恩爱从天降，万种情怀得自由；  
寄语今宵中夕月，不须欹枕看牵牛。

从此后，闺房中夜夜春宵，鸳鸯交颈。这样过了半年后，周司教升任蜀中峨嵋县尹，周廷章推说身体不适，不堪长途跋涉，请求暂留南阳王家读书，不与父母同行。又过了半年，蜀中传来书信，说他父因在蜀中水土不服患病，返回故乡苏州休养，让周廷章回乡探视，周廷章想去探视父亲，又不忍与王娇鸾分离，忧烦之心溢于言表。

王娇鸾察知其情后，劝慰道：“夫妇之爱，瀚海同深；父子之情，天高难比。两种情爱，无一不可，我们来日相厮守的日子方长，父亲病重，应当前往探视！”

曹姨知道后也说：“如今隐匿私情，终非长久之计。公子不如暂且回乡探视，倘若父亲身体康复，可再商议婚姻之事，早成誓愿，岂不两全其美！”

周廷章终于决定回乡一趟，临行前夜，王娇鸾细问其故乡住址，他答道：“我家世居姑苏延陵桥畔，先祖督粮有功，当地至今仍称我家为督粮周家，一问便知。”王娇鸾恋恋不舍，和泪写道：

同携素手并香肩，送郎哪堪双泪悬；  
郎马未离青柳下，妾心先在白云边。

妾持节操如姜女，君重纲常类闵騫；  
得意匆匆便回首，香闺人瘦犹未眠。

周廷章挥泪告别王娇鸾，一路乘船赶往苏州，满脑子都是王娇鸾的音容笑貌。然而，一回到家里，一切都不知不觉地改变了。这时周父的病已基本痊愈，正给儿子张罗着婚事。他出于对儿子前途的考虑，已给他订下了一门高亲，对方是当地的名门望族魏同知的女儿。周廷章原本是要拒绝的，可父母连哄带劝，又听说魏家姑娘有“姑苏第一美女”之称，嫁妆也出奇的丰厚，将来魏家对他的仕途还能有所提携，他不由得有些心动，于是半推半就，与魏家姑娘拜了天地，很快又沉醉在新的温柔乡中，把王娇鸾忘到了九霄云外。王娇鸾在家中左等右盼，周郎竟一去音讯杳无，于是三番两次托人捎信到姑苏，周廷章正值新婚燕尔，根本不耐烦王娇鸾的催问，回信搪塞说：“父病未愈，正待汤药，有误佳期，不久即图良会。”

又等了几个月，依旧不见周郎的踪影。王千户想为女儿择婿婚配，以免错过妙龄。

王娇鸾只是一味的回绝，父母不明她的心意。曹姨心中不忍，就叫老兵孙九专程在姑苏一探究竟。

孙九去了整整一个月，王娇鸾早望暮盼，谁知等回来的却是当初落到周廷章手中的罗帕和一纸婚约。王娇鸾立刻明白了一切，她觉得霎那间，天旋地转，自己不知置身何处。悲愤之中，王娇鸾一口气写下了“绝命诗”三十六首，把两人的相恋相交过程一一道出，也抒发了惊闻变故后自己的悲痛之情，其中两首是：

其一：

从头一一思量起，往日交情不亏汝；  
既然恩爱如浮云，何不当初莫相与。

其二：

可怜铁甲将军家，深闺养女娇如花；  
相思债满还九泉，九泉之下不饶汝。

王娇鸾毕竟是武将之后，悲愤之后露透出刚烈之气，誓死也要报复负心郎。

写好了三十六首“绝命诗”，原本是想让孙九再往姑苏一行，送给周廷章，试探一下是否能唤回他的真情。然而孙九却痛恨周廷章的绝情寡义，坚持不肯再去见他，王娇鸾无可奈何。

这时，恰好王千户有一件公文要投递到吴江县，系商议有关南阳卫所逃军一事，事属军机重事，有专差前往。公文照例又是通过王娇鸾之手经办的。她见机则心思一横，想出一条绝计，便把昔日与周廷章唱和之诗笺、二纸婚书、绝命诗等整理好，一同封入公文包中，以火漆封印，打发公差上路，她父亲对此毫不知觉。

当天夜里，王娇鸾慢条斯理地沐浴、薰香、化妆、更衣，午夜时分，拿出昔日失落的罗帕，沉思良久，然后自缢于日阁中。

这里南阳卫的专差到了吴江县，县令拆开公文包，除了公文外，竟还有一大包诗书稿件。待他仔细看过，很快就明白了事情的原委。可碍于周家乃三代学官，名望颇高，他小小县令不便查办，正好这时都察院樊公社巡视来到姑苏。县令把情况及资料都禀明了樊公社。

樊公社十分怜惜王娇鸾的才情，更加痛恨周廷章的薄情。于是下令将

周廷章捉拿候审。另外，他又派人送加急文书到南阳，想传来王娇鸾，以便当堂对簿，若周廷章心回意转，就索性劝他们和好，至成一夫二妻之好事，以皆大欢喜。

然而，公差带回来的消息却是王娇鸾已自缢殉情。樊公祉气愤填膺，立即把周廷章提上公堂，历声斥责道：“你调戏官家女子，一，罪也；停妻再娶，始乱终弃，二罪也；因奸致死，三罪也。有此三罪，你罪当应死，当初婚书上写过：‘男若负女，乱箭亡身’，我没有箭来射你，但可用乱棒打死你，以为薄幸男子之戒！”

周廷章愧悔交加，无话可说，樊公祉一声令下，衙役们一阵乱棒。周廷章转眼间血肉模糊，毙命棒下。多情女空抛真情，负心郎终于得到了应有的下场，留下更多的是遗憾！

## 田娟娟的折扇姻缘

千里姻缘一线牵。这姻缘一事十分奇妙，素不相识的一对男女，只因了一把折扇牵线，竟结成了情深意笃的恩爱夫妻。真难说是天定还是巧合。田娟娟与木元经的折扇姻缘就是这样的一个故事。

木元经是山阴的一名才子，年少才俊，仪表轩昂。一年盛春，他只身一人来到泰山，领略雄伟东岳“一览众山小”的气概。为了第二天清晨在泰山绝顶观日出，夜里停宿在秦观峰。山风清爽，夜里睡得十分香甜，美梦翩然入睡乡。他梦见自己迈步在一片秀美的山水之中，忽有一美女飘然而至，遗下一诗扇，转身隐入一所雅致的宅第中。他拾扇展读，还没等他看清扇上的题诗，忽闻一阵清脆的晨钟轰鸣，把他惊醒。清醒后，虽然没有记住诗文，而梦中所见山水宅第却历历在目。

第二年，木元经被当地府学推荐入朝廷太学，赴京途经武清县。到武清时，正值落红遍地，柳絮飞锦的暮春时节，此地风景清丽宜人。离太学开讲还有一段时间，因而本元经决定在武清小作停歇。找了家客栈住下，安排妥当后，就到了夕阳西斜的时候，迎着和暖的晚风，木元经信步走出客栈，不知不觉走到了郊外。过了一座小石桥，前面不远处是一个翠绿葱郁的山凹，一条小径通向深处，四周嫩草如茵。木元经十分惬意地左顾右盼，忽然眼前一亮。发现道旁草地上躺着一把娟秀的折扇，拾起一看，是一把精致的檀香木骨绢面小扇，扇头上用红丝绳系着一对小巧玲珑的水晶蝴蝶，展开扇面，上面题着一首诗：

烟中芍药朦胧睡，雨底梨花浅淡妆；  
小院黄昏人定后，隔墙遥辨兰麝香。

诗意清雅优悠，春意甚浓。再看字迹，是一笔娟秀的小楷，似出自姑娘之手。木元经体味着诗韵，再次抬头四顾，猛然觉得眼前的景致十分熟悉。仔细一想，原来是与去年在泰山上所经历的梦境如出一辙，心中不免惊奇。

再沿着小径往前行，远远看见有一妙龄女郎，带着两个年幼的婢女在溪畔花丛间游玩采花。木元经不由自主地走上前去，还不待他靠近，那女郎似乎有所察觉，唤了两个婢女。一阵莲步轻移，循小路走进山凹前的一所院

落中，只抛下一路轻盈的笑语。木元经不知是进是退，眼巴巴地望着那所院落，竟然也与当初自己梦中所见一模一样。他不由得有些心神恍惚，既兴奋又怅然，掏出佩刀在路旁杆上刻下一首七言绝句：

隔江遥望绿杨斜，联袂女郎歌落花；  
风定细声听不见，茜红裙入哪人家？

眼看已暮霭四合，此地不能久留，他快快地转回了客栈。夜里，他悄悄向店家打听郊外山凹中住的是什么样的人家，店家告诉说：“此去三里许有田将军园林，公子所见，莫非是田将军的爱女田娟娟？”

这山野之中，为何会住着一个单门独院的将军呢？原来这田将军是上轻车都尉田忠义，他在征讨西北敌寇时，被流矢射伤，凯旋后伤口始终不愈，于是携带妻女回故里武清养伤。田夫人钱氏是世家之女，精通文墨，雍容淑静。田将军夫妇膝下只有一女，闺名娟娟，在母亲的悉心教养下，通晓经史，擅长音律，配上她的天生丽质，在武清县内是绝无仅有的第一佳人。娟娟随父母隐居在山青水秀的郊外，每天主要的事情是在父亲病榻前侍奉汤药，闲暇时便带着她的两名婢女游玩在山水间，日子虽然清寂，却也别有韵味。

再说客栈中的木元经，这一夜心潮起伏，难以成眠。天刚破晓，他立即起身盥洗，又兴致勃勃地循旧路来到郊外溪桥畔，徘徊在树荫花丛中。希望再次与佳人期不期而遇，聊慰他渴慕之心。一直等到中午，除了风摇花动，不见佳人踪影，他只好返回客栈用午膳。午后，木元经又回到桥边，静坐在草地树荫下，等待着奇迹出现。片片落花随溪水而去，转眼又是黄昏，奇迹却不曾发生，无奈之下，木元经又在另一棵树干上刻下一首诗：

异鸟娇花不耐愁，湘帘初卷月沉钩；  
人间三月无红叶，却放落花逐水流。

由于学业在身，木元经不能在武清久留，只好快快地离开，进入京城。在太学中，承教名师，埋头苦读，但心不由己地拿出拾到的折扇把玩，视如珍宝。

三年后，木元经完成了学业，被派往洛阳为官，走马上任，真可谓少年得志。又是一个春天，洛阳的牡丹花开得争奇斗艳，城外更是繁花似锦。公务余暇，木元经独自骑了一马，往郊外踏青。

一路清风送爽，不知不觉来到人迹稀少的远郊。行至一溪桥边，木元经牵马到溪中饮水吃草，然后自己手摇折扇，站在桥头观赏远近阳春美景。见不远处路旁有一处人家，木元经感觉有些口渴，便牵上马，想去讨口茶喝。

出来开门的是一个慈善的老翁，他热情地邀请木元经进屋歇息奉茶。木元经随老翁入内，里面院子很大，前面是几间茅舍，通过一道内门，却是另一番天地展现眼前：其中有楼台亭榭，花木成荫，一条小径穿花而过。木元经又觉似曾相识，原来是与泰山梦境酷似。他大感意外，心想其中必有天机，于是故意拿出在武清拾到的折扇扇风。

老翁叫人进了茶水，自己与客人在厅中落座，见到客人手中的折扇，十分客气地借过来看了片刻，又问客人折扇的来由。木元经把武清拾扇的经过如实禀明，老翁嘱他稍等，自己则持扇隐入内室。

不大一会儿，老翁喜滋滋地走了出来，对木元经说：“天下真有这般巧事，我见你这把扇上的字迹似我外甥女的手笔，恰好我妹妹和外甥女住在我这里，因此借了让她们去看，果然此扇是我外甥女的失物。你们甚是有缘，舍妹请公子入内一见！”

木元经怀着兴奋又惶惑的心情，被引入内院的一处花厅，刚一坐下，一位年约五十的老妇走了出来，雍容华贵、神情慈霭。木元经见过礼，老妇徐徐开口道：“老身钱氏先夫上轻车都尉田忠义，前岁因战伤归故乡武清休养，小女娟娟不小心失落此扇，不想到了公子之手，然而当时树干上刻的两首诗，不知何人所为？”木元经听田夫人念了那两首诗。恭敬地答道：“是在下昔日所题，不想惊扰了夫人。”接着又关切地问：“不知老夫人何时由武清来洛阳？”

田夫人神情黯然地说：“先夫已经离世，年前我们母女从武清投奔到此地哥哥家。”说完后，田夫人折回内室，一会儿，引出一美丽的女郎，云鬓花颜，款步轻移，宛若天仙一般。木元经看了这女郎儿大吃一惊，她竟然与泰山梦中所见美女一模一样。心想必定是机缘天成。双方见过礼，木元经把他泰山神梦的情形细细叙述了一遍，在座的人都惊叹不已。田夫人暗中示意他可央媒人来说下这门亲事，木元经心领神会，天近黄昏时，告辞回城。

第二天，木元经就请了媒人，一同往郊外去求亲，田夫人自然是爽快地答应下来。

既有天定情缘，又有双方情意，一对佳人在这年四月就缔结了良缘。

婚后两人住在城中官府里，一有时间就往郊外探视四娟娟的母亲和舅父，有时也在郊外小住几天，小夫妻的日子十分甜美和洽。一天，木元经问田娟娟：“平日在闺中作何消遣？”娟娟含笑答道：“相公没听说闺中有十乐么？即是：晓钟理妆、晴窗临帖、昼长读画、晓霁浇花、巡檐觅句、隐几观棋、月下抚琴、灯前问字、夜凉摊卷、午倦烹茶，妾就用这些排遣闺中时光。”木元经追问：“那般不觉寂寞么？”娟娟娇羞喷言：“自然不比今日美满。”夫妻俩相视而笑。

木元经知道娟娟善作诗，便索要她过去的诗篇拜读。娟娟从盛嫁妆的箱中翻出满满一筐诗稿递给夫君。木元经仔细翻阅，如临胜境，爱不释手。略略看过后，他找出自认为最佳的一篇是一首“咏雪”绝句：

霏霏玉屑点窗纱，碎碎琼柯响翠华；  
乍可庭前吟柳絮，不知何处认梅花。

这诗读来只觉一股清越雅香的气息扑面而来，无忧无喜，一种超尘脱俗的淡远。

新婚后的两个月，木元经因公事奉命南下，田娟娟缠绵难舍，作了三首诗送别：

其一：  
两月缱绻意气投，一朝离别话新愁；  
暮云春树相思际，惆怅关山独倚楼。

其二：  
别绪环生目欲斜，灯前分袂泪交加；  
还期异日相逢处，携手同看姊妹花。

其三：  
情到痴时语亦痴，泪清和墨写新诗；  
归舟若至金陵地，陇上梅花寄一枝。

木元经在南方办完公事，已是层林染红的深秋季节。因离家已久，便顺路回山阴探视老母。不料木母正患病在床，木元经奉汤药服待左右，不能离开。木母病渐好转，天又下降寒雪，北方天冻冰封，无法成行。木元经思

妻无奈，只有掏出随身携带的折扇把玩，以解相思之愁。他千方百计地托人捎信到洛阳，备述思念之情，并约定春风解冻时返回洛阳，并接她南下拜见婆母。

田娟娟独守空房，朝思夜盼，只等春风降临人间。长夜漫漫，她不由地暗叹：“修到神仙好夫婿，也愁无奈别离何。”月有阴晴圆缺，人有悲欢离合，谁人能够长聚不离？也正是这种苦涩的离别，才衬托出团圆时的甜蜜呢！

日复一日，终于到了春回大地，万象复苏的时节。木元经一路快马加鞭回到洛阳，接了田娟娟又往山阴拜见老母，以慰老母关切之情。

有了这次难熬的离别，俩人更加珍惜相依相伴的时光。以后木元经公干外出，只要可能，就争取带着田娟娟同往。大江南北，处处留下他们形影相随的倩影。

## 李妙惠好女不嫁二夫

俗话说：“女子无才便是德”，所以都只说美满姻缘是郎才女貌，女子似乎是花瓶，好看就行，有无内才并不重要，有才还恐失德。其实，一个满腹经纶的才郎，倘若天天陪着一个白痴美女，幸福又有何可言？因而，最美满的婚姻，应是郎才女貌加女才郎貌。

才能相知相满，和谐欢洽。李妙惠与卢云程的婚姻就是如此美妙的一例，而最终的美满，还靠了李妙惠的忠贞贤德。

李妙惠是扬州城里名传一时的美貌才女。少女时，便能写一手极雅致圆熟的诗文，常被当地文人们传抄吟诵。而她不在诗上署名，大多数人只知其诗，不识其人。李妙惠不慕权贵爱才学，拒绝了许多贵族公子的求亲，十六岁时嫁给了家境不丰的同乡折桂郎卢云程。

何谓折桂郎？当时的折桂郎就是指举人。因为明代乡试在秋天进行，考中者由秀才升为举人，同窗或亲友多喜折桂花枝做成桂冠，送与新中的举人，以示庆祝。由此人们称为举人折桂郎。卢云程年少才俊，不到二十岁就成了折桂郎，在当地颇有才名。

一对才貌双备的男女结成了伉俪，清贫的日子过得甜甜蜜蜜。两人常常同坐灯下，诗文酬唱，一比高低。他们最喜欢的游戏就是相竞作诗，先出题限韵；然后分头思索觅句，看谁出得快、出得好。经常是妙惠赢了，而好则难以评判，实际上妙惠的诗句在清新自然上要稍胜一酬。可身为折桂郎的卢云程不肯认输，只评说是各有千秋。李妙惠曾感慨地说：“女子若能赴考，妾怕也早已成为折桂郎！”卢云程深以为然，连连称是。

卢云程有一同窗好友王义真，与同科折桂，交往颇深。王义真经常到卢家与云程切磋诗文，彼此熟悉而不拘礼，对对方诗文的品评，不论优劣，都能直抒胸臆，毫无顾忌。

一次云程与妙惠又为谁的诗好各执一端，争议起来，恰好第二天王义真来访，卢云程故意拿出一首妻子妙惠的诗给好友评析，当然他打着的是自己的名义。这是一首名为“晓妆”的五言诗：

啼鸟惊眠罢，房栊曙色开；

凤钗金作镂，鸾镜玉为台。  
妆似临池出，人疑向月来；  
自怜方未已，欲去复徘徊。

王义真看后，不由得拍手称绝，叹赏不已，夸道：“卢兄描绘闺人晓妆情景，如此呼之欲出，观察之细，诗意之妙，实在令人佩服得很啊！”

卢云程听后露出一丝不易察觉的愧颜，但很快又掩饰过去，他此时不便挑明此诗非己所作，接着又拿出几首自己写的诗，递给好友。王义真一一看过，评论说：“这些比‘晓妆’诗差得远了！”卢云程闷闷不乐，却又作不得声。

夏去秋临，几场斜风细雨过后，天气变得凉爽宜人。这天傍晚时分，雨收云散，西方露出醉红的夕阳，云程与妙惠双双凭栏远眺，欣赏着瑰丽清新的风景。触景生思，妙惠吟了一首“远山”诗：

秋水一泓碧，残霞几缕红；  
水穷霞尽处，隐约两三峰。

用词简炼，诗意不俗，确实很见功夫，云程不由得十分佩服。他又起想当初好友王义真品诗一事，不免心里有些酸溜溜的，因而吟出一首如此这般的七言绝句：

远山句好画难成，柳眼才多总是情；  
他日衰颜人不识，倚炉空听鹧鸪声。

他的诗竟然直逼妻子而来，讥笑她今日虽然貌美才高。颇为得意，他日难免人老珠黄，倚炉哀叹。红颜女子本是最忌讳人提起暮年衰老之事，叫人徒增伤心。卢云程这样数落妻子，实是不该。幸亏妙惠心宽意慈，她知道丈夫这样说只为了吃自己的醋，并无中伤恶意，也就一笑了之。虽然小夫妻俩常为吟诗之事嗑嗑碰碰，可都只是表面上的矛盾，云程心中实是十分佩服妻子，妙惠也很能理解丈夫，所以越争情爱弥笃，成为知心知意的夫妻。

成化十八年春天，礼部会试天下举子，为了功名事业，卢云程只好暂时告别如胶似漆的家庭生活，与王义真结伴到京城赴考。

两位江南才子参加会试，原本以为中榜是十拿九稳的事，谁知师出不利，竟双双名落孙山。当初别家来京时，卢云程和王义真都给家人留下了极大的希望，如今落第归家，实在无颜见江东父老。心情悒郁不舒，索性两人先前往西山灵光寺暂住散心。两人原打算稍住些时间，待心情转好就启程回乡，谁知这灵光寺位于翠微山竹木深处，景致清幽，静谧脱尘，读起书来最易进入佳境。于是，两人都有些舍不得离开，恰好寺中主持见他俩字迹工整遒劲，想请他们抄写经书，报酬便是无偿提供食宿。两人本有留意，既然这么一来，就干脆住下来，半天为寺中抄经，半天潜心读书，准备下科会试东山再起。

会试是每三年举行一次，也就是说卢云程和王义真准备在寺中读上三年书。因为怕丢面子，也为了专心致志，两人竟都拖着没有传信与家人联系。

话说卢云程家中，左等右盼不见他的消息，不知他出了什么事。恰好，有一个与卢云程同名同姓的南方书生客死京城，消息被带到卢家，家人悲痛不已。卢家父母深信儿子已遭不测，还为他立了灵位，以寄哀痛。李妙惠虽然也伤心欲绝，但瞑瞑之中她隐约觉得，夫君并没有死，他还有相见的一天。

这一年江南一带正遇着百年不见的大旱，卢家生活已难以自给，常常饱一顿、饥一顿。好心的卢家父母，见媳妇年轻守寡，又无子息，跟着自家



挨饿实是可怜，因而劝她找个好人家改嫁过去。李妙惠却坚决反对，只说：“生为卢家人，死为卢家鬼。”当初她已对云程起誓，此身只属他一人，即使他真的归天，她也要为他终生守节，何况她心中还藏着一线希望呢！

卢家父母以为媳妇是顾忌名份，苦苦撑着，所以仍然留意为她物色再嫁对象。江西临川有个盐商叫谢子启，家境殷实，为人也厚道，此时客居扬州，妻子不幸病故。当听说卢家想劝媳妇李妙惠改嫁的风声，忙请媒人上门求婚。卢家父母觉得这门亲事不错，就背着妙惠答应下来。待谢子启家抬着花轿、敲锣打鼓来迎亲时，李妙惠才知道底细，她本想坚决抵抗，可翁婆苦苦相劝，无奈之下，只好坐上花轿，来到谢家。

虽然到了谢家，李妙惠却坚决不肯与谢子启拜堂，更不用说入洞房了。她死死跪在谢母脚下，泪流如雨地肯求给谢老夫人作侍女，不答应便不肯起身。谢老夫人心中软，见她心意已坚，只好答应了她的请求，好在谢家富足，另娶一妻并不为难。

这样，李妙惠就留在谢老夫人身边充当贴身侍女。因为她聪明灵慧，善解人意，深得谢老夫人的欢心。不久，谢家迁回江西临川，李妙惠随老夫人同往。中途泊舟京口，谢老夫人信佛，便带着侍女上岸到附近的金山寺烧香拜佛。佛堂上，李妙惠见桌上置有笔墨，心机莫名一动，竟挥笔在寺壁上题下一首诗：

一自当年拆凤凰，至今消息两茫茫；  
盖棺不作横金妇，入地还从折桂郎。  
彭泽晓烟归宿梦，蒲湘夜雨断愁肠；  
新诗写向金山寺，高挂云帆过豫章。

她这首诗除了想抒发自己的心绪与志节外，似乎更重要的是想留下自己的行踪。隐隐期盼夫君或知情人能见诗寻人，再与云程重续不了情缘。因而她还在诗后落款为“扬州卢云程妻李妙惠题”。

明宪宗成化二十一年春暖花开的时候，静心苦读三年的卢云程再次参加礼部会试，一举成功，荣登甲榜。消息传到扬州，卢家父母分外奇喜，怎料到儿子还在人世，而且还中了进士。惊喜之后，不免又忧心重重，儿子将衣锦归乡省亲，可儿媳妇却已由两老作主嫁到他家，如今不知身在何方，怎么向儿子交待呢？

不久后，卢云程果然意气风发地回到乡里，一进门就惊闻爱妻的变故，把他震得失神落魄。心里含着伤感，表面上的一套程式又不能不应付，祭祖拜墓，宴请亲朋故旧，拜会地方官员，忙得不亦乐乎。稍稍停下来，无限的忧伤又涌上心头，为免睹物思人，也为了减轻父母的自责。他提前结束了假期，返回京城供职。

二年后，宪宗驾崩，太子朱祐樞继位为孝宗，下令纂修《宪朝实录》，卢云程受命佐助进士杜子开往江南一带采访宪宗一朝的遗事。南下路途经过京口，兴致偶起，到金山寺闲游。

这一去不打紧，正好看到当年李妙惠题在寺壁上的诗，正是意外的惊喜。一首诗既示明了妙惠的去向，又表明了她的坚贞守情的心意，既然如此，他下决心要找到失去的妻子。问寺中僧人打听情况，僧人回忆良久，才说：“几年前有谢姓老妇到此布施，后随船队往临川而去，诗似乎是她所带侍女题下的。”

卢云程抄下题诗，先是托人往临川访查，得知：有姓谢的盐商有盐船

多艘，经常往来于沿江各地，他母亲性喜佛教，听说身边有一个善作诗的侍女。谢家的船队往来无定，卢云程无法寻找，只好求助于当地官员徐恭。徐恭说：“江上盐船过千艘，怎能一一查找，得想个巧办法。”两人商量来商量去，终于想出一条妙法。于是选了一位精明干练的衙役，让他化装成小贩模样，并背熟李妙惠的“题壁诗”，然后驾一叶小舟，每天沿盐船停泊的地方划过，高声朗吟诗句。以期引起知情人的注意。这样边划边吟，过了好几天，经过一艘大型盐船时，船舱吱地打开了一扇窗，一位淡妆丽人探头轻问：“此诗从何而来？”

衙役一见有人搭话，急忙把船划近，说是扬州卢进士所教，丽人大吃一惊，半信半疑地说：“扬州卢举人数年前已故于京师，哪里来的卢进士，不是骗我吧？”

衙役见她对情况颇为了解，就把卢云程所托之事详细叙述了一遍，细支末节皆没有差错。丽人终于确信了卢云程还活着，掩面泣诉道：“我就是李妙惠，烦官人速去通告卢郎，快来接我。”

衙役立即调转船头，回去禀报了卢进士和徐大人。卢云程身为朝廷命官，正面向谢姓盐商索回妻子，实有些伤体面。徐恭给他出主意说：“不如神不知鬼不觉地把她接下船来。”

当天夜里，恰是月黑风高，那位寻找到李妙惠的衙役又划船来到谢家大船边，找到那扇窗处，低声吟诵着“题壁诗”，舱窗果然又打开了，衙役轻声对李妙惠说明来意，然后把她悄悄接出了港湾。

一对分别多年的恩爱夫妻终于团聚。

## 李凤姐乡风野韵迷武宗

女性的美可谓是千姿百态：有雍容华贵；有清幽淡雅；有端庄娴静；有娇媚风流。

至于是哪种最能动人，便得看各人的阅历和口味了。乡镇沽酒女郎李凤姐迷住大明天子武宗，则全在于她那种纯朴自然的乡风野韵，竟然使武宗不爱江山爱美人。

明武宗登基做皇帝时年仅十五岁，少年莽撞，国政大权实际上落到了皇太后和大太监刘瑾等人手中。在皇太后的幕后支持下，刘瑾弄权乱政，疏远了朝中一班贤臣，自己为所欲为，朝廷危机四伏。长大后，武宗渐有主见，依靠朝中老臣，诛除了奸宦刘瑾。

这一杀虽得民心，却伤了皇太后的心。既然这边失势，皇太后便设法从那边换回，于是她授意皇后对武宗严加管束。武宗的皇后还算精明能干，为了巩固自己的权势，她心甘情愿地与婆婆联合起来，利用夫妻之便，对武宗的一言一行都密切关注和管制。如此一来，武宗简直视皇后如蛇蝎，只想躲避着她，甚至连带对后宫的众多嫔妃也提不起兴致，索性下令建造了一座“豹房”，整天躲在里面，借以逃避眼前烦人的一切。

所谓“豹房”就是一所清静的别墅，里面没有后妃、侍女，只有几个心腹太监照料他的生活起居。此外就是蓄养了一批狮子、猛虎和花豹，再请

一些各地的高僧方士来谈道。住进豹房，一方面可以避免皇后的唠叨，另一方面也是为了靠猛兽来保护自己。

当时京城的武装力量，诸如东厂、西厂、锦衣卫等，都掌握在皇太后手中。她若想废掉武宗，简直易如反掌，哪怕是武宗躲藏在豹房中。为了巩固皇权，在大同游击江彬的谋合下，武宗将宣府、大同、辽东、延绥等四镇边防戍兵调入京师，亲自督促练兵，力量强盛，大大增强了他的安全感。

就在他一切安排妥当，正志满意得时，一种冲动又骚扰着他。久居豹房，没有佳丽相伴，他的春心开始激荡，于是召来江彬询问：“卿家籍宣府，可知宣府多美人吗？”江彬殷勤答道：“宣府美人特多，圣意如欲选择，何妨亲往游观，兼可视察边务。”武宗点头称是，为了行动自由，他决定不兴师动众，而采取微服私访的方式。

正德十二年八月中秋过后，武宗带着江彬和两个贴身太监，换上行商装束，趁夜色潜出京城，天明后正赶到一集市，雇了一乘骡车，径直向宣府进发。

江彬事先早已命人在宣府建造了一座豪华宅第，除规模略小外，华丽舒适可与皇宫媲美。命名为“镇国府第”。府中还安置了上百个美女为侍，都是从宣府各镇挑选来的，燕瘦环肥，各具风姿。武宗到后，很快就沉迷其中，这些美女与宫中后妃大不一样，毫没有矫揉造作之态，自然随和，大对武宗胃口，整日里周旋在莺莺燕燕中，乐不知返，直称“镇国府第”为“家里”。

深秋时季，天凉气爽。一日午后，武宗独自外出闲逛，不知不觉走出了宣府城，来到市郊一个叫梅龙镇的小镇上。这里街衢竟也有几分繁华，人来人往，叫卖声声，也别有一番奇趣。很少有机会逛小镇的武宗大起兴致，左顾右盼，走走停停。一会儿，信步来到一家酒肆门口，朝里望去，只见酒客盈门，生意兴隆。这一看却看出了稀奇，害得武宗的眼光再也挪不开。为什么呢？原来他看见了面朝街面站在柜台后的沽酒女郎，那女郎约摸十七八岁模样，长得十分娇俏，一双丹凤眼，招呼左右客人，流光溢彩，摄人魂魄。脸上不施脂粉，却是白里透红，红嘟嘟的小嘴，应答着客人，流畅如水。她着一身得体的黑衣黑裤，竟更衬托出特有的娇媚，把个惯见大场面的武宗迷得神魂颠倒。

稍作镇定，武宗也装成是一个酒客，踱入店中落坐。沽酒女郎见来了新客，连忙走出柜台招呼，一转身的工夫就端上了一壶酒和几碟小菜。武宗痴痴地望着她麻利的手脚和灵活的身段，竟不由自主地伸手促住了女郎雪白粉嫩的小手，调侃道：“人比花娇，岂可闲置塞上！”

女郎吃惊地挣脱他的手，嘟囊着小嘴道：“男女授受不亲，客官岂可如此无理！”

武宗猛地惊醒，连忙缩手坐正。小心翼翼地道歉：“一时糊涂，姑娘见谅！”

沽酒女郎也许是见惯了这种场合，见客人赔了礼，就马上口气缓了下来，并恢复了满脸的笑容。

后来趁着添酒加菜的机会，武宗装作随随便便的口气问了女郎的芳名和酒肆情况。

原来女郎姓李名凤，客人惯称她李凤姐。此酒肆是她哥哥李龙所开，父母早亡，他们兄妹俩相依为命。她哥哥此时下乡收帐去了，只留下她照料

酒肆。

得知店中只有女郎一个主人，武宗有些兴奋起来，为了保险起见，他故意拖着慢慢喝酒，直到暮色四合，店中酒客陆续走尽。见机会已到，武宗抬起头，对着正为他斟酒的李凤姐说道：“凤兮！凤兮！应配真龙，姑娘应为寡人所得！”

李凤姐反唇相讥：“客官好大的口气，居然敢称寡道孤，莫不是喝多了些，小心犯下欺君大罪！”

武宗哈哈大笑道：“兄名龙而妹名凤，难道就不是犯下欺君大罪了吗？”

李凤姐见他针锋相对，也懒得与他斗嘴，只当他喝醉了，且先不理睬他，自己转身向内室走去。谁料武宗也马上站起身，紧跟着她进了房，没等李凤姐来得及阻拦，他竟一把将凤姐揽入怀中，嘴便向凤姐的红唇凑过去。李凤姐吓得花容失色，拚命地进行挣扎，稍一定神，准备扯开嗓子喊叫。武宗却及时地伸手捂住她的樱桃小口，并凑近她的耳朵说：“姑娘不必害怕，倘若从了我，保管你荣华富贵享用不尽！”

李凤姐不听他这般诱惑，拼命地扳开他的手，娇喘嘘嘘地责问：“你是何方恶徒，胆敢如此放肆？”

武宗见她已稍稍安定，便松开手，尽量和颜悦色地提示道：“当今世上，何人最为尊贵？”

凤姐不屑地答称：“谁不晓得是皇帝老爷最为尊贵！”

武宗退后一步，轻轻咳嗽一声，正言道：“我就是最尊贵的皇帝老爷！”

李凤姐哪里肯相信他的一句空话，白了他一眼，愤然说道：“何必骗我！”

武宗见已至此，索性解开罩衫襟扣，露出一角平金绣蟒的内袍，凤姐眨着眼睛将信将疑地怔在那里。武宗又从腰间摸出一方玉印，交到凤姐手上，要她仔细辨识，并说：“这是御宝，上镌‘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八个字，你可看个清楚！”

好在李凤姐粗通文墨，看了半天，认出了那八个篆刻的字迹。她这时又想起日前夜里曾梦见自己变成一颗明珠，被苍龙衔走，似乎有所预兆。更记起市人都传说当今武宗皇帝正驻官府。这么说来，眼前这位年轻英俊的酒客，莫非真的就是当朝皇帝？她终于这样认定了。一个乡野姑娘，突然面对皇帝天子，自然十分震惊，忙跪伏在地，瑟瑟地说：“臣妾有眼无珠，望万岁恕罪！”

武宗连忙将凤姐搀起，顺势又将她搂在怀里。在堂堂皇帝面前，李凤姐失去了挣扎抵抗的念头和力量，象羊羔一般柔顺而颤栗，任他摆布……

第二天，武宗返回宣府后，马上派人用銮舆把凤姐接到镇国府第中，从此专宠她一人。李龙也被召到了宣府中，授以官职，并得御赐黄金千两。

时光悠悠，转眼已是腊尽冬残，京城百官多次派特使送奏章到宣府，恳请武宗回朝主政。武宗正沉缅在凤姐的温柔乡中，哪有心情回京，只是一拖再拖。武宗多次想封凤姐为妃嫔，她总是婉言相辞：“臣妾福薄命微，不配位居显贵，承蒙陛下垂青，为妾已是心满意足，不复有他求！”并且劝告武宗：“还望陛下以万民为念，早回皇宫，这样臣妾才能安心，比封我名号还要高兴百倍呢！”

武宗深为凤姐的谦和知礼而感动。后宫中无数粉黛，哪个不是邀功讨

赏，逢迎争宠，都让武宗腻味了。如今凤姐一个乡野民女，既衷情于自己，又不慕荣华，怎么不让他宠爱不已呢？

在凤姐不断的委婉劝言下，武亲终于决定第二年正月起驾回京。正德十三年上元佳节过后，春风解冻，梅绽柳舒，武宗皇帝带着李凤姐及一些护卫人员启程赶往京城。为了领略沿途的明媚春光，李凤姐舍车骑马，与武宗并驾齐驱，一路看山看水，谈笑风生。

这天，一行人马行到居庸关下，正是薄暮时分。守关将领为了给皇帝的车马照路，特命人在关下点燃了一大排火把，火光荧荧，把关边石凿的四大天王巨像映得半明半暗。

李凤姐策马行来，无意间一抬头，猛地看到忽闪忽闪的四大天王像，个个气势压头，怒目而视，威仪逼人，一下子使凤姐受了惊吓，一走神，便觉眼前一黑，跌下马来，昏倒在地。

武宗见状大惊，连忙下马抱起不省人事的凤姐，众人相拥着走进了守将府宅。

一番救治后，凤姐悠悠醒来，但仍然神思恍惚，呓语连连。到黎明时分，稍见清醒。

凤姐伏在枕上，哭着对武宗说：“臣妾自知福薄，无命入侍宫中，只请陛下速回，臣妾死也瞑目了！”

武宗紧靠在她身旁，垂泪哽咽道：“朕要等你病愈再一同回宫，朕情愿抛弃天下，不忍抛下爱卿！”

凤姐气息虚弱，呜咽劝道：“陛下一身系天下安危，臣妾生死何足轻重，万望保重龙体，以社稷为重。”话刚说完，已经气喘不宁，不一会儿，两眼紧合，溢然离世而去。

武宗大为悲震，祭奠之后，命人以厚礼将李凤姐葬在关山之上。并按皇家礼节，用黄土封墓顶。一夜之后，武宗上山道别，却发现封墓的黄土全变成了白色，不禁长叹不已，对左右说道：“好一个贤德女子，至死还不肯受封。可惜朕无德无福，不能感动天地使她永年。”为了了却凤姐的遗愿，武宗当天含悲启驾入关，到宫中料理国政大事去了。

## 秋香三笑结良缘

唐伯虎、沈周、文征明、仇英，号称“吴门四家”。其中领衔人物是有“江南第一风流才子”之称的唐伯虎。

唐伯虎与无锡华府美婢秋香结下的三笑姻缘，也是世传美谈。

华府的主人是明武宗正德年间的翰林学士华虹山，为人清雅，取仕而家居，府第设在家乡无锡郊区。华家家境殷实，仆侍如云，婢女也不计其数，而最出色的要数华夫人手下的四香，她们分别是春花、夏荷、秋月、冬梅，又称为春香、夏香、秋香、冬香。

四香在华府中有特殊的地位，她们只为华夫人一人服务，而且仅做一些轻巧精细的活计，还可调派府中其他仆侍。四香之所以能享此殊荣，除了因为她们模样儿长得周正可爱，主要的还是因为她们心灵手巧，口舌伶俐，

做事细致周到，深得华夫人的赏识。

而四香之中最为优秀的就要算秋香了，秋香自小父母双亡，在华夫人身旁长大，不但人长得秀美娇俏，而且聪慧机敏，善解人意。华夫人有什么意图，有时并不须说出口，秋香便能心领神会，办得妥妥贴贴。华夫人是知书识礼的名门淑女，受她的影响，秋香也略能识文断墨，而且神情举止，也染了不少大家闺秀的气韵。所以华夫人对秋香尤为看重，把一些重要的事项都交给她安排，自己也把她看成是半个贴心的女儿。

这年春天，好善信佛的华夫人特往茅山古寺进香拜佛，随行的有四香和其他一些仆从。茅山又叫句曲山，位于江苏省句容县东南，半山上有一座古庙，香火非常旺盛。华夫人一行，从无锡乘船，直到戚墅堰河渡口停住，舍船乘轿东行。一大群仆从拥着几乘华轿逶迤而行，径过句容县城时引得不少人驻足观望。句容城中熙熙攘攘，很是热闹，坐第二轿中的秋香一时兴起，悄悄掀开轿帘一角，向外张望。这一望正看见市边有一群少年围成一团，争相请一位年轻公子在他们准备好的素扇上作画，一个个争先恐后，好不有趣。被围在中间的那位年轻公子似乎兴致很好，手拈一枝画笔，神清气闲地左涂右抹，每每只需几笔，就能画好一个扇面，得了画的人一个个小心翼翼地捧着，象是得了什么宝贝。见此情景，轿中的秋香不由得嫣然一笑。这一笑本是无意，却不料这时那作画的公子恰好抬起头，正正受了这一笑，作画的公子似乎受宠若惊，呆呆地望着轿子，手中的画笔不知不觉也蹭到围在他身边的那些人的衣服上了，竟也不知收回。轿里的秋香，见自己的一笑竟被人察觉连忙放下轿帘，规规矩矩地坐在轿中。

为人作画的公子，怔怔地目送着轿子远去，却再也无意画画，收笔就走，也不管那些没得到画的人怎样苦苦相求。这位作画的公子，原来就是堪称“江南第一风流才子”的唐伯虎。唐伯虎名寅，伯虎是字，自号六如居士，独禀异秀天资，才情横溢。不但写的文章风采俊逸，特别是能画一手绝妙的山水人物画，他作画随兴致所至，风格飘逸，笔调恣肆，被人称为神来之笔，是当时人们争相收藏的妙品。明孝宗弘治年间，唐伯虎曾应乡试，荣登榜首，成为举人之魁——解元，而他并不着意于继续努力进取，才高气傲，性格落拓不羁，常醉心于诗酒书画，流连于风花雪月，过一种放浪随意的日子。

这个春花烂漫的季节，他约了二三个好友，同船到茅山游玩，从茅山古寺归来的路上被人认出，硬缠着他题画。唐伯虎被一路春色感染，心境十分爽朗，也正手痒着想画上两笔，所以欣然应允，接过别人早已备好的纸笔开始抒写心中的春情。谁知他一开了头，竟收不了尾，周围那些喜欢附庸风雅的人不断闻信赶来，直让他应接不暇，但他依然兴致勃勃。

然而，秋香那迷人的一笑，却使他的画兴嘎然而止，所有的心思都只顾得回味那摄人心魂的一笑了。回客舟的路上，他满脑子里都是刚才稍纵即逝的那一幕。身为风流才子的唐伯虎对女人的风韵可以说是历经颇丰，但无论大家闺秀、还是小家碧玉，谁都比不上刚上轿中那位女子的浅浅一笑更让他动心。虽然他不了解那女子的身份，可那端庄俏丽的脸蛋，蕴含着盈盈秋水的大眼睛，真让人看了着迷。尤其是那一笑，娇而不媚，艳而不俗，似乎展开了一片春意盎然的天地，怎不引人想要融入其中。

唐伯虎闷闷不乐地回到舟中，几个友人正等着他，准备在舟上休息一夜后，第二天起航返回苏州。这一夜，唐伯虎神思迷离，转侧难眠，想到夜半时，忽然生出一条妙计。

他稍稍合计后，猛然大叫一声，翻身坐起，狂呼不已，捶首顿足。同舟的友人被他惊醒，急忙拉住他，问其何故；唐伯虎故意迷糊了半天，才心存余悸地说：“刚才梦中见到一员天神，红发撩牙，身高丈余，手持一硕大金杵，直朝我打来，说我进香不虔诚，得罪了天帝，派他来责罚我。我叩头再三哀求，他才勉强说今日姑且饶过我，但必须在天明时，只身持香，沿途礼拜，到茅山古寺中谢罪，否则再来惩罚我。”友人纷纷宽慰他不必放在心上，但唐伯虎依然不放心，坚决地说：“还为遵奉神教，明日独自上山进香，你们可以驾舟先回，不必等我。”好友拗不过他，便同意了他的建议。

第二天一早，唐伯虎离舟登岸，又返回句容城中，委婉地向人打听昨天招摇过市的那队人的情况。终于得知，原来是无锡华学士夫人所率进香的队伍，而其中最美的乃是华夫人的爱婢秋香，唐伯虎认定那莞尔一笑的姑娘就是秋香。

唐伯虎并不因秋香是一位婢女而有退却的念头，他已认准那是个蕙质兰心的姑娘，决不因为她的身份低贱而改变看法。探知华家的画舫明日一早将启程返回无锡，唐伯虎便悄悄雇了一叶小舟，让船夫将舟靠近华家画舫停泊。又是一个无眠之夜，可一想到悠然神往的美人就近在咫尺，心中有几分踏实，又有几分悸动。整整一夜，想入非非，思绪在半梦半醒之间飘浮。

晨曦微露时，唐伯虎爬出狭小的船舱，到船头上坐下，四周水面上晓雾朦胧。画舫和小舟都象飘荡在云雾缭绕的仙境中，令他更加心荡神移，幻想着自己与佳人在天宫云端相拥。就在唐伯虎心猿意马时，猛地一盆冷水从天而降，浇在他的头上，他骤然惊醒抬头望去，却恰好看见那秋香站在画舫舱窗前，端着脸盆在发窘。本是生出一股火气的唐伯虎，见水是从美人手里泼出，顿时火气消散，仿佛觉得那水是一股醇香的清醴，美美地滋润了他的心头，望着美人深情地露出笑容。

那画舫上的秋香因晓雾遮掩，不小心把洗脸水泼在临船客人身上。正不知所措时，见那客人抬头，却是前日里在街上过看到的那位题画公子，此时淋成了落汤鸡，不但没责怪自己，反而对自己微笑，当下心生庆幸，也悠然报之一笑。

唐伯虎又被这灿烂的一笑迷住了，待他镇定下来想搭腔时，秋香已落下画舫窗纱，画舫也缓缓起动了。唐伯虎急忙吩咐船夫操桨紧随其后，并掏出一锭纹银抛到船夫手中，船夫领会其意，卖力地划着浆，紧紧尾随着画舫前行。

一路顺风船速，晌午过后，画舫和小舟同时抵达无锡，在行船过程中，再也见不到秋香姑娘露面，唐伯虎只感心中空落落的。

画舫停稳后，华夫人在众婢女的簇拥中下了船，登上前来迎接的华轿。婢女中的四香也是坐轿的，只是轿子略小一些，服侍夫人上了轿后，四香转身各上自己的轿子。秋香转身的时候，一抬眼，正望见也已下了船、正站在那里不知所措的唐伯虎，见他那副痴痴呆呆的神情，又不由地意味深长地对他一笑，然后上了轿。她这第三笑，真让唐伯虎欣喜若狂，素不相识的美人，竟对自己一笑、二笑、三笑，定是笑中有深意。于是，他紧追着秋香的轿子往前走。转眼来到朱门高耸的华府门前，几乘轿子和后面跟着的一大群仆侍鱼贯入门，唐伯虎跟在后面居然毫不思索的也往里迈步，被守门的仆人拦住，他才回过神来。

怎样才能见到牵肠挂肚的美人呢？唐伯虎也曾想递上名贴直接拜访华

学士，以他的名声，必然受到礼遇。可那样的话又怎样去向人家求见一个婢女呢？思前想后，他想出一条“苦肉计”。

首先，他到当铺买下一套洗得发白了的蓝布儒衫穿上，然而酝酿了半天情绪，来到华府门前不远处，双眼含泪地踱来踱去。这一招还真灵，不一会儿，就有好心人上来问他的情况，他佯装无奈地诉说：“小生本是苏州人士，埋头读书，别无他长，谁料天降横祸，父母相继去世，小生生计无着，特来无锡投奔亲戚。偏偏亲戚家又已搬迁，找不到下落，我已身无分文，走投无路了！”说完呜咽地悲哭起来。围观的人同情地安慰他，心软的人还陪着他落下几滴泪。围观的人群中有一位华府的管家，他见眼前书生眉清目秀，颇有灵性，如今落魄到这地步，确实可怜，便想帮他一把，于是上前道：“公子如果不嫌弃的话，我倒是有个地方可让公子权且安身。”旁边的人认出他是华府的管家，纷纷奉承他有办法。唐伯虎一听是华府的管家，心中暗暗高兴，急忙擦干眼泪，辑首答谢道：“承蒙大伯提携，只要有安身之所，还有什么嫌弃！”华府管家被众人捧得很受用，拈着胡须说：“我家老爷正想为两位公子请一位伴读的书僮，公子不嫌辱没清名的话，我可向老爷举荐。”唐伯虎连忙上前千恩万谢。

就这样，通过管家的推荐，唐伯虎顺利地通过了华老爷的测试，当上了华家两位少爷的伴读，并获名华安。

华家老爷学富五车，才识俊雅。两位儿子却难承家学，不但天资愚钝，而且懒惰贪玩，请了个老学究教了他们十几年，依然写不出勉强通畅的文章，华老爷十分失望。现在请了个灵秀的书僮华安为儿子伴读，也希望两个儿子能沾染些灵气，稍有长进。无奈这两个草包公子根本不肯把心思放在读书上，他们欺负老学究先生年老眼花，只要先生一不注意，便你看着我，我望着你，挤眉弄眼，或对着窗外的天空发呆，甚至还偷偷溜到前面，把先生的茶杯中倒上墨汁，让老先生喝得满嘴乌黑，他们在下面掩口窃笑，老先生还莫名其妙。”

唐伯虎深知华家两位公子确是“朽木不可雕也”，因而也不想用心督促他们读书，只是一味顺着他们，倒也颇得两位公子的欢心。

表面上在书房伴读，唐伯虎的一颗心天天都在寻找秋香的踪影，可一个月过去了，竟连秋香的气味也没闻到过。原来事出有因，华家两位傻公子虽不善念书，却是拈花惹草的好手，兄弟俩都沉迷于家婢秋香的美艳，总是想方设法找她纠缠，为了她兄弟俩还动起拳脚。华夫人对两个不争气的儿子十分生气，一怒之下，下令不许他们踏进内院半步，而秋香为免是非，除了陪华夫人外，也尽量少到外院来。难怪唐伯虎进了华府，却难见华秋香一面。

一天，老学究先生外出会老友，临走时给两位公子布置了一个题目，让他们各写一篇文章，等他回来检查，而且还要送到华老爷那里去审察。这一来，可把两位公子吓住了，先生检查他们不怕，可一说老爹还要过目，可把他们给镇住了。老爹家法甚严，弄不好是要挨板子的。老先生一走，两位公子也不敢跑出去游逛了，老老实实坐在桌前，歪着头，啃着笔，唧唧哼哼，老半天也写不出一个字。这时，华安给他们送了茶水点心进来，看着他们愁眉苦脸的样子，暗自发笑。大公子见他面带嘲意本想发火，却突然灵机一动，记起父亲曾说过这华安尚有几分灵性，那何不叫他动笔代写一篇文章。拿定了主意，大公子连忙起身，把华安拉到椅子上坐下，央求道：“今日请你写篇文章，日后大大有你的好处！”一旁的二公子听了，马上跳将起来，扯住



华安的另一只手嚷着：“也给我写一篇，今日就有你的好处！”兄弟俩你拉我扯，死缠硬磨。唐伯虎见他们实在是可怜，而写这么两篇文章对他来说不过是小菜一碟，于是半推半就地答应下来。两位公子一看找到了救星，大大地吁了口气，连忙磨墨的磨墨，打扇的打扇，恭恭敬敬地伺候着华安动笔。唐伯虎大大咧咧地坐下，看了看题目，拿过笔，不消一刻时间就完成了两篇文章。两位华公子是任务完成，也顾不得看上一遍（反正他们也看不出什么好坏来），便拉上劳苦功高的华安。溜到街上喝酒取乐去了。

下午时，老先生从外面回来，两位公子得意地递上华安代作的文章。老先生摇头晃脑地看过一遍，直称：“大有长进，大有长进！”忙喜滋滋地送到华老爷处请功。华老爷看过后，也十分欣赏文章的才气，但他马上明白了这定不是两个傻儿子所作，必是有人代为执笔。华老爷命人叫来两个儿子，稍加审问，便露出破绽，公子只好如实交待是华安代作。华老爷命家人给两位公子赏了板子，打得两位公子“哎哟”连天。站在一旁的老先生为此事甚感惭愧，他对两位公子也失去了信心，当即提出辞职回乡。华老爷略事挽留后，又顺水推舟来应了老先生的请求，这时他心里已有数，小华安完全可胜任西席一职。

从此，华安便穿上长袍，做起了华家公子的西席教师。唐伯虎早已摸透两位公子的底细，干脆因材施教，从认字作对开始教起，并不急着让他们背枯涩的古文，写大段的文章。如此一来，两位公子竟然还日渐有所进步，华老爷非常欢喜，大大赞赏了华安。

在华府的日子虽然过得逍遥自在，可总也无缘见上牵魂的佳人一面，唐伯虎只感度日如年。转眼已是秋凉，焦急之中，他终于想出一个办法。这天吃过午餐后，华安求见华老爷，华老爷请他落座后问有何事，华安吞吞吐吐地说：“我想告辞还乡。”华老爷所料不及，只以为是两个儿子得罪了先生，忙问：“是不是两个畜牲惹先生生气了？”华安连忙否认：“哪里！哪里！”

华老爷追问：“那是何故？”华安略带羞涩地表露：“我年龄渐大，想回乡完婚。”

一听是为这个，华老爷放心了，这时他的两个儿子已少不了这位先生，待问明华安在家乡并无婚约时，他开口道：“完婚也不一定非要回家，老夫在这里给你择佳丽而娶，不是更方便吗？”

这话正中唐伯虎下怀，他忙叩首相谢，作感激的样子说：“多谢老爷美意！其实不必大费周折，在府中择侍儿相配即可。”

华老爷见他要求并不高，当即答应下来，并马上下令召集府中所有丫环候选。

府中丫环们听说是西席华安选妻，大家心情都非常激动。因为华安的英俊多才早已传遍了华府，若能与他为妻，那自然是丫环们的幸运。不一会，几十个打扮得花枝招展的丫环在大厅里站成了几行，华老爷让华安仔细挑选。

唐伯虎心中也有几分颤动，想到佳人马上就会呈现在眼前，不由得加快了脚步。待他一个个仔细看过了一遍，却是大失所望，里面哪有秋香的影子！这是为什么呢？原来是华夫人舍不得让她手下的四香离开，所以老爷下令丫鬟们集合时，她留下了四香不让去。

唐伯虎没找到秋香，十分失望地回到小厅中，朝华老爷摇头。华老爷见他没有选中，出来一看，才知道最出色的四香没来，忙派人到内院去叫。

华夫人无奈，只好放四香出来，本来秋香不愿意出来应选，她表示愿意伺候夫人一辈子，可是老爷有命，夫人也不敢留住她。

四香一同走入大厅，的确是个个貌若天仙，艳似桃花，把其他丫鬟比得黯然失色。

唐伯虎闻声出来，从四朵花中，一眼就认出了让他朝思暮想了大半年的秋香。秋香也认出是有过三次照面的那位公子，不由得羞红了脸。

婚事很快就定了下来，中秋月圆之日，华家张灯结彩，为两位佳仆举办了婚礼。气得两位公子直咬牙，美人竟落到华安这小子手里了。

两人的新房设在后花园的一座僻静小屋中，待闹新房的客人散去后，房里只留下半带醉意的一对新人。秋香问道：“看你当日是一个锦衣公子，为何落到华府为奴？”唐伯虎狡黠地一笑说：“还不是为你那三笑！”秋香娇羞切切，喃喃道：“当初见你在街上题画，君挥汗如雨，却气度娴雅，料想君非凡士，故而一笑！”

唐伯虎赞叹道：“爱卿真是好眼力，我乃唐解元呀！”

“唐解元？”秋香没想到这位与自己相偕洞房的华家奴仆，竟然是大名鼎鼎的唐解元。唐伯虎把自己如何恋她三笑，卖身华府的经过略述一遍，秋香十分感动，忘情地倒在他的怀中。

唐伯虎决定当夜携秋香离开华府，潜返苏州，秋香欣然赞同了他的计划。于是两人脱掉礼服，换上便装，从后门溜出了华府，连夜雇船驶向苏州。

第二天，华府的人迟迟不见新人出房门，等到中午时分，推开新房门一看，红烛锦被依旧，哪里还有新人的踪影！仔细搜寻，发现桌上搁着一帧诗笺，上面写着：

六艺抛荒已半年，如飞急马快扬鞭；

去将花坞藏春色，了却伊人三笑缘。

诗笺送到华老爷处，他沉吟良久，不解所云何意。过了一会儿，又有人从新房中找了一幅画，画得是无锡山水，笔调洒脱有致，气韵淡雅深远，华老爷大称：“好画！”这一称倒是引动了他的灵感，马上悟出了那诗每句开头一字相连，便成“六如去了”一言。六如不就是六如居士唐伯虎吗！这画除了唐伯虎还能是谁所作呢？这么说来，在他家为奴大半年的华安就是江南才子唐伯虎了？他越想越象，不由得连声直呼：“怠慢！

怠慢！”

## 吴清浣芳心暗许邻舟郎

柔和的春风在静谧的水面轻荡，半遮着脸庞的月儿，悄悄登上桅杆，把清辉星星点点地撒在水波和船头上。远处传来隐隐约约的丝竹声，是恋人在吐露衷肠，还是嫠妇在倾诉幽怨？在这样温馨的夜里，年轻的心抑制不住那份骚动。情窦初开的官宦千金吴清浣，便是在这样的夜里，不知不觉地将一颗少女的芳心暗许给邻舟的少年秀才江文情，一切发生得是那么自然而然。

吴清浣是在福州度过童年和少年时光的。她父亲吴云卿，曾是福州州守，膝下只有清浣这一个独生女儿。吴云卿是个儒官，十分重视对宝贝女儿

的教育。遵照一般大家闺秀所学的必修课程，他很早就让幼小的女儿读熟了《孝经》、《女诫》等书，小清浣聪明伶俐，很快就掌握了这些简单的东西，又要求父亲加码。吴云卿只好给她讲解了当时男儿考科举所必学《四书》、《五经》之类的典籍，对这些内容深奥的篇章，小清浣居然也很快就能琅琅成诵，融会贯通，讲析起来头头是道。吴云卿惊叹地说：“你若是男儿，必定是功名中人啊！”

经父亲启蒙后，吴清浣读书的劲头越来越大，悄悄从父亲书房中找出《唐诗家法》、《唐诗集》一类的书，醉心嗜读，慢慢便无师自通地掌握了诗格格律，自己开始悄悄练习作诗。起初，她都是根据所见所闻和偶尔的感触，信手写下些零散的诗句，尚未结集成篇。然而从这些只言片语中，已可窥见她的锦绣才情。比如：“露下庭梧叶，风吹月桂花。”“萱草当阶绿，樱桃落地红。”“花间影过那知燕，柳外声来不见莺。”“自倾盆里春泉水，亲灌阶前石竹花。”虽然诗句内容离不开她小小生活圈中的花草莺燕，但词句清丽，已有诗韵。

到十二三岁时，对事物的了解日渐全面，遣词造句的功夫也愈加老练，于是写成了不少完整的诗篇。闺中无事，闲坐烹茶，悠悠淡淡的情绪，被她吟成一首“灯下闲情”：

小阁烹香茗，疏帘下玉钩；  
灯火翻出鼎，钗影倒沉瓯。  
婢奉消春困，亲尝散暮愁；  
吟诗因坐久，月转晚妆楼。

虽是闲情小诗，但信手拈过，娓娓道来，平易动人，表现出吴清浣的才华和造诣。

随着岁月的流逝，无忧无虑的小丫头逐渐长成情窦初开的少女。官家的小姐，养在深闺人未识，独对镜中日渐明艳的容貌、悄悄发育的身体，春情化出淡淡的幽怨。这种心情，便隐隐约约地出现在吴清浣的一些小诗中：

几点梅花发小盆，冰肌玉骨伴黄昏；  
隔窗久坐怜清影，闲划金钗记月痕。  
绣放寒多未欲眠，梨花枝上听春鹃；  
明朝又是清明节，愁见人家买纸钱。  
春雨随风湿粉墙，园花滴滴断人肠；  
愁红怨白知多少，流过长沟水亦香。  
小窗今夕绣针闲，坐对银台整翠鬟；  
凡世何曾到天上，月宫依旧似人间。

吴清浣写诗本是为了自己消遣，不料却被她那慧黠细心的侍女阿萱偷偷抄录下来，带到外面炫耀。无意中，这些诗不胫而走，被闺中文人竞相传抄，吴清浣的诗名也就随之传扬开了。才貌双佳的她，成了闺中贵族公子心中渴慕的一朵鲜花。

然而，吴家父母认为女儿年纪尚小，加上他们也舍不得让她太早离开自己，便一直未予议婚，使吴清浣成为可望不可及的镜中花。

明神宗万历初年，吴云卿因治理福州功业显著，被福建省的三司长官共同保荐，进京加官晋爵。新年伊始，吴云卿携带家眷北上。人逢喜事精神爽，更何况又是春风送暖、莺飞草长的季节。吴云卿一家一边赶路，一边兴致勃勃地赏山观水，完全没察觉什么舟车之劳。阳春三月时，来到江南地界，

正值柳絮飘舞，杏花春雨的时节，江南风景秀丽宜人。吴家在淮水上雇了一艘大船，船头插上“奉旨入京”的紫色小旗，威风凛凛地逆水北上。船到淮安版闸时，停下来等候顺行的风，陆陆续续，周围泊下了大大小小几十艘船，显得十分热闹，而吴家的大船在船群中特别醒目。

泊船无事，吴云卿与夫人带了一些仆从上岸游览去了。因吴清浣已近及笄之年，待字闺中的大姑娘不能抛头露面，所以把她和几个侍女留在了船上。闷在船舱中，闲得无聊，吴清浣便打开舱窗，迎进一阵阵清爽的河风，心情顿时明朗了许多，她从箱笼中翻出一卷诗书，端坐窗前细细品读起来。

吴清浣在船舱中的一举一动本是极平常的，却不料把一个少年郎撩拨得情思迷乱，那便是邻舟的年轻公子江文情。原来，吴家船只的旁边，泊着一只商船，货主是太原的一位江姓丝绸商人，商人的儿子文情，年方十六，年前刚考中了秀才，父亲一时高兴，来江南进货时就顺便带上了他，一来让他领略一番江南春色的秀美，二来也使他增长些见识。当他闲坐船头读书时，无意间发现了临船的吴清浣，那姑娘的举手投足间，是那样荡漾着诗一般的韵致，就象春风里摇曳着的一株蔷薇花。十六岁的少年，春心刚刚萌动，一种难以言喻的力量，把他的目光紧紧吸引到临船姑娘的周围，他的心也随着飘了过去。

正在这时，吴清浣的侍女阿萱来到船舷清洗衣物，距离江文情坐的地方很近，江文情感到机会来了，于是装着随随便便的样子，上前与阿萱搭讪。他随意地问道：“你们是从哪里来，到哪里去呢？”阿萱见是临船的人问话，抬头一看，那人年纪不大，生得眉清目朗，英俊又和气，不象有什么歹心，只当是无聊时找人说闲话，也就如实说出了吴家的行迹。

江文情见答了话，心中暗自欢喜，又故意扯了些天气、风景之类的不着边际的话题，还把自己带的水蜜桃送了几只给阿萱。阿萱渐渐和他熟络了些，他便趁机试探：“为何不见你家小姐的夫婿？”阿萱有些害羞，红着脸嚷道：“我家小姐哪有夫婿！”江文情一听这话，心里有了底，暗暗庆幸不已，再问道：“你家小姐识字吗？”

这句倒是问到点子上了，阿萱得意地夸说：“岂止是识字，我家小姐的诗文曾风靡闺中呢！”此话正上了江文情的圈套，他连忙上舱中拿了纸笔，写下一纸难字，托附阿萱道：“小生正有一些字不能识，烦请姑娘代为求教小姐，就说是太原的江秀才请教！”

阿萱转身进舱，把纸片交给吴清浣。吴清浣看过后，似乎心有所悟地露出一丝微笑，还是提笔在字边一一加了注解，让阿萱送出去，并笑道：“岂有秀才不识这些字的道理！”

阿萱不但给江文情送了纸片，也顺口把小姐的话转告了他。江文情心想：既然已猜知是故意撩逗，却又愿意上钩，看来是给自己机会了！随即又进舱写下一首诗，请阿萱代为传递。诗是这样写的：

空复清吟托袅烟，樊姬春思满红船；  
相逢何必蓝桥路，休负沧波好月天。

这首充满挑逗情趣的诗传到吴清浣手中，幼时所读《女诫》中的那些规矩浮上她的脑，她不由地感到一种羞辱，愠怒道：“萍水相逢，哪能就以艳句撩人，有失读书人体统！”接着又斥责阿萱不该帮人做这等下贱事体，并扬言要禀父母，责罚她。阿萱吓得两腿发软，急忙跪下哀求小姐原谅。待吴清浣火气平息后，又趁机中辨说：“看那江公子也不象邪恶之人，倾慕佳

人，也算人之常情嘛！”

谁知，这句话竟说得吴清浣动了心。在阿萱去给临船公子送难字纸片时，她曾偷偷从窗中窥视了那位江公子，也算英俊潇洒，一表人才了。适才读了他的诗，虽然意涉轻佻，词句倒还自然雅致，看来还是有些才气。她那颗品尽闺中寂寞的芳心，其实早已有些蠢蠢欲动，只是限于礼教的约束，不敢让它冒出芽来。既然阿萱这样劝导，她索性顺水推舟，转了脸色，和悦地问阿萱：“这事有人看见吗？”阿萱见小姐心有转变，忙指天发誓说：“绝无人知！”吴清浣笑着嘱咐她：“既然无人知，我便不再声张，你也不要告诉别人，让我写首诗骂他就行了。”于是，她取出一帧小碧笺，略加思索后，作下一首诗：

自是芳情不恋春，春光何事撩闺人？

谁流情漫天边月，比似郎心向我亲。

阿萱看也没看，就把诗笺送到了已等得心焦的江文情手中，江文情读诗后，竟在船头雀跃不已。这下把阿萱弄得莫名其妙，明明小姐说是要写诗骂他，他竟如此高兴，这是什么道理呢？正当她满头雾水时，回头瞥见她家小姐与朝这边江公子暗送秋波，她顿时恍然大悟，忙掩口跑进后舱里，心里只说自己该是做了一回红娘！

见阿萱走开，吴家船上再没有其他人影，江文情急忙靠近吴清浣的窗口，压低嗓音道：“今宵人静时，可否启窗相候？”

这边吴清浣嘴角一撇，眼含娇媚地说：“我乃闺中娇娥，为何要等你，公子难道没有脚吗？”江文情马上心领神会，深情地一点头，还想说些什么时，吴清浣已“砰”地关上了舱窗。江文情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回舱静候夜色降临去了。

好不容易挨到夜深人静，明月高悬夜空，河面上浮起迷茫的雾气，月光照在船板上，显得朦朦胧胧。江文情心揣着一团烈火，蹑手蹑脚地攀上邻船，来到吴清浣舱前，轻叩舱窗。不一会儿，舱窗无声地启开了，露出娇羞万般的吴清浣。江文情心情一激动，脚下也生云，十分轻巧地就跃进了船舱。

船舱中，烛影轻摇，映着一对情深意浓的小儿女，江文情一把揽住吴清浣的纤腰。

吴清浣起初还想挣扎，但只扭动了一会儿，便酥倒在江文情怀中。两人相偎床边，喁喁私语，说了些什么，恐怕连他们自己也不知道，不知不觉中，都被彼此暖融融的气息醉倒了。相拥着倒在了床上，恍恍惚惚中宽衣解带，一对初诸情事的少男少女，在春风摇舟的荡漾中，情不自禁地共赴巫山云雨。

初尝禁果，便沉迷忘返，浑然忘却了时间和空间。就在这时，晨曦微露，刮起了向北的顺风，吴家和江家的船相继解缆启航，帆满行速。一去便是数十里，吴清浣和江文情还沉醉在温柔乡中。

那边船上江文情的父亲清晨起来，想叫醒儿子，舱中却已不见了他，船头船尾找了一遍，哪里还有儿子的踪影。莫非是夜起时眼睛朦胧，失足坠入河中？江父一想到这里，惊恐失色，忙命舟子返航寻找，水面空空，了无消息，江父大放悲声。

天大亮时，这边船上的江文情和吴清浣才醒来，江文情急忙披衣推窗，只见窗外河岸上树影后移，原来船已行驶，哪里还有自家的船呢！两人不由得惊慌失措，然而事已至此，也只好硬着头皮顶下来。白天，江文情藏在船

舱中的帷幕后，吴清浣则把一日三餐要到舱中与他分享。一听到有人进舱，江文情就赶紧藏到床下。夜晚人静，便是他们逍遥的时候，一对情人同床而眠，忘了一切忧愁。他们只能这样作权宜之计，只等泊岸后再另作打算。

然而毕竟纸包不住火，船舱空间有限，吴清浣与江文情有时忘情的嬉笑声，不免传了些到吴母耳中。吴母对女儿这些天老是躲在自己舱中，而且饮量大增，产生了怀疑。

又仿佛听到舱中有少年的窃窃低语，于是悄悄从门缝中侦视，果然发现了惊人的情况。

吴母禀报了吴父，等到深夜，两人悄悄叫开女儿的舱门，在床上拖出了战战兢兢的江文情。稍加审问后，吴父盛怒难遏，准备将江文情抛入江中。吴清浣缩在舱角中羞愧难当，见父亲要加害于江文情，她不顾一切地爬过来，苦苦哀求，甚至以死相争。吴家父母见已是生米煮成了熟饭，又获知江文情也是名门出身，年纪轻轻已中秀才，今后也许有所作为，便只好包容下来。长叹道：“吾女已被你所污，更无他适之理，只好成全了你们这对小冤家！”

为了掩人耳目，吴父让江文情装成是落入水中，吴父则急忙令舟人救起。吴父上前一看，佯作惊讶地说：“这是我友人家的公子啊！”于是名正言顺地将他留在船中。不久，船抵达济州，吴家上岸租了房屋，摆下盛宴，为一双小儿女办了喜事，并把他们暂留在济州。

吴云卿进京见过皇帝后，被升职派往楚地为官。赴楚上任的路上，他到济州接了江文情小夫妻俩同往楚地，又派人往太原找到了江父。禀明江文情的婚事和去向。江父大喜过望，其子失而复得，还找了个才貌双全的官家小姐为妻，真是苍天降福啊！

后来，江文情果然不负众望，二十四岁登进士及第，派任南京礼部主事，后又迁为州守和知府。在贤妻的辅助下，官名贤达，仕途顺畅，家庭生活也美满如意。那一夜临舟风情，还真结下了善果！

## 王润贞的生死恋

这是明神宗万历年间的一个春日，在常山郊外的一座山亭里，正进行着一场奇特的考试。主考官是两位慈眉善目的老伯，应考的则是两位年轻公子，一位叫徐荇郎、一位叫刘汉老。这次考试不为功名前途，却是为了争娶一位美女。

是哪家的姑娘能有这般殊荣呢？那便是主官之——沈必贵的女儿王润贞。既然是沈家的女，为何又姓王呢？这里面就有些小曲折了。王润贞的母亲是有“常山美人”之称的童婉秀，嫁人了书香门第的王家，本是夫妻恩爱和乐，谁知天降横祸，在女儿王润贞两岁时，夫婿便抱病而死，留下孤儿寡母，无所依靠，只好改嫁到沈家做了填房。

后夫沈必贵是个厚道的商人，家境富庶，前妻早逝，膝下无子。续娶童氏后，童氏也未生育，家中便只有一个童氏带来的孩子王润贞，沈必贵把她看成是亲生女儿一样，呵护备至。母亲是大美人，女儿长成后，青出于蓝而胜于蓝。十四岁刚过，已经出落得亭亭玉立，光鲜照人。后父关心女儿，

自幼就请高师为王润贞授教，四书五经，诗词音律，般般通晓。

闺有好女千家求，待到王润贞年过及笄，上门提亲的媒人踏破了沈家的门坎。沈必贵与童氏千斟万酌，最后筛选出两个女婿候选人，一个是徐荇郎、一个是刘汉老。这两个年轻人可以说是半斤八两各有长短：不说两人都仪表堂堂，气度不凡，且又都与王润贞同岁。徐荇郎家境清贫，但才名较盛；刘汉老家有万贯，人也算风流倜傥。掂来掂去，二老不知定哪个为好，征求王润贞的意见，润贞羞答答地说了一句：“还是以才气定度。”后父沈必贵忽然计上心头，于是便设计出这么一场择婿的考试。

正值阳春三月，花开似锦，沈必贵特意在郊外一处山环水绕的清静之地设下酒宴。

为了慎重起见，还专门请了族中一位见多识广、德高望重的老人沈耕云做参谋。徐、刘两位公子接到请帖时，都只以为是沈家已相中了自己，特设宴欢叙亲情，心中暗暗欣喜。

待来到山亭中，却发现彼此还有一个情敌在场，很快就明白了这次酒宴的用意所在，不免有些紧张起来。

先是目测，沈耕云打量着两个年轻人：徐公子布衣布巾，朴实无华，神情谦和，略带几分腼腆；刘公子锦衣华冠，气宇轩昂，一看就是见过世面的人。这乍一看，两人难分高低。

下一步就是笔试了，沈耕云沉吟片刻，便说出了四个诗题。这四个题目很有趣，乃是当地水云寺中挂着的四幅条画的名称，分别是：“惜花春起早”、“爱日夜眠迟”、“掬水日在手”、“弄花香满衣”，恰好与当前的时节相合。亭中石桌上，沈家家人早已摆好纸笔墨砚，两位公子分别人坐。

剩下两位老人，不想去打扰年轻人寻诗觅句，就悄悄地举杯对饮。刚刚三杯酒下肚，徐公子便轻轻走过来，恭恭敬敬地交上了诗稿，诗是这样写的。

#### 惜花春起早

胭脂晓破红桃萼，露重荼蘼香雪落；  
媚紫浓遮刺绣窗，娇红斜映秋千索。  
辘轳惊梦起身来，梳云未暇临妆台；  
笑呼侍女秉明烛，先照海棠开未开。

#### 爱月夜眠迟

香肩半褪金钗卸，寂寞重门锁深夜；  
素魄初离碧海需，清光已透朱帘罅。  
徘徊不语依栏干，参横斗落风露寒；  
娇娃低语唤归寝，犹过蔷薇架后看。

#### 掬水月在手

银塘水满蟾光吐，嫦娥夜入冯夷府；  
荡漾明月若可扞，分明兔颖如堪数。  
美人自挹濯春葱，忽讶水轮在掌中；  
女伴临流笑相语，指尖擎出广寒宫。

#### 弄花香满衣

铃声响处东风急，红紫丛边久凝立；  
素手攀条恐刺伤，金莲怯步嫌苔湿。  
幽芳擷罢掩兰堂，馥郁馨香满绣房；

蜂蝶纷纷入窗户，飞来飞去绕罗裳。

沈耕云细细品读过徐荅郎的诗，不禁频频点头，口中赞道：“诗意清雅，才思敏捷！”

再看那一边的刘公子，面前桌上几张白纸，每张纸上仅写了一个题目，在砚中不断地拍着笔，迟迟却提不起来。虽然赏花观月的雅事他也见得多了，可要写成诗句，却不知从何下手。他见徐公子早已交了卷，沈家两位老人也不断地赞赏，心中更加着急，脑子里一片空白。最后只好走到老人眼前，推说身体不适，涨红着脸，先行告辞了。

不用说，这场择婿考试的胜利者是徐荅郎了。两厢情愿，徐家与沈家择吉日为儿女订了婚，说定等徐荅郎秋天参加乡试，考中了举人，再为他们完婚，那可是双喜同贺了。

东床女婿半个儿子。沈家条件较好，于是就把徐荅郎接到家中，在后院中给他整理了一个宽敞清静的屋子作书房，好让他安心读书。一次，母亲童氏偶染风寒，王润贞守在床前，侍候汤药。徐荅郎闻讯前来探病，与未婚妻不期而遇。这一对未婚小夫妻，虽然订过婚，又同处一家之中，但为“男女授受不亲”之训所束，却是从未谋过面。徐荅郎猛然看见娇若春花的未婚妻，不由得心儿乱跳，狂喜不已，只觉心中藏着千言万语，却又不知从何说起。惊慌之中，匆匆找出袖中的一幅红笺，塞给了王润贞。虽然只是一帧空无一字的纸笺，仍惹得情窦初开的王润贞激动莫名，似乎那笺上浸满了徐郎难言的深情，她端视良久，忍不住在红笺上题下了一首诗：

茜色霞笺照面匀，王郎何事太多情；  
风流不是无佳句，两字相思写不成。

诗笺由王润贞的贴身小婢送到了后院徐公子的书房中；徐荅郎见诗笺如获至宝，当即就提笔写诗作答。小婢顺手又带回了王润贞的闺房。这一送一带就不可收拾，以后这小婢就成了他们两人的信使，三天两头传递诗笺。一对有情人虽然不能见面，两颗心却被往返的诗笺紧紧联在一起。

再说那落选刘公子，凭着自家的赫赫家财，却没有敌得过那个姓徐的穷小子，心中一直怀恨不平。转眼秋天来临，徐荅郎与刘汉老同时到省城参加乡试，谁知却双双落榜。刘汉老落榜还确实因为才疏学浅，才情横溢的徐荅郎为什么也会名落孙山呢？原来，当时科举考试考的是八股文，由破题、承题、起讲、入手、起股、中股、后股、束股八部分组成，格式刻板、内容空洞。徐荅郎的才情根本发挥不出来。有才不取，落第归乡的路上，徐荅郎不免向同科赶考同乡人发了几句牢骚，评说了一通八股文的不是。不料这话被同的刘汉老听了，便牢牢记住，等回到常山后，刘汉老花钱买通了关军，凭着徐荅郎路上的几句牢骚话，就让官府给他定了个“反对圣学，污蔑科考”的罪名。这罪在当时是足可以杀头的，徐、沈两家祸从天降。幸亏沈必贵拿了银子，四处打通关节才免了徐荅郎一死，却被发配到遥远的辽阳戍边。王润贞躲在闺房中，偷偷地哭成了泪人。

徐荅郎远别的悲伤还未平息，沈家不幸又遭变故。冬天里，沈必贵染上了重疾，医药无效，新年不到就撒手归西了。沈必贵死后，留下了一大笔家产，本应归童氏母女继承；可是，沈氏家族的一些兄弟，贪婪无义，只说童氏母女算不得是沈家的人，强取豪夺，把家产瓜分一尽。逼得王润贞母女俩离开家门，无奈之下，只得在市中开了一间小小的茶店，靠卖茶勉强维持生活。



既起是当市卖茶，王润贞不得不放下大家闺秀的面子，笑脸迎客。美人儿抛头露面，难免不引来一些飞蜂浪蝶，王润贞持礼有度，一般的市井之徒难以占到便宜。不久后，府中的一个吴指挥偶然路过小店，一眼便看中了柜台中的王润贞。以后他又连着来喝了几回茶，对王润贞的美色垂涎不已，于是派人带了聘礼登门求亲。来人假装好意地劝说：“徐公子远戍辽阳，死生未卜，姑娘何必苦苦等他，不如早早跟了吴指挥享清福。”王润贞却坚决不肯答应，她对母亲说：“徐郎为儿遭祸，背弃不义，儿宁愿等他到白头！”母亲同情地点点头，委婉地拒绝了说客。

吴指挥色心既起，哪肯轻易罢手，又接二连三地派了人来软磨硬逼，最后甚至把彩轿抬到了茶店门口。王润贞心意已决，定不肯负于徐郎，见吴指挥逼得急迫，索性摸出一把剪刀，对准自己的颈部。厉声喝道：“只要让我上了轿，我必死在轿中！”吴指挥无可奈何，只好打消了强娶王润贞的念头，却在恶怒之下，令手下的人动手捣毁了王润贞母女的茶店，以泄忿恨。

王润贞母女俩又一次失去了栖身之地，踉踉跄跄流落街头。正巧遇见当初与沈必贵有些交情的老驿丞杜君常，可怜她们孤儿寡母无依无靠，便在他所管的驿站中拨出一间偏房，暂时安顿了她们。

一天，有四位戎装兵卒投宿驿中，童氏正在灶间烧饭。听到四位兵卒中，一个操本地口音的年轻人的声音似乎有些耳熟，便掀开门帘看去，“难道是他？”童氏心里有些疑惑，索性凑上前去探问：“敢问客人尊姓大名？”那年轻人转过头来，见到满面灰尘，发髻蓬松的童氏，脸上闪出一丝讶异，却似乎又拿不定主意，只是喃喃地回答：“晚辈姓徐名荇郎。”

果然是他！童氏不禁失声悲哭道：“我是你的岳母啊！徐荇郎这时也认出了她就是未婚妻王润贞的母亲，泪水也不由自主地涌了上来，心中不解岳母为何流落到了驿站。

这时童氏已稍稍镇静下来，含着泪将家中这两两年来的变故大致叙述了一遍，徐荇郎听得心如刀绞。

随即，童氏把徐荇郎让进屋里，见了王润贞。一对牵肠挂肚的情人，历经磨难，竟又在这种境地不意相逢，那滋味是悲是喜，难以说清。碍于童氏在场，两人也不便靠得太近，只是你望着我、我看着你，眼中的泪无声地淌下，无言的交流着两年来的相思之苦。童氏察觉到了什么，只说先去烧饭，便退出门去。屋中的一对恋人情不自禁地紧紧拥抱在一起。

当夫夜里，童氏和徐荇郎就分别把他们的际遇告诉了杜君常和与徐荇郎同来的士卒。

众人都为他们嗟叹不已，同声说：“今日相遇，是天赐良缘，不可错过机会！”于是分头张罗，当夜就在驿馆里给他们完了婚。

简陋的洞房，没有红纱罗帐；没有绣被锦褥；只有一对大红蜡烛照着两个久别重逢的新人。他俩一会儿眉开眼笑；一会儿热泪满腮，都紧紧搂住对方，生怕一松手，一切都云散烟消，不复重来。

徐荇郎这次与其他三个同伴是奉命往海南送公文，路过此地。因公务紧急，不可耽搁太久。可新婚燕尔，怎忍别离！那三个同伴体量他的苦衷，便商议好由他们三人前往海南办事，到那边只说是有个同伴半途得了病，在驿站中调养。待他们返回时，再来会上徐荇郎，一同回辽阳复命。

虽然是有短短的十天时间，可对徐荇郎与王润贞来说也是十分难得的。他们千恩万谢地送走了三位士卒，盘算着怎样享受这十几天的蜜月时光。

不料横祸难挡。不知怎的，徐苔郎偷度蜜月的事就传到了对王润贞耿耿于怀的吴指挥耳中，他挖空心思都没得到的美人，竟然被那个戍边的穷小子搂进了怀中。他霎时妒火中烧，命令手下士兵，以“怠慢军务”为理由，逮捕了徐苔郎，并将他一顿乱棒打死在公堂上。

消息传到驿站，王润贞痛不欲生，她本想追随丈夫而去，但又对丈夫不明不白地丧命，心有不甘。于是请人写下状纸，到县府里击鼓告状。谁知那吴指挥早已与县令大人通了气，县令对王润贞的状纸不理不睬，还斥责她扰乱公堂。

官官相护，自古如之。王润贞深知要想靠县府伸冤那是痴心妄想了。正在这时，吴指挥又厚颜无耻地派了人来说亲，王润贞顿时有了主意，她让母亲答应下亲事并定了迎娶吉日。待嫁之日，她不准备嫁妆，却日夜磨着一把锋利的匕首。

就在王润贞准备亲手刺杀仇人的计划还没有进行时，监察御史傅经纶巡视来到常山，恰好下榻在王润贞借居的驿站。听人说傅大人秉公行事，执法严明，王润贞抱着一线希望递上了状纸。傅大人对这件案子十分重视，派人传来了吴指挥，亲自升堂审讯。开始吴指挥矢口否认打死徐苔郎一事，还谎说他是逃避军务外走他乡了。很快，傅大人根据蛛丝蚂迹的线索，派人在城郊的一座废砖窑中，找到了徐苔郎血肉模糊的尸体，吴指挥被依法处死，徐苔郎的遗体则由当地官吏厚礼安葬。

在出殡的那天，王润贞一身白衣白巾，扶棺而行，悲伤难以自恃。送葬的队伍来到郊外坟地，人们忙着行礼下棺，没注意王润贞悄悄走到附近的一口深水池塘边，回头望了一眼徐郎的棺木，纵身跃入了塘中。

待人们发现后将她打捞起来，她已经气绝身亡，于是把他们夫妻俩双双合葬于一个墓穴中。一对挚情恋人，生前饱尝离别之苦，死后终于能够长相厮守了。

## 闻蜚娥移花接木皆有缘

初秋时节，天高云淡，层林尽染。一个秋风爽朗的午后，四川绵竹县城里，并排走出三匹骏马。马上各坐着一位衣巾光鲜、气度儒雅的年轻公子，他们并辔缓行，一路谈笑风生，朝着郊外行去。

这三人为闻俊卿、魏撰之和杜子中，都是绵竹县的秀才。他们三人同年通过县试，考中了秀才，又因志趣相投，经常相邀在一起切磋诗文、交谈体会，于是成了挚友，并结为异姓兄弟。这天，他们读书读得疲乏后，便相约着到郊外散心且饱览秋色。

三个人中年龄最大的是魏撰之，今年也刚二十岁，但却老成持重，颇有大哥的风范；居中的是闻俊卿，他个头小巧，相貌俊秀，看起来是个文弱书生，却能文能武，骑马射箭都是好手，今年年方十八；最小的杜子中仅比闻俊卿小两个月，个头却比闻见高出一头，他性情随和、才华俊逸，是三个人中最有社交能力的。

路上，三人不离左右，来到了郊外的一个山坡上，这里林木稀疏，溪

水潺潺。不远处则是崇山峻岭，郁郁苍苍。大家都认为这是一个赏山观水的好地方，便决定停下来休息游玩。魏撰之与杜子中下了马，准备牵着座骑去溪边饮水。仍在马上的闻俊却推说：“骑瘾未足，还想策马奔驰一番。”魏兄、杜弟都说：“闻兄随意。”于是闻俊一扬鞭，马便向树林深处飞奔而去。

魏撰之与杜子中饮过马后，便散坐在山坡上，举目四眺，随口谈论些写秋景秋情的诗文。就在这时“怦”地一声，一个东西猛地落到杜子中背后。他回头一看，原来是个被箭射下来的乌鸦，一时兴起，顺手拾起来一看，却见那支竹箭箭柄上刻有“蜚娥记”三个小字。这里除了他们兄弟三人，再也未见其他人影，是谁发箭射下了这只乌鸦呢？而看箭上的名记，似乎是个女子的名字。杜子中觉得很奇怪，便递给了坐在一旁的魏撰之，说是“请魏兄察辨。”魏撰之接过乌鸦，还没来得及细看，忽然背后响起一阵马蹄声和一串银铃般的笑声。两人同时回头看去，原来是闻俊策马回来了。

魏撰之也对带箭技的乌鸦来了兴趣，正疑惑难解，见闻俊过来，便又递给他看，平时他的心眼就最多。其实闻俊早已注意到了魏撰之手中的那只乌鸦，脸微微的一红。

但因奔跑太急，脸已红扑扑的，便掩住了那份因害羞而引起的脸红，魏撰之与杜子中都没有察觉到。见他俩人都盯着自己，等待回答，闻俊开口道：“这乌鸦是小弟射下的。”

“是你射的？”魏、杜两人异口同声地表示惊讶。接着又问：“那箭上的‘蜚娥记’是何意？”闻俊擅长射箭，魏、杜两人都知道，而且这次郊游，也见他背着箭袋，但过去谁也没注意到他的箭上还有什么标记。

这时间闻俊已镇定下来，对两位兄弟解释说：“这‘蜚娥’是我家姐姐的名字，她也喜欢射箭，这些箭我便是拿了她的。姐姐待字闺中，既然魏兄拾到了箭，可见你们天定之缘，我倒是想做了这回红娘，不知魏兄意下如何？”

魏撰之恰好尚未有婚约，听闻俊这么一说，心中确实一动。他想：既然闻弟如此俊秀灵敏，他的亲姐姐也一定不错，当即就应下了这门婚事。并解下系在腰间的羊脂玉闹妆作信物，让闻俊转送给他姐姐。所谓羊脂玉闹妆，就是一种由羊脂玉雕磨成的环状佩饰，作为信物相赠，是再合适不过了。

杜子中在一旁默默看着两位学兄的交谈，心中暗想：倘若不是我把乌鸦递给魏兄，这作闻兄姐夫的不就是我了吗！但又想：毕竟魏兄为长，先行议婚是情理之宜，自己还吃什么醋呢。于是心中释然，诚心诚意地向魏兄道贺。

不久，秋闱之期临近，魏撰之与杜子中邀请闻俊同赴省城参加乡试。不料一直身体健康的闻俊突然推说身体不适，不想去参加乡试。魏兄杜弟直劝他克服些困难，由他们俩一路上尽力照顾，共同攻下举子之业。但闻俊竭力推辞，只催他们兄弟两人抓紧时间上路，魏杜两人只好带着遗憾赶往成都。

其实闻俊并没有染上什么疾病，却为什么要放弃科举前途，不去赴考呢？这事说起来还大有奥秘，原来闻俊并不是男儿郎，他所说的姐姐闻蜚娥，其实就是她自己。

蜚娥的父亲是绵竹的世袭指挥，曾中过武举，累官至参将。将门出虎女，蜚娥在父亲的熏陶下，自幼勤习弓马，练就一身武艺。同时又热衷于诗

书，精通经史，可谓文武双全。

蜚娥十七岁那年，突发奇想，于是女扮男妆，用俊卿之名参加了县试，居然顺利地中了秀才，并且名列同科榜首。

县试时，结识了魏撰之与杜子中，三人十分投缘，所以来往越来越密，闻蜚娥便一直保持着男儿身份。日久生情，时间一长，蜚娥对魏兄和杜弟产生了一种难以言表的柔情，却辨不清更钟情于哪一个。一时觉得魏兄老成稳重，可托终身；一时又认为杜弟俊雅温和，实在是好伴侣。她心想：将来姻缘，总在两人身上。然而，究竟选谁，她始终拿不定主意，于是趁着那次郊游的机会，设计了一个以箭定终身的方法，心中暗祷：“天定良缘，箭落谁手，便是有缘之人！”她把命运交给了苍天作主，最后见带箭的乌鸦在魏兄手中，于是暗暗把自己的终身许给了他。这次不肯与他们同去参加乡试，是提心一旦中了举人，名声闹大，暴露了身份，最后无法收场。

不久后，乡试发榜，魏撰之与杜子中双双中举，闻蜚娥自然也喜在心头。第二年开春，魏、杜两人又结伴入京赴礼部会试，蜚娥则留在家中，每日里为他俩祈求上苍保佑。

谁料那边京城的会试尚未结束，这边闻家却大祸临头，闻参将因与安绵兵备道互生争执而被诬陷下狱。

就在闻蜚娥为父亲的冤案愁眉不展时，京城传来了魏撰之、杜子中两人同中进士的佳音。这仿佛是一股春风吹入了闻蜚娥冰冷的心头，她看到了为父伸冤的一丝希望，毅然重着男装，带上可靠的家仆，前往京城，希望通过魏、杜二人新科进士的关系，打通关节，为父辨白冤案。

闻蜚娥一路风尘仆仆，来到成都时，投宿于一家清静的客栈。安顿好行李后，天色尚早，蜚娥在临窗的桌前坐下，默默地想着心事。谁知她端坐窗前的身姿，恰恰映入了一位姑娘的眼帘，姑娘被这个俊雅小生的容貌吸引住了。细细打量之下，只见他眉头紧锁，仿佛心事重重，更惹得姑娘芳心摇动。这位姑娘乃是当地少卿之女景氏，这天来舅父富员外家做客。富员外家与蜚娥所宿的客栈紧邻，恰巧景小姐住的房间窗户又朝着蜚娥的客房，中间虽隔着一道院墙，但两个楼上的房间之间没遮没拦，能对望得一清二楚。

景小姐动了芳心，深情默默地偷视着对面的蜚娥。而蜚娥正心乱如麻，根本不曾注意到对面窗口的绝色佳人。景小姐忍情不住，便暗中央请了富员外家的一个仆妇，转变抹角地给蜚娥一篓南充黄柑和顺庆紫梨。蜚娥被这个不速之客的盛情弄得莫名其妙，乖巧的仆妇指了指对面的窗口，蜚娥抬眼望去，只见一位娇媚可人的姑娘正对这边暗送秋波，她当即明白了仆妇的来意。蜚娥当下不便说明身份，只好写了一首诗表示婉拒之意：

为念相如渴不禁，交梨邛橘出芳林；  
却惭未是求凰客，寂寞囊中绿绮琴。

诗笺由仆妇传到了景小姐处，正陷痴情之中的景小姐心思迷离，一时竟误解了蜚娥的诗意。只当他是如当年司马相如渴慕卓文君一样，对自己有意，只是心存胆怯，不敢冒然相求。于是含情和诗一首，以表明自己的心愿：

宋玉墙东思不禁，但愿比翼止同林；  
知音已有新裁句，何用重操焦尾琴？

闻蜚娥见诗，知道景小姐曲解了自己的态度。正不知所措之时，忽听店家来报：“富员外前来拜见公子。”蜚娥愈发摸不清头绪了，但也只好起身相迎，寒暄客套一番之后，富员外表明来意，原来他是受外甥女之托前来提

亲的。蜚娥顿时乱了方寸，不知如何才好，富员外极力催劝，她只好提出：“晚生才疏学浅，无功无德，不敢高攀豪门千金！”

富员外知道外甥女心意已坚，所以竭力劝导闻公子无须顾虑，只要两情相悦，其他都不足为道。富员外盛情难却，蜚娥思前想后，忽然计上心头：何不趁机为杜子中兄弟订下一份良缘，到时候四人成双，岂不皆大欢喜。如此一来，她便答应了景小姐的婚事，只是推说此行是要赴往京城办理要事，待事毕之后再回来迎娶。事情办得十分顺利，富员外喜出望外。然而闻公子急着要走，不及先行定婚，于是他向闻公子讨一个信物，蜚娥一时之中找不到合适的物件，只好掏出当初魏撰之所赠羊脂玉闹妆，送给景小姐充作订情之物。

蜚娥到了京城，寻到了杜子中的住处，而这时魏撰之已于几天前离京返乡了。蜚娥说明了来意，杜子中十分关心，将他安慰一番，留他住在自己房中，商量如何营救闻父之事。

这一夜，一对同窗挚友同床而卧。幸而久别重逢，话语不断，一夜未曾解衣宽带安睡，所以闻蜚娥没有露出破绽来。第二天一早，蜚娥匆匆出门办事，不慎将一卷文稿遗漏在枕畔。杜子中随手翻翻，无意中发现了—幅草稿，上面写着：“成都绵竹县信女闻蜚娥，焚香拜告关帝真君神前，愿保佑吾父闻确冤情早日大白，自身安稳还乡，竹箭之期，闹妆之约，各得如意，谨疏。”

见此草稿，杜子中疑窦顿生，仔细辨认，确实是俊卿兄的笔迹。他不是说家中姐姐名叫蜚娥吗？难道就是他自己？再联想他平日里的言语举措，确实流露出一些女孩子家的痕迹。杜子中心中一阵狂跳，惊喜地喊道：“原来俊卿是一个姑娘！”他本与俊卿感情极好，逗趣时还曾说过：“弟若为女，必当嫁兄。”“兄若为女，必当嫁弟”之类的话，如今果真应了，难道不是天赐良缘吗？怎不叫他喜不自禁。

闻俊卿回来后，杜子中试探着问：“闻兄莫不是闻姐吧？我昨夜可做了个梦，梦见你嫁给了我。”蜚娥瞥见那卷书稿，知道秘密已被他揭穿，羞红了脸低声道：“我确实是闻蜚娥，一向蒙杜兄关照，无奈姻缘之事已为天定。”于是将射箭定缘的事告诉了杜子中。杜子中大笑道：“如此说来，竹箭先落到谁手中，你就嫁给谁？”蜚娥含羞点头。

杜子中接着说：“那天竹箭本是我先拾得，后交给魏兄察看，我还记得箭杆上刻有‘矢不虚发，发必应弦’八个字，可是真的？”

闻蜚娥无言以对，羞答答抬眼看定杜子中，秀目中含情溢爱。其实，蜚娥更中意的似乎还是杜子中，只是当初求天定缘，误许了魏撰之。今日既然真象大白，她为什么不顺应天意呢！杜子中读懂了她目光的含意，只觉心头一股热流奔涌，情不自禁地伸手把伊人揽入怀中，温存抚爱之后，共入罗帐……

天亮时，两人并肩坐在床上喁喁低语，一方面商量营救父亲的方案；一方面考虑如何将成都的景小姐介绍给魏撰之，以不负竹箭之约。

杜子中央托吏部的友人，先把闻参将的死对头——安绵兵备道调往广西；然后偕同蜚娥回乡，到地方官府——打点。既然安绵兵备道已走，其他人也无心追究闻参将的罪名，何况都不愿得罪了新科进士，所以闻参将的冤案很快洗清，仍然官复原职。

闻参将出狱后，得知自己的事情全靠杜进士费心周旋，便对蜚娥说：“如

此大恩，何以为报？”蜚娥笑咪咪地回答：“翁婿之间，何须报答！”便趁机将自己已向杜子中许婚之事禀报了父亲，闻参将得了这么一个乘龙快婿，还有什么话说呢！

蜚娥与杜子中双双来到魏家，把事情的本末详细告诉了魏撰之。魏撰之先是惊讶不已，接着又向他俩道过客，后来又听说蜚娥已代自己定下一门佳亲，心中十分高兴，又谢了蜚娥。

紧接着，闻、杜、魏好友三人一同来到成都，向景家提亲，并向景小姐阐明了真相。

景小姐先是为自己的错投桃李而羞愧难当，继而听说蜚娥已为自己订下了一门亲事，对方已登皇榜，就是眼前这位高大稳重的魏进士；而且当初所赠羊脂玉闹妆也是魏进士之物，心想也算奇缘，便高兴地答应下来。

于是，两对新人同时举办了婚典，约定同日同时各入洞房，虽是移花接木，颠颠倒倒，但也离不了天定良缘，终究各得其所。

婚后，魏撰之取出当初射乌鸦的竹箭给景小姐观看，景小姐说：“玉闹既归妾身，竹箭也该还给人家了。”魏撰之认为有道理，于是提笔写了一封短柬，上书：

既归玉环，返卿竹箭，两段姻缘，各从其便。一笑一笑！

竹箭连同短柬送到了杜家，杜子中与闻蜚娥见了大喜，当即戏答一束：

环为旧物，箭亦归宗，两俱错认，各不落空。一笑一笑。

## 贺双卿鲜花插在牛粪上

人们往往把好女人嫁给蹩脚丈夫的事比喻成“一朵鲜花插在了牛粪上”。清初女诗人贺双卿的命运用这句话概括是再合适不过了。虽然贺双卿被他的“牛粪”丈大折磨得花颜凋零，可她的诗才却在艰难中越磨越显出色，透出一种别样的艳丽。

康熙五十四年秋天，江苏丹阳四屏山下的一户姓贺的农家又添了一个女儿。这是贺家的第二个女儿，所以取名双卿。小双卿十分乖巧，很少哭闹，常常瞪着一双黑白分明的眸子四面观望外面的世界。她似乎知道家境贫困，父母整日为生计奔忙，无心多关照自己，于是乖乖地生长着。小双卿在不知不觉中会走路了、会说话了，别看她并不爱多说话，可说起来有板有眼、很有慧性。双卿的舅舅在镇上的学馆做杂役，镇子离贺双卿的家不远，没人照料的小双卿，常常一个人“吧哒、吧哒”地跑到学馆悄悄站在窗外偷看。里面的学生读书，她也跟着“伊伊呀呀”地模仿。还学得饶有趣味。后来学馆的先生看到这小姑娘聪明好学，就破例同意她进课堂旁听。小双卿高兴得心里比吃了蜜还甜，一下课就忙着为先生递水送茶，夏日打扇赶蝇、冬日添炭拨火，以感谢先生的特别关照。

就这样，小双卿免费在学馆旁听了三年，学会了读书写字，还入了吟诗作文的门。

三年过去，贺双卿十岁了。妈妈认为姑娘大了，整天在外跑来跑去，象个疯丫头没样子，将来怕嫁不出去，于是不再让她天天往镇上学馆跑，而

让她留在家里学针线女红。

小双卿不知道怎样反抗母亲的意思，因为村里其他的小姐妹都是轻易不出家门的。大多数女子都不识字，连自己的名字也不会写，照常嫁人生孩子做母亲，贺家能让双卿在外面跑上了几年，已算够开放的了。

在家跟着妈妈做家务，心里仍是放不下学馆里的笔墨诗文。她央舅舅买来纸笔砚墨，一有闲暇，便坐在饭桌边写诗作文。还请舅舅把她的习作带到学馆请先生批改，先生常在她的习作上批下鼓励之句，也深为她的飞速进步暗暗称奇。

田里的庄稼种了又收，收了又种，转眼贺双卿已经十八岁，长成个亭亭玉立的大姑娘。善诗能文的内秀使她较其他的乡村姑娘多一份含蓄和深度。贺双卿虽然有出色的诗才和气韵，可在乡下人眼里这些一钱不值。贺家父母也不觉得自家女儿与别人有什么不同，女儿到了出嫁的年龄，他们便自作主张将双卿嫁给了邻村的周大旺。周大旺也是农户出身，只知道埋头种庄稼，贺家父母看重的是他身强力大，是个庄稼好手，认为女儿跟着他过日子实在。

周大旺体壮如牛，脾气火爆，斗大的字不识一石。与贺双卿的体质纤弱、性情柔怯和才学俊秀，形成了极不和谐的对比。新婚的贺双卿望着陌生的丈夫，感觉自己被抛到了荒野上，以后的命运不知是吉是凶。

新婚燕尔，周大旺对温雅纤秀的妻子十分着迷，夜夜抱着她揉搓个没够。虽然没有轻言蜜语，可他那宽厚的胸膛、结实的双臂，让贺双卿体会到一种坚实的爱护，虽然没有书本上那种才子佳人般的浪漫，遗憾之下她也略微有一些满足。反正农家姑娘都是这样嫁人的。

可进入周家三天后，贺双卿开始尝到一些苦涩的滋味。婆母杨氏是个泼辣能干的女人。年轻守寡，一个人将独生儿子周大旺苦撑着带大，现在媳妇进门，儿子竟然一头迷了进去，到她这个做娘的跟前来的时候少了，真是“娶了媳妇忘了娘”！她把恨算到了贺双卿头上，认定是这个狐狸精抢走了她儿子的心，便开始鸡蛋里面挑骨头地找岔子了。

新媳妇第三天开始下厨，贺双卿用心地为婆婆做了一碗糖心汤团，小心翼翼地端给了婆婆。杨氏装腔作势地接过来，用汤匙舀了一颗送进嘴里，刚咬了一口，突然眉头一皱，“扑”地一声将吃进嘴里的汤团用力吐了出来，同时将手中的碗重重地朝桌上一磕，随即站了起来，大怒道：“你这小媳妇想烫死我啊？做汤团哪里要放这么多糖的，纯粹想败了我们周家不是？真是个扫帚星！”

那颗吐出的汤团正吐在贺双卿的裙裾上，她猛吓了一跳，接着又是一顿臭骂劈头盖脸地砸来，把她镇得不知所措，豆大的眼泪不由自主地掉了下来。

“啧啧！老娘说几句都不行了？告诉你，在这里还是老娘当家，由不得你随心胡来，还不把地上的东西快快收拾起来，圈里的猪、栏里的鸡还要喂哩！咱们庄户人家，可养不起闲人！”杨氏仿佛还没有发泄够，对着贺双卿又是一顿训斥。接着又转过头，朝房里的儿子大声嚷道：“旺儿，天天守着媳妇就能守出谷子来啊？还不下田干活去，看你懒成什么样子了！”新婚夫妻刚刚歇了三天，杨氏心里就窝下了一大团火，她觉得儿子都快被媳妇带坏了。

者实巴交的周大旺从小听惯了母亲的调摆，这时自然不敢反抗，只好

乖乖地扛了锄头下田，心中还把气恼怪到了妻子身上。觉得母亲发火，自己挨训都是她惹出来的，不由得就将对妻子的爱怜减少了一半。

从这一天开始，贺双卿便日日在婆母的压制下生活了。家中清扫、煮饭、喂鸡、养猪、舂谷之类的杂活都落到她的头上。她原本身体孱弱，在娘家就很少做这些事。乍一开始还适应不下来，不是忘了这样、就是漏了那样，忙得焦头烂额，一旁坐着的婆母不但不帮上一把，还嫌她手脚太慢，这里不是、那里不对。

开头贺双卿在婆母那里受了委屈，还向丈夫悄悄诉说，想从丈夫哪里得到些抚慰。

可是慢慢地丈夫听信了婆母的编排，也认定是贺双卿笨拙懒惰，常站在母亲一边来帮着叱责妻子，贺双卿伤心至极。

既然无处诉苦，贺双卿想到了从娘家带过来的纸笔，只好把满腔的忧怨倾诉在纸上，形成一首首滴血含泪的诗篇。

其一：

命如蝉翼愧轻绡，旧与邻娥一样娇；  
阿母见儿还识否？苦黄生面喜红绡。

其二：

冷厨烟湿障低房，爨尽梧桐谢凤凰；  
野菜自挑寒里洗，菊花虽艳奈何霜。

其三：

雪意阴晴向晚猜，床前无地可徘徊；  
纵教化作孤飞凤，不到秦家弄玉台。

诗句叙述着她的苦命与无奈，可她无力抗争，甚至还努力做一个克尽妇道的好妻子，向粗俗的丈夫暗付一片柔情。丈夫外出打柴，她在家中牵挂担忧；家中无钱交租，她典尽自己的衣裙，尽量为丈夫留下蔽体的棉衣，这点点滴滴的柔情都记在了她的诗中：

其一：

编纫麻鞋线几重，采樵明日上西峰；  
乍寒一夜风偏急，莫向郎吹尽向依。

其二：

今年膏雨断秋云，为补新租又典裙；  
留得护郎软絮暖，妾心如蜜敢嫌君。

尽管贺双卿抛出一片苦心，可那个笨拙粗俗的丈夫一点也体会不到。反而在母亲杨氏的唆使下，不断地折磨妻子。一天，贺双卿清扫了屋里屋外，洗完一大盆衣服，又喂完鸡猪，刚想坐下来稍事歇息，婆婆又在院子里喊道：“趁着不到做晌午饭，快把那箩谷给舂了，还想等到日头落西啊！”贺双卿从不敢违抗婆婆的指令，赶紧走到院子里开始舂谷。舂谷的石杵又大又重，她舂了一会儿，已累得汗流浹背，气喘吁吁，只好抱着杵休息片刻。正在这时，周大旺从地里回来。一进门见妻无力地站在石臼边，抱着石杵一动也不动，便以为是她偷懒怠工，竟然不加思索地走过去，一把把她推倒在石臼旁。

石杵正压在了她的腰上，贺双卿痛得好半天都爬不起来，痛苦的眼泪却还不敢当着丈夫的面流出来。

好不容易挣扎着舂完谷，又到了做午饭的时间，贺双卿来不及喘口气，便下厨房煮粥。粥锅坐在灶上，她则坐在灶坑前添柴烧火。浓烟一熏，加上



过度的疲劳，头晕的老毛病又犯了，她只好闭上眼靠在灶台上。就在这工夫，锅里煮着的粥开了，溢出锅沿，弄得灶声上一片狼藉，还有几点热粥溅到贺双卿的脖子上，把她烫醒，睁眼一看，不由得低低地惊叫了一声。机敏的婆婆闻声探进头来一看，不禁火冒三丈，吼骂道：“你这个小贱人，如此糟蹋粮食，这日子还过不过啦！”贺双卿早已听惯了她的呵叱，此时自己又确实全身无力，便不理睬她，只是埋头清理灶台。杨氏一见媳妇那种对她要理不理的样子，更加气不打一处来。冲上前一把抓住贺双卿的耳环，用力一扯，把她的耳垂撕裂开来，鲜血流满了肩头。贺双卿仍然不敢反抗，却默默地咬牙忍住疼痛，照常乖乖地把饭食端到屋里，丈夫和婆婆看都不看她一眼，坐下就大吃大嚼起来。

贺双卿患有严重的疟疾，在周家得不到调治，忽冷忽热经常发作，把她折磨得面黄肌瘦，憔悴不堪。丈夫对她也就越来越讨厌了。有一次她提着竹篮去给田地干活的丈夫送饭，路上突然疟疾发作，倒在地上不停的寒战，好不容易挨了过去，她又跌跌撞撞向自家的田头走去。周大旺干活干得有些饿了，左等右等不见妻子送饭来，窝下了一肚子火。终于看见了妻子的身影，又是一副要死不活的样子，他顿时来了火气，顺手摸起身边的锄头便向贺双卿砸来。贺双卿大吃一惊，连忙丢下饭篮就往回跑去，脚下轻轻飘飘，头却昏昏沉沉。一路摔倒了好多次，才勉强摸进了家门，幸好婆婆不在家，她倒在床上大哭一场，忍不住起身和泪填下一阙“孤鸾”词：

午寒偏准，早疟意初来，碧衫添衬；宿髻慵梳，乱里帕罗齐鬓。忙中素裙未浣，折痕边断丝双损；王腕近看如兰，可香腮还嫩。

算一生凄楚也拼忍，便化粉成灰，嫁时先忖；锦思花情，敢被爨烟熏尽。东风却嫌迟缓，冷潮回，热潮谁问？归去将棉晒取，又晚炊将近。

繁重的劳作，丈夫婆婆的欺凌，日日消损着贺双卿的花颜玉容，却磨不尽她的锦秀才情。纸用尽了，便在破布残片上写，笔磨秃了就用炭棒代替。婆母多次淫威大发，将她的笔折断，诗稿烧毁，可无论如何也阻挡不了她写诗的激情。也不在乎流下什么传世之作，她只为了用诗句渲泄悲郁、点染生活，为她枯萎的生命添一抹亮丽的色彩。

真情的表露，不经意的锤炼，贺双卿的诗词技巧不知不觉中臻于成熟。如她的一阙“凤凰台上忆吹箫”，巧用叠字抒情写意，堪与词作大家李清照的“寻寻觅觅，冷冷清清，凄凄惨惨戚戚”之句媲美，并将她后半生的酸楚尽相倾诉：

寸寸微云，丝丝残照，有无明灭还尚，正断魂魂断，闪闪摇摇；望望山山水水，人去去，隐隐迢迢！从今后酸酸楚楚，只似今朝。

青袅袅青，问天不语，看小小双卿，袅袅无聊；更见谁谁见。谁痛花娇？谁共欢欢喜喜，偷素粉写写描描；谁还管生生世世，夜夜朝朝。

## 才女孙云凤误嫁草莽婿

清代乾隆年间，江南有大诗人袁枚。性情风雅，独辟蹊径教出了一大批女弟子，其中佼佼者十三人，个个都是名噪一时的才女。这十三个袁门得

意女弟子中，有三个人同出一家，就是杭州的孙氏三姐妹。

孙氏三姐妹生长在官宦人家，不但才情出众，且一个比一个漂亮，在杭州的名媛闺秀中可谓是出尽了风头。三姐妹依次为大姐云凤、二姐云鹤、三妹云鹏，她们之间年龄均相差三岁。自幼都聪慧乖巧，同入袁枚门下学习诗词，都成了出类拔萃的角色。三姐妹中最出色的要算大姐云凤了。她不但美貌和才气在三人中略胜一筹，而且是三人中的领袖。每当有闺友的诗文聚会，都由她带着两个妹妹去参加，若是孙家发起聚会则由她主持，所以三朵姊妹花中，她是最抢眼一朵，人称“扫眉才子”。

孙云凤明慧早熟，她九岁时，家里来了一位喜欢吟诗异句的客人。见小云凤伶俐可爱，便位着她的小手，戏说道：“关关雎鸠”。本是客人兴之所致，随口而出，却不料小云凤一本正经地应声对道：“雍雍鸣雁。”客人不由得大为惊奇，没想到她小小年纪竟是如此才思敏捷，好好地夸奖了小云凤一番，当即表示今后要收她作弟子。这位客人就是鼎鼎大名的诗人袁枚，不久后，他辞官归乡，隐居随园，孙云凤连同两个妹妹果然成了他的第一批女弟子。

孙氏姐妹的少女时代，随着四处游宦的父亲孙嘉乐到过不少地方。近则长江南北，远至四川、云南，都留下过她们芳艳的足迹。这不但丰富了她们的阅历，使诗情更加开阔；而且也使她们的诗篇传播到各个地方，她们每居留一处，那里必掀起一阵闺门学诗的热潮。

一路行来，孙云凤仔细观察着沿途的景物，品味着自己的内心感觉，写成了不少情景交融的行旅诗篇。如“晓行”诗云：

残月晓霜钟，马蹄黄叶路；  
日出不见人，溪声隔烟树。

晨雾弥漫的天地间，只有一条铺满落叶的小路伸展在眼前，遥远的天际传来寥寥钟声，清脆单调的马蹄声，为行人敲出一片幽远宁静的心情。短短二十个字，把旅人晓行的情景描绘得出神入化。

离开江南妩媚地，西去陌生的蜀地，孙云凤心中有几分愁恨、又有几分新奇。她惯于迁徙，不象一般闺中女子那样优柔怀旧，但毕竟是远走异乡，能不有一丝迷惘，这种喜忧参半的心境便在她的“征程”诗中展露出来：

春来江上雁知还，我尚驱车歧路间；  
芳草极天迷客思，白云何处是乡关。  
地卑城郭多临水，县小人家半住山；  
闻说西行多石径，喜无尘土扑征颜。

在外转了一大圈，孙家又迁回了杭州城，这时孙云凤已过及笄之年，尚待字闺中。

杭州城内名媛才女云集，孙云凤不甘寂寞，多次牵头发起闺友诗文会，平日里寂锁深闺的姑娘们欢聚在西湖的画船上，一边游湖观景，一边品茗吟诗，镇笑打闹，难得的逍遥放纵，是深闺淑女热衷的活动方式。

孙云凤的名声很快就在杭州城里传开了，许多风雅公子常瞄准闺友聚会的时机，雇了船跟随在姑娘们的画航左右，争睹孙云凤艳丽如花的容貌，端庄大度的气韵。上孙家提亲的媒人络绎不绝，孙家思想开明，婚姻大事上很尊重女儿的意见，孙云凤却别有见解，认为这些求亲的富家公子，多是外秀内空，不合心意，她一心嫁一个才貌双全的如意郎。乾隆五十五年，袁枚回杭州扫墓，孙云凤闻讯后，邀集了杭州城里所有的袁门女弟子，设宴西湖

畔的风雨楼，为老师送行洗尘。数十名名媛闺秀济济一堂，铁光髻影，脂粉香浓，大家饮酒献诗，燕语莺声，情景着实羡煞游人文客。恰好有袁枚的七八位男弟子也凑巧游湖到此，大家一时，便邀上楼来一同宴饮，暂时破了“男女授受不亲”的规矩。

坐在孙云凤旁边的是一位锦衣绣帽的俊雅公子，看他洒脱的举止，冷眼相观的神态，一定是个身份颇高的官家子。他对孙云凤倒是十分殷勤，为她斟酒送盘，介绍菜肴，言语中满是热情的关照。交谈中，孙云凤得知他叫程懋庭，果然是一位官宦子弟。

孙云凤向来是认才不认人的，纵使程公子百般示好，她却毫不动心，只是淡淡地应付着。程公子似乎也看出了她的心思，在人们酒意阑珊，争相交流诗作时，他故作随意地从袖中摸出一帧诗笺，悄悄推到孙云凤面前，口称：“还望师姊指教。”孙云凤见是一首字迹清俊的小诗，饶有兴趣地拿起品读，这是一首“咏柳絮”：

白似轻霜软似绵，东风飘泊最堪怜；  
不如点入桃花水，化作浮萍转得圆。

虽是写寻常小景，字句亦似平淡，可一种明澈洒脱的情趣跃然纸上，颇有袁门“性灵派”的神韵，可算是好诗。孙云凤将诗夸奖了一番，对程公子也不由得刮目相看了。

想不到这人除了锦绣外表之外，还有一份锦秀才情，在贵家公子中可是少见啊！

几天后，孙云凤独坐闺房闲索诗句，忽然有一闺友登门来访，欣喜地将她迎入房中坐定。闺友神秘地说：“此行乃是负任而来，有人托我转送一帧诗笺给孙小姐。”说罢，小心地掏出诗笺递给云凤。这是一贴素花笺，细看字迹，与那天在风雨楼上，程懋庭所出诗笺上的一模一样，孙云凤心里有了数。“可知是谁所托？”闺友故意戏问。“莫不是程公子？”孙云凤老老实实作了回答，以免引出更多的调笑话来。闺友点头称是，孙云凤这才低头细读那首诗：

坐拥寒衾思悄然，残灯挑尽未成眠；  
纱窗月落花无影，只有钟声到枕边。

诗句似乎只是轻诉闲愁，但是特意央人送到姑娘手中，其中便有一份特别的心意了，聪慧的孙云凤当然领会了个中奥妙。

“诗写得可好？”闺友在一旁暗窥动静，见孙云凤持诗不语，已猜中了她的几分心思，接着又解释道：“这位程公子是我二哥的好友，诗是通过我二哥转到我手上的，还说要尽快转送与你。”闺友又说了一通程公子的好处（从她二哥那里贩卖来的），就起身告辞了。

闺友走后，孙云凤心中总有一份失落的感觉，怎么也挥不散。三天后，程家请的媒人来到孙家提亲，孙父照例征求云凤的意见，这次她竟含羞默许了。

本是门当户对，又是一对天配佳人，孙云凤与程懋庭的婚事进展得十分顺利，桂子飘香时节，孙云凤便被风风光光地迎进了程府。

拜完天地，送走亲朋，满室红辉的洞房中只剩下新郎和新娘，两个人心中都象喝了蜜一般的甜。新娘孙云凤不愧是才女，当新郎掀开她的盖头，急不可耐地想拥她入怀时，她忽然伸手挡住，好声道：“程郎不必太心急，我有一个小小的请求。”

“娘子有何请求？”云凤的娇痴神态稳住了程懋庭，他停下手关切地问道。

“我们既然是以诗相会，何不在洞房花烛之夜也以诗添趣，学一学当年的才女苏小妹。”

“吟诗？”程懋庭所料未及，露出几分慌张，可是既然新娘提了出来，他也不便推却，只好接应道：“那就请娘子出题吧！”

孙云凤思索了片刻，缓缓说：“今夜洞房花烛，来日生活如花，不妨就以四季花为题，各吟两首吧！程郎可先选两季。”

“娘子才高为先，我就作后面的秋冬两季好了。”程懋庭还想显示些礼让的姿态，把前面的春夏两季让给了云凤。

于是开始酝酿，孙云凤依然坐在床沿上凝思。程懋庭则在房里踱来踱去，冥思苦想。

不大一会儿，孙云凤喜声说：“有了！”程懋庭停下来看着她，她便轻声地吟了春季“墨牡丹”一首和夏季“荷花”一首：

墨牡丹

白玉栏边折一枝，春寒日日雨丝丝；

人间自有清华种，多恐胭脂不人时。

荷花

窗对遥山水绕庐，红衣摇落感秋初；

西风吹醒闲鸥梦，香冷银塘夜雨疏。

“真是绝妙好诗！”孙云凤声音刚落，程懋庭猛地冲了上来，一把搂住云凤，嘴唇便雨点般地落到她的粉颊上。云凤好不容易从心跳耳热中挣扎地说了句：“你的诗还没成呢！”程懋庭却把她搂得更紧了，一边拉扯着她的衣裙，一边含糊不清地说：“今夜我已被你迷昏了头，哪有心思作诗！好娘子饶了我吧，明日再去作诗，今夜得先作了百年好事啊！”云凤已被他揉搓得心思迷离，无力强求，便由了他登床取乐了。

第二天午后，小夫妻俩闲会在院中花亭里，孙云凤便提起两首四季花诗。程懋庭有些发窘，盯住云凤痴痴地推说：“新婚燕尔，我满心里都只是你，哪里还有诗啊！”他一番情话，说得云凤无法坚持。

甜蜜的日子飞快地过了一天又一天，一个月过去了，每逢提起作诗的事，程懋庭总是支支吾吾地拖延。孙云凤不免心生疑窦。一天在程懋庭书房翻书看时，孙云凤无意中发现了一个小妆奁，分明是闺中之物，怎么跑到书房来了？她好奇地打开一看，里面装着的是一叠诗稿，诗笺是素花的，上面的字迹是那般熟悉。一想原来与当初程懋庭送给自己的两贴诗笺同出一辙。程郎为何把诗作都藏在这里？云凤想不出理由来，翻看着那些诗，竟首首都清雅别致，感人肺腑，可内容总觉得有些脂粉气，很象是闺中怨妇所作。

翻着翻着，竟发现其中还有两封信笺。云凤忍不住看下去，不禁大吃一惊，一颗本浸在新婚喜悦的心顿时掉入了冰窖。原来，信是一个叫林小青的妓女写给程懋庭的，从信中的叙述可以看出，她与程懋庭曾有过一段很深的情缘。程懋庭还答应过要为她赎身并娶她，可后来由于程家父母的反对，程懋庭毫不犹豫地斩断了两人的关系，又重新寻求新欢去了。那些诗都是林小青写给程懋庭的，她把它们全部送给他，似乎是想以此唤起他的旧情，可是一切只是徒劳。程懋庭安然地收下了这些东西，转过身又凭着其中两首诗，侥幸地战胜了无数对手，娶到了才女孙云凤。

程郎竟是个始乱终弃的薄情郎！程郎竟是个窃用别人的诗骗取自己感情的骗子！程郎竟是个徒有其表的草莽汉！孙云凤简直不敢相信眼前的事实，再一联系到那两首老是作不出的四季花诗，孙云凤不得不相信这一切都是真的。

等外出访友的程懋庭一回来，孙云凤毫不客气地将那只盛诗笺的妆奁丢在他面前，气得脸色发白，却说不出一句责问的话来。程懋庭很快就明白自己的秘密已被妻子窥破，先是面露愧色，无言以对；慢慢地竟稳住了情绪，厚颜无耻地讪笑道：“这一切我迟早要告诉你的，你又何必如此气恼。”

“你这个骗子！”孙云凤终于憋出一句话来。

“哪里能这么说，还不是为了得到你吗！”程懋庭竟然嘻皮笑脸起来。

一连好些日子，孙云凤都对丈夫不理不睬，可是木已成舟，一切又是自己的选择，一腔苦楚只有暗自吞下。

程懋庭开头还对妻子好言相求，见妻子不肯动心，他也索性摆出自己无所谓的样子来，恢复了以往花花公子的面目来。既然妻子看不起他的草莽无才，他也就不把妻子的才情放在眼里，想当初挖空心思追求孙云凤，并不是因为欣赏她的诗才，纯粹是想在众多的追求者中占个头风；既然目的已达到，孙云凤在他眼里也就不显得那么有价值。就算她美貌可人，而美貌又多情的女子青楼里有的是，何必要来苦苦求她。从此后，程懋庭常常在外面吃喝玩乐，寻花问柳，为所欲为。孙云凤无心管他，也管不了他。

进入程家，孙云凤只过了一个月甜蜜的日子，就沉入了无边的苦海，大多数日子独守空房；有时程懋庭酒醉归来，不是倒头就睡，就是对她冷言相讽，到后来竟敢对她打骂起来。

已经误走到这一步，孙云凤不知如何摆脱苦难，只好过来顺受，聊借诗词寄托愁怀。

想起往日的温馨，自己春风得意，众人仰慕，就因走错了婚姻这一步，生命便到了万劫难复的地步。春花秋月都是愁，从此她的诗词就象她的心情，浸满了忧愁与凄怅，秋日登高，她感触到的是：

渚清沙白孤帆远，云冷江空一雁来；

人事独悲秋渐老，少年须惜水难回。

人生如水，东流难回，时时刻刻需小心珍惜。一旦走错一步，想回头就很难了。孙云凤的诗作为袁枚最称道的是《媚香楼歌》，此诗从历史的角度歌咏秦淮名妓李香君的一生哀荣，格局较大，并于叙事中见性情。

## 金纤纤梦入秋水渡

金纤纤，又叫金逸。是袁枚的“闺中三大知己”之一（另两位是席佩兰，严蕊珠）。

金纤纤是个爱做梦的女孩，她短短的一生似乎总是与梦有着不解之缘。

清代乾隆三十五年春天，苏州金阊门外“金记绣庄”的老板娘怀胎已是十月。这天夜里梦见七仙女站在彩云上向她召唤，待她抬头时，七仙女突然撒下一束彩丝，直飘向她怀里，她猛然惊醒，膨大的腹部开始阵痛，天亮

时便产下了一个瘦弱的女婴。因梦见纤纤彩丝入怀而得女，女儿又生得特别纤弱，所以取名纤纤。

金家算得上是苏州城里的富户，见女儿体质孱弱，从小就注意她的滋补调理。各种名医开的汤啊、丸啊吃了不少，金纤纤却仍然长得纤瘦细长，弱不禁风。虽不丰腴，肌肤却白净细腻，弯弯的细眉、长长的凤眼、纤鼻薄唇、身姿柔若无骨，使纤纤看上去象个不食人间烟火的精灵，人们都说她简直就是从“金记绣庄”的绣屏上跑下来的画美人。

体弱多病的金纤纤自幼慧黠多才，十二三岁时，正逢大诗人袁枚提倡“闺阁文学”，在江南一带招收女弟子。颇有诗情的金纤纤投到袁枚门下，成为袁门十三位女高足中名列前茅的一位，深得老师的青睐。

金纤纤喜欢做梦，很多诗都与梦有关。她闺房的窗前挂着一串风铃，晨风袭来，铃声叮咚，伴着远处传来的卖花声，敲醒了她的一帘春梦，她嘟囔着吟了一首“晓起”诗：

风铃寂寂曙光新，好梦惊回一度春；  
何处卖花声太早，晓妆催起画楼人。

多愁善感的金纤纤不但是常常做梦，而且也十分相信梦中的际遇。梦境的好坏颇能左右她的情绪，她为梦而喜，为梦而忧，一首“记梦”道出了其中滋味：

膏残灯尽夜凄凄，梦淡如烟去往迟；  
斜月半帘人不见，忍寒小立板桥西。

也许是因为自己的瘦骨磷峋与梅花梅骨颇有相通之外，于众花之中，金纤纤尤爱梅花。父母了解她的嗜好，在她的闺房外植了一大片梅林，无论有花无花，金纤纤总喜欢对着梅林发呆，竟写出一首这样的梅花诗：

理骨青山后望奢，种梅千树当生涯；  
孤坟三尺能来否？记取诗魂是此花。

此诗似乎带着一种不祥的预兆，年纪轻轻的金纤纤偏偏要提身后之事，思之所致，都在有意无意间。

十五岁那年春天，金纤纤做了一个这样的梦：白雾迷茫的原野上，她独自一人往前走着，一步一步，轻轻飘飘，一条小路遥遥无际，她不知要走向哪里，却身不由己地走着，心中萦绕孤寂与无助。走呀走呀，前面隐隐出现一片竹林，竹荫幽幽，她更加害怕，这时竹下走出一个年轻的书生，满脸微笑地向她招手。她觉得心中阴郁顿时消散，步履轻快地向那个书生跑去，与他手拉着手向前走，很快就走出了竹林，前面的路一片阳光灿烂……

醒来后，梦中的情景历历在目，甚至那种心情的体验还清清楚楚地印在心中。金纤纤认定这是一个真实的预兆，可那个风度翩翩的年轻书生是谁呢？

不久后，父母做主为金纤纤定下了一门亲事，对方是临近吴县的富家公子，年方十八的秀才陈竹士。父母告诉金纤纤时，她别的都没记住，只记得那人的名字是陈竹士，竹士，莫不是梦中的那位竹下之士，一抹红晕伴着一丝不易察觉的喜悦，悄悄飞上她苍白的面颊。

也许是担心女儿柔弱的生命有限，当年秋天，金家就为她准备好丰盛的嫁妆，将她嫁到了吴县的陈家。新婚之夜，金纤纤怀着不安与期望相交织的心情，等待着新郎揭开自己的盖头。当一股暖人的体息靠近她时，她屏住了呼吸，闭上了双眼。待到睁开时，眼前的少年郎竟然有几分似曾相识，确

实是梦中的那个竹下郎啊！金纤纤不由得心跳耳热，新郎拥她入怀时，差一点儿醉倒了。

婚后的日子浪漫而缠绵，陈竹士与金纤纤宛如一对金童玉女，徜徉在如酒如饴的爱情生活中。陈竹士也是一个小才子，诗文与金纤纤堪称对手，小夫妻诗词唱和，形影相随，真是一对神仙眷属。

一个细风斜雨的午后，陈竹士陪着体弱思睡的妻子在书斋的小床上小憩。在丈夫温暖的怀中，金纤纤睡得十分香甜，很快就进入了融融梦境。她梦见自己与丈夫在一片很大很大的草坪上追逐嬉戏，草坪上缀满了各色野花，成双成对的蝴蝶也伴着他们一同旋转。跑着笑着，金纤纤感到自己轻盈得快要能飞起来了，正当她陶醉在幸福之中时，忽然发现丈夫已渐渐飘远，她无论如何也追不上，最后只落得孤零零地坐在草地上，伤心地哭泣……

梦中哭着时，她惊醒了，伸手一探，丈夫果然不在身边，她失声大叫道：“竹士，竹士。”语调带着哭音。

其实陈竹士并没走远，他比妻子先醒，不想叫醒酣睡的娇妻，便悄悄起身到书桌前看书去了，书桌与床之间仅隔着一道帘栊。听到妻子的惊呼，他连忙跑过去，抱住惊慌失措的她，连声安慰：“纤纤，我在这里。”

金纤纤自知是虚惊一场，可心中的隐痛好半天都难以遣散，便提笔写下首“闺中杂咏”：

小庭雨细约风丝，织得新愁薄暮时；  
隔着帘栊天样远，那教人不说相思。

自从结婚后，两人连一天都不曾分别，金纤纤把一腔柔情全部系在丈夫身上。只不过隔了一层帘栊，竟说如同远在天涯，还大说相思之情呢！

恩恩爱爱中很快就度过了十年光阴，金纤纤与陈竹士已亲密得到了息息相通、水乳交融的地步了。两人日则同游，夜则同梦，真是奇妙难说。一个寒凉的秋夜，金纤纤梦到自己与丈夫一同游历一个静谧美丽的湖泊，两人泛舟湖上，四周烟波浩渺，云气蒸腾。

小舟行到岸边，又见芦苇无际，水鸟出没。远处更有佳木葱笼，楼台亭榭隐约其中。芦苇丛中有一白发渔翁垂钓，上前询问，才知此地名为“秋水渡”，两人都认为这地名很有诗意，争相赋诗写景，其乐融融。吟着吟着，金纤纤醒了，嘴里仍念着一句“秋水楼台碧近天”，梦中的其它诗句则记不清了。她正回想着这句诗，忽然听到身旁的丈夫也念叨着这一诗句悠悠醒来，她大为惊诧，忙问他从何得此诗句。丈夫说从梦中得来，仔细地述说了梦境，竟与金纤纤所梦一模一样，夫妻俩相视而笑。

其后不久，金纤纤娘家捎信来让女儿回去小住。当时正逢陈竹士同窗学友聚会，已定由他主持，他无法抽身陪妻子同往苏州，十年来金纤纤第一次与丈夫小别。

刚去了四五天，金纤纤又提前回到夫家，陈竹士问其缘故，金纤纤说：“我昨夜做一梦，梦见一位白衣仙女驾一只木舟从云端飘过来，她热情地邀我登舟，说是同往秋水渡去。我觉得梦兆不祥，也许我将不久于世，所以赶回来与君相守。”陈竹士劝她不要说这种傻话，好好的怎么就说生离死别呢？

回到夫家的第二天，金纤纤就病倒了。遍请名医诊治，都说不出是什么病，金纤纤却一日日地衰萎下去，十日后溘然而逝。这年她才二十五岁。

痛失娇妻，陈竹士也差点儿倒了下去。他整日里神色凄迷，总觉得妻子就站在身后，可回头看时，却空无痕迹。坐在那间曾漾满两个人欢声笑语

的书房里，他翻弄着妻子遗下的诗稿其中一首“闺中杂咏”写道：

梧桐细雨响新秋，换得轻衫是越袖；  
忽地听郎喧笑近，罗帕佯掉不回头。

这诗就是前不久写成的，那天他伏案临帖，妻子在廊上唤他，他写完那一页才停笔起身。妻子佯装生气地朝外走去，他连忙笑着跑过去，妻子故意不理睬，却悄悄把手中的罗帕掉在地上……那情那景仿佛就在眼前。

一首“晓起即事”写道：

忍将小病累亲忧，为问亲安强下楼；  
渐觉晓寒禁不得，急将帘放再梳头。

这是她上次偶感风寒时写下的，自己病得歪歪倒倒，却牵挂着下楼给公婆问安。听到丈夫上楼，还要急忙梳头收拾，一片慧心可鉴。

读着这些遗事，温馨如昨的往事历历涌上陈竹士的心头，环顾空寂的书房，泪水不断地滚落在诗稿上，落得斑斑点点。

最后，他翻出了妻子早在做姑娘时写的那首梅花诗，“埋骨青山后望奢，种梅千树当生涯。”他猛然一惊，暗叹：“纤纤坟头怎能没有梅树呢！”他也不管时值秋季，不宜栽树，仍连忙找人四处寻找梅树，重金买下，移种到金纤纤墓地，也种满了自家的院子。他想他们一定能生死同赏梅花，就象当年同床共梦，同游秋水渡一样。

金纤纤死后，袁枚亲撰《金纤纤女士墓志铭》，推其为吴门闺秀之“祭酒”。并纪金纤纤生前曾约吴门才女沈鹊花、江玉軫、江碧珠等，聚会于苏州虎丘剑池旁，相互大谈《越绝书》。《吴越春秋》诸故事，你往我复，令旁听的缙绅先生瞠目结舌。金纤纤于诗不分唐、宋，而尤喜袁枚的《小仓山房诗集》。读后即给袁枚写信，乞为弟子，临终前还为不能向先生求教书中疑义而遗憾。

## 张淑仪为夫作媒

在中国古代，一个男人身边妻妾成群不算稀罕事。可妻妾之间和睦相处、大度谦让的却为数不多。守着一个男人，谁都想多几分宠爱，所以争风吃醋是家常便饭，弄不好还大打出手。陆季和的妻子张淑仪却独树一帜，丈夫移情于其他女人，她不但没横加阻拦，反而积极从中撮合，替丈夫作了一次红媒。使夫妻三人皆大欢喜。

陆家和张家都是河南伏牛山区的显户，两家的先世都曾在明代为官。明灭清兴后，辞官归乡，在伏牛山中安居乐业。陆家住在伏牛山的桑坪屯。这里是崇山峻岭中的一块肥沃盆地，有一条水量丰润的桑箕溪蜿蜒流过，两岸桑树成林。因土肥水足，桑林不需管理，自然郁郁葱葱。由祖上沿袭，这些桑林大半属陆家所有，附近的农户都是租了他家的桑树养蚕缫丝，陆家因此收入丰足。这里的人养蚕和别处不一样，别人都是把蚕养在屋里的竹匾中，采了桑叶回去饲喂，这里却是把蚕儿直接养在野外的桑树上，任其生长。初夏时节蚕儿吞丝做茧，雪白晶莹的蚕茧挂满枝杈间，就象开了满树的梨花，那景致可是别有风味。



传到陆季和这一代，时间已是乾隆末年，风调雨顺，国泰民安。陆季和读书理家怡然自得，既不担心生计，又不存取仕之想，轻轻松松、平平淡淡，过的是山中活神仙一般的日子。到了成家的年龄，娶了邻村张家的女儿淑仪为妻，两家门当户对，又是世交。

这张淑仪姑娘，模样长得端庄标致，不但能诗善文，还精于纺丝刺绣，兼具了大家闺秀和小家碧玉的双重才干。

娶了张淑仪后，陆季和不但是多了一个生活的伴侣，而且是添了个持家理事的好帮手。张氏根据当地蚕丝粗细不匀的特点，摸索着织出一种别具特色的“疙瘩绸”，这种丝绸，表面上看上去坑洼不平，可穿在身上却感觉得细软平滑。它光泽柔和，粗而耐看，有一种纯朴自然的乡野趣味，一时间成了当地的抢手货。妇女们都以穿这种“疙瘩绸”缝成的衣裙为时髦。张氏发动陆家的佃户都织“疙瘩绸”，再由陆家集中起来贩卖，为陆家增加了一大笔收入，佃户们也受益不少。张氏颇有一套经营持家的政略，她嫁人陆家参予理家后，陆家家道愈加兴旺起来。闲暇时，小夫妻一同读书吟诗，互相唱酬；或相携到桑林里散步，看看那些趴在桑叶上“沙沙”嚼食的蚕宝宝，日子过得象桑葚溪一样的滋润、明快。

可是天底下总难有十全十美的事，张淑仪在陆家干好万好，可就有一样不如人意，就是婚后五年，一直未曾生育。陆家在陆季和这一代就是一子单传，如今没有子嗣，岂不断了陆家的香火？“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张淑仪越来越觉得有愧于丈夫、公婆的厚爱，只怨自己的肚皮不争气。都是通情达礼的人，媳妇五年不育，从没流露出半点不满。媳妇聪明能干，尊奉二老，体贴丈夫，品行上没有半点可挑剔，所以本有心为儿子纳妾续嗣，却迟迟不好意思说出口。丈夫陆季和更是不曾难为过妻子，反而常常安慰她：“只要我们两心相悦，有没有儿子不重要，到时候还可以过继一个啊！”无论公婆与丈夫怎样宽容，张淑仪自己心里却总有个解不开的疙瘩，她想说服丈夫娶一房妾室，但又不知从何说起，毕竟要分走自己的一半夫爱，她不免有些愁怅。

春去夏来，到了端阳佳节。这天是个极好的晴日，张淑仪已与丈夫商量好，上午一同去山外看赛龙舟。早晨起来，张淑仪在厨房里张罗着安排人裹端阳粽子。陆季和已打点停当，和张淑仪的贴身侍婢娉娉一同等着张淑仪。侍婢娉娉是从张家随淑仪陪嫁来到陆家的，来时才十二、三岁，是个瘦瘦小小的机灵丫头。五年过去，猛然已长成个婷婷玉立的大姑娘，体态丰满，面白颊红，象颗刚刚成熟的水蜜桃，散发着一股诱人的气息。

经常跟张淑仪左右，举止神态自然也受了她的感染，端庄中透出几分机敏干练，年龄比张淑仪小了五岁，因而比她多了几分少女的羞涩。

张淑仪在厨房里一时脱不了身，陆季和等得无聊，便提议与娉娉玩斗草的游戏。娉娉点头赞同了。斗草是当地人在端阳前后常玩的一种游戏，先扯下一大把细长的青草，两个人各握一束；游戏时，每人每次从对方手里抽出一根草来，比谁抽到的较长，谁就赢了这一轮。实际上这是一种简单的赌戏，赌注则因人而异，陆季和与娉娉订下的赌注是：谁赢了便在输方的手掌上轻轻打上一板。说好了规则，陆季和转身到院墙下拨了一把青草，分给娉娉一半，两人到院里的石凳上，便开始了游戏。两人斗草斗得正来劲，没觉察张淑仪已出了厨房，来到他俩身后。张淑仪没有惊动他们，悄悄地站在一旁观战。

斗草的游戏无需用智，全靠运气，所以双方输赢的机会大致相同。张淑仪看了一阵子，见丈夫总是输得多、赢得少，不禁有些奇怪。再留心细看，终于发现了其中的奥秘。

原来陆季和是故意让着娉娉的，他抽到草后，常常不动声色地在手中掐掉一小截，这样与娉娉的草一比，总是短一点。他便心甘情愿地伸出手来，让娉娉用一块小木板轻轻地打一下。再瞧娉娉的神态，赢了并无多少喜悦，更多的倒是羞涩，瞧陆季和的眼神总是躲躲闪闪，拿板子打对方的手是慎之又慎、轻之又轻，象是带着一种爱怜和心疼。他们两人莫非心灵有约？张淑仪顿生疑窦，但从平日里来看，他们主仆两人都是循规蹈矩，决非浅薄之人。张淑仪感到其中颇有蹊跷，但她不动声色，装作是刚走过来，招呼了两人，便一同赶路去看龙舟赛。

端午节的河边热闹非凡，远远近近赶来看龙舟的人把岸边围了个水泄不通。更有那些卖粽子、咸蛋等小吃的贩子穿梭其中。张淑仪主仆三人好不容易挤出个空档，站在河滩上等着龙舟赛开始，张淑仪居中，陆季和与娉娉各站一旁。不一会儿，锣鼓齐响，几条装扮得红红绿绿的龙舟驶了出来，在众人震天动地的呐喊声中，象离弦的箭一样朝下游冲去。龙舟上的汉子们拚命地舞动木桨，十来个人动作整齐一致，煞是有趣。看龙舟的时候，张淑仪无意地收回了一下目光，瞥了一眼身边的丈夫，却发现他的目光正落在一旁的娉娉身上，那目光中藏着一种火辣辣的渴望。张淑仪的心不由地“咯噔”沉了一下。陆季和似乎觉察到了妻子的反应，慌忙把目光移向了河面，脸上不知不觉地露出了愧色。

两人真的有意？似乎还在隐隐约约之中。张淑仪无心再看沸腾的龙舟赛，心里暗暗地思索着丈夫与娉娉的微妙关系，不由自己地把目光投到身旁的娉娉身上。这丫头还真出落得有模有样了。最惹她注意的还是娉娉高耸的乳房和浑圆的臀部，听人说这可是适宜怀孕生子的身胚子，哪岂不是……？她想到了索性成全丈夫与娉娉的隐情，娉娉在她身边长大，品性脾气她都了解，确实是个本份而善解人意的好女孩，给丈夫娶了作妾，既合了他俩的心意；又可为陆家生子添嗣；也去了自己的一块心病，不是一举三得吗？

主意已经打定，这天夜里，张淑仪对丈夫特别亲热，紧紧地搂着他，好象生怕他从自己身旁飞走。第二天醒来，她写了一首诗，悄悄放在丈夫的书桌上，诗是这样写的：

郎君最爱婢娇憨，脸际眉间笑语含；  
怪的昨日闲斗草，输她两次得宜男。  
论心我亦喜温柔，每有新诗与唱酬；  
今日唤她才一看，羞红双颊便回头。  
闲时说到眼前春，一个娇羞一个嗔；  
戏语两家都莫恼，明年罚我作冰人。  
今番望眼总盈盈，撮合何难要妾行；  
但得同心欢结后，大家怎样谢依情！

心意竟是这样大度宽容，她先调侃了丈夫与娉娉之间暗藏的春情；一个是羞人答答着不胜情、一个含情脉脉却故作正经；接着却把责任揽到自己头上，甘心情愿认罚为他俩做冰人（媒人）；还说待你们欢结同心后，怎样来谢我这个大媒呢？诙谐之中充满着豁达。

陆季和见诗后大吃一惊，没料自己藏在心中的隐情被妻窥破，妻子不

但不怪罪自己，竟然还好意促成，真是胸宽若海呀！他自己却不好意思起来，当妻子问起他意下如何时，他竟低头不语。

于是张淑仪又去向公婆禀明了自己的意愿，公婆也十分惊叹于她的大度，而为儿子娶妾延嗣本是他们的心愿，既然媳妇主动提出来了，他们欢喜地答应下来，嘴里直念：“真是委屈贤媳了！”

不久后，陆家就办了为儿子娶妾的喜事，其中的大小事情，都是由张淑仪一手操持的。其实她心中也不免有一些失落感，可一想到大局为重，她又释然了。

从侍婢升为妾，娉娉十分感激张淑仪的厚爱，可她又觉得自己凭空夺了女主人的一半夫爱，实在是愧于女主人。因此当陆季和对她施以爱意时，她总羞答答，勉力推辞，劝丈夫多和大妇亲热。陆季和则对妻妾各有所爱，对妻子他是敬爱；对娉娉则是怜爱，两人各有一种魅力，他恨不得全搂在怀里。娉娉毕竟是新妇，婚事又是妻子一手促成，所以垂爱娉娉时，他也心中难免有一份愧疚，在张淑仪面前则露出一副尴尬模样。

见他想爱又不敢爱的模样，张淑仪心领神会，知道他们都碍着自己的面子不敢尽兴，于是又出诗一首，加以引导：

不妨暗里通眉语，未许人前便自成；  
喧宾莫思轻夺主，折桥犹未到过河！

诗中有怂恿，有默许、有调侃、有告诫，对丈夫与娉娉如何掌握分寸，调教得清清楚楚。陆季和与娉娉心里有了数，再也不象开头时那样拘束，夫妻三人相处得十分融洽。

娉娉并没忘记自己的侍婢身份，婚后她仍然象过去一样操劳家务，对张淑仪仍然执侍婢之礼，言谈举止，谨慎小心，不敢有一点张狂之态。张淑仪殷殷劝导娉娉不妨随意些，娉娉却自有主张，还写了一首诗答付女主人：

欲通私语怕娘嗔，但任娘行笑妾身；  
举止本来羞涩甚，大方何敢学夫人。

妻子宽容大度，侍妾通情识礼，陆季和可真是大享了齐人之福。为报妻妾厚爱，他不偏不倚，平分春色，一家人皆大欢喜。一年后，娉娉产下一子，取名“合继”，意思是要合并继下大小两位母亲的美德。

## 关秋芙花命也如春

有人说：“家花不如野花香。”一双男女如果做了夫妻，朝夕相守，事事相知，日子一长，就很容易失去新鲜感和吸引力。于是许多风流雅士把家中的娇妻搁在一边，热衷于到烟花柳巷寻找韵事，饱尝“野花”的滋味。然而真正的挚情夫妻并不如此，他们之间的感情就象窖藏的醇酒，愈久愈香醇，平平凡凡的家常生活中总能酿出多彩多姿的韵事，彼此陶醉其间，决不会失去吸引力。江南才女关秋芙与丈夫蒋坦就是这样一对挚情夫妻。关于他们之间的浓情韵事，说起来颇能动人遐思，漾人魂梦。

关秋芙名瑛，钱塘人，清宣宗道光三年出生于一位秀才之家。关父饱读诗书却仕途不顺，常与一帮文友雅士放纵于诗酒之间。关秋芙从小就长得

灵秀可人，深得父亲的朋友们喜爱，于是有魏滋伯教她学诗、杨渚白教她学画、李玉峰教她学琴，虽然不是名门闺秀，却深得当时诗、画、琴高手之真传，成了一个集各家之长的绝伦女子。

这样才貌绝伦的女子，当然是“君子好逑”。关家并不想借女儿攀高枝，而是顺其自然将关秋芙许配给了她的姨表兄蒋坦。蒋坦也是生长在书香门第，家境算不得富贵，却是诗礼相传，使他颇具文质彬彬、气度轩昂的名士派头。关、蒋两家住得很近，关秋芙与蒋坦从小常在一连玩耍，青梅竹马，两相依傍。长大后又互相倾慕对方的才貌，情意相悦。双方父母深解儿女的心事，顺水推舟，成就了他们的百年之好。完婚是在道光二十三年的秋天，丹桂飘香中，关秋芙喜盈盈、羞怯怯地踏进了蒋家门庭。宴罢客散已经是三更时分，洞房之中红烛摇彩，暖意融融。关秋芙绾着堕马髻、身着红绢衫，低头含笑坐在床沿上，白嫩染红的面庞比平时里更显得俏丽动人。刚送完贺客的新郎蒋坦走进洞房，痴痴地望着娇喜万状的新娘，心旌摇曳，脚步也有些飘飘然了。昨日还是表妹，今天成了他的娇妻，恍惚中他觉得这个娇俏的新婚既熟悉又陌生。蒋坦走到床边，挨着秋芙坐下，静默了一会儿，悄悄拿过她丰润的小手，紧紧握在自己的手掌里。秋芙缓缓地转过头来，漾喜茂羞的目光与蒋坦相遇了，四束目光紧紧着在一起。彼此慢慢读着对方的眼睛，仿佛又回到了两小无猜的童年时期，那层如烟似雾的陌生感荡然无存，目光和手掌把他们紧紧地连为一体。于是打开了话匣子，他们共同回忆着童年的游戏，少年的调侃。两人曾手拉手在院子里摘花、捕蝶、看蚂蚁爬树、和泥巴捏小人；两人还肩并肩写字作画、吟诗弹琴，为赋新诗强索愁……这一切美好的往事，都是他们共同拥有。

你一言我一语地诉说着、痴笑着，不知不觉户外已响起晨钟。秋芙带来的小丫鬟影在屋外轻轻叩门，压低着嗓音喊道：“天色已晓，小姐快请起身梳妆！”这时屋里谈兴未艾的新郎新娘才如梦初醒，他们的洞房花烛夜就这样坐在床沿上过去了。

婚后的生活十分惬意，蒋家虽不太富，倒也有一些房产。靠房租维持生计，还算是衣食不愁。蒋坦这时已通过县试，取了秀才，已准备参加乡试的课程，所以他的任务就是埋头读书。丈夫读书，秋芙自然就充当了“红袖添香”的角色，可她除了添香外，不免要添上些柔情蜜意，使得蒋坦不由得跌倒在温柔乡里，课业不免疏忽了不少。

春天的时候，院中花开似锦，蒋坦坐在书房的窗前读书，一抬头正好能看见院墙下的几株花开正旺的桃花。昨夜刚下了一阵春雨，春雨把粉盈盈的桃花打落了一地。这时秋芙正蹲在地上抬那些垂头丧气的落英，“她一定又在为落花伤怀了！”蒋坦脑子里闪过这样的念头。

秋芙在桃树下蹲了很久，把一堆花瓣摆来弄去，不知在干什么。蒋坦有些忍不住了，放下书本，抬脚跨出了书房门，悄悄走到秋芙身后。“啊！真美！”他在心里惊呼了一声，强忍着没喊出口来，原来秋芙正在从那些桃花瓣砌一阙词，已砌好了大半，蒋坦在她身后悄悄地读着，这是一阙“谒金门”：

春过半，花命也如春短；一夜落红吹渐满，风狂春……

以落花惜春，体意两谐，真是绝妙之思！蒋坦正暗自称叹时，突然吹过一阵寒风把地上砌好的花瓣全部打散，一个“春”字还没来得及砌完最后一笔。“好一个‘风狂春不管’啊！”蒋坦禁不住脱口而出，“你为何知道我

后面未砌出的是‘不管’二字？”秋芙被他惊了一跳，转过头来问丈夫。蒋坦一把将刚站起身的娇妻搂进怀里，打趣道：“我俩心有灵犀，你心里想好的句子我还不知道吗！”秋芙嫣然一笑，捶打着丈夫的胸脯，刚才风吹花散而勾起的怅惘之情顿时烟消云散。

夫妻俩在春天合种下的芭蕉，到秋天已是叶阔色浓。秋夜萧瑟，冷雨打在芭蕉叶上，淅沥成声，蒋坦坐在书桌前的灯影里听了，不由地生同一种诗人的闲愁。愁绕心头，书也看不下去了，索性跑到院中，摘了一片芭蕉叶，用布巾擦干，题下几句闲词：“是谁多事种芭蕉，早也潇潇，晚也潇潇！”然后唤了一个丫鬟，让她把芭蕉叶送给正在卧房里弹琴的夫人看。

过了一会儿，那个小丫鬟又带着芭蕉叶回到书房。蒋坦以为她没能送到秋芙手中，谁知接过一看，上面又续题了两行字：“是君心绪太无卿，种了芭蕉，又怨芭蕉！”蒋坦一看便知是娇妻的戏笔，心中泛起了一股暖流，脸上也浮现出会心的微笑。

虽说相厮守的日子很多，可蒋坦总免不了有一些交际应酬，有时也得外出数日。这几天里秋芙则坐也不是、站也不是，连弹琴的心事也没有了，一阙“蝶恋花”词就道出了她的这般愁绪：

几日池塘无不住，柳也朦朦，想做清明雨；半榻茶烟和梦煮，画屏几点江南树。

欲卷珠帘风不许，如此黄昏，休教移箏柱；楼上晚山青不去，夕阳正在鸦归处。

扳着手指数过一日又一日，终于到了丈夫归家的日子。秋芙在这天早早起来，细心地梳妆打扮，换上丈夫喜欢的衣服，一次又一次地到院门外向路上张望。在这时，一切情景在她眼中都变得明快开朗，喜悦之情也溢满了这“菩萨蛮”：

小楼昨夜东风骤，一春花事阑珊够；斜月绿窗纸，梦回闻马嘶。梨花明似雪，含笑开门说：“昨夜结灯花，今朝真到家！”

从妻子的词句中，蒋坦发现了自己的离去与归来给妻子带来的悲伤与欢乐，也就不忍心轻易离开妻子，外面的事能推则推，醉心于妻子营造的多情小天地。

有得必有失，蒋坦与秋芙沉浸在浓情绮事中，饱尝了夫妻恩爱的乐趣，却不免荒废了科举课业。三年一度的乡试，蒋坦一连参加了两次，都名落孙山。失意之中，蒋坦渐渐看淡了耗人心血的功名之事，画了一幅“秋林著书图”，表明自己读书以怡情，无意于功名的心意。对秋芙来说，丈夫若能金榜题名，她也可享夫贵妻荣之喜，这本是一般读书人家梦寐以求的事；可既然丈夫已有厌倦之心，她也很能体谅，只好夫妻相亲相爱，贫贱亦为乐！于是秋芙在丈夫的“秋林著书图”上题下这样的词句：

家理丝桐君把钓，全家靠得渔竿住；人生多被浮名误，怎免得樵夫笑死。

夫妻相依，淡泊为生。妻子的曲意谅解，蒋坦看了感激不已，愈发将夫妻之事看得重了。

他们生活虽然清贫，却也还没到“把钓”为生的地步。况且蒋坦一介书生，也不懂得如何“把钓”。婚后的第四年，他们小夫妻从蒋家的大家庭中分出别居，住在西子畔一个简陋的小院中，靠每月从蒋家支取的数十金生活费为生。

院子虽小，却也被他们收拾得整齐雅洁。出门就是烟笼水秀的西子湖，每日里看霞观雾，与山水为侣，小日子过得十分惬意。若是精打细算，数十金的生活费维持夫妻俩外加丫鬟影影的生活还不算拮据。可偏偏蒋坦又是好客之人，最喜欢呼朋唤友，如今住到了风光旖旎的湖滨，更不免隔三差五地邀来一帮志同道合的文友，一同把酒论诗。对丈夫的朋友，关秋芙从不怠慢，既使家中囊空如洗，也会设法典当一些衣服来沽酒买菜。

一次为好友伊小沂设宴饯别，蒋家总共请来了二十多位客人。关秋芙与影影在厨下紧锣密锣地张罗，蒋坦陪客人在客厅里开怀畅饮。

酒酣耳热之际，众文友雅兴大发，各显身手：李山樵鼓琴铮铮；吴康甫奋笔疾书；吴乙彬、杨诸白、钱文涛分画四联条幅；其余的人，或拈韵赋诗；或高谈时势，或横笛吹箫，甚则狂欢高呼，其乐至极。不知不觉，已是月升中空，酒已喝下数十觥，客人们兴犹未尽，蒋坦又高呼影影送酒上来。可是叫了几次，都不见影影回应，蒋坦不悦地走进厨房，只见到妻子一人闷坐在那里，不见影影的影子。蒋坦问妻子为何不上酒，秋芙无奈地说：“家里已无酒，买酒的钱也没了。刚才我脱下手中的玉钏到酒铺里换酒，酒铺的伙计却辨不清真假，只好打发影影到当铺里典当去了。路途较远，还需等一会儿才能回来。”见妻子毫无怨尤的神态，蒋坦不禁鼻子发酸，泪水润湿了眼眶。秋芙见状走上前轻轻拭着他的泪水，微笑道：“常言道：“千金难买一笑”，难得大家如此高兴，玉钏当了，过些日子再赎回就是。”话是这么话，当出去的东西多了，又有几件能赎得回来呢！

夫妻志趣相投，平淡的日子也能变得甘甜如饴。嬉笑相携中，关秋芙与蒋坦共度了十二个春秋，无奈“花命也如春短”，在一个春归花落的日子，身体素弱的关秋芙竟一眠不起，还来不及与丈夫告别，就匆匆离开了人世。

秋芙去了，蒋坦似乎也失去了一半生命。爽朗乐观的他不见了，整日里恍恍惚惚，形只影单地坐在书房里，回忆那些与妻子共度的欢乐时光，回忆那些夫妻间多彩的韵事。

最后他把回忆写成一本书，书名叫《秋灯琐忆》。我们现在说的故事，便是从这本书中来的。

## 查碗香私奔了情缘

咸丰九年初夏，京师城里出了一桩风流韵事。潘家的新寡儿媳查碗香趁着夜色与一个落第举子私奔了，因潘家是京师里的名门世家，所以特别引人注目。据说潘家曾派了五名武功高强的护院武师追赶捉拿，在杨柳青附近追上了合骑一马的私奔男女。不料那男子武功远远高出潘家的武师，只用数招，就把五个武师打得屁滚尿流，两个人骑着马悠然远去。

这件事香艳神奇，一时为街头巷尾津津乐道，各种各样的议论纷纷出台。有人说：“一对狗男女，做出这般大逆不道的举措！”有人说：“真是一对冤家，孽缘难了呀！”也有人说：“一双情种，为情而生呢！”

女主角查碗香本是江南秀女，出身于浙江的盐商巨族。自幼随家人居在姑苏城，那个带着她深夜私奔的男子则是查碗香娘家邻居的儿子杨鼎来。

杨家是淮安山阳五代进士的书香之家。杨鼎来随父亲在姑苏任所长大，自幼读书习武，颖悟过人，不但书读得好，练就的一手拳脚功夫更是了得，只身敌个十来人，毫不在话下。

查、杨两家既是紧邻，又都是当地的名门望族，所以关系甚好，来往极为密切。大人们如此，年龄相仿的小孩子查碗香与杨鼎来也是如此，宛如一对兄妹。若按正常的情况发展，他们该是成为青梅竹马的小夫妻，但是，他们之间却没有了这个缘份，因为查家早在女儿未出世前，就曾与世交潘家指腹为婚。小碗香虽然还是个混沌未开的小丫头，却已是名花有主了。童年时两小无猜，尚不觉得有什么障碍，到了情窦初开的年龄，两家大人鉴于已无联姻的可能，便开始限制两人的来往。这对少男少女才惊觉彼此是那样难以割舍，又是那样无可奈何！可毕竟比邻而居，两个人总能找到见面的机会，这时他们已经懂得两人在一起的时间将越来越少，所以倍感珍惜，每每卿卿我我，又喜又忧。

提起查碗香未来的婆家，可是来头不小。祖父潘世恩曾在朝廷做是三十年的体仁阁大学士，公公潘观保已位居公卿，未婚夫也是少年有才之士，品性端重，被看为前途无量的。杨家在姑苏算得上是名门，但与名重京师的潘家相比，可差远了。

这时潘观保被朝廷派到姑苏任职。杨鼎来得了消息后心生奇思，他想：“心上人查碗香迟早是要进潘家门的，自己不如先提前与潘家老爷拉上关系，将来便可出入潘府，也如有机会见到查碗香，聊慰无缘之情。”如此想来，他便找机会向潘老爷递上名帖，口称门生，乞就求教。当时杨鼎来在当地已经文名鼎盛，潘观保平白地得到一位高足，自然心中欢喜，因此真的与杨鼎来结下师生关系了。

三年后，查碗香嫁入潘家，随同丈夫潘祖同住在京师。不久后，杨鼎来娶下了姑苏美女彭淑英为妻。彭父当时在京为官，杨鼎来借口到京师广结路门，以便为将来青云直上作铺垫，偕妻子住到了京师岳父家。与此同时，潘观保也因病回京师休养，正好给杨鼎来造成了可趁之机，他打着拜访老师的幌子，有事没事就往潘家跑，期盼着能在院中廊下与查碗香见上一面。也不虚他巴巴地跟着来到京师的一片苦心。

到潘家走得多了，自然就有与查碗香单独相遇的机会。这种时候，两人心里似乎都有许多话要说，可不知从哪里开口为好。所以常常只说些不痛不痒的应酬话，看上去倒象是初次见面的路人。如此一来，不免勾起查碗香对旧情的眷念。可现在相对无言，只能徒然增加一种莫名的苦痛，因此她劝杨鼎来以后少来潘家，索性不见面，把过去的一切留在记忆中罢了。杨鼎来却不这么想，他认为能看上一眼总比不能见面好，他甚至还幻想着有那么一天，两人重温旧梦，重续前缘。

查碗香的丈夫潘祖同已在翰林供职，可谓少年得志。谁料天有不测风云，有意无意间，一场灭顶之灾降临到他头上。那是咸丰八年，也就是潘祖同娶查碗香的第二年，金秋乡试时出了件轰动一时的考场作弊案，主考官柏俊人头落地，潘祖同因为也是阅卷者之一，不免牵连获罪。本也可以判死罪，皇帝念他是名臣潘世恩的孙子，才格外开恩，只是将他免职发配边疆。潘祖同走后不久，边地传来噩耗，说他因感染时疫病死在路途中，查碗香便成了一个年轻的寡妇。

查碗香失夫，杨鼎来更觉得希望在即，因而往潘家走得更勤了。他除

了安慰老师丧子之痛外，竟还买通丫环，借口慰问新寡之人，跑到查畹香的屋子里去了。情烈似火，不免形于言表，两人偷情之事很快就被潘老爷看出了端倪，他大生恼怒，儿子新亡，媳妇竟与门生勾搭上了，真是败坏门风！为了顾及脸面，潘老爷借着一件小事大发了一通脾气，从此不准杨鼎来再进潘家大门，师生关系自然也一刀两断。

杨鼎来心中清楚潘老爷与自己断绝关系的真正原因，不免有些窝火。不过礼部会试之期在即，这是他来京的任务所在，必须拿出成绩好对家人有个交待，因此只好暂时忍了下来。虽然杨鼎来强迫着自己静下心来温书应试，无奈查畹香娇媚的形象总是在他脑海里转来转去，心猿意马，一腔文才无由发挥。考后发榜，果然金榜无名。

科场失意，郁闷之极，越加想念旧时的情人。他索性一不做，二不休，施展起身藏的绝技，趁着夜深人静，翻墙进入潘府，溜到查畹香的卧室外轻轻呼唤着她的芳名。已经进入梦乡的查畹香听到熟悉的声音，猛地惊醒了，一时辨不清究竟是梦是真。待打开房门，眼前果然站着那个冤家，心中不由地一热，不加思索地扑入他的怀中。杨鼎来将情人轻轻抱入卧室，关上门，也不点灯，两人就坐在黑暗中互诉衷肠。杨鼎来讲到了自己科考失利之事，只道是思念她，无心做任何事情，到如今更是觉得没有她，一日都难挨。查畹香禁不住柔情迸发，一遍又一遍抚摸着情郎焦灼的脸庞。杨鼎来趁机提出：“我们何不趁着夜色逃出潘府，回家乡去过那种朝夕相守的神仙日子。”真的提到私奔，查畹香又有些犹豫了。那毕竟是逾礼背道之事，万一被抓住，岂不身败名裂？杨鼎来是心意已坚，软硬兼施地劝说对方。最后见查畹香不再吱声，知道她已动心，于是收住话头，一把抱起她，悄悄走出卧室。又将她背在背上，轻轻松松地越过围墙，逃出潘府去了。再往后，就演出了那幕轰动一时的私奔闹剧。

摆脱了潘家武师的纠缠，杨鼎来带着查畹香循海道口到了故乡家山阳。这时他父亲也已辞官还乡，见儿子带回了昔日好友的女儿，同吃同住，心中难免有些不快。可既然木已成舟，何况又是看着查畹香长大的，要喝斥也抹不开面子，也就只好默认了。过了一段时间，杨鼎来修书一封派人送往原配夫人彭氏处，向彭氏讲明了自己与查畹香的渊源关系及近情，并恳请彭氏原谅。杨鼎来携潘家寡妇私奔之事发生后，仍留在京城父亲府中的彭氏气得七窍冒烟，差一点儿寻了短见，现在丈夫来信求饶，她本想抵制一番，可既然已经闹到这种地步，再硬下去对谁都没有好处。她索性做一回好人，认了这门二房亲事。能取得妻子的宽容，杨鼎来喜出望外，忙派人上京把彭氏接到山阳团聚，从此过着一夫二妻的乡居生活，三人都是明理之人，倒也能和睦相处。

京城里潘家吃了哑巴亏，有苦还说不出来。不久后，从边地居然又传来喜讯，说上次潘祖同病死的消息有误，实际上他已逃过时疫之灾，仍在边地戍守。潘观保喜出望外，从而也对与人私奔的儿媳妇愈加痛恨了。杨鼎来与查畹香已远走外地，潘家即使恨得咬牙，也拿他们无可奈何。潘家众多的门生故旧也随之对此事忿忿不平，都认为杨鼎来有才无德，如同禽兽之类，这种人若是做了官，岂不是有害天理！于是，他们纷纷约定，杨鼎来不再来参加会试便罢，若来参加，无论谁看到他的卷子都要毫不客气地撤下。虽说卷子是密封的，但杨鼎来那一手标准的米南宫字体大家都能认得出来。

三年转眼即逝，大比之年又到，天下举子纷纷入京会试。杨鼎来也准



备再试锋芒。

“此去京城，还不知会惹出什么祸来，潘家一定不会放过你！”查畹香瞻前顾后，忧心忡忡，忍不住劝丈夫放弃功名，安心过平静恬淡的日子。可是杨鼎来却坚持要赴京应试，他的看法是：“官可以不作，功名却不能不要，既然苦读了十余载，怎能不证实一下自己的学识？”于是收拾了行李，择吉日动身北上。

这是同治元年春天，杨鼎来到了京城。其时潘祖同已被家人花钱赎回，官丢妻跑，一片心灰意冷，只躲在家中，以读书吟诗打发时日。杨鼎来进京没有让潘家知道，他住在一家僻静的小客栈中，顺顺当当地参加了科考。等到阅完卷拆封看结果，杨鼎来竟被取为第九名进士。参加阅卷的潘家门生顿时傻了眼，怎么一时疏忽，让他钻了空子呢？原来这次杨鼎来作考时已改用了欧体，怪不得他们没有发现那笔标准的米南宫字体哩！

既然结果已定，再改是来不及了，杨鼎来便稳稳取得了进士之衔。榜下不久后，朝廷派杨鼎来任工部主事，潘家闻讯后耿耿不满，不料杨鼎来却谢绝了官职，仍旧束装回乡去了。

杨鼎来一举及第，在山阳顿时成了名人。虽然他不肯做官，人们仍热心地奉他为师，一时间，门下弟子如云。而二夫人查畹香也不甘沉默，在后院中开馆，招收了一批女弟子，夫妻俩并肩为师。

虽然人们都接受了查畹香是杨夫人的事实，可又忘不了那段深夜私奔的风流韵事。

背地里许多人戏称查畹香为“汤夫人”，乃将“潘”字与“杨”字各取一半，合并而成。

查畹香五十岁时一病不起，死后杨鼎来为她写的一副挽联是：

前世孽缘今世了，他生未卜此生休。

算是将两个人的一段情缘做了一个交待。

## 傅善祥苦为女状元

自隋朝开科举考试之先河，明朝从进士中拔出最佳者冠以状元之称。数代数科，出了无计其数的状元。纵观历史，状元不算稀奇。女状元却凤毛麟角，前代闻所未闻。直到太平天国开创科举女科，中国才有了女状元，而第一个女状元就是傅善祥。

提起傅善祥这个女状元头衔，虽说是自己争气考来的，可其中多少有些无可奈何。

所以成了女状元后，荣则荣耀，其中苦楚却难与人说。

傅善祥出生于南京城里的一户书香人家，父亲以开馆授学为业，膝下有傅善祥与姐姐傅鸾祥两个如花似玉的女儿。在父亲影响下，两姐妹自幼攻读诗文，堪称一对才貌俱全的姊妹花。太平天国入主南京那年，姐姐鸾祥十八岁，妹妹善祥年方十六，都被太平军收编到“女馆”中。

“女馆”就是太平军作战时期的“女营”。虽然已到南京后，改名“女馆”，不再参加战争，但编制仍然是军事化的。馆中成员经常要参加挖濠沟、挑砖

石等劳动，晚上则听牧师传道，生活安排得十分紧张。傅善祥姐妹都是娇弱的书香千金，这样的生活真让她们吃尽了苦头。傅善祥用一首诗描述了她对这种生活的感受：

虾蟆座上闻新法，蟋蟀灯前忆旧欢；  
来日鸿沟还有约，暂谋将息到更阑。

不久后，傅家姐妹出众的才貌引起了太平天国当权人物的注目。几经甄选，姐姐被送入天王宫，妹妹则被分派到东王府内。傅鸾祥先是在天王宫掌理宫制诰事，几经周折，被颇解才情的天王洪秀全看中，遂收为宠姬。与天王闲聊时，傅鸾祥无意间谈到了她的妹妹傅善祥，流露出挂念之情。天王一听动了心，心想何不把傅善祥也收进宫来？既可以让她们的姊妹团聚，自己又可以同赏一对姊妹花。

此时的傅善祥，正作着东王府的女书记。住在花木扶疏、鸟鸣鱼戏的紫霞坞里。她的锦绣才情和柔婉之姿，已深深打动了在刀光血影中摔打出来的东王杨秀清，东王正悄悄地对她倾注着宠慕之情。突然听说天王索要傅善祥，杨秀清十分反感，他越想越恼火，决定找个办法打消天王的念头。

想来想去，杨秀清想到了科举考试份上。太平天国的科举制度是仿照了明朝的，只是考期不定。每遇国家大典及诸王重大喜庆之事就开科取士。过去的科举考试女人是没有资格参加的，既然太平天国提倡男女平等，何不再做开设女科的创举？一旦开了女科，凭着傅善祥的才学，金榜题名是没有问题的，等她有了功名。天王再想打她的主意，也得有所顾忌了！

这一年刚好是杨秀清四十岁的生日，他趁机提出分男女两科开考取士，取得了天王的同意。科考开始，天王钦派妹妹洪宣娇为女科的正考官，副考官有两位，一位是安徽人王自珍；一位是湖北人张婉如。文章试题是“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诗题则是“欸一声山水绿。”在东王杨秀清的授意下，傅善祥参加了这次考试。她在文章中引经据典，力辟女子难养之说，历述了古往今来贤惠女子内助之功。洋洋洒洒，极具力度。

其诗作更是清新可喜，把山水行舟的情景描绘得活灵活现：

舻声听未了，山水送孤帆；  
对面青如画，回头绿满岩。  
半空云袅袅，一带水巉巉；  
船尾澄流迥，峰腰旭照衔。  
青疑留古岸，翠欲上征衫；  
流响惊凫雁，浓荫郁桧杉。

考罢评卷，考官们一致认为傅善祥的诗文十分出色。连天王洪秀全也大为激赏，于是状元非她莫属了。她与第二名榜眼钟氏，第三名探花林氏，三人头戴花冠，身穿锦服，在兵勇的护卫下，打马游街，好不风光，一时间轰动了整个南京城。

既然是状元及第，就不便将傅善祥不明不白地收进后宫。洪秀全这才发现了自己的疏忽，只好放弃了原先念头。东王杨秀清的计策算是达到了预期的目的。科举考试的目的是为国选才，傅善祥既然中了女状元，按理必须给她封官派职。她首先得到的一个头衔就是女馆的中团团帅，成为一两万名裙钗的领袖。傅善祥曾是女馆中的成员，对那种严格的军事化生活十分反感。做了中团团帅后，力倡改革，放松了对女馆的强行管制，尽量避免让馆中成员做那些挖土挑砖的粗活，而安排给他们一些针线、炊煮之类的工作。

女馆的总头领是洪宣娇，她是从战火中闯过来的强干女子，对那套军事化的制度依然有些极深的感情。因此，傅善祥上任后推行的那一套管理措施让她左右看不顺眼，两人之间发生了激烈的冲突。

这两个女人之间的矛盾其实并不全由女馆的管理制度引起，还有一个矛盾的焦点埋在两人心里，都不愿说出口用，就是争夺杨秀清的宠爱。论渊源，洪宣娇和杨秀清可以说是老感情了。早在洪秀全初建上帝会时，洪宣娇与杨秀清早曾有过一段缠绵的感情瓜葛，杨秀清加入上帝会还和这种感情有关；后来，由洪秀全做主，洪宣娇嫁给了西王萧朝贵，杨秀清只好退避三舍；萧朝贵战死后，天平天国定都南京，杨秀清与洪宣娇还曾一度旧情复燃，热烈了好一阵子。却不料最后插进来一个才貌双绝的傅善祥，杨秀清贪新厌旧，打破了洪宣娇旧情重温的美梦，怎不叫她对傅善祥恨得牙齿痒痒！而傅善祥对洪宣娇与杨秀清的旧情也有所耳闻，何况两人还常有藕断丝连之迹。洪宣娇对她发难，她也决不肯示弱，两人的矛盾越闹越深。

傅善祥职位是女馆中团团帅，官籍却隶属东王府。因此与杨秀清有近水楼台之便，这又是洪宣娇所不及的。此时，天王洪秀全沉缅于酒色享受，已不大管事，天国的军政大权实际掌握在东王杨秀清手中。傅善祥利用杨秀清对自己的宠爱，常在他耳边嘀嘀咕咕。终于使他下令解散女馆。女馆对洪宣娇来说，无疑是政治上和精神上的依靠，一旦女馆化为乌有，她大有风筝断线之感。傅善祥这一招可把她打击得够呛。当然，洪宣娇也不会善罢甘休，趁着散馆之际，她到处煽动太平军将士到女馆挑选妻妾。一时之间你争我夺，群莺乱飞，闹得不可开交，负责女馆善后工作的傅善祥回到东王府做恩赏丞相。

回想起散馆时洪宣娇的所作所为，她心中大生鄙夷，一时兴起，提笔写了一首“无题”诗：

燕子红襟矜宠贵，鹅儿黄帕助娇羞；  
居然小婢称如愿，有大佳人号莫愁。

诗虽无题，却分明是对着洪宣娇来的。她把洪宣娇比作是娇纵一时的小婢，而自己则是有身份有来头的大佳人莫愁，无非想讽刺一下洪宣娇低微的出身和小家子气的作风。

诗很快传到洪宣娇耳朵里，她气得七窍冒烟，你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小女子，竟敢取笑一个历经百战的公主，真是岂有此理！她拿出诗告到了天王哥哥面前，怂恿说：“这明明是瞧不起我们农家出身的太平军嘛！她一个没根基的女人竟敢出此狂言，说不定就是东王在背后支持呢！他没安好心！”

天王对妹妹的话将信将疑，东王杨秀清权势日重，难保不存异心，他有些警惕起来。

那边东王很快听到了天王已防备自己的消息，而惹出这一麻烦的就是傅善祥的那首诗。

为了稳住自己的地位，他只好采取丢卒保车的办法，忍痛割爱，趁着一次傅善祥偷吸了几口鸦片的机会，大治其罪。不但免了她的官职，还给她带上枷锁，押到街上游街示众，最后又把她打入了天牢。如此一来，把这位女状元折腾得七魂出窍。

在狱中，傅善祥痛不欲生，和泪给杨秀清写了一封书信：

素蒙厚恩，无以报称，代阅文书，自尽心力。缘欲夜遣睡魔，致干禁令，偶吸烟，又荷不加死罪；原冀恩释有期，再图后效，詎意染病二旬，瘦

骨柴立，似此奄奄待毙，想不能复睹慈颜。谨将某日承赐之金条脱一，金指圈二，随表纳还，籍中微意，幸昭鉴焉！

此信似为诀别书，却又别出心裁地附带呈上了一件自己贴身的粉红色兜肚，实欲唤起杨秀清的念旧之心。杨秀清果然睹物思人，想起了傅善祥平时里的种种好处，不由得怦然心动。他本来就不是存心与傅善祥过不去，于是下令释放了傅善祥，并官复原职，依旧住在紫霞坞里。吃了这一次苦头，傅善祥彻底收剑了锋芒，不敢再与洪宣娇短兵相接了。

然而，杨秀清放出傅善祥一事，又使得洪宣娇醋意大发，她彻底断绝了对杨秀清的幻想，心思一横，决定好好收拾他。

一段时间里，洪宣娇对杨秀清变得格外热情起来，三天两头来东王府套近乎。杨秀清还以为她已尽弃前嫌，愿意和自己和好如初了，心里十分高兴。傅善祥在一旁冷眼旁观，总认为洪宣娇不怀好心，提醒东王，东王却听不进去。

杨秀清忙着与洪宣娇周旋，紫霞坞里的傅善祥便有了许多空闲的时间，于是她开始注意到同在东王府里从事文读工作的何震川。此人是广西柳府人，洪秀全在金田村起事时的檄文就是出自他的手笔。自己平时与杨秀清缠绵一处，未曾注意到他，现在仔细打量，才发现他不但才华横溢，而且风度翩翩，傅善祥不免由欣赏而转生爱意。当时正到了中秋月圆之夜，傅善祥望月遐思，不禁写下这样一首诗：

秦淮无限恨，佳节况中秋；  
侠义梁红玉，高才秦少游。  
花开三日暮，人到五更愁；  
相见不相识，长江滚滚流。

她把这首诗抄在粉红色的诗笺上，悄悄送给何震川。何震川又惊又喜，从此，东王府中又添了一双地下情人。

终于有一天，北王韦昌辉一手制造了天京事变。韦昌辉一刀刺死杨秀清，众将领带兵血洗了东王府。东王杨秀清的亲眷、部下、亲信，大大小小万余人丧于刀剑之下，傅善祥和何震川却侥幸逃了出去。

太平天国失败后，傅善祥与何震川双双隐姓埋名，住在上海的小里弄里，没有人知道他们是谁。

## 吕碧城如水如月的一生

光绪三十四年，公元一九零八年。光绪皇帝与慈禧太后相隔几天，先后亡故，一大批人人为之惶惶不安，似乎慈禧一死，国家就失去了主心骨，不知如何办才好。这时却有人填了一阙《百字令》，题咏慈禧的画像，登在报上：把慈禧这个亡国的老妖妇痛骂了一顿，说她在主宰朝政的近半个世纪中，把大清皇朝的江山搞得一踢糊涂。把中国边疆的大量领土，国库中的大把银钱送给帝国主义国家，她到阴曹地府，一定怕和汉高祖的吕后、唐朝的武则天见面。词如下：

排云深处，写婵娟一幅，翠衣轻羽，禁得兴亡千古恨剑样英英眉。屏

蔽边疆，京垓金弊，纤手轻输去，游魂地下，羞逢汉雉唐鹅。

这阙《百字令》使清政府十分恼火，成为轰动一时的新闻。很久以后，人们才知道它的作者是一个年轻女子——吕碧城。

吕碧城是安徽旌德人，生于光绪九年，即公元一八八四年。她父亲吕凤歧，光绪三年进士及第，家学渊源。吕碧城和她的姐妹吕惠如、吕美荪号称“淮南三吕，天下知名。”吕碧城十二岁时，诗词书画的造诣已经颇为可观，当时有才子美称的樊樊山是吕凤歧的翰林同年，读了吕碧城的诗词，不禁拍案叫绝。有人告诉他这只是一位十二岁少女的作品时，他最初怎么也不相信小小年纪的吕碧城能够写出如此令人荡气回肠的东西。

凭着本身的才情和父执辈的揄扬，二十岁的吕碧城在京津一带已是小有名气的闺媛才女。报刊上经常见到她发表的文章，各种艺文聚会也常常能看到她的芳踪，《大公报》创刊时，她是主要的撰稿人之一。秋瑾与吴芝瑛与她一见倾心，秋瑾创办《中国女报》，发刊词就是她的手笔。

袁世凯任直隶总督的时候，拨款筹办北洋女子公学，由傅增湘任校长，特召吕碧城提任总教习。吕碧城于是在这当时女子的最高学府一呆就是七、八年，后来还提任学校的监督。她把中国的传统美德与西方的民主、自由思想结合起来；她把中国的传统学问与西方的自然科学知识起来，使北洋女子公学成为中国现代女性文明的发源地之一。比如颇受袁世凯敬重的家庭教师周道如，周恩来的夫人邓颖超都在这里曾亲聆吕碧城授课。

袁世凯任临时大总统后，吕碧城进入新华宫担任大总统的公府机要秘书，这年她还只有二十八岁。她本打算大干一场，结果生活的打击却使她从此过起了半隐居式的生活。

生活第一次对吕碧城的沉重打击是在她父亲死的时候。吕凤歧是在甲午战争那年去世的，他的妻子严氏从京城回乡处理祖产，吕氏家族中有人使出卑劣的手段，唆使狂徒将严氏挟胁。吕碧城在京城听到了消息，四处告援，给父亲的朋友、学生写信求援，一时之间各种压力纷纷来到安徽的各级政府，各种关心纷纷地来到寡母孤儿的身上，事情自然获得圆满的解决。与吕碧城自幼就订了亲的汪姓乡绅却起了戒心，认为小小年纪的吕碧城，竟能呼风唤雨，将来过了门，成了汪家媳妇，倘若稍不如意就惊动官府那可怎么得了。

“小庙里供不起大菩萨”，汪家提出了退婚的要求，吕家孤女寡母不愿争执，事情就定了下来。如果是今天，男女从小订亲，后来成长的环境不同，知识程度与生活经验有了极大的差异，双方协议退婚，不失为见智之举。然而在那个时代，一个女孩子给婆家退了婚，简直就是奇耻大辱，是被逼上绝路的事情，吕碧城一度自怨自艾。幸亏强烈的自尊心使她挺了过来，也使她决定终身不嫁。

似乎不打算结婚的女性，尽管在工作上豪气干云，但工作完成后，特别是一个人独处居室时，总会有浓重的落寞与萧索之感。为了寻求心灵的归属，十有八九都必然地皈依宗教，吕碧城也不例外。在北京工作期间，她经常与一代高僧谛闲和尚谈禅，谛闲和尚对她说：“欠债当还，还了便没事了；但既知还债的辛苦，切记不可再借。”这里所说的债，当指尘世间的一切孽债。佛说人生八苦，除了生、老、病、死外，还有就是怨憎会苦，爱别离苦，五蕴盛苦，求不得苦。所谓怨憎会苦，说的是不愿聚会的却偏聚在一起。吕碧城与袁世凯的关系便使吕碧城隐在深深的怨憎会苦中。

吕碧城进入新华宫提任袁世凯大总统的公府机要秘书。后来袁世凯积

极准备复辟帝制，筹安会的一批人充当袁世凯帝制复辟的吹鼓手。尽管吕碧城难谐俗流，看不惯一般趋炎附势之徒的卑鄙行径，飘然离京南下，奉母隐居上海，闭门读书，不问世事。但袁世凯失败后，吕碧城却仍难逃公道，遭到国人的斥骂。于是那避世的思想更浓地包围了她，更使她觉得人生如梦。于是，飘然出国，先到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攻读文学，后转往欧洲，漫游欧洲大陆的名胜古迹，最后定居在瑞士的日内瓦湖畔，致力于“戒杀护生运动”，长年茹素吃斋，心中充满了禅意。

北伐成功以后，吕碧城欣然归国。此时她已年近半百，表面上虽然穿着西式衫裙，淡淡地化了妆，但已是心如止水，更耽于禅悦，动辄口诵“南无阿弥陀佛”，自号圣因法师。她来到北京，反复吟诵着李清照的“物是人非事事休，欲语泪先流。”她把所有的感慨倾注在那一阕《汨罗怨》中。

翠拱屏峰，红迳宫墙，犹见旧时天府。伤心麦秀，过眼沧桑，消得客车延伫。认斜阳，门巷乌衣，匆匆几番来去？输与寒鸦，占取垂杨终古。

闲话南朝往事，谁钟清游，采香残步，汉宫传蜡，秦镜荧星，一例秣华无据？但江城零乱歌弦，哀人黄陵风雨。还怕说，花落新亭，鹧鸪啼古。

回国后，吕碧城依然寄情山水，游苏州邓尉时，正值梅花盛开，一片雪海，香闻十里。吕碧城留连忘返，希望死后能埋在这个地方，“青山埋骨他年愿，好共梅花万祀把馨。”但国内似乎难有她容身的地方，中国当时很难有一处清静的地方供她静养，到处是革命运动；到处是军阀混战；到处是外国列强侵略的枪炮声。她再次前往欧洲。

第二世界大战爆发，欧洲的硝烟比中国更浓，吕碧城深夜听到邻家的钢琴声，都好似杀伐之声。她从欧洲东归，来到香港，她“生也坎坷，殁也凄凉。”她寂寞地死在客邸中。她早年不知什么事情，与家里人闹翻，曾对家里人说过：“不到黄泉毋相见”的话，她死的时候，没有一个亲人在身边，她的尸体究竟埋在什么地方也无人知道。

佛经故事中说，如来佛所在的灵山前有一条弱水。有人问佛：“弱水三千，如何明一瓢而渡？”佛说：“本来无弱水，何必有沉浮。”

吕碧城有《琼楼》一诗写道：

琼楼秋思入高寒，看尽苍冥意已阑；

棋罢忘言谁胜负，梦余无迹认悲欢。

金轮转劫知难尽，碧海量愁未觉宽；

欲拟骚词赋天问，万灵凄侧绕吟坛。

摘叶飞花，都成意境。有意无意，都是人生。吕碧城的一生如镜中花，如水中月。

## 绣圣沈雪君的婚外恋

中国最后一个状元，著名实业家张謇被绣圣沈雪君的丈夫余兆熊大事丑诋，骂得狗血淋头。余兆熊说张謇对他的妻子沈雪君是“生前软禁，死后霸葬”。张謇也抛开士大夫的庄严身段，把许多不堪的文字及话语一齐加到余兆熊这位举人出身的读书人身上。

双方如火如荼地对骂不已，大报小报也一齐上阵，成为清末民初东南一带最大的笑语。

沈雪君闺名云芝，世居苏州宏坊。她家三世习儒游幕，算是小知识分子或者小官吏家庭。她母亲宋氏生有三男二女，三男夭折，只剩两女。她父亲沈椿长年在浙江盐运使署游幕，她母亲就带着她姐妹两人相依为命地过活。母亲会刺绣，便将刺绣的绝活一点一滴地传给女儿。沈雪君冰雪聪明，学绣读书，两皆热中，十三岁的时候绣品便已十分精绝，慢慢地成了当地人抢购的商品。

光绪十五年的时候，沈雪君已出落得明眸皓齿，蜂腰纤足，娇小玲珑的个子韵味无穷。住在距沈家不远的百花巷里的余兆熊对沈雪君倾慕不已，央托与沈家颇有葭莩之谊的画苑名家刘临川到沈家说媒。结果沈雪君的母亲却嫌弃余兆熊，说他一个小小的秀才，休想把沈雪君娶走，她家的女儿至少也要嫁个举人。余兆熊本是浙江绍兴人，七八岁时父母双亡，由一位世伯将他收养，带到苏州。他听了沈雪君母亲的活后，埋头苦读，两年后考中举人。刘临川重到沈家说媒，沈母无话可说，光绪十九年腊月二十三日祭灶日，余兆熊与沈雪君成了亲，在沈家隔壁租屋住下。

余兆熊每天半日读书，半日陪着爱妻研究刺绣。当时沈雪君的绣艺虽然高超。细腻精致，但构图立意仍未脱“金玉满堂”、“福禄长贵”的庸俗模式。余兆熊和沈雪君夫妻合作，早晚研究，从构图、色调、意境、成法各方面加以改进。当时在上海有一家刺绣世家“露香园”，主人姓顾，创始于明朝，子孙多半擅长丹青，与刺绣相得益彰。入清后，“露香园”中所绣的花鸟条幅，几乎被王公贵胄们视为拱壁，殊难求得，“顾绣”名声大燥。现在余兆熊的知识加上沈雪君的技艺，完成的绣品真是璀璨夺目，出神入化。

看过的人都说：“针端夺化，指下生春，已经凌驾露香园之上了。”

光绪二十八年是慈禧太后的七十大寿。光绪二十六年，由于八国联军侵华，慈禧太后冒着褥暑出奔山西，再由山西渡过黄河到了陕西长安。住了一年多，直到第二年冬天才回到北京，一连串不顺心的事情，使得一般臣子们准备在慈禧做七十大寿时，大大地铺张一番，讨老佛爷的欢心。从朝廷到地方，无不挖空心思，搜集珍品奇玩。有心人便找到沈雪君，于是由余兆熊设计，沈雪君精心绣制，花了大半年的时间，绣成山水、花鸟、佛象、法画各四幅，联缀成四个屏障，送到北京。

慈禧七十寿诞那天，在太和殿接受百官朝贺之后。回到后宫兴致勃勃地观鉴王公大臣及各省各地送进宫来的祝寿礼物，真是琳琅满目，漪欤盛哉！慈禧由太监李莲英搀扶着，一路看过来，忽然发现了墙角落里的几幅寿屏，工致妍雅、细腻绝伦、构图新颖、赏心悦目。不禁伸手抚摸，啧啧称奇，对李莲英说：“查一查这是那个奴才送的，叫他招那刺绣的人一同来见我。”李莲英屁颠屁颠地跑出去传旨。那送屏的官员喜不自胜，星夜准备一辆豪华马车往杭州赶，把沈雪君夫妇连同沈雪君的姐姐沈立一并接入北京。

慈禧太后设宴招待他们。对余兆熊来说，他一个举人，这是做梦也没有想到的破格荣耀。宴后，慈禧单地又召见了沈雪君。咫尺天威，这位玲珑剔透的苏州姑娘，倒还能够中规中矩，跪拜如仪。慈禧始终笑咪咪地望着她，心中想到五十年前，自己也是生长在杏花春雨的江南，眼前这一位江南女子，使她回忆起自己当年的生活。慈禧难得见到一位江南女子，沈雪君带给她无限暇思。慈禧招手叫沈雪君走上前去，拉着她的小手，不停地摩挲，从头到

脚上下打量着。突然回过头来，环顾那一群公主福晋们说道：“你们看哪！人家多俊哪！水葱儿似的，难怪有这般的好手艺。啊呀！这么一点儿小脚，怎么站得稳呢？怪可怜的，你们倒是赶快搬过凳儿来吧！”

在清代，专制加强，臣子见皇帝，都要把那马蹄袖放下，跪着趴在地上，像那犬马，口称奴才。皇帝准许臣子站着就是很大的恩宠了，现在慈禧要沈雪君坐下来，这“锦墩赐坐，闲话家常。”是握邀恩宠的异数。第二天，慈禧更赐给沈雪君“福”、“寿”大字，更是“慈眷恩荣”的特别，沈雪君夫妇沐受无上荣宠，分别名沈寿、余福。过了几天，朝廷在京城成立绣工科，钦派余兆熊为总办，沈雪君为总教习。并颁双龙宝星四等勋章给他们夫妇二人，沈雪君赢得“绣圣”的名头。后来夫妇二人关系紧张，大家都说丈夫沾了太太的光，余兆熊十分气愤，还在报上辩解：“余无妻，虽智弗显；妻无余，虽美弗彰。”

沈雪君刺绣不仅声盖国内，也声闻国外。宣统二年，意大利王后诞辰，沈雪君刺了一幅与真人一般尺寸的意大利王后绣像，使得有世界四大美女之一称号的意大利王后，活生生地凸现在绢帛上，呼之欲出，叹为观止。绣品如期运到意大利，意大利王后一见，大为惊奇，认为是世界第一流的美术作品。意大利国王亲笔改函满清皇朝，盛赞中国艺术的精湛伟大与永垂不朽。同时以王室徽章，意大利王后平日所戴的金刚钻手表送给沈雪君。又以意币二十万为酬，这事国内外报纸竞相登载。许多国家的人都知道中国出了女性大艺术家。

沈雪君夫妇在事业上获得空前的成功，生活上却不尽如人意。沈雪君身体娇弱，从小又好洁成性。尽管闺中夫妇谈画论绣，两人都兴致勃勃，笑语声喧。可一到了燕婉之求，男方虽怜爱有加，女方却总是兴趣不足，甚至昏昏欲绝，余兆熊大为扫兴。婚后十年，沈雪君未生下一儿半女。后来好不容易怀了孕，却在那次为赶制给慈禧祝寿的礼品时，疲劳过度而流产，并落下了终身不能生育的毛病。到了北京后，余兆熊一口气纳了两个如夫人。沈雪君看在眼里，默不作声，她本来就有洁癖，逐渐疏远了丈夫。宣统二年，在南京举办的“南洋劝业会”上，沈雪君担任绣品审查委员，第一次见到了末代状元张謇。这时，沈雪君三十七岁，张謇五十八岁。

张春在家里排行老四，字季直，号啬翁。祖上靠卖担担糖起家，后来开了一间糖坊。

张謇甲午恩科中了状元，恰好母亲去世，要回家守孝三年。满清末年国事如麻，他懒得再去出仕为官，索性在家乡南通领导地方人士办起实业来。十多年过去了，他办的纱厂、航运、学堂以及农、牧、渔业都已有声有色。本人也有了南通土皇帝的称号。辛亥革命后，袁世凯做了民国总统，张謇以嵩山四友之一的身份，担任了一个时期的农商总长，但念念不忘他在南通办的实业，于是辞职南归。这时沈雪君夫妇由于清王朝垮台，绣工科取消，移居天津。张謇绕道天津，殷勤邀请沈雪君到南通主持刺绣学校。至于余兆熊则任贫民工场场长，兼营上海福寿纺织公司业务。沈雪君夫妇，还有沈丘，以及沈雪君的堂兄沈幼衡先后到了南通，成了张謇的职员。

沈雪君的职称是南通刺绣传习所所长，以“有斐馆”作为下塌的地方。张謇在生活上对她照顾得十分豪奢周到，沈雪君也就全心全意地投入工作，以羸弱的体质承担繁重的工作，数月后便病倒了。张謇爱沈雪君的才华，更关心她的身体，除了遍请中西名医为她治病外，将自己“瀛阳小筑”前院的



“谦亭”让给沈雪君居住。这里屋舍宽敞，又有园林之胜，距离刺绣传习所又近，既可养病，又免除了到工作地点的跋涉之苦。张謇对手下这位并非顶重要的女性干部关怀备至，内心深处充满了爱怜之意。

沈雪君就像水仙花一般，幽香雅洁。只适合案头清供，不作兴沾染繁华。张謇名成利就，艳如桃李的女性见得多了，对于林黛玉型的女性反而特别欣赏。把余兆熊支开，对沈雪君大献殷勤，可毕竟是衣冠中人，当然不能采取市井人物的作法。因而为了更多地与沈雪君接近，以状元公、大老板之尊，甘愿为沈雪君撰写“绣谱”。由沈雪君口述，张謇殷勤笔记、整理。这种类似秘书性的工作，张謇作得十分兴头，还美其名曰：“重其艺而虑其不传也”。状元公在沈雪君面前显得特别温柔而有耐心，尽量降低姿态叩请沈雪君自述学绣始末，不惮繁琐、反复咨询、详加记录，一定要弄个清楚明白。前后耗时半载，撰成《沈雪君绣谱》。

沈雪君患的是肝郁症，时好时坏。所幸有名医陈星槎为她悉心诊治，并无大碍。

《绣谱》完成之后，张謇又要教沈雪君学诗，为了这个女弟子，特别选出七十三首古诗。

亲笔抄缮，亲加注释，连平仄都在一旁做好记号。张謇的闲情逸致实非浅显，要在一般女性，怕不是早有收获。然而沈雪君却心如止水，始终是“一片冰心在玉壶”。使张謇“梦疑神女难为雨。”

张謇尽管是谦谦君子，也有按捺不住的时候。一次两人闲谈，张謇说自己是万里长城，沈雪君是万里长城上的宝塔。沈雪君不留余地地回答：“就怕宝塔倒塌，压垮了长城。”张謇曾把两首题为《谦亭杨柳》的诗送给沈雪君，借物喻人，爱恋之情十分露骨，不借以“鹣”为比翼鸟，“蝶”为比目鱼等属于夫妻专用的字眼入诗：

其一：

记取谦亭摄影时，柳枝宛转绾杨枝；  
不因着眼帘波影，东鹣西鹣那得知。

其二：

杨枝丝短柳丝长，旋绾旋开亦可伤；  
要合一池烟水气，长长短短覆鸳鸯。

张謇是摆出了一往情深，不借牺牲一切的架势，然而沈雪君却出奇地冷静。她先后回了三首诗给张謇。

前二首是咏《垂柳》：

其一：

晓风开户送春色，重柳千条万条直；  
镜中发落常满梳，自怜长不上三尺。

其二：

垂柳生柔荑，高高复低低；  
本心自有主，不随风东西！

第三首是《咏鸳鸯》：

人言鸳鸯必双宿，我视鸳鸯尝独立；  
鸳鸯未必一爷娘，一娘未必同一壳。

这无异于告诉张謇，罗敷有夫，古井不波。然而张謇这位多情的老人却愈发殷勤小心地侍候沈雪君。随时关怀备至，即使忙中无暇，也会有情致

绵绵的笺条传到谦亭。沈雪君也觉得十分过意不去，就请张春书写“谦亭”两字。把自己的秀发剪下来，按张謇的笔意，抱病绣成“谦亭”二字，作为二人关系永久的纪念。

外面风风雨雨，都说张謇与沈雪君有着不同寻常的暧昧关系。爱护张謇的人都说这是他的盛德之累。余兆熊更是怒不可遏，在自己的家门口张贴对联：

佛说：不可说，不可说！

子曰：如之何，如之何？

意思是沈雪君与张謇的事他难于开口，他毫无办法。后来干脆把张謇写给沈雪君的《谦亭杨柳》一类诗中的诸如：杨柳枝绾来绾去，一池烟水上鸳鸯双宿的意思排出来对张謇大加诋毁。本来这些诗句就是张謇当时被情欲冲昏了头脑时写的，那管怕给人留下把柄。对余兆熊的攻击，张謇难以自圆其说，硬是不计毁誉，一意孤行。

民国十年，即公元一九二一年六月八日，一代绣圣沈雪君终因膨胀病逝世，得年才四十八岁。六十九岁的张謇老泪纵横，为她在南通治丧，并在黄泥山构筑庐墓。索性离群索居，杜门谢客，早晚与沈雪君的遗像相对晤，一口气写了《忆惜诗》四十八首，缠绵悱恻。如他设想沈雪君感念他的深情厚意，剪下自己的秀发，绣成“谦亭”二字，也是对他的一片挚情浓意，与他对沈雪君的感情同样是无与伦比的：

感遇深情不可减，自梳青发手接掺；

绣成一对谦亭字，留证雌雄宝剑看。

还有回忆当时学诗情景的：

听诵新诗辨问多，梦如何梦醒为何？

梦疑神女难为雨，醒笑仙人亦烂柯！

情之为物，不可理喻。如果用理智来分析张春与沈雪君的关系，那是说不清楚的，如果硬要说的话，是一种精神恋爱。宋金时期，元好问在《迈陂塘》中写道：“问世间，情为何物？直教以生死相许，天南地北双飞客，老翅几回寒暑。欢乐趣，离别苦，个中更有痴儿女。涉万里层云，千山暮景，只影为谁去！”

## 周道如奇特的婚姻

周道如已经在袁世凯家中做了十多年的专职家庭教师，无情的岁月侵蚀着她的锦绣年华。在宣统三年，革命浪潮风起云涌，清政府焦头烂额走投无路，袁世凯坐上大总统的宝座时，周道如已经三十六岁，依然守贞待字，就连虎狼之心的一代枭雄袁世凯也觉得亏欠她的太多。

周道如是江苏宜兴人，原名砥，她的父亲在科举考试中跃登甲榜后不幸早逝，家道中落，她在吕碧城当总教习的北洋女子公学一毕业，就留在附属小学任教，藉微薄的薪水，接济家庭。

吕碧城对周道如这个学生特别欣赏，认为她品性纯良，学问渊博，举止端方。周道如在附小学任教，工作认真。吕碧城觉得周道如大材小用，亏待了周道如，恰巧当时提任直隶总督的袁世凯想要聘请一位家庭教师，吕碧

城便把周道如推荐给袁世凯。袁家的儿、女，媳妇，乃至袁世凯的妙龄姬妾们，便都成了周道如的学生。十几年过去了，彼此相处融洽，亲如家人。尤其是袁家二少爷袁克文，也就是袁寒云，与周道如最为投缘。那年，袁世凯受满清政府的猜忌、排挤，以“现患足疾，步履为艰”为由，向朝廷辞职，回家养病。清政府巴不得他尽快离开朝廷，立即准予，袁世凯归隐洹上。周道如就准备向袁世凯辞行，是袁克文带着一群弟妹苦苦挽留，使周道如不忍抛下他们，随他们一起到了洹上。虎落平阳的袁世凯对周道如感激不已。周道如是袁家上上下下都尊敬的人物。

当年，袁世凯在天津小站训练新军，最得力的手下是四个人，即王士珍、段祺瑞、冯国璋与梁华殿。王士珍掌工兵，段祺瑞掌炮兵，冯国璋掌步兵，梁华殿掌骑兵。后来梁华殿在夜操时坠马溺死，到袁世凯升任北洋大臣，王、段、冯三人水涨船高，就有了“北洋三杰龙虎狗”的说法。

袁世凯窃夺辛亥革命的果实，当上大总统之后，就开始做他的皇帝梦，无奈北洋旧人中的一些人表现得十分漠然。尤其是冯国璋，手握重兵，坐镇南京，虽说是砥柱东南，但确实令袁世凯难以放心，深恐这些骄兵悍将被人利用，或者形成尾大不掉之势。

周道如在袁家十几年，袁家的儿女都已长大成人，成家立业，袁家的媳妇又成了周道如的学生而周道如还孑然一身，大家都希望周道如能够找一个好丈夫。但周道如的婚姻确实是一个难题：人品地位不相当的人自然不敢高攀；家有结发妻子，叫周道如去屈居侧室是想都不要想。可当时人品地位能与袁世凯的家庭教师，形同家人的周道如此般配而没有成家的又有几个呢？一般俗不可耐的碌蠹，周道如恐怕也不屑一顾。

袁世凯的大公子袁克定和二公子袁克文是两个性格、志趣，人品截然不同的人。二公子袁克文性情儒雅，热中于琴棋书画，古玩诗词，淡泊功名，对父亲的帝制梦持反对意见。大公子袁克定为人狡诈，热衷功名利禄，积极为父亲的帝制梦奔走，出谋划策，做着太子梦。袁世凯在春藕斋中为如何笼住冯国璋大伤脑筋，袁克定就建议道：“冯华甫（即冯国璋）断弦已久，身边只有一个丫头收房的姨太太，倘能把周老师许配给他做妻子，岂不大佳！”袁世凯听后拍案叫绝，于是动员儿媳、姬妾们一齐向周道如游说，等有了眉目，就由榜眼出身的秘书夏寿田写了一封文情并茂的书信向冯国璋说媒，盛道这是袁世凯的一番美意。周道如的人品学问长相，冯国璋早有所闻，听说袁世凯要作媒把周道如嫁给他，喜出望外，大有浹髓沦肌之感。当即复函夏寿田，对袁世凯的美意心领，并派人送来聘礼。冯国璋也知道袁世凯对他已抱有戒心，如今袁世凯把周道如嫁给他，他希望好好利用这个机会，再向袁世凯表一表忠心，赢得袁世凯更大的信任。几次上表要北上迎亲，倒是袁世凯叫他不可轻易离开岗位。

袁世凯的二公子袁克文知道这件事后，先是当面质问父亲为什么要这样做，说父亲恩将仇报，包藏祸心，气得袁世凯暴跳如雷。接着袁克文来到周道如的卧室来看他的老师。他觉的老师是一个心地善良的人，他不打算把事情的真相告诉她，但终于忍不住，还是讲道：他父亲听信大哥的建议，把她嫁给冯国璋是为了叫她笼络监视冯国璋，也希望利用这件事让冯国璋知恩图报，效忠他们袁家。袁克文最后说：事情到了这一步，是无法挽回了，就愿老师善自珍重。周道如点了点头。

出嫁的那天，袁世凯特地把周道如请到他的春藕斋中长谈。先是感谢

了周道如这么多年在他家中的奉献，慢慢地就说到周道如的婚姻。袁世凯说道：“南京虎踞龙蟠，军事上是东南重镇，经济上是国家的精华所在。冯华甫是小站旧人，以周老师的经济学问，足以补冯华甫之不足。他若能以智保身，以忠谋国，功名富贵始终是全国首屈一指的。”袁世凯这含蓄的话，周道如是听得懂的。她仿佛觉得是被利用去作间谍似的，心里很不自在；又仿佛觉得她的命运还是捏在袁世凯的手中，她只不过是袁家的一着棋子而已。

新华宫里的女教师下嫁江南王冯大将军，是一件轰动一时的大事。袁家，包括女眷在内，对周道如都有馈赠：首饰、华服、精美器物，结结实实地装满了几十只大箱子；袁世凯特致赠大洋五万元作在资；只有袁克文没有送东画。当袁世凯的四夫人（即三姨太高丽人闵氏）带着婢仆及卫队，伴着周道如坐一列花车从北京出发南下时，袁克文站在香山的顶上，望着周道如远去的方向，很久很久，一动不动。

花车驶到南京凤门，冯国璋用接待大总统的礼仪鸣礼炮二十响，把周道如接到早已收拾停当、华灯焕彩、金碧辉煌，挂有“周公馆”横匾的督署西花园，作为周道如暂住的地方。

南京城里大小官员都沾染了不少喜气，忙得不亦乐乎。民国三年（公元一九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举行结婚大典，冯国璋着上将戎装，乘坐彩车由马队前导，继以乐队，从碑亭巷绕道花牌楼进入督府。沿途军警密布，严禁行人来往。新娘则乘坐彩轿直抵督署礼堂。鸣炮奏乐，由女宾四人着大红吉服扶着慢慢走入。婚礼中，文官自巡按使以上，武官自师长以上均来道贺，各省军政首长皆派代表来贺。一时间南京冠盖云集，赠礼品、赠礼金、赠诗赠联者难以胜计。其中安徽督年倪嗣冲的对联是这样写的：

将略褐轻裘，夺龙蟠虎踞，好作洞房，从兹儿女莫愁，想顾曲英姿，当不愧小乔夫婿；

家风起芜楼，喜裙布荆钗，迎来琼岛，为报湖山罨画，有执柯元首，始得归大树将军。

周道如穿玄色绣花外套，大红裙子，陪着冯国璋一连谢了三天客。三朝过后，宾客星散，袁世凯的四夫人为周道如留下若干贴身婢仆，仍旧坐上花车北返。冯国璋与周道如手挽着手，亲亲热热一直送到蒲口。周道如依依不舍，四夫人又同周道如讲了一阵悄悄话，才从容就道。

婚后不久，正遇上冯国璋六十大寿，周道如刚好四十岁，夫妇合成“百岁双寿”。

冯国璋大事铺张举办庆寿活动，东南各省莫不争相献奇珍异宝作为寿礼。其中有达百斤的寿烛、高达一尺的赤金罗汉等。冯国璋对袁世凯是相知很深的，当然知道袁世凯的用心，所以这位宣武上将军一直都小心谨慎。他日益明白袁世凯复辟帝制必然失败，就加紧打起自己的小算盘。冯国璋从内心里喜欢周道如。觉得周道如善良，他不忍心让他的娇妻周道如难堪，便故意装出一副才疏识短，器小易盈的样子给周道如看。他做百岁双寿，沉湎于敛财中，正是袁世凯紧罗密鼓为称帝作准备的时候。

一九一五年底，袁世凯正式称帝，全国哗然。海内外一致反对，蔡锷揭起护国运动的旗帜。袁世凯令冯国璋出兵湖南镇压护国运动，冯国璋拒不发兵，还通电反对袁世凯称帝。一九一六年，袁世凯在绝望中死去，袁世凯的手下段祺瑞成了总理，握有北京实权。冯国璋排在黎元洪之后成了副总统。总统黎元洪与总理段祺瑞为争权斗得死去活来，段祺瑞把张勋引进北京赶走黎

元洪，冯国璋成了正式大总统。

冯国璋带着周道如入主新华宫。周道如是一个十分感性的人，重临新华宫，回忆袁家当年显赫繁盛的情形。只不过三年时间，竟烟消云散、不禁为之感叹。想到冯国璋还有段祺瑞这样的对手存在，普天之下，智能之士，奸恶之徒，存在必多。这总统的宝座无异于一个火山口，实在令人忧心忡忡，她还是怀念过去当教师的日子。

周道如是生病医治无效去世的，当时冯国璋正利用孙中山领导的护法运动，压段祺瑞让权，逼段祺瑞下台，顾不了夫妻之情。

周道如死后，袁家二公子袁克文曾撰联哀悼他的老师：

为国披肝胆，为家呕心血，生误于医，一夜悲风腾四海；

论文兼师友，论亲逾骨肉，死不能别，九原遗恨付千秋！

## 花燕芳玉骨冰肌怨春风

中国的知识份子，在私生活上，很多人具有其两面性。一方面告诫子弟，不能涉足娼家，纵情声色；而其本人，却以风流自诩，涉足花丛。口里说的一套，实际做的又是一套，这跟官场的“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是同出一辙。

清末的王闿运也不能例外。他中年时代，曾眷恋过衡阳名妓花艳芳。他与花爱得发狂，但终于碍于声名，难成眷属，以致终生遗憾。

1865年，正值而立之年的他，已斐声海内。这年冬天，学院放假，让学生回家过年。

衡阳历来是湘南有名的商业城市，富商巨贾云集，都久仰他的清名，争相邀他赴宴。他也好乘机向富商们筹措点学院经费，以弥补一些贫寒学生的生活费用补贴。他本来不爱跟这些商贾们打交道，但为了学院，为了培育人才，他只好虚与周旋。

一日，在一湘乡富商卢某捐了观察虚衔而设的酒宴上，正当宾主就坐之时，后堂出来了几个绝色歌女。行到桌前，向他盈盈下拜。这些姑娘个个都是浓妆艳抹，粉香袭人，王闿运一见，连忙说道：“恕我告退，我素来不近女色，仁兄盛情，我心领了！”

与他一同来赴宴的，有当时负责湘南学运的蒋松龙，一把拉住他道：“三兄，你又何必太拘谨了，召妓侑酒，乃是常事，历朝名士亦不例外，有道是‘身边有妓，心中无妓。’权只当逢场作戏，又有何不可？”硬是把他留下来了。

这卢老板也说：“久仰王山长清名卓著，不过今日召来的这几个，在琴曲诗词上，都有一定的造诣。”并指着为首的一个道，“她叫花燕芳，素以诗才闻名。燕芳，我事先已叮嘱于你，把你所作的诗集呈给山长斧正，你可曾带来？”

这时，那叫花燕芳的女子便莺声润耳地说：“已经带来了，只怕是卑劣之作，有污山长的青眼！”说罢，便把一本题为“倚云楼诗草”的诗稿谦恭地呈上。

王闾运不由接过，只见其字迹在娟秀妩媚之中微露阳刚之劲，不由惊问：“这字也都你写的？”

“小女子信手涂鸦，有污尊目，请山长不要见笑。”

王闾运当时心想：这女子的手还有点灵气，练书法下了点功夫，“好吧，我看后交给卢观察转交于你就是！”

说罢顺手把诗稿放在茶几之上。不禁称许的点了点头，本当要翻开诗集看看，但转面一想：“一个青楼女子，能写出什么好诗来？”但又不便当场扫了她的面子，只好说道：“能否让我带回去，细细品读如何？”

“山长若能见赏，妾身正求之不得，如蒙山长披阅能予以指出谬误，则更为荣幸了。”

这时卢老板对其他几位歌妓：“你们唱曲以助酒兴吧！”这几个妓女随即润了润喉，舞袖扬眉地唱了起来。除了开头一曲是唱的昆曲《思凡》之外，其余的尽唱的些“闹五更”、“思夫”、“反情”和“傅公子嫖院”等淫词艳曲。王闾运是个道学正统，听了很不是味道，欲想先行退席，又恐失礼。

何况，他也知这卢老板也曾国藩有点亲戚瓜葛。凭着钱财，捐了一个观察（相当于今日的地厅级官员）的虚衔，是衡阳的头面人物之一。只好以喝了几杯白酒，以身子躁热为名，想到后园走走，清凉清凉。

蒋松友知他性格耿直，过于迂腐。对这些曲调有些厌烦，也巴不得他离席，他们好尽情玩乐，也顺口搭言：“卢兄后园有几株红梅，今日雪后初霁，正好踏雪寻梅，也是一番乐趣。”

王闾运对席间同坐的拱了拱手，信步来到园中。碎石砌成的一条小路上，真有几株红梅盛开，暗香扑鼻，倒有一番情趣。他负手而行，心想吟几句诗，但一时又想不出佳句，正在沉吟之时，却听得身后一声娇语：“山长，您真雅兴不浅呀！”

王闾运猛一回头，恰正是这位淡妆浅抹名叫花燕芳的姑娘。她上身穿一件藕荷色的绸面子皮袄，下系一条浅兰色薄棉裙，脸上仅是淡扫双眉，微微地搽了点胭脂。在寒月照耀之下，显得甚是娟丽，给人以清隽雅致之感，不由问道：“你不在席前陪酒，来此做甚？”

“卢观察担心园中清寒，命小女子请山长回厅取暖。”

这时，王闾运突发奇想：“姑娘，你既能赋诗，眼前这白雪红梅，正是美的境界、诗的天地，你何不即景信口吟诗，让我见识见识！”

这花燕芳倒也落落大方，颦眉眨眼望了望园中周围的景色，对着迎风吐艳的红梅凝神品味，略一沉吟：“既蒙山长不弃，我就信口胡诌几句，请您不要见笑。”

于是她信口吟出：

寒月凌梅播暗香，

几枝斜隐沐清光。

飘雪泪似潇湘雨，

何处春风惹恨长？！

王闾运一听，这四句诗，论意境虽属一般，但出于一个年轻的青楼女子之口，也算难得。他不由正眼审视了她一番：“你这四句诗，借景把你的心事，一泻无遗，也可算得上佳作了！”

这时，不由王闾运感到青楼之中居然有这样的女子，又才华横溢，人又豪爽，真是难能可贵，不由有了几分好感。

当夜，他回到书院，打开她写的诗集。虽只有三四十首，但都很清浙飘逸，尤其是其中一首题为《无题》的诗：

人生离合等浮萍，  
梦到邯郸便不醒。  
满眼繁荣烟雾散，  
空留江山数峰青。

更使他为之拍案叫绝：“这真是个才女，可称得上当代薛涛！……”由此，他对青楼女子的看法也不像以前那么固执了。

他暗想：人，不可一概而论，不能带颜色眼镜看人。“十步之内，必有芳草”，“十里之内，必有知音”，此言谬不谬也……。

他决定第二天也假当地的著名酒家“玉楼东”定下一桌酒宴。回请这位卢“观察”，也邀蒋松友信陪，在给卢“观察”的请柬中还注了一笔：“昨蒙宠召，得睹花氏之诗，深佩此女之才。今晚略备薄酌，冀并邀其一叙，烦兄代约。”

这位卢老板，也就是这位卢“观察”，见了此柬，微微一笑：“嘻嘻，我说和尚不爱荤是假的嘛，世上不爱色的男子除非傻瓜蛋呢，如来佛祖跳出了五行山戒，他也钟情于观世音菩萨呢！嘻嘻，这位道学先生，居然也见色心喜了！”

当晚，在“玉楼东”酒家的这场宴会上，王闳运一扫昨日的矜持之态，对花燕芳有说有笑：“燕芳，你的诗集我全读了，可说得上是清词而句，寓意殊深。我拟出资，为你付梓，分赠我之相识，也好让我们知道当代有个小薛涛！”

蒋松友也趁机打趣：“王兄，她既是当代薛涛你何不做个当代杜牧呢！”

这句话不由王闳运满脸绯红，可是花燕芳落落大方。

她带着媚笑：“我怎能比得上薛涛，王山长也不是当代杜牧。他是当代朱熹，我又怎敢高攀。好在王山长没有做官，不然的话，会把我像严蕊似的问罪公堂呢！”

众人听了，不禁一阵哈哈大笑。王闳运觉得这丫头舌锋不凡，说得入木三分，叫人啼笑皆非，又不便发火，他不但不恼，反而从心内佩服她见识不凡。

卢“观察”见他满脸绯红，全无恼意，不免顺水推舟：“山长不要被这丫头说中了，偏名士风流，做一回杜牧如何？”

“对，杜牧‘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成为千古佳话。我们衡阳也是文化之城的风水宝地，今有此名花，王兄，良机不可错过呵！”蒋松友一旁凑趣。

王低头不语……

花燕芳抿嘴含笑……

卢已深知王对花已有倾心之意，宴里之后，干脆，快刀斩乱麻，雇了两乘小轿把他二人送到珠玑巷花燕芳的院中去了。

鸩儿领了卢“观察”之命，已将花的卧室作了一番布置。本来墙壁上就挂了名人字画，靠墙还有一架古筝，桌上整齐地摆置着文房四宝。鸩儿在花架茶几上又新摆了一盆吊兰和一盆芳香葱郁的水仙，地上铺了新地毯，显出书香淡雅与古朴，使人进入就感到一种舒适清新之感。书案上还摆了一对特大的龙凤大喜烛，烛光闪烁，香炉内正燃着的檀香袅袅香烟，清香入鼻。

洞房花烛的气氛使得王闳运如入仙境，不由心荡神怡。

王闳运初涉花丛，面对着这位千姿百态的名花、才女，不免显得拘谨，莫知所措。

而花已是情场老手，她羡慕王的才华，心情舒畅，百媚横生，设法挑动王的春心。

王正值中年，男子这个时候正是性的高旺时期，面对这年华正茂娇娇艳女，这位道学先生，毕竟不是傻瓜。一种诱惑的本能冲动，只好由之摆布了。

第二天，卢“观察”特来祝贺，并送上五百两银子，以供王的开支。

王这时真正领略到“红袖添香夜读书”的乐趣。不觉度过了一个整月。

王与花的这段艳事，在衡阳，宝庆，湘潭及长沙一带不迳而走。连远在刚刚攻下太平天国首都南京的曾国藩，也集前人诗名寄来了一幅嵌入了“花”“燕”两字的对联：“无可奈何顽强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来祝贺。紧接着，函邀他去南京，说有要事相商，并邀花燕芳同行。

原来王与花这场爱情，都是曾国藩幕后的一手摆布，卢观察只是幕前的执行者而已。

曾乘占领南京，颠覆了太平天国的政权之机，想抬高他所统帅的湘军的威望，以打击和压抑李鸿章所帅的淮军。特请王闳运编纂《湘军志》，而担心王不青应约，特密嘱卢某设下了这一花连环的圈套。

王闳运蒙在鼓里，哪知其中奥秘。待他一到南京，曾国藩盛宴之后，便把请他修志之事言明。王闳运答应曾国藩主编《湘军志》，曾国藩高兴，把他和花燕芳安排在南京最高级的旅馆住下，又送王闳运千两银子作为生活费用，另送五百两银子给花作脂粉之资。

王闳运本是个穷书生，虽然满腹文章，能今博古，其才识举世闻名。但长年是明月一肩，清风两袖，无一文积蓄。他平日为人作风极其检点严肃，从来不近女色，人对他素有柳下惠和鲁男子之称。这下在衡阳被卢“观察”所设的美人计，把他拉下了水，他迷上了花燕芳，尝到了甜头，心性也较前灵活了许多。

花是个心性灵巧的女子，她羡慕王的学识和人品。自与之结合，对王更加崇拜，对他的生活关怀备至，体贴入微。王对她是双重身份：一是情夫、二为老师。她平日求知若渴，这下与王比翼双飞、形影不离，每日除了继续深入学习诗词之外，还练习书法。

其他时间读些经史，尤其是背诵古文和研究周易。

花天赋聪颖，学东西特别敏感，真有过目不忘的功夫。自与王结合后，知识长进颇快，尤其是诗词的造诣，明显的提高。把个王闳运弄得心花怒放，对她特别怜爱。

这次带她同到南京，曾国藩为他们送了生活费用开支，又为她添置了时髦的新装，把她打扮得更加入时、更加娇美。并带她游鉴南京的名胜古迹，花到南京后又写了不少新诗。他们玩得很开心，喜效于飞之乐。

曾国藩陪他们游览，让他们自由活动，估计也玩得够尽兴了，开始书归正传，要王开始修志的有关事宜。

既然要写志，志即是史。当然除查阅有关档案之外，还得深入调查研究。王闳运也是这样做的，白天翻查清廷档案及曾本人的记述；晚上则青衣微服，步到南京街头，但见家家店门都早已打烊，纵有几家茶社酒馆也是坐



都廖廖。

他心想“秦淮自古繁华，六朝金粉之地，为何定乱之后却是这样萧条？

再一深入民间采访，始知曾国藩之弟曾国荃破城之后，纵兵大肆抢掠民财、强奸妇女，任意枉杀无辜。再翻阅曾国藩审问忠王李秀成的档案，据李之亲笔书写的材料与曾上奏朝廷的表章，全不一致。李的记述中写了曾部湘军多次惨败的实情，而曾国藩的记述中却轻描淡写，甚至曾本人在九江惨败被迫投水自尽，被清兵及时救起一事根本不提。

王闿运在掌握了大量事实材料之后，按事实求是的原则，写出了提纲，请曾过目。

当曾看到有些地方是在为他抹黑之时，不由说道：“先生，有道‘为贤者讳’，就请阁下把这几处不写上吧！”

“既要我写志，必须秉笔直书，何讳之有？”

“先生，你已文名久播。这在衡阳青楼寻芳，纳妓比翼双飞，如若阁下写一自传，难道也竟写上史册不成？如写的话，岂不有损令誉？”

这时，王闿运才大梦初醒，原来他与花燕芳之事，乃是他使的诡计。这下可中了他的圈套，他情知上当了，于是也回说：“这是我一生之羞，当然写上。历史是不容虚构的，现我立即命她回湘，与她从此断绝往来！你若要我写《湘军志》，这些铁的史实，我非写不可！”

“这……望先生权衡利害，如先生不忍有损湘军形象，本人愿以万金相谢！”

王闿运乃是个有骨气的人，不由淡然一笑：“大人，此事容我三思……”

当晚，他回到旅寓，心情沉重。花燕芳见他表情与往常大异，心知必有大事，花并未当即问他，安排他洗浴之后，她撒娇地要他为之讲解易经。

此外，她写了一首新词，要他为之斧正。他淡淡地瞄了一眼，苦笑着说：“大有长进了，唉！可惜！……”他叹了一口气，眼圈显得有些湿润。

花燕芳是个乖巧的女子，心知他心中所藏之事，非比一般。于是为他泡了一杯浓茶，渐而，挨着他的身旁坐下，娇声婉转地问他有何心事？……”

半夜了，燕芳催他入睡，这是他们露水姻缘的最后一晚了，王不得不为之痛心、为之珍惜。往常，这等时候，他们早赴阳台之梦了。可是，他丝毫没有睡意，燕芳再三问他，到底有何心事，要他以实相告。

无奈，他把这事的详细始末向花说明，花一听嚎陶痛哭起来。王慌了手脚，问她为何这样伤心。接着，她向他也讲述了卢如何收买和威胁于她，要她以色相拉王下水。并说，这是曾国藩大人的密计，她说：“我不知道他们到底是何用意，只是我崇拜先生，想不到我真的爱上了先生。我愿终身侍奉先生，哪怕是做个使婢也心甘情愿……”越说，她越呜咽痛泣起来……”

说着她哭得不堪收拾，王闿运也为之伤心落泪。他对燕芳说：“燕芳，我的性格造成了我人生的悲剧。我不愿出卖自己的灵魂，金钱也遮不煞我的眼睛。我是个天生的穷书生，曾国藩万两黄金收买于我，本来我拿了他这万两黄金，只需笔下为他省去几笔污点，这对于我无损，我拿了这万黄金两，可以带了你一辈子悠哉悠哉地好好受用了。可是，这事我做不来，我宁可乞食街头，也不愿把良心和人格出卖！”

“先生，您别说了！这都是我的不好，害了先生。您是文人中最为可敬之人，为此我敬重您！您是我的好老师，先生，我不配做您的妻子，可是作为您忠实的学生，您该不会嫌弃我吧！先生，我不愿你丧失气节，出卖灵魂，

我明早走，决不连累先生！”

王闳运听着更加伤感，对她更不忍轻分，但为了不为曾的权势所诱，不为其利迷心，只好忍痛与之割舍。他们彼此抱头痛哭……

王闳运乘夜秘密离开了南京，去到上海。

临行前，留了一书给曾国藩，表示他决不作御用文人，为他涂脂抹粉。并写了一首诗留给花燕芳，以示诀绝，诗云：

不堪回首去年冬，  
一笑梅花记偶逢。  
信有仙娥飞月下。  
不期心底竟留踪。  
石沉弱水三千尺，  
恨杀蓬山数万重。  
慧剑情缘今已矣，  
灵犀一点喜相通。  
花燕芳也回了一首诗：

轻阴漠漠雨朦朦，  
惯送闲愁似梦中。  
几度芳园歌窈窕，  
一弯流水响玲珑。  
由来冶艳君怜我，  
审识繁华色是空。  
岂为荣衰有离合，  
玉肌冰骨怨春风。

王闳运离曾之后，仍依史实，写下了《湘军志》。近代大名士杨度，当代大画家齐白石都是王闳运的学生。

## 陆小曼水性杨花

公元一九二六年农历七月七日，牛郎织女相会的那天，北京北海公园进行了一场人们议论了很久的婚事。新郎徐志摩，新娘陆小曼早已成了舆论的中心，婚礼上，徐志摩老师梁启超的祝词使得在场的所有人，除了他自己之外，都感到难堪。他不仅没有讲吉祥话，反而对新郎、新娘痛斥，切责他们不该把婚姻当成儿戏，最后说道：“祝你们这是最后一次结婚！”事后梁启超写信给他的女儿梁令娴，说道：“我昨天做了一件极不愿意做的事，就是去替徐志摩证婚。他的新妇是王赓的夫人。与志摩爱上才和王赓离婚，实在是不道德之极。志摩找到这样一个人做伴侣，怕将来痛苦会接踵而来。所以不惜声色俱厉地予以当头棒喝，盼能有所觉悟，免得将来把志摩弄死。我在结婚礼堂上大大地予以教训，新人及满堂宾客无不失色，此恐为中外古今未闻之婚礼也。”

陆小曼是北京城里有名的交际花，她的父亲陆定原是财政部的赋税司司长，后来弃政从商，出任震华银行总经理，算得上是一位财神爷型的人物。

陆家有的是钱，舍不得让宝贝女儿进学堂，便把需要的老师都请到家里，所以陆小曼虽然没有上过学，除中国文字颇具造诣外，英文、法文的口语笔译都流畅自然。在艺术方面，除写得一手娟秀的毛笔字外，国画、京戏、舞蹈样样都行。再加上她从小口齿伶俐，长得象个小仙女似的，便赢得了“绝代佳人”的美誉。

陆小曼的第一个丈夫就是梁启超信中提到的王赓，曾留学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西点军校。与陆小曼结婚的时候，正任教北京大学。婚后不久，两人的生活方式与生活习惯便产生了差异。王赓办事认真负责，为准备授课经常埋头研究。陆小曼生性风流，三天两头到外头游乐。于是王赓认为陆小曼没有尽到一个妻子的责任，也没有守住妇道人家的本份；陆小曼则认为王赓不够体贴，喝过洋墨水的人还如此古板。这时王赓留学美国时的好友，北京大学的同事徐志摩悄悄地介入进来。

陆小曼是江苏武进人，徐志摩是浙江硖石人，比王赓小一岁，比陆小曼大六岁。曾入北京大学、美国克拉克大学、英国剑桥大学读书，生来绝顶聪明，后来拜在梁启超的门下。他的散文、新诗把中国古典文学和西方文学揉合在一起，深入浅出、华而不腻、媚而不俗。“五四”运动前夕，他提任《北京晨报》的副主编，后来又成立“新月书店”，发行《新月杂志》。在新文化运动中推波助澜，他成了追求时髦的人崇拜的偶像。

徐志摩卓尔不群、兴趣广泛、风流潇洒。他早就有了结发妻子张嘉玲，但在欧洲留学期间拼命追求林徽音。这样的人自然是陆小曼喜爱的。

徐志摩是王赓的好朋友，渐渐地和陆小曼也就熟悉了。王赓一旦遇到事情多分不开身或是懒得出去的时候，便叫徐志摩陪着陆小曼外出游山玩水或钻进灯红酒绿的场合消遣。那时，徐志摩正处在失恋阶段，他拚命追求的林徽音瞧不起他，和梁启超的长子梁思成结婚了。于是便把满腹的柔情转移到陆小曼身上。恰好王赓受聘赴哈尔滨提任警察局长，陆小曼空闺独守、芳心寂寞。陆、徐二人就象A、B胶一样，越粘越紧。

从传统道德讲，徐志摩追求陆小曼，算是对结发妻子张嘉玲不忠，对朋友王赓不义。

然而徐志摩向来是随兴而为、不拘绳墨，一旦“邂逅赏心，相倾怀抱”，就顾不了身外之事了。陆家和徐家都认为他们是不孝子女，是丑闻，极力阻止。徐志摩、陆小曼认为：“真爱不是罪恶，在必需时未尝不可以付出生命的代价来争取，与烈士殉国、教徒殉道，同是一理。”徐志摩向世人宣示：“我之甘冒世之不韪，乃求良心之安顿，人格之独立。”

在茫茫人海中，访我灵魂之伴侣，得之我幸，不得我命，如此而已！”两人在风气初开的潮流中，受到青年男女的怂恿、喝采，豪气干云地踏上“不思旧姻求新婚”的道路。

像郁达夫就说：“志摩热情如火，小曼温柔如棉，两人碰在一起，自然会烧成一团，那里还顾得了伦教纲常，更无视于宗法家风。”

这时王赓受了孙传芳的邀请到了南京，在五省联军总司令部内提任总参谋长的职务，位高权重。风闻妻子行为有异，以快刀斩乱麻的方式，写了一封快信给陆小曼，声言：“如念夫妻之情，立刻南下团聚，倘若另有所属，决不加以拦阻。”几经周折，徐志摩与张嘉玲离了婚，王赓与陆小曼也办了分离的手续。王赓对陆小曼酸溜溜地说：“合得来是夫妻，合不来就分开，我自愿退让来成全你们，希望你能过得幸福。”

在胡适、郁达夫等一批朋友的帮助下，徐志摩积极筹备婚礼。徐家和陆家的长辈对徐志摩、陆小曼的事情十分痛恨，是坚决不参加婚礼的。于是徐志摩的老师梁启超尽管也反对他们两人的结合，是一定要请到的。在胡适等人一再相劝，好说歹说的情况下，梁启超终于答应参加婚礼。婚礼如期举行，梁启超说了前面提到的那段惊世骇俗的话，想不到竟灵验如神。婚后不久，陆小曼就提出要移居上海，说是要借十里洋场的五光十色，冲淡在北京积累下来的一身晦气。

他们在福熙路四明村里筑起爱的窝巢，有一段时间两人过得十分甜蜜。第二年春天，暖风醉人、百花怒放。陆小曼终于按捺不住蠢蠢欲动的荡漾春心，开始故态复萌。才刚刚投身社交圈里，便立刻造成极大的轰动。上海是藏龙卧虎之地，多的是满清遗老、王孙贵胄、富商巨贾，以及有钱又有闲的世家子弟。于是有人请她吃饭；有人邀她跳舞；更有人出来怂恿她票戏义演。风头算是出足了，时间、精神与金钱都一齐赔了进去，陆小曼认为十分值得，徐志摩却暗暗叫苦不已。

有一个叫翁端午的苏州人，家财丰厚、赋性风流、吃喝玩乐、不务正业、出手阔绰、挥霍无度，是雅歌集票房的台柱，更有一手推拿的医道本领。通过票戏与陆小曼相识，于是在陆小曼面前大献殷勤，两人常常搭挡演出获得满堂喝彩。有一次陆小曼演出大轴，唱做累人，曾经一度晕厥。翁端午施展他的推拿绝技，为陆小曼捏捏揉揉，居然解除了陆小曼的疲劳。于是陆小曼便常常要翁端午为她推拿，感到通体舒服，两人的关系渐入佳境。翁端午又教会陆小曼吃鸦片。这样翁端午在陆小曼身上一会儿上下其手，抚摸揉搓；一会儿又和陆小曼倚枕横陈，对灯吞云吐雾，连旁人都看不过去。然而徐志摩仍以赤子之心为娇妻辩护，他解释说：“夫妇的关系是爱，朋友的关系是情，罗襦半解、妙手摩挲，这是医病；芙蓉对枕，吐雾吞云，最多只能谈情，不能做爱。”于是陆小曼得寸进尺，完全不把徐志摩放在眼里，当着徐志摩的面与翁端午出双人对，甚至做出亲昵的举动来。当年徐志摩所做的，如今翁端午做得似乎更彻底；当年王庚所难堪的情事，此时徐志摩也尝到了个中苦涩的滋味。真是报应，徐志摩现在是血淋淋地跌在人生现实的荆棘丛中。

夫妻的感情出现了裂痕，陆小曼仍毫不在乎，昏天黑地地玩着。徐志摩为了供应妻子无底的挥霍，除了在上海教书写作赚钱以外，还风尘仆仆地远赴北京开源。时而上海、时而北京，两头奔忙。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徐志摩从北京回到上海，晚上和几个朋友在家中聊天。

陆小曼依然是很晚才回家，而且喝得醉眼朦胧。朋友们先后走了，徐志摩窝了一肚子的火。第二天，徐志摩耐心开导劝说陆小曼，陆小曼根本就听不进去，两人于是大吵一场。

陆小曼正在烟榻上过鸦片烟瘾，突然发起小姐脾气，抓起烟灯就往徐志摩身上砸。虽然没有砸中徐志摩的脑袋，却贴着额角飞过，打掉了徐志摩的眼镜。徐志摩彻底地绝望，悄然离家到了南京，十九日搭乘中国航空公司京平线的济南号飞机，飞往北平。飞到济南附近的党家庄，遇到漫天大雾，飞机误触开山山头，机毁人亡，徐志摩手脚烧成焦炭，死状极惨。

徐志摩的死引起极大的震撼，朋友们纷纷从各地赶来，为他操持丧事，郁达夫撰写的挽联高挂灵堂：

两卷新诗，廿年旧友，相逢同是天涯，只为佳人难再得；

一声河满，几点齐烟，化鹤重归华表，应愁高处不胜寒。

而灵堂中最显眼、最感人的挽联还是徐志摩的原配夫人张嘉玲和宣布脱离父子关系的徐志摩父亲徐申甫的挽联。徐申甫深为儿子的死所不值，他哭道：

考史诗所载，沉湘捉月，文人横死，各有伤心，儿本超然，岂期邂逅罡风亦遭惨劫；

自襁褓以来，求学从师，夫妇保持，最怜独子，母今逝矣，忍使凄凉老父重赋招魂。

张嘉玲本因为陆小曼的缘故，徐志摩已与她离婚。可她深爱着徐志摩，徐志摩的父亲徐申甫也觉得张嘉玲是难得的好儿媳，所以张嘉玲一直仍住在徐家。她是这样哭徐志摩的：

万里快飞鹏，独撼翳云遂失路；

一朝惊鹤化，我怜弱惜去招魂。

灵堂上，徐申甫不愿见陆小曼，张嘉玲却不避嫌忌，走去安慰陆小曼。陆小曼良心发现，愧悔交加，两人遥遥相对，哭倒灵堂。灵堂中，徐志摩脚下的长明灯忽暗忽明，闪烁不定。

徐志摩与陆小曼结婚五年，付出了宝贵的生命。老师梁启超的顾虑成了无法挽留的事实。徐志摩死时三十六岁，正当有为之年。陆小曼此时刚刚三十岁，正是女人最绚烂的年华。然而顶着徐志摩未亡人的头衔，自然不得不在社交场所收敛，社会上对她也颇不谅解。一般人尽量避免与她发生牵扯，她今天向贺天健学画、明天向汪星伯学诗，打发凄清的岁月。她干脆与翁端午同居，最后为生活所迫，连徐志摩《爱眉小札》和《志摩日记》的版权也卖给了晨光出版公司。

“美人自古如名将，不许人间见白头。”

陆小曼终日疏懒困倦，打不起精神，很快地便憔悴了。她是在一九六五年文化大革命即将来临的时候，死在上海。

## 王映霞的感情纠葛

王映霞有“葶苈白”的雅号，是形容她的美丽。她父亲金冰逊早死，她随母亲住到外祖父，杭州名士王二南的家中。随外祖父研习诗文，打下扎实的国学根基。她与郁达夫之间的感情纠葛，因牵涉到一个戴笠而变得扑朔迷离。

王映霞在二十岁的那年与郁达夫结婚。郁达夫比她大了十二岁，一开始就埋下了矛盾的根子。郁达夫向王映霞写求爱信说：“一切照你吩咐做去，此心耿耿，天日可表。

对你只有感谢和愉悦，若有变更，神人共击。”但订婚以后，郁达夫却没有处理好原配夫人孙荃和子女的事情，那时王映霞也不计较这些，跟定了郁达夫这个中年浪漫文人。

婚后王映霞发挥了妻子的柔情，除了竭尽所能与郁达夫共同建立一个爱的窝巢之外，并有目的地每天准备了鸡汁、甲鱼，黄芪炖老鸭，想尽了办

法要把丈夫的肺癆病体加以补养。郁达夫也以“日记九种”的形式把他对王映霞的爱登在报刊上，使人们都知道他有一位贤淑、聪明、美丽的好妻子。这时他们的第一个儿子出生了，夫妻俩更加恩爱有加，过了五年甜蜜的生活。一九三三年，举家由上海迁到杭州，建一座“风雨茅庐”居住下来。

郁达夫的这一次搬家是为了躲避戴笠对王映霞的追求。对这位军统头子，郁达夫是惹不起的，在上海的时候就尽量限制王映霞，叫她少参加一些社交活动。到杭州后，郁达夫深居简出，每天就读书、散散步。过了一段平静的日子，不久就远赴福州供职去了。杭州是王映霞的故乡，王映霞迅速地成了杭州社交场合的红星。女人都是水做的，女人都有极强的虚荣心，尤其是漂亮女人。有得几个人为她奉场，她就会忘乎所以，神经错乱。王映霞渐渐觉得她与郁达夫过去所过的八年，为他生下四个孩子是一种过错。

她被他们束缚着，并没有享受到幸福的人生。由于第三个儿子已经夭折，她把剩下的三个儿子一齐交给母亲王守如来照管，再请两个姨娘帮忙。自己摇身一变打扮得花枝招展，一天到晚交际应酬，再不就是在风雨茅庐招待客人，茶余饭后，不避男女，开口无忌，说些谑而不虐的笑话，风雨茅庐成了男士们最爱光临的地方。

风雨茅庐的风风雨雨，招蜂引蝶的艳闻已经沸沸扬扬地传播开来，远在福州的郁达夫毫无所觉。一直等到王映霞已经投入了别人的怀抱，郁达夫才有所知觉，连番催促王映霞到福州与他同住，王映霞虽然遵嘱南来，但只住了三个月便以水土不服为由返回杭州。这时日本全面侵华开始，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三日大举进攻上海，杭州危在旦夕。王映霞携家避难到浙西山区的丽水，与情人比邻而居，意出许多闲话。这个情人就是戴笠。

郁达夫到丽水寻到丽人，挈家前往武汉。满以为可以斩断他们的关系，不料却截获了他们之间肉麻兮兮的三封情书。郁达夫愤怒已极，把这三封情书照相制版，在朋友中广为散发，想要王映霞知难而退。王映霞无所谓，来个不辞而别，郁达夫长夜不眠。窗外王映霞洗涤晾晒的纱衫还挂在那儿，郁达夫越看越气，又毫无办法，拿笔饱浸浓墨在那纱衫上大写：“下堂妾王氏改嫁前之遗留品”！并成诗一首：

风去台空夜渐长，挑灯时展嫁衣裳；  
愁教晓日穿金缕，故绣重帏护玉堂。  
碧落有星烂昴宿，残宵无梦到横塘；  
武昌旧是伤心地，望阻侯门更断肠。

“侯门”当指戴笠的府邸，对它郁达夫只能是“更断肠”。但郁达夫也有办法，他在报上登出“警告逃妻”的启事，使得王映霞颜面尽失，肝肠寸断。于是戴笠通过中间人来做郁达夫的工作，郁达夫又在报上登出：“道歉启事”，王映霞写了一纸“悔过书”，双方于是言归于好。这时武汉局势吃紧，郁达夫扶老携幼带领全家逃到洞庭湖南岸的湖南汉寿。

秋凉时节，郁达夫只身再到福州供职。一个多月后，汉寿面临战火，王映霞仓皇带全家搭火车往长沙东行，又到了浙西江山。郁达夫连备函电催促，叫王映霞把岳母和两个小孩暂留江山，王映霞和长子赶快到福州。到了福州，郁达夫告诉王映霞说：“我已答应了新加坡星州日报之聘，马上就要带你们母子远赴南洋。”

王映霞惊诧道：“那么在浙西的母亲和孩子们呢？”

郁达夫斩钉截铁地答道：“已经拜托友人代为妥善照料了！事急世乱，

难得周全！”

郁达夫的想法十分明显，国内已经是漫天烽火，而妻子总是想在浙西山区一带打转，无非是旧情难断。为了逃避战火，更为了彻底斩断王映霞与老情人之间的联系，因而答应了星州日报的聘约，带王映霞远赴南洋。眼不见，心不烦，一切从头开始。去寻觅婚姻中的第二个春天。

王映霞毫无选择的余地，无可奈何地跟随郁达夫远渡南洋，这已是一九三八年岁尾。

王映霞总觉得自己是钻进了一个精心设计的圈套，到了新加坡后天天还想着她的浙西山区，天天也就寻郁达夫吵架。郁达夫忍无可忍，便将“毁家诗记”寄到香港的《大风旬刊》发表。内容包括两年来郁、王婚姻触礁的点点滴滴。用十九首诗和一阕词，事无巨细全部记录了下来，并加以注释，用词尖刻，不留余地。使得王映霞品格扫地，气得七窍生烟。一连写了几封信寄到《大风旬刊》，大骂郁达夫是“欺膝世人的无赖文人”、“包了人皮欺骗女人的走兽”、“疯狂兼变态的小人。”于是互揭疮疤、形同分水、冷战分居，最后王映霞远走廖内小岛，演出第二次逃家的新闻。

一九四零年八月中旬，王映霞只身返国。经香港飞往战时首都重庆，郁、王两人在新加坡、香港、重庆分别刊出离婚启事。

王映霞走后，郁达夫冷静下来，对她仍是思念不已，有诗为证：

大堤杨柳记依依，此去离多会自稀；

秋雨茂陵人独宿，凯风棘野雉双飞。

纵无七子为衷社，尚有三春各恋晖；

愁听灯前儿辈语，阿娘真个几时归。

郁达夫希望以母子之情去打动王映霞，妄想她幡然悔悟，重回他的怀抱，真是痴心妄想，太过天真。

后来郁达夫在新加坡与广播电台工作的李筱英同居。李筱英是福州人，在上海长大，暨南大学文科毕业。中英文造诣均佳，具有非凡的语言天才，银铃般的声音令人着迷。

那时李筱英是守活寡的怨妇、郁达夫是离了婚的鳏夫，同病相怜，也不怕人言可畏。

稍后，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战火迫近新加坡。郁达夫辗转逃到印尼，娶了华侨少女何丽有为妻。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以后，郁达夫无缘无故地被人诱出杀害，尸骨无存，享年五十岁。后来谣传又起，给郁达夫加上了一条为日本宪兵队任翻译的汉奸罪名。至今郁达夫之死，仍然是个迷，好事者猜测，多半是戴笠的军统趁乱世所为。

王映霞回到重庆，就不记得她在浙西的老母了，住到重庆乡下的白沙江滨疗养。三个月后，由戴笠介绍进入外交部担任文书科的科员。按说她已是三十四岁的女人，是“烂渣滓”的尴尬年龄。她却不服老。上班的第一天刻意打扮了一番，穿上一身凹凸有致的花色旗袍，足登三寸高跟皮鞋，加上她那“葶苈白”的皮肤，确实是艳光四射。她款摆腰肢走进办公室时，那些出出入入，口操外语的时髦人物，顿时感到眼前一亮。

王映霞清楚地知道，红颜易老，青春不再，她必须有效地把握这所剩无几的美艳姿貌，而且还要尽量摆脱“郁达夫弃妇”的阴影。于是努力重塑淑女的形象。除了化妆和衣着外，往日故交在重庆的反而很少往来，谨言慎行。不久，经过小心肆应，又重在社交界抛头露面。商会会长王晓籁成了她

的干爹。王映霞凭她的家世、学识、美艳、机敏，再加上岁月的磨炼、爱情的波折、饱经世故，已是人情练达，还有人见人怕的戴笠撑腰，真是左右逢源，无往不利。

一九四二年四月四日，王映霞与钟贤道在重庆百龄餐厅举行盛大的结婚典礼。贺客如云，连施蛰存都去拍她的马屁。为她赋诗：

朱唇憔悴玉容曜，说到平生泪迹濡；  
早岁延明真快婿，于今方朔是狂夫。  
谤书欲玷荆和璧，归妹难为和浦珠；  
蹀躞御沟歌决绝，山中无意采蘼芜。

一九四六年，戴笠因飞机失事而死。王映霞顿失凭依，辞去外交部的文书工作，急流勇退，过着朴实无华的主妇生活。随丈夫到了芜湖，生了一子一女。

几十年过去，人们仍谈论郁达夫与王映霞的关系。郁达夫曾当面骂王映霞为淫妇。

王映霞直到八十岁的高龄，笔下仍称郁达夫是“疯子”。为维持自己的老面子，始终不曾有忏悔的意思。德国有一位汉学名家马汉茂，出版了一本有关郁达夫与王映霞婚变的书。公布了一把王映霞写给情人的书信，迫使王映霞写了一篇《郁达夫与我的婚变经过》的长文，在香港的《广角镜》杂志上发表，无非是替自己遮掩，始终不承认自己当年的丑事。反正郁达夫已经死去多年，只能听任王映霞云自圆其说。

## 王映霞的感情纠葛

王映霞有“葶苈白”的雅号，是形容她的美丽。她父亲金冰逊早死，她随母亲住到外祖父，杭州名士王二南的家中。随外祖父研习诗文，打下扎实的国学根基。她与郁达夫之间的感情纠葛，因牵涉到一个戴笠而变得扑朔迷离。

王映霞在二十岁的那年与郁达夫结婚。郁达夫比她大了十二岁，一开始就埋下了矛盾的根子。郁达夫向王映霞写求爱信说：“一切照你吩咐做去，此心耿耿，天日可表。

对你只有感谢和愉悦，若有变更，神人共击。”但订婚以后，郁达夫却没有处理好原配夫人孙荃和子女的事情，那时王映霞也不计较这些，跟定了郁达夫这个中年浪漫文人。

婚后王映霞发挥了妻子的柔情，除了竭尽所能与郁达夫共同建立一个爱的窝巢之外，并有目的地每天准备了鸡汁、甲鱼，黄芪炖老鸭，想尽了办法要把丈夫的肺癆病体加以补养。郁达夫也以“日记九种”的形式把他对王映霞的爱登在报刊上，使人们都知道他有一位贤淑、聪明、美丽的好妻子。这时他们的第一个儿子出生了，夫妻俩更加恩爱有加，过了五年甜蜜的生活。一九三三年，举家由上海迁到杭州，建一座“风雨茅庐”居住下来。

郁达夫的这一次搬家是为了躲避戴笠对王映霞的追求。对这位军统头子，郁达夫是惹不起的，在上海的时候就尽量限制王映霞，叫她少参加一些



社交活动。到杭州后，郁达夫深居简出，每天就读书、散散步。过了一段平静的日子，不久就远赴福州供职去了。杭州是王映霞的故乡，王映霞迅速地成了杭州社交场合的红星。女人都是水做的，女人都有极强的虚荣心，尤其是漂亮女人。有得几个人为她奉场，她就会忘乎所以，神经错乱。王映霞渐渐觉得她与郁达夫过去所过的八年，为他生下四个孩子是一种过错。

她被他们束缚着，并没有享受到幸福的人生。由于第三个儿子已经夭折，她把剩下的三个儿子一齐交给母亲王守如来照管，再请两个姨娘帮忙。自己摇身一变打扮得花枝招展，一天到晚交际应酬，再不就是在风雨茅庐招待客人，茶余饭后，不避男女，开口无忌，说些谑而不虐的笑话，风雨茅庐成了男士们最爱光临的地方。

风雨茅庐的风风雨雨，招蜂引蝶的艳闻已经沸沸扬扬地传播开来，远在福州的郁达夫毫无所觉。一直等到王映霞已经投入了别人的怀抱，郁达夫才有所知觉，连番催促王映霞到福州与他同住，王映霞虽然遵嘱南来，但只住了三个月便以水土不服为由返回杭州。这时日本全面侵华开始，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三日大举进攻上海，杭州危在旦夕。王映霞携家避难到浙西山区的丽水，与情人比邻而居，意出许多闲话。这个情人就是戴笠。

郁达夫到丽水寻到丽人，挈家前往武汉。满以为可以斩断他们的关系，不料却截获了他们之间肉麻兮兮的三封情书。郁达夫愤怒已极，把这三封情书照相制版，在朋友中广为散发，想要王映霞知难而退。王映霞无所谓，来个不辞而别，郁达夫长夜不眠。窗外王映霞洗涤晾晒的纱衫还挂在那儿，郁达夫越看越气，又毫无办法，拿笔饱浸浓墨在那纱衫上大写：“下堂妾王氏改嫁前之遗留品”！并成诗一首：

风去台空夜渐长，挑灯时展嫁衣裳；  
愁教晓日穿金缕，故绣重帏护玉堂。  
碧落有星烂昴宿，残宵无梦到横塘；  
武昌旧是伤心地，望阻侯门更断肠。

“侯门”当指戴笠的府邸，对它郁达夫只能是“更断肠”。但郁达夫也有办法，他在报上登出“警告逃妻”的启事，使得王映霞颜面尽失，肝肠寸断。于是戴笠通过中间人来做郁达夫的工作，郁达夫又在报上登出：“道歉启事”，王映霞写了一纸“悔过书”，双方于是言归于好。这时武汉局势吃紧，郁达夫扶老携幼带领全家逃到洞庭湖南岸的湖南汉寿。

秋凉时节，郁达夫只身再到福州供职。一个多月后，汉寿面临战火，王映霞仓皇带全家搭火车往长沙东行，又到了浙西江山。郁达夫连备函电催促，叫王映霞把岳母和两个小孩暂留江山，王映霞和长子赶快到福州。到了福州，郁达夫告诉王映霞说：“我已答应了新加坡星州日报之聘，马上就要带你们母子远赴南洋。”

王映霞惊诧道：“那么在浙西的母亲和孩子们呢？”

郁达夫斩钉截铁地答道：“已经拜托友人代为妥善照料了！事急世乱，难得周全！”

郁达夫的想法十分明显，国内已经是漫天烽火，而妻子总是想在浙西山区一带打转，无非是旧情难断。为了逃避战火，更为了彻底斩断王映霞与老情人之间的联系，因而答应了星州日报的聘约，带王映霞远赴南洋。眼不见，心不烦，一切从头开始。去寻觅婚姻中的第二个春天。

王映霞毫无选择的余地，无可奈何地跟随郁达夫远渡南洋，这已是一

九三八年的岁尾。

王映霞总觉得自己是钻进了一个精心设计的圈套，到了新加坡后天天还想着她的浙西山区，天天也就寻郁达夫吵架。郁达夫忍无可忍，便将“毁家诗记”寄到香港的《大风旬刊》发表。内容包括两年来郁、王婚姻触礁的点点滴滴。用十九首诗和一阕词，事无巨细全部记录了下来，并加以注释，用词尖刻，不留余地。使得王映霞品格扫地，气得七窍生烟。一连写了几封信寄到《大风旬刊》，大骂郁达夫是“欺膝世人的无赖文人”、“包了人皮欺骗女人的走兽”、“疯狂兼变态的小人。”于是互揭疮疤、形同分水、冷战分居，最后王映霞远走廖内小岛，演出第二次逃家的新闻。

一九四零年八月中旬，王映霞只身返国。经香港飞往战时首都重庆，郁、王两人在新加坡、香港、重庆分别刊出离婚启事。

王映霞走后，郁达夫冷静下来，对她仍是思念不已，有诗为证：

大堤杨柳记依依，此去离多会自稀；

秋雨茂陵人独宿，凯风棘野雉双飞。

纵无七子为衷社，尚有三春各恋晖；

愁听灯前儿辈语，阿娘真个几时归。

郁达夫希望以母子之情去打动王映霞，妄想她幡然悔悟，重回他的怀抱，真是痴心妄想，太过天真。

后来郁达夫在新加坡与广播电台工作的李筱英同居。李筱英是福州人，在上海长大，暨南大学文科毕业。中英文造诣均佳，具有非凡的语言天才，银铃般的声音令人着迷。

那时李筱英是守活寡的怨妇、郁达夫是离了婚的鳏夫，同病相怜，也不怕人言可畏。

稍后，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战火逼近新加坡。郁达夫辗转逃到印尼，娶了华侨少女何丽有为妻。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以后，郁达夫无缘无故地被人诱出杀害，尸骨无存，享年五十岁。后来谣传又起，给郁达夫加上了一条为日本宪兵队任翻译的汉奸罪名。至今郁达夫之死，仍然是个迷，好事者猜测，多半是戴笠的军统趁乱世所为。

王映霞回到重庆，就不记得她在浙西的老母了，住到重庆乡下的白沙江滨疗养。三个月后，由戴笠介绍进入外交部担任文书科的科员。按说她已是三十四岁的女人，是“烂渣滓”的尴尬年龄。她却不服老。上班的第一天刻意打扮了一番，穿上一身凹凸有致的花色旗袍，足登三寸高跟皮鞋，加上她那“葶苈白”的皮肤，确实是艳光四射。她款摆腰肢走进办公室时，那些出出入入，口操外语的时髦人物，顿时感到眼前一亮。

王映霞清楚地知道，红颜易老，青春不再，她必须有效地把握这所剩无几的美艳姿貌，而且还要尽量摆脱“郁达夫弃妇”的阴影。于是努力重塑淑女的形象。除了化妆和衣着外，往日故交在重庆的反而很少往来，谨言慎行。不久，经过小心肆应，又重在社交界抛头露面。商会会长王晓籁成了她的干爹。王映霞凭她的家世、学识、美艳、机敏，再加上岁月的磨炼、爱情的波折、饱经世故，已是人情练达，还有人见人怕的戴笠撑腰，真是左右逢源，无往不利。

一九四二年四月四日，王映霞与钟贤道在重庆百龄餐厅举行盛大的结婚典礼。宾客如云，连施蛰存都去拍她的马屁。为她赋诗：

朱唇憔悴玉容曜，说到平生泪迹濡；

早岁延明真快婿，于今方朔是狂夫。

谤书欲玷荆和璧，归妹难为和浦珠；

蹀躞御沟歌决绝，山中无意采靡芜。

一九四六年，戴笠因飞机失事而死。王映霞顿失凭依，辞去外交部的文书工作，急流勇退，过着朴实无华的主妇生活。随丈夫到了芜湖，生了一子一女。

几十年过去，人们仍谈论郁达夫与王映霞的关系。郁达夫曾当面骂王映霞为淫妇。

王映霞直到八十岁的高龄，笔下仍称郁达夫是“疯子”。为维持自己的老面子，始终不曾有忏悔的意思。德国有一位汉学名家马汉茂，出版了一本有关郁达夫与王映霞婚变的书。公布了一把王映霞写给情人的书信，迫使王映霞写了一篇《郁达夫与我的婚变经过》的长文，在香港的《广角镜》杂志上发表，无非是替自己遮掩，始终不承认自己当年的丑事。反正郁达夫已经死去多年，只能听任王映霞云自圆其说。

